Joseph J. Ellis

The Quartet

缔造共和

Orchestrating the Second American Revolution, 1783-1789

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1783－1789

[美] 约瑟夫·J.埃利斯◎著　宣栋彪◎译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书名:缔造共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诞生，1783—1789

作者:[美]约瑟夫·J.埃利斯

译者:宣栋彪

ISBN:9787508681283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纪念保琳·梅尔（Paulin e Maier)

序幕
合众为一

我是在聆听28位中学生在他们的同学和自豪的家长面前背诵《葛底斯堡演讲》（Gettysburg Address）时萌生了写作此书的想法的。我的儿子斯科特（Scott）当时正在位于佛蒙特的普特尼（Putney）的格林伍德学校（Greenwood School）教授科学，他邀请我为一年一度的演讲比赛担任评委。我不记得具体的时间了，但在不厌其烦地努力听清林肯说了些什么的过程中，我突然发现，林肯的这篇著名演讲的第一句话就犯了一个历史性错误。

林肯是这样开场的："87年前，我们的国父们在这块大陆上创造了一个新的国家。"但事实并非如此。1776年，为了赢得战争，13个北美殖民地联合起来宣布要脱离英国而成为独立的13个邦，战争结束就各行其是。它们在1781年创建的基于《邦联条例》（Articlesof Confederation）的政府并非、也从未想要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政府。如一位历史学家所言，它的确只是这些自视为迷你国家的拥有主权的邦之间的一项"和平协议"，为了共同的安全，它们自愿走到一起，组成一个本地版的国家联盟（League of Nations）。注

一旦开始思考这些句子，你就会明白，为什么在赢得独立之后不可能出现一个团结的美利坚国家这种事物。个中原因就如杰斐逊（Jefferson）笔下的那些真理一样不证自明。殖民地已经花了十多年的时间向英国政府表达自己强烈的不满，它们否认英国议会对它们的征税权，认定这项权力应归属各殖民地的立法机构，后者以一种更直接和更亲近的方式代表它们的选民，这是远方的英国议会中的成员无法做到的。1776年7月2日通过的宣告独立的决议明确表明，这些前殖

民地并非作为一个整体，而是作为“自由和独立的各邦”脱离大英帝国的。(注)所以，从政治上而言，与这些争论共存的，是一个以邦为基础的框架。

距离的影响力是巨大的。大部分美国人在30英里（约48公里）的地理半径范围内出生、生活和死去。一封信从波士顿送到费城需要3个星期的时间，因而他们的政治视野和忠诚度也受到限制——显然，当时并不存在广播、手机或者互联网这样的事物，可以解决距离的问题。因此，理想的政治单位是城镇或者是县，在那里，因为代表们就是你的邻居，所以你相信他们会捍卫你的利益。(注)

的确，人们认定任何遥远的全国性政府都将意味着一个本地版的英国议会，它与美国公民的利益和经验离得太远，不值得信任。对这种遥远的政治权力来源的不信任已经成为独立运动中一股核心的意识形态推动力。对类似于来自伦敦和白厅的那种权力，人们常常持有一种近乎疯狂的敌意，他们将其描绘成天生专断、傲慢和腐败的。因此，创建一个全国性政府是美国革命者最不可能考虑的事，这种遥远的政治权力的来源包含了所有暴政的可能性，而爱国的美国人相信，这正是他们要反抗的。(注)

1863年的林肯有理由朝着一种国家主义的方向改变美国历史的轨迹，当时的他正代表联邦发动一场内战，他宣称，联邦先于各个邦而存在。尽管我们可能希望自己能够原谅林肯，毕竟这是他宣称拥有结束奴隶制的政治权威的唯一方法，但这确实是对历史事实的一种根本性扭曲。

真相是，建立一个国家从来就不是独立战争的一个目标，建立一个独立的美利坚民族国家所需要的一切政治制度都是对革命意识形态最由衷的信念的彻底玷污。1776年之前，将这些殖民地团结在一起的唯一动力就是它们在大英帝国内的成员身份。1776年之后，这股动力

则变为脱离这个帝国的共同目标。一旦赢得战争，这股纽带就被斩断，各个邦也就开始按照自己本邦的航线行驶。任何一位身处那段战后时期的有历史知识的预言者，都可以有把握地预测到，北美必然会成为西半球版的欧洲，一个由互相对抗的政治阵营和国家所构成的互相争夺霸权地位的群体。这至少是美国历史的一个清晰的发展方向。注

要说“一些事情碰巧”改变了历史发展的方向，显然还不够。林肯版的这个故事的美妙之处在于，尽管隐而不露，但它预设一种国家精神已经内嵌在这一政治方程式之中，因此，1787年到1788年的这场我们可以称其为“二次革命”的运动是1776年第一次革命的自然结果。但是，就我们已经提到的政治、意识形态和人口因素而言，从《独立宣言》到宪法的转变并不能被描述为一个自然的过程。恰恰相反，它表现出由拥有主权的邦组成的邦联朝着一个全国性的共和政体（确实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共和国）发展的过程中在方向和规模上的一个戏剧性的变化。

我们如何解释在美国政治史的引力场中所发生的这样一次巨变呢？公众对大英帝国政策的自下而上的反抗可以很好地解释18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历史，但它无法解释80年代的历史。当时可没有出现什么暴民，要求建立一个拥有全权的美利坚国家。事实正好相反：在18世纪中占据主导地位的历史动力是离心的而非向心的，意思是说，绝大部分公民对建立一个美利坚民族国家并没有兴趣；的确，他们认为全国性政府的观念不但与他们自己的本地生活毫不相干，而且还会勾起对他们刚刚战胜的英国这只怪兽的可怕记忆。当时并没有发生以建立一个全国性政府为诉求的民众暴动，因为这一事物并非民心所向。

显而易见的另一种解释则是自上而下的。在所有的民主文化中，这类解释都会令人感到不快，因为它们亵渎了一种神圣的信念——至少从长时段来看，民众中的大多数能够就历史应该朝哪个方向发展做出最好的选择。不论这种信念在整个美国历史中可能多么正确——这一说法也值得商榷——它还是不能解释18世纪80年代的历史。而80年代的历史可能正是一小群无视民意的著名领导者如何将美国的故事引向一个新方向的最明显和最有意义的例子。

在这个问题的争论上，存在着一个具有讽刺意味的先例。在20世纪上半叶，查尔斯·比尔德（Charles Beard）和他的门徒——主要是梅里尔·詹森（Merrill Jensen）——创立了一个被称为“进步主义学派”（Progressive School）的思想派别，主导了我们对革命时代的理解。他们的作品并未过时，特别是其中建国之父们的行动主要由经济利益驱动的观点，他们的故事线索中有永远相关联的两个特点：第一，不应该将建国之父们视作拥有超自然智慧的半人半神；第二，从《邦联条例》到宪法的转变是由一群政治精英策划的，他们通过合作——说“勾结”似乎太恶意了，但这就是进步主义学派的意思——以一个宣称代表了全体美国人民的联邦政府取代了一个以邦为基础的邦联。(注)

几乎在这之外的任何一个方面，本书的叙事都提供了一个不同于进步主义学派解释的方向。我的感觉是，这一建国精英群体中大多数著名的领导者，更多的是受到政治利益而不是经济利益的驱动，他们主要是为了扩展美国革命的意义，以便它在更大的范围（也就是国家的层面）发挥作用。在我看来，大的冲突并不存在于“专制”和“民主”——不管那些让人捉摸不透的范畴可能的意思到底是什么——之间，而是在“国家主义者”（nationalists）与“邦联主义者”（confederationists）之间，我用这两个简称来指代那些相信美国革命的原则可以在一个更广阔的舞台上蓬勃发展的人，以及那些不相信这种说法的人。最后，我的这个版本的故事并不认为这一小群人的成

功合作是对美国革命核心信念的背叛，恰恰相反，他们出色地挽救了这一信念。(注)

我的观点是，四伟人让从邦联到国家的转变成为现实。他们是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约翰·杰伊（John Jay）和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如果他们是这个故事里的明星，那么配角就包括了罗伯特·莫里斯（Robert Morris）、古弗尼尔·莫里斯（Gouverneur Morris，与前一位并没有亲缘关系）和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读者可以也应该做出你们自己的决断，但我认为，这个四人团体诊断出了《邦联条例》下的系统性功能障碍，操纵了政治进程以强行要求召开制宪会议，并一起合作制定了费城会议上的议事日程，在邦的宪法审议会议中多多少少成功地进行了组织辩论的尝试，之后还起草了“权利法案”（Bill of Rights），作为一份确保各邦遵守宪法安排的保险单。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这应该是美国历史上政治领袖最富创新和最有意义的行动。

我提出了非常不一样的看法，我认为我所定义的所有这四位政治合作者都是毋庸置疑的真正的革命者。（进步主义历史学家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总是有点奇怪，他们指控这些人劫持了美国革命，但他们又是打败英国的英雄。）如果说在当时的紧要关头，首要的问题是赢得独立后美国革命应该往哪里走的话，那么他们没有抓住关于这一“使命”的近乎神秘的含义也就没什么好指责的了。由于华盛顿集所有近乎神圣的期望于一身，他对建立一个国家的议程的认可，就为他们大胆以及略显非法的计划提供了关键的合法的掩饰。这四位在大陆军或者大陆会议（以及之后的邦联议会）任职的经历也帮了他们的忙，这就意味着，相比大多数的同代人，他们在更高的平台上经历了独立战争。就如汉密尔顿所言，在大多数美国人的忠诚和视野还局限于本地或本邦的界线之内时，他们却已经习惯了“用大陆思维来思考”。“美国

革命”这一术语的确暗示了，在当时大众中间其实并不存在的一种国家精神。

理解“美国革命”这一术语的可能的最好方式，是认识到它其实描述了一个双层的政治过程。第一个层次的美国革命为他们赢得了独立。这仅仅（或者可能并不仅仅）是一场殖民地的叛乱，它也在之前的殖民地和现在的邦的基础上建立了一系列的迷你共和国，但革命一直都不是以任何国家政治为目标而进行的。

第二个层次的美国革命修改了当时各邦的共和主义架构，以便创立一个全国性的共和政体。用一种可能过于简洁的方式来说就是，一直要到美国革命变得更加具有广泛的美国性时，它才成为一场羽翼丰满的革命。或者用更加简洁的话来说，美国革命的第一阶段是关于反抗政治权力的，而第二阶段则是关于控制政治权力的。用更实在的说法来说就是，一直要到1787年至1788年的第二次美国革命时期，美利坚合众国才成为现代世界里自由国家的主要榜样。

一些进展中的图书编辑项目使得我们可以比以前更完整地重现建国一代（包括本书中的四伟人）的思想、疑惑、恐惧和忧虑。在20世纪下半叶里，最知名的建国者都是大型多卷本文集关注的焦点，杰伊似乎是一个例外，这些文集为我们提供了关于每一位有历史记载的政治精英的最完整的记录。最近出版的大陆会议和邦联议会代表们的通信集，为那个被称为《邦联条例》的脆弱框架所造成的固有混乱局面提供了同样详尽的解释。我们似乎可以比之前任何时候都清楚地看到，到1787年，邦联已经处在解体的边缘。各邦的宪法审议会议上所有辩论的完整记录正在有条不紊地编纂中，且即将完成，这为我们认识由于各个邦各自不同的特殊性而让人难以理解的宪法批准过程提供了一手的文件资料。[注]

沉浸于这一极度丰富的一手证据之中，我更加意识到，第二次美国革命是在特定的历史时期里发生的，在可以用我们的方式对其加以评估之前，我们必须以它自己的方式来重现它。实际上，我们必须准备好以人类学的方式对时间而非空间展开一次研究。18世纪晚期的北美居民无法接触很多我们现代的价值观，也就是说，他们生活在一个被我们永远遗落了的前现代的世界之中。那是一个前民主（pre-democratic）、前达尔文（pre-Darwin）、前弗洛伊德（pre-Freud）、前爱因斯坦（pre-Einstein）、前凯恩斯（pre-Keynes）和前小马丁·路德·金（pre-Martin Luther King，Jr.）的世界。那个世界有其独特的思维方式，用他们的建议或者智慧来回应我们今天的问题是很危险的。（例如，乔治·华盛顿会怎么看待我们入侵和占领伊拉克？）这么做就如同徒劳地想要栽活切花一样。但反过来，同样也存在着解释上的问题。当我们透过我们自己的价值观镜片来观察和评价建国一代的时候，我们是带着成见的，并且是站在今天的立场上的，就好比用斯波克博士（Dr. Benjamin Spock）㊟的标准来评价萨摩亚（Samoa）土著抚养孩子的方式一样。

有两个特别突出的危险区，在这里，现代人的成见最容易把我们引入歧途。第一个就是我们深信不疑的信念，即民主是政治上衡量所有负责任政府的金科玉律。第二个就是我们的政治确定性，就近来说，我们认为种族平等在道德上优于其他任何有关种族的观点。建国一代不会理解或者相信这两种现代假设中的任何一种。

在19世纪30年代之前，“民主”这个术语一直是带贬义的。它意味着暴民统治，意味着煽动者对多数人意见的操控，意味着与“公众”的长期利益相抵触的代表了假想的“人民”短视的政治举措。在18世纪80年代，“民主”意味着拒绝为减少战争中的联邦债务而缴税，意味着倾向于有利于债务人而非债权人的通货膨胀政策，意味着非法没收保王党人的不动产，意味着拒绝接受任何将本地利益置于更大的全国性目标之下的政治权威。

没错，第一次美国革命肯定了平等主义的假说，培育了民主的精神，并最终摧毁了殖民地时代北美的等级制。但民主的价值观花了50年的时间才取得支配地位，而第二次美国革命在时间上要先于这一发展。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在19世纪30年代所描绘的民主社会，在18世纪80年代还处在孕育之中。革命一代常用的一个词是“共和”，而不是“民主”，因此，我们期望看到的，应该是经由杰斐逊称之为“天然贵族”深思熟虑的层层控制之后，在一个过滤掉了“人民的”癫狂和摇摆的多层次的政治架构内，他们是如何寻找一种驾驭大众舆论的原始能量的。这一过滤的过程正是宪法的要旨所在，这也使得这份开创性的文件不那么反民主，倒可以说它是一份前民主时代的文件。注

种族和奴隶制在解释上带来的挑战更让人望而却步。我们无法否认，奴隶制被构筑进了美国的地基之中，就如同它被构筑进了波托马克河（Potomac）以南所有邦的经济之中一样。那些倾向于低调处理这一尴尬现实的历史学家，因此就隐匿了这一建国者被迫做出的最为重要和最为悲剧性的抉择。尽管大多数有名的建国者以及本书中的所有人物都清楚地认识到，奴隶制是与美国革命的价值观相抵触的，但他们仍然有意识地将道德目标置于政治目标之下，为了换取一个国家的建立而许可了奴隶制的继续存在和扩张。这个决定意味着，这一悲剧也被构筑进了美国的地基之中，我们唯一能问的问题是，这是一个希腊式的悲剧（必然的和无法避免的），还是一个莎士比亚式的悲剧（本来可以有其他的选择，但建国者们头脑和心灵之中的种族偏见导致了他们做了这种选择）？注

毫无疑问，建国时代的那个被遗落的世界，相比我们所处的世界，更具有鲜明的种族主义色彩。建国者们确实非常伟大，他们能够构想出一个全国性的共和政体，以及一个坚持政教分离的政治框架，这两者都是史无前例的社会实验，而且成功了。但不论是他们还是绝大多数美国白人，都无法想象这样一个双重种族的社会。[在这个问题

上，就连哈里耶特·比彻·斯托（Harriet Beecher Stowe）这样坚定的奴隶制的反对者，也没能想到这一点，她在《汤姆叔叔的小屋》（*Uncle Tom’s Cabin*）一书后的附录中描绘了她的计划：将所有获得自由的奴隶送回非洲。]我们必须提醒自己，美国的种族融合是一个20世纪中叶的概念，没有一位建国者（即使有也很少）能够理解这一概念。将我们在种族上的目标加到他们身上，在政治上是正确的，但在历史学上是不负责任的。

就建国者们所处理的那些可能的变量而言，他们所创建的共和国出色地承受住了时间的考验，它存在的时间的确比他们中任何一个人所预想的都要长。回到林肯时代，回到我们开始的地方。当时所有的欧洲政论家都在问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一个构想如此缜密、如此理想化的国家能长久吗？”在两个多世纪以后，答案已经非常了然。接下来就让我们看看这一切都是如何发生的。

---

1. 美国著名儿科医生、儿童心理学家和儿童教育学家。——译者注
2. David C. Hendrickson,*Peace Pact: The Lost World of the American Founding* (Lawrence,Kan., 2003).
3. Edmund S. Morgan,*The Birth of the Republic, 1763–89* (Chicago, 1956) 对18世纪70年代的重大宪法问题做了开创性的研究。Pauline Maier,*American Scripture: Making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1997) 是关于这个主题的一部教科书式的作品。
4. James D. Drake,*The Nation’s Nature: How Continental Assumptions Gave Rise to th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harlottesville, Va., 2011) 对建国时期空间和距离所扮演的角色做了精彩的思考。
5. Bernard Bailyn,*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ambridge, Mass.,1967) 对1775年战争爆发前的十年中，形塑了美国人对英国政策反应中的阴谋论和有时候非理性的心态做了开创性研究。
6. 这一论点的证据会在接下来的第一到第三章中给出。并非所有历史学家都同意这一观点。Richard Morris,*The Forging of the Union, 1781–1789* (New York, 1987) 声称发现了1776年甚至更早之前的处于发端中的民族精神。Jack Rakove,*The Beginningsof National Politics: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Baltimore,1979) 的书名尽管是大陆会议的历史，但本书对1775—1776年那令人陶醉的几年之后的国家主义心态的幸存

进行了更为仔细的案例研究。要了解关于宪法为欠缺民族认同的美利坚人创造了一个国家主义的框架的观点，参见John M. Murrin, "'A RoofWithout Walls': The Dilemma of American National Identity," in Richard Beeman,Stephen Botein, and Edward C. Carter, eds.,*Beyond Confederation: Origins of theConstitution and National Identity* (Chapel Hill, N.C., 1987), 333–48。

7. Merrill Jensen,*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Social-ConstitutionalHistor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40); Merrill Jensen,*The New Nation: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Confederation* (New York, 1950). 想了解对进步主义学派的细致分析，参见Richard Hofstadter,*The Progressive Historians* (NewYork, 1968) 。进步主义学派内部还是有细致的学科划分的，可参见Woody Holton,*Unruly Americans and the Origins of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2007)。

8. 类似的观点，参见Max M. Edling,*A Revolution in Favor of Government: The U.S.Constitution and the Making of the American State* (Oxford, 2003)。

9. 多卷本的建国者文献的汇编的全部出处，列在注释开头的书名缩写中。

10. Gordon S. Wood,*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92)，革命带来的平等主义，破坏了流行于殖民地时代的等级制观念，并因此创造了一种托克维尔在19世纪30年代所描述的民主文化，伍德对这一个问题做了最有力的研究。我的意图并非反驳，而是要修正伍德的观点。伍德所描述的民主化进程从18世纪80年代才开始，因而大多数重要的建国者的心态仍旧停留在前民主时代，他们对普通人的智慧和接纳多数人的统治是持怀疑态度的。他们所起草的宪法也准确地反映了他们既想释放民主的能量，又希望能控制它，防止其陷入不可避免的被滥用的想法。

11. 两项针对奴隶制与宪法的最新研究，为这两种阐释提供了很好的例子：GeorgeWilliam Van Cleve,*A Slaveholders' Union: Slavery, Politics and the Constitution in the Early Republic* (Chicago, 2010) 倾向认为这是不可避免的；David Waldstreicher,*Slavery's Constitution: From Revolution to Ratification* (New York, 2009) 则对建国者们未能做出这一道德抉择而提出了激烈的批评。

第一章
《邦联条例》与愿景

> 我确信，除非大会以更果决的方式发声，除非它被若干个邦授予和战争伟大目标相符的权力……不然我们的事业就会失败……我看到由一个头逐渐变成了十三个。
>
> ——华盛顿致约瑟夫·琼斯（George Washington to Joseph Jones），1780年5月31日

1781年3月1日，距离大陆会议签署《邦联条例》已经过去了三年半的时间，随着最后一个邦马里兰批准《邦联条例》，这份文件正式得到通过。之所以拖这么久，尚未结束的战争这一显而易见的事实是一个原因，它不可避免地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但具体的原因是，直到所有拥有广阔西部土地的邦——以弗吉尼亚为最典型——同意将自己的西部土地让与大陆会议后，像马里兰这样少地的邦才同意批准《邦联条例》。大陆会议主席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Huntington）宣布一个新的政治实体就此诞生，它被称为“邦联议会”（Confederation Congress），它“在13个联合起来的邦之间建立了一个永久性的联盟”。为纪念这一时刻，13门大炮在俯瞰费城港的小山上鸣响，约翰·保罗·琼斯号（*John Paul Jones*）驱逐舰也以13声炮响作为回应。当晚，“在邦议会大厦燃放了盛大的烟火，港口中所有船只都被装饰一新，灯火通明”。(注)

几乎是在美国人为新宣告成立的联盟而庆祝的同时，伦敦的一位小册子作者约书亚·塔克（Josiah Tucker）却预言，任何新生的美利坚

民族国家的愿景都将被证明是一个幻想，它们不过是“浪漫主义作家所构想的最随随便便、最空中楼阁的观念之一”。塔克代表了所有将“合众国”（United States）这一术语视作一种可笑的矛盾修辞法的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政论家。考虑到气候的多样性、相互竞争的地区利益以及长期以来的政治分歧，诚如塔克所言，难以想象美国人可以“在任何一种类型的政府形式之下联合成为一个紧密的帝国”。在1776年的那个夏天让他们站到一起的，是脱离大英帝国的共同愿望。如果他们的努力失败了——到1781年春天，这一问题仍旧悬而未决——美国人就将重新恢复自己英国臣民的身份。如果成功了，他们就将解体成一锅由本地、邦和地区性政治实体所组成的政治乱炖，并很有可能以相互间的争斗而告终。“他们的命运似乎是，”塔克预言，“直到世界末日也无法联合到一起。”注

仔细观察当时新批准的这份为炮声和灯火所欢呼的文件，我们会发现，塔克对新生的美利坚民族国家的怀疑并不是没有理由的。《邦联条例》并非也无意成为一个全国性政府的政治框架。《邦联条例》的意图的确不是为了建立任何形式的政府。从它的名称中我们就可以看出，《邦联条例》所创建的是一个由13个自己本身就拥有主权的邦组成的邦联，就如《邦联条例》的第三条所言：“为了共同防御、保障自由以及它们相互间的和总体的福祉，而组成一个坚固的友好联盟。”它与其说是一部宪法，不如说是一份主权国家间的外交条约。注

关键的条款是第二条：“各邦保留其主权、自由和独立，以及任何未经本邦联议会明确授予合众国的权力、管辖权和权利。”那些权力、管辖权和权利其实很少，主要就是为了解决邦与邦之间的边界争端，统一度量衡，发行统一的货币（尽管合众国并不禁止各邦发行自己的货币），并在由各邦税收所构成的储备的基础上创建“一个共同国库”，用以支付战争开支。对于各邦是否有缴纳税收的法律义务的问题，则没有明确的规定。第八条授权各邦议会在“邦联议会所议定的期

限内”征税。在三年的时间里，绝大多数邦都没有缴纳自己的税收份额来支持大陆军，征税权的最终归属成为一个让人困惑的遗留问题。《邦联条例》中并没有一个清晰的解决方案，因此实际上这一权力是归属各邦的。[注]

至少从其他两个方面，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邦联条例》所创建的政治架构并不是被设计出来用以发挥全国性政府的功能的。第一，各邦宪法已经创立了共和制政府的恰当样板，它们中绝大多数遵循了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在《关于政府的思考》（*Thoughts on Government*，1776）一书中提出的指导意见。亚当斯政治处方的要件是：一个两院制的立法机构、一位选举或委任产生的邦长以及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一个早期版本的分权原则后来被纳入了联邦宪法。而《邦联条例》的架构则是一个一院制的立法机构和一个委任的但无实权的总统，这完全丢弃了各邦在如何构建一个恰当的平衡的共和制政府的问题上积累起来的所有政治智慧，事实上这也并非《邦联条例》的意图所在。[注]

第二，邦联议会无法宣称自己是一个代议机构。第五条简洁明了地规定：“邦联议会在决定合众国事务时，各邦均持有一票的投票权。”这就意味着，在实际当中，最小的罗得岛享有与弗吉尼亚相同的政治权力。一邦一票的原则代表了大陆会议在1774年成立时延续下来的一项惯例，这比针对邦宪法的辩论要早，也比比例代表制原则在邦议会中成为一项被广为接受的、关键性的和宪法性的特征要早。通过否决比例代表制，《邦联条例》的设计者传递出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即他们并不想在赢得战争后让邦联议会充当一个全国性政府的角色。在我们自己当今所处的时代中与之最相似的事物，就是欧盟（European Union）。[注]

但事情的发展并非总是如人们所预想的那样。在战争的前15个月里[从1775年4月列克星敦（Lexington）和康科德（Concord）爆发冲

突，到1776年7月《独立宣言》的发表]，大陆会议扮演了临时性全国性政府的角色，它以一个全权的联邦政府的方式，控制着军事战略、外交和经济政策。诚然，那是一个令人头疼的时代，政治和军事上危机突显，迫使大会代表采取紧急权力，而当时的政治环境也被爱国主义所浸淫，提出异议会被视作叛国。在这一关键时刻，所有政治上的反对意见都被置于“伟大事业”之伞的遮蔽之下。我们有理由相信，战时同盟是某种更大范围和更永久性事物的前兆。费城的医生和革命牛虻本杰明·拉什（Benjamin Rush）大声疾呼：“现在，我们是一个新的国家……互相依赖——而不是相互间绝对独立的各个邦。”至少在某些人看来，这场美国独立战争也是一场建立美利坚国家的战争。(注)

但拉什的国家愿景被证明不过是头脑一时发热而已。直到1776年7月2日正式宣布独立（两天后向全世界宣布），维持一个统一战线的诉求还是非常强烈的。7月底8月初，当代表们以全体会议的形式对新近创建的合众国新政府的角色和架构展开辩论时，统一战线出现了裂隙。那场辩论被证明是未来焦点问题的预演，它将那些一直持续到下个世纪的困扰美国实验的潜在的地区间的和意识形态上的分歧暴露了出来。

辩论的焦点是一份由12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在6月份（就是否独立进行投票之前）所起草的文件，这个委员会的主席是约翰·迪金森（John Dickinson），他是大陆会议中温和派的领袖。这份被称为《迪金森草案》（Dickinson Draft）的文件是一份让人难以捉摸的文本，几代历史学家都对它束手无策。原因在于，这个大委员会在观念上对于新生的美利坚共和国应该是何种样子存在着根本分歧，而迪金森试图将这些互相冲突的信念综合在一起。《迪金森草案》确实是革命时期最具启示意义的文件之一，尽管它缺乏知识上的条理性，但这恰恰是它的意义所在。因为迪金森想要实现的，是两派之间的政治妥协：一派想要一个以邦为基础的邦联，另一派则想要一个拥有高于邦的列举权力的联邦政府。换句话说，詹姆斯·麦迪逊和他的联邦党人同僚们在

1787年夏天所实现的目标，正是迪金森在1776年夏天所要尝试的，只不过迪金森失败了而已。[注]我们找不到任何有关当时辩论的官方记录，因为没有一份被保存下来。幸运的是，约翰·亚当斯和托马斯·杰斐逊对7月22日至8月20日的会议做了大量记录。这意味着，这些会议是在英国对长岛（Long Island）的入侵已经迫在眉睫的时刻举行的。尽管有这一分散人们注意力的事件存在，但在紧要关头，政治问题仍吸引了大多数知名代表的注意力，其中就包括约翰·亚当斯和本杰明·富兰克林（Benjamin Franklin）。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迪金森本人并没有参加会议，他前往新泽西去指挥自己的民兵团了，以防范英国人对纽约的进攻。[注]

辩论中暴露出三个根本性的分歧：一是北方邦与南方邦就奴隶制而产生的地区性分歧；二是大邦与小邦就代表权的分歧；三则是支持由主权邦结成的邦联的人与呼吁建立一个更为团结的全国性同盟的人之间的争论——这一分歧更具有广泛性。在第二和第三个分歧之间存在相当大的重叠，因为支持一邦一票原则，也就暗示了拒绝接受一个全国性的共和政体。

在当时，直接讨论奴隶制这一问题是很危险的；对于这一话题，确实存在一种心照不宣的沉默，这种沉默基于一种广泛的共识，即认为相比其他所有话题，这个话题有可能会摧毁围绕独立而建立起来的政治共识。但是，奴隶制深深植根于南方邦的经济之中，想要将其一举移除是非常困难的。但在针对《迪金森草案》第十二条所进行的辩论中，这个问题还是被提了出来，尽管是以拐弯抹角的方式，该条建议：“战争的开支和公众的福利应由一个‘共同的国库’来支付，而这个国库的资金应由若干殖民地按照其居民人数按比例缴纳，不论居民年龄、性别和地位，印第安人除外。”紧接着就带出了一个问题：怎么计算“居民”人数？这个问题很快又变成针对奴隶的争论：他们是人还是财产？[注]

来自南方邦的代表坚持认为奴隶是财产，就像马和羊一样，因此不应被计为“居民”。富兰克林以一个尖刻的笑话与这种说法针锋相对，他评论说：上一次看到奴隶时，我发现他们表现得和羊并不一样——“羊可从来不会造反。”南卡罗来纳代表团并不觉得这个笑话好笑，接着，他们发出了一个终极威胁：如果北方邦在这个问题上一味坚持的话，“邦联就解散吧”。

作为对这一南方分离主义运动威胁的回应，来自马里兰的塞缪尔·切斯（Samuel Chase）敦促所有代表冷静下来，随后，他提议在“居民”前加上“白种人”这一限定，以安抚他的南方兄弟。然而，以亚当斯为首的北方邦代表强烈反对这一修改意见，他们指责南卡罗来纳企图推卸属于他们的资助战争的税收份额。在一次彻底分化的投票中，切斯的修正案遭到否决。(注)

我们把眼光放远，再观察之后80多年的历史，我们会发现，这次辩论被证明是具有预见性的。这是由奴隶制所引起的一个难以驾驭的难题第一次在公开的记录中出现。1861年，南卡罗来纳又一次做出了像1776年夏天那样退出邦联的威胁。很快，北方邦和南方邦的代表都认识到有必要避开“居民”的问题，他们修改了《迪金森草案》，规定对各个邦依据“各邦土地的价值按比例”课税，由此回避了奴隶制的问题，但在这一过程中所产生的课税标准被证明是各邦议会难以量化和操作的。

如果说对奴隶制的辩论产生了巨大的长期的影响，那么，对代表制的辩论则引发了更棘手的问题，它确定了下一个十年政治安排的面貌。在这个问题上，争论更多的不是地区间的，而是大小邦之间的。《迪金森草案》第十八条提议继续保留一邦一票的原则。来自马萨诸塞、弗吉尼亚和宾夕法尼亚的代表认为这一原则荒谬至极，肯定会招致混乱和无穷无尽的口角，小邦所拥有的不成比例的政治权力与经济现实是不符的。“那让小的殖民地提供同样的钱和人，”富兰克林争辩

道，他暂时忘了殖民地现在已经是主权邦了，“这样他们才能有平等的投票权。”亚当斯接着说：代表制唯一合理的基础就是人口，因为任何一个稳定的共和制政府都需要反映其公民的意愿。㊟

富兰克林和亚当斯所设想的，都是一个比单纯的邦联更为强大和更为团结的新政府。这一愿景的最为热心的倡议者就是拉什，他设想了一个美国人作为“一个单一民族”的国家的图景，人们不再是弗吉尼亚人或是罗得岛人，他还设想“合众国”一词应该是单数而不是复数。因此，对代表制的辩论引发了国家主义者和邦联主义者之间的第一次深刻的分裂。

来自小邦的代表发现，拉什的建国愿景简直就是一个政治噩梦，它不过是将英国议会的专制权力换成了一个本地的版本而已，而后者仍旧是一只海中怪兽。来自康涅狄格的罗杰·谢尔曼（RogerSherman）作为小邦代表的领袖警告道，他的选民永远不会将他们的自由拱手让给与他价值观相悖的政府。他发誓说，康涅狄格将热切拥抱这一“事业”，但一旦赢得战争，他的祖国就又变成了康涅狄格，任何超越他所在邦的边界的忠诚，都是不符合当地利益的，也是与他的选民的地区倾向相背离的。这就是“我们的行动边界”。㊟

这是一种坦诚的表达方式。大小邦之间就代表制所进行的争论之下，潜藏着一个更加根本性的分歧——距离和规模。绝大多数美国人生老病死都是在本地。他们所认识的代议制政府就应该是那种可以面对面接触的事物。所以，那些有关政治结构的形而上——或者说形而下——的问题残留下来一个难以突破的心理上的现实，也给大多数普通美国人的政治想象加上了地理限制。殖民地居民在1765年到1775年之间向英国当局提出的政治抗议助长了建立小型国家的观点，他们谴责英国议会权力是不合法的，因为它与本地的和邦的利益相距太远，相互割裂。距离越远，在实际中就越不可信任。就如谢尔曼恰当地指出的那样，一邦的地理边界就是他们的行动边界。10年之后，对难以

监督的政府的这一理解，成为反联邦党人反对宪法的主要依据，毫无疑问，这也是大多数美国公民的观点。

对邦的模糊不清的西部边界的争论可以作为国家主义者和邦联主义者之间辩论的一个附录。比如弗吉尼亚宣称自己的西部边界是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甚至有点荒唐地宣称自己的西部边界是太平洋。在大陆会议中有一种共识，认为这些对西部边界夸张的划定是以殖民地宪章为基础的，在起草这些宪章时，还没有人知道北美大陆究竟有多大。[一幅地图将阿勒格尼山脉（Alleghenies）画在距离太平洋不到100英里（约160公里）的地方。]一个邦加入邦联的条件之一就是同意出让其西部的土地，但这种让予应以何种方式进行以及邦是否有权决定自己的边界，还是没有说清楚。这一安排疏远了那些“少地”的邦，它们担心像弗吉尼亚、宾夕法尼亚和纽约这样的大邦一旦加入邦联，就会变得更加庞大。为了向来自马里兰的同僚保证老自治领（Old Dominion）[注]的行动将是负责任的，托马斯·杰斐逊坚称：“没有一个弗吉尼亚人意欲扩张至南部海洋。”——很显然南部海洋指的是太平洋。但除了弗吉尼亚人，没有人相信这种保证。[注]

认识到这些有关主权、奴隶制和国家规模的宏大的政治和宪法问题将确定新生的美利坚共和国下一个百年的历史之后，我们就能体会到，认为这些问题可以在1776年夏天的几周时间里通过真正的努力得以解决的想法看起来是多么不现实。40年之后，在自己行将就木时，亚当斯回忆，代表们如果能就任何一个问题达成一致，那简直就是一个“大写的奇迹”：

> 诸殖民地是在迥异的条件下成长起来的，它们有众多种类的宗教信仰，由如此之多的民族所构成，他们的习俗、举止、习惯千差万别，他们之间的交往极少，他们彼此之间的了解也相当欠缺，要想将他们团结在相同的理论原则和相同的行动体系之下，无疑是一项困难的事业。[注]

但这并不是他在最严峻的时刻的感受。亚当斯特别苦恼地发现，伴随着对美国独立几乎一致的共识而来的，是在一个独立的美利坚共和国应该如何构建这一问题上几乎彻底地意见不合。“在这块（即便只是初次垦殖的）地球上有史以来最公正的自由之地上，”他哀叹道，“我们播种着无知、腐败和不公的种子。”认识到除了独立之外，人们对于作为一个美国人究竟意味着什么或者究竟是否存在美国人这样一种生物并没有一种共识，这是一件很让人痛苦的事情。对亚当斯而言更为痛苦的，是见证这一显而易见的失败在“第一个由人民在没有国王和教士恶毒干涉的情况下行使自己的权力建立的政府形式”下发生。诚然，当时存在着“伟大事业”这种东西，但这一观念的伟大潜力并没有传递给“合众国之人民”。(注)

对《迪金森草案》的辩论既有启发性，但同时又没有定论。说它有启发性，是因为它揭示出联邦权力在有力的实施中将会遇到的严格限制；说它没有定论，是因为所有争议性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不得不被延宕。在接下来的8月底和9月初，大陆军在长岛和曼哈顿吃了一系列致命的败仗，危在旦夕，大陆会议的代表无暇继续关注这些悬而未决的政治问题。如果大陆军被击溃，一个独立的美国的未来就让人担忧了，那么对美国政府未来形式的争论就将毫无意义。

在接下来的一年中，也就是从1776年秋天到1777年秋天，由于一些不言而喻的因素，战争再一次成为大陆会议关注的首要问题。除了乔治·华盛顿在特伦敦（Trenton）和普林斯顿（Princeton）取得的漂亮的胜利之外，整个战场被威廉·豪（William Howe）将军和英国军队所统治，英军在布兰迪维因（Brandywine）和日耳曼敦（Germantown）的胜利导致了费城的陷落，大陆军（亚当斯形容大陆军“就像一群鸽子一样”）被迫退至宾夕法尼亚的约克（York）。在维持大陆军的生存和

赢得战争这一紧迫的任务面前，对《迪金森草案》的修改工作不得不退居其次。

但是，尽管有这些相当重大的干扰因素存在，对《迪金森草案》的修改工作还是迅速地进行着。所有的改动都削弱了一个中央政府所期望的权力。举例来说，《迪金森草案》的第十九条曾经包含可能被解读为赋予邦联议会外交权的语言，但现在被删除了。《迪金森草案》赋予邦联议会解决西部土地边界问题的最高权威，现在也被表述得模糊不清。《迪金森草案》中原本就模棱两可的有关邦与邦联的主权之争，现在通过南卡罗来纳的托马斯·伯克（ThomasBurke）提出的一项修正案得到了澄清："各邦保留其主权、自由、独立以及各项未经邦联在其召集期内明确授予合众国的权力、管辖权和权利。"㊟

在1777年11月递交给各邦批准的《邦联条例》最终版本的草案中，所有期望在战后成立一个美利坚民族国家的语言都被删除了。可以肯定的是，《迪金森草案》经过了大量修改，但始终是倾向于以邦为基础的邦联的。而且毫无疑问，绝大多数美国人并未将独立战争视作一次建立美利坚民族国家的运动，他们没有想那么多。因此，《邦联条例》草案的最终版本不过是确认了这一信念并将其制度化了而已。

在《邦联条例》被送交各邦时，随文件一起送达的信件督促各邦，把批准《邦联条例》看作一项战争措施，而不是什么关于美国未来建立同盟的承诺。信中警告，《邦联条例》如不能通过，就会向英国政府传递出这样一个信号：我们很软弱。这会迫使美国"告别独立、自由和安全"。但即便是很快批准了《邦联条例》的邦也提交了近百条的修正案，其中大多数是以保护本地和邦的利益免受邦联侵害为目的。大陆会议对此选择了直接无视，但这些修正案传递出另一个信号：随着冲突的终结，在战争的最初几个月中，任何可能存在的建立一个全国性同盟的借口都已经彻底不存在了。㊟

然后就是军队的问题，这是与大陆会议并存的另一个具有建立全国性政府意味的制度性安排。随着战争的进行，同样的一股将政治权力从大陆会议移交给各邦的离心力将民众对大陆军的支持摧毁。两百多年以后，当绘画、电影和历史让我们回想起普通大众为赢得美国独立而忍受糟糕的生活条件时（大多数的画面和文字是非常准确的），我们很难想象那个时候大多数美国平民对大陆军居然是轻蔑和无视的。㊟

这里面有两个巨大的互相重叠的反讽，它们合在一起，呈现出了美国革命的一个中心悖论。也就是说，大陆会议和大陆军这两个使独立战争的胜利成为可能的机构所代表的强大的政治和军事权力，是和自称是美国革命基础的共和主义原则相悖的。从逻辑上来说就是，对任何显见和集中化的政治权力在意识形态和情感上的敌意，致使建立美利坚民族国家的任务从一开始就与美国革命的目标不相符。

军事上的问题缘起于1776年秋，美国人在长岛和曼哈顿的失利，促成了华盛顿及其将领以及来自大陆会议的一个代表团之间的一次会议。毫无疑问，新成立的大陆军无法与英国陆军和海军所组成的联军相匹敌。华盛顿坚持认为，平民代表们也同意，必须建立一种“新的建制”，其中包括一支比现在的1.5万人的部队多3倍的美国陆军，并将服役期限延长至3年或者最好是“整个非常时期”。考虑到美国人口的总体规模，华盛顿认为，自己所要求的仅仅是能够征用的人口当中的一小部分，也就是说，能够服兵役的美国男性的数量是战胜英国军队所需要的士兵数量的好几倍。华盛顿和他的将领们相信，如果有这样一支庞大的富有献身精神的军队，他们就可以在一年之内结束战争。㊟

1776年10月，大陆会议同意了所有要求。但当约翰·汉考克（John Hancock）主席将部队的配额递送至各邦议会时，后者将其看作对自己

的请求，没有一个邦遵照行事。军事上需要什么是很清楚的，但比它更清楚的是它在政治上的不可能性。毕竟各邦需要保护自己的人民，而这一任务最好是由本邦的民兵来执行，付给民兵的薪水常常比大陆军中的士兵要高。至于创建一支服务于“整个非常时期”的全大陆的部队，听上去就像是创建一支英国模式的“常备军”，而这正是美国革命希望摧毁的。一些不够格的人——契约奴隶、新移民、被解放的奴隶和失业的工匠——最终组成了大陆军的核心力量。这批“军人”（华盛顿这么称呼他们）中绝大多数只服役一年，就像即来即走的临时工一样，是一支业余部队。

华盛顿从前线发回的报告变成了一长串的哀叹：抱怨缺少食物、衣服、鞋子和弹药；他警告道，一年的服役期将军队每一年的生存都置于危险的境地；他主张建立一支由有经验的部队组成的更大的军队，可以展开进攻，而不是纯粹防守。但没有明说的残酷现实是，绝大多数美国人乐于看到大陆军岌岌可危的状态，因为一支以英国为模板的强大的职业化军队是和它本该为之战斗的价值观相冲突的。它只需要强大到足够打赢战争就行，或者更准确地说，只要不输就行，不能让它强大到威胁到了这场战争最终的共和主义的目标。(注)

1780年年初，华盛顿继续声讨现状，他声称，大陆军缺乏民众支持是大陆会议无法将其意志施加给各邦的直接结果。“我确信，”他警告道，“除非大会以更果决的方式发声，除非它被若干个邦授予和战争伟大目标相符的权力……不然我们的事业就会失败……我看到由一个头逐渐变成了十三个。”对于一个由拥有主权的各邦所组成的邦联（就像这个名称的定义一样）缺乏赢得战争所必需的团结的事实，华盛顿一再克制：“一言以蔽之，我们不是在一个委员会的影响和指导下行动，而是十三个，其中每一个都是受到其本地观念和政治的驱使。”其结果就是：“我们已经变成了一个多头的怪物，一个异质体，永远不会也不能朝着同一个目标前进。”尽管华盛顿显然将个人的荣誉寄托于美国的最终独立，但他希望人们记住：“如果我们对邦政府施加恰当的影

响力的行动以失败告终，我相信，这个责任要算在本应承担这一责任的人头上，面对大会，面对我的国家，面对全世界，我都问心无愧。”如果一个强大的大陆会议和大陆军在事实上与美国革命所基于的原则相抵触，那么每个人都应该意识到我们是无法打赢战争的，所有这些原则也将被证明是毫无意义的。㊟

尽管华盛顿个人偏向于在大陆会议中达成政治上的统一，但在1777年，他开始撰写一系列的“致各邦的公开信”。很显然，管钱的权力现在掌握在各邦手里，如果他想要游说大陆会议同意批准他更长的服役期以及用于部队给养的资金，他就应该将注意力放到各邦的邦长和议会上去。这么做也印证了旷日持久的矛盾所造成的不断离心的政治现实。大陆军的生存现在有赖于说服13个各自又分割成诸多县和城镇的邦采取一致的行动。㊟

如果华盛顿对维持自己的中心地位都存在疑虑（他确实有疑虑）的话，那么毫无疑问，任何人都会对谁才是美国革命的主心骨存有疑问了。甚至早在宣布独立之前，华盛顿就是反抗英国统治的主要象征了。

他看上去就像是这种人。传记作家对他的身高看法不一。[芒特弗农（Mount Vernon）的游客指南上称华盛顿身高为6英尺2英寸（约1.88米），但人们在他死后丈量他的棺材，登记的他的身高为6英尺3.5英寸（约1.92米）]但大家都同意，他比同时代的普通男性要高出一头，在体重刚刚超过200磅（约91公斤）的人里面绝对是个高个子，同时他也被誉为弗吉尼亚最好的骑手。年轻时，他就因为在法国——印第安人战争（French and Indian War）中的1755年莫农加希拉（Monongahela）屠杀中突围而声名鹊起，当时，英军在爱德华·布拉道克（Edward Braddock）将军的率领下于今日的匹兹堡（Pittsburgh）

城外遭遇伏击，尽管外套和帽子上都留下了弹孔，两匹马也在伏击中被打死，华盛顿还是活了下来，并向人们诉说当时发生的故事。之后，凭借在军事上的声望，华盛顿娶了弗吉尼亚最富有的孀妇玛莎·克斯提斯（Martha Custis），将自己带进弗吉尼亚东部贵族圈的上层。

他能识文断字，但学识并不渊博。亚当斯毕业于哈佛大学，杰斐逊毕业于威廉和玛丽学院，但华盛顿参与过战争，这就意味着在他威严的外貌之下，他的不甚出众的教育经历反而变成了一种与前者相匹配的更为闪光的品质。对于英国议会对美国殖民地的有限权力的宪法性争论，华盛顿并不精通，在这些问题上，他经常听从身边的乔治·梅森（George Mason）的意见。他与大英帝国之间的关系更加个人化，更加感性，他和伦敦的卡里家族的公司（Cary &Company）有生意上的往来，他认为后者所提供的服务收费过高，自己深受其害。对华盛顿而言，体现大英帝国专横嘴脸的不是议会，而是罗伯特·卡里和他的伦敦商人团体，是他们的牟利行为把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阶级逼上了破产的绝路。当意识到自己的命运掌握在大洋彼岸的英国债权人手中的时候，华盛顿高傲的个性显然无法接受这一现实。华盛顿相信，他们在这场大规模的帝国骗局中操纵着利率。

因此，他对英国当局的敌意有一个个人化的视角。当他理解并认同有关美国权利的政治争论的时候，这些争论对他而言是抽象的。他的不平更多是来自经济上的感受，有时甚至是情绪化的。对于大陆会议中的温和派向乔治三世（George III）提出可怜的恳求以期望后者发慷慨之心，华盛顿也是感到厌恶的，在他看来，这是弱者恭顺的认罪行为，是和他自己的优越感不相符的自暴自弃的策略。

作为一个不能容忍蠢人的人，华盛顿以专制的方式勤勉地经营自己位于芒特弗农的种植园，常常提防着监工中间的懒惰行为；他可不是那种你希望碰到的主人。他曾想在英国军队中申请一个职位，但被拒绝——设想一下，如果当时英国人接纳了他，美国历史进程将会是

怎样？但他认为这次遭拒不是因为自己的能力问题，而正是英国人的愚蠢表现。不论从身体还是心理上来看，他都是一个令人敬畏的角色，在43岁时，他达到了自己权力的巅峰。[注]

1775年5月，当他离开自己心爱的芒特弗农前去参加大陆会议时，他不可能知道自己将会被任命为大陆军的总司令（或者他已经知道，否则他为何要身着自己的军装呢？他是唯一这么做的代表）。但他清楚地知道的是，与大不列颠之间十年之久的根本性冲突将会演变为一场战争；的确，战争早在一个月前就在列克星敦和康科德打响了。当大陆会议中的大多数代表仍努力为危机寻求政治上的解决方案时，华盛顿就在骨子里知道，这样的解决方案是不可能的。他下令给自己的管家，一旦英国舰队沿波托马克河而上来芒特弗农纵火，就将他的书籍和妻子玛莎（后者可能不包括在这条命令当中）转移走。华盛顿从一开始就认识到，自己是冒着失去一切的风险献身于美国独立事业的，这比杰斐逊写下“我们的生命、我们的财产、我们神圣的荣耀”这句被后世所纪念的爱国宣言还要早一年多。[注]

荣誉以一种我们现代人的头脑很难完全理解的方式驱动着他的每一种想法和感受。1775年6月16日，当他被任命为不久之后成立的大陆军的总司令时，他发表了一次演讲，提出两个想法：第一，他认为自己不能胜任这一职务；第二，他将无偿地提供服务。同样，他在写给自己妻子的一位兄弟的信中也讲到了这些：

> 现在，我从惊涛骇浪的大洋起航，可能找不到一个风平浪静的港湾……这是一项我希望避开的荣誉……我只能回答三件事：一是对我们事业的正义性的坚定信念；二是密切关注它的执行；三是最严格地恪守它。如果这些不能为我的能力和经验提供舞台，那么我们的事业将会遭遇困难，很有可能我个人的角色也会受损，因为声誉主要的支持来源于成功。[注]

在之后的两个场合，他也表现出了同样的不情愿姿态——当他同意担任大陆会议主席以及当他接受对自己的总统任命时。这种姿态暗示了他不愿意承认自己的野心，他一直坚持，上任的召唤并非源于自己的灵魂。做出领导美国军队的决定让他感到异常痛苦，因为他知道，英国陆军和海军加在一起所组成的，是这个星球上最为强大的军事力量，即便在最好的情况下，美国赢得胜利的前景也不是很好。毫无疑问，华盛顿毫不怀疑美国人的这一事业在道德上的崇高性，但他在内心深处是一位坚定的现实主义者，他意识到，对一项事业的价值的强烈信念，并不意味着它能最终取胜。他是在将自己的生命和（对他而言在心理上更为重要的）荣誉系在一条开往未知和波涛汹涌之海的船上。

因此，从一开始华盛顿所面临的这场战争就是一场孤注一掷的赌博。他在一开始就宣布，大陆军是隶属于大陆会议所组成的文官机构的。华盛顿没有经过什么思索，几乎是再自然不过地做出了这一决定。只有当一个人意识到尤利乌斯·恺撒（Julius Caesar）、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拿破仑·波拿巴（Napoléon Bonaparte）和西蒙·玻利瓦尔（Simón Bolívar）当初从没想过要做出这样一种决定时，他才能意识到这一决定的伟大之处。

在战略上，战争该如何展开也是一个迫在眉睫的问题。他花了一年多的时间才驯服自己富有攻击性的本能，纽约战役几乎证明了它是个致命的负担。最终，他意识到采用一种防御性的战略是一个更好的选择，即便他身上的每一个细胞都在抗拒这种做法。回顾这段历史，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战略眼光的独到之处，在于他认识到自己不必赢得战争，需要赢得战争的是英国人。只要不输，就是赢，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必须保持大陆军作为美国独立的制度性体现的完整性。在1776年的纽约溃败后，维持大陆军的生存成为他的中心任务，这比在战场上战胜英国军队还要重要，他在这方面常常居于下风。（的确，没有哪位成功的美国将领像他那样输掉过如此多场战斗。）他最

伟大的天赋在于应变能力而不是智力，而这恰好是美国独立这一事业所需要的心智品质。

他的全部精力和野心（二者均无法估量）都放在了打赢或者说不输掉战争上，因此，他的举止风度变成了一种相信最终结果将不可避免地到来的个人标志。而在邦联议会内部和之后的各邦议会内部，以及之后的下属的县和城镇政府中，对美国一旦独立后将意味着什么确实存在着一种不和谐的声音。你越往下面走，越能倾听到民意，你听到的这种声音就越加不同和不和谐。这些声音之间唯一能够达成一致的是，无论美国革命意味着什么，华盛顿都是它的一个缩影。就像对他的致敬词所说的，他是那个“将所有人的心团结在一起的人”。注

尽管华盛顿从未在他所做出的由文官控制军队的承诺上动摇过，但他从不忌惮向最高的上级们提出不同意见，他向他们发表演说，陈述《邦联条例》所创建的邦联的不足之处。他从他的制高点上观察到了邦联议会那可怜的力量，这一制高点当然是非常独特的，不然他也不会一直要求后者提供财政上的支持，而后者又一直无力提供。对话的走向让人失望，这一结果太可想而知了，以至于华盛顿把进行中的对话比作一个流传甚久的笑话：“军队一如既往地付不起军饷；大部分士兵没有衣服穿，如果有人斗胆问他们（指邦联议会）的观点是什么，他们的回答就是，军队已经习惯了压力和困境，习惯了在没钱的情况下生存，再让他们养成别的什么习惯，将是不明智的和有害的。”注

他开始把通函作为和自己所讲的笑话一样的表达自己观点的载体。甚至早在约克镇（Yorktown）大捷之前，华盛顿就在思考战后的世界了。他主要还是担心，那个阻碍了向军队提供支持的结构性问题

——邦联的中央权力被设计成是虚弱的——将在独立后产生可怕的和灾难性的后果。在给邦联议会主席的信中，他这样写道：

> 我的观点是，如果邦联议会的权力得不到加强，不能胜任所有的“整体目标”，那么我们付出的鲜血、遭受的损失和感受到的忧虑，就都付诸东流了；这支把我们团结在一起的已经过于虚弱的部队，将很快分崩离析；到时候，无政府和混乱必将大行其道。(注)

毫无疑问，华盛顿希望新独立的合众国能成为一个共和国，其中心的政治价值是共识而不是强制。但是，他希望这个共和国成为一个紧密团结的整体，而不是一个由主权邦所组成的邦联。在他作为总司令的能力范围内，他可以证明，邦联的模式差点让我们输掉了战争。如果仍坚持现在这种形式，华盛顿相信，我们将失去和平。

1783年6月，他坐下来写作他的最后一封致各邦的通函。尽管他是一个行胜于言的人，但这次他全景式地分析了刚刚结束的独立战争为何也可以被称作“美国革命”，以及它的革命力量的团结为什么需要一个能够控制这些力量的全国性政府。这是他所撰写的最为重要的政治宣言。

在他颇具眼光的评估之中，新到来的美利坚共和国受益于两种特别的运气，也就是时间和空间所发挥的功能。在时间上，合众国的成立正值一个“人类权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得到更好的理解和更清晰的定义”的时代。伊曼努尔·康德（Immanuel Kant）创造了“启蒙”这一术语来描述西方历史上的这一章，尽管没有实用性的词语，但华盛顿还是清楚地抓住了中心思想，即美国革命的发生恰逢其时。这一切发生在人类对于社会和政府的宝贵知识取代了中世纪——那个“无知和迷信的晦暗的年代”——的假设的时候，因此也为美国人提供了一个前所未有

的机会，依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彻底的使个人自由和幸福最大化的政治原则建立一个新的社会。实际上，欧洲思想家在过去的一个世纪中已经为新的政治架构勾画了蓝图，现在美国可以直接拿来加以实践。“在这个阶段，”他吟诵道，“合众国将以一个民族国家的形式存在，如果它的公民不能获得完全的自由和幸福，那完全是他们自己的错。”(注)

这一预言的问题在于，它对一个有能力实现全面的政治团结的民族国家的存在做出了过于明显的暗示。由主权邦所组成的邦联，即《邦联条例》在当时所设计的同盟，不足以胜任这一任务。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华盛顿含蓄地表达了这样的观点，即只有当仍占据支配地位的本地、邦和地区性同盟服从于更广泛的目标时，美国革命的潜能才能得到充分发挥。考虑到当时人们坚固的信念——这是一种强有力的驱动力，而不仅仅是一种观念——从定义上来说，任何远离人民的全国性政府都是一股充满敌意的力量，一个美利坚民族国家仍然是个乌托邦，只有极少数的人会当真。

华盛顿就是那极少数中的一个，他宏大的视野所及，是整个大陆，后人称之为“天定命运”（Manifest Destiny）。

> 作为这个世界上土壤和气候最为多样、物产丰饶和生活便利的广阔大陆的唯一的主人，在姗姗来迟的和平之下，他们拥有着绝对的自由和独立。从这一时期开始，他们将被视作这最为光鲜的舞台上的演出者，这似乎是上帝为了展示人类的伟大和幸福而特意设计的。(注)

他所说的“姗姗来迟的和平”，指的是刚刚签订的《巴黎条约》（Treaty of Paris，1783），条约的签订正式结束了战争，也不出所料地将合众国的西部边界定在了密西西比河。美国人不仅从大英帝国那里赢得了独立，还得到了一个他们自己的帝国。

没有人清楚这片广阔的土地上究竟有什么，绵延的广袤的森林和充满敌意的印第安人部落将这块土地分割开来。印第安人还不知道，《巴黎条约》的寥寥数笔就让他们失去了生活了几个世纪的土地。华盛顿在他年轻时探索和考察了这片内陆的东部边缘，作为在法国——印第安战争中服役的奖励，华盛顿获得了当时被称为“俄亥俄地”（Ohio Country）的将近3万英亩（约120平方公里）的土地。和其他几位包括托马斯·杰斐逊在内的弗吉尼亚人一样，他也痴迷于一种错误的观念：认为波托马克河是进入阿巴拉契亚山脉（Appalachian）另一边以获取其无穷物产的最好路径，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亚历山德里安（Alexandria）[注]就注定将成为北美最大的港口。

一般而言，在弗雷德里克·杰克逊·特纳（Frederick JacksonTurner）把西部的扩张当作美国历史的中心主题的一个多世纪之前，华盛顿就已经意识到，从剩余土地已不多之地出发，占领西部并定居下来，为了后代人这将被提上美国的议程。当被问及他是否希望进行一次周游欧洲各国首都——巴黎、伦敦、罗马、维也纳——旅行时，他委婉地拒绝了，他表示，自己更乐意游历底特律、新奥尔良和佛罗里达。欧洲已成为过去，美国西部才是未来。[注]

至少在华盛顿看来，可以通过西部辽远的地平线让地方和邦认识到当前邦联的狭隘，从根本上改变政治对话的性质。可以确定的是，从战争开始到结束，他都是一个拥有全权的邦联政府的坚定的拥护者；他也坚信，如果不能建立一个这样的政府，那么战争取得的成果就会大打折扣，冲突将会延长，人们将遭受不必要的痛苦。他坚信，《邦联条例》将使战后的美国陷入无政府状态，即便是在最好的情况下，他的这项美国独立的遗产也注定会变成一个地区性主权国家间混乱的集合体，在虎视眈眈的欧洲大国的掠夺计划之下脆弱不堪，对此他毫不讳言。

但现在，几乎是意外获得的西部帝国为所有的邦创造了一种共享的集体利益。纵观整个战争时期，虽然各邦的联合在独立这一共同目标下得以维系，但这只是暂时性的。一旦这个目标得以实现，在《邦联条例》所建立的松散的联合下，邦政府就会淡定地各行其是。华盛顿看到开发西部取代战争已成为新的共同纽带。如何处理这一巨大的财产，毫无疑问是下一代美国政治领袖们所面对的中心问题，而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人们放眼全国而不是局限于地方来思考问题。注

华盛顿的新国家愿景与众不同，这个国家团结在一个对一项共同财产的收益进行分配的契约之下，事实是，这项财产包含了地球上最为肥沃的土地和一些开发程度较低的自然资源。他预言道，无限制的地理上的要求将压倒狭隘的意识形态上的要求。尽管历史证明他是正确的，但在当时，很少有美国政治家同意他的看法，大多数缺乏眼光的美国农民也不愿意将眼光放到围着自己土地的木头栅栏之外。

他们活在当下，只要这种权力与刚刚被他们击退的英国统治者的那种帝国权力有任何的相似之处，革命后的这个当下就会给中央集权的政治权力施加严格的限制。《邦联条例》中基于邦的政治架构，准确地表现了当时的这种狭隘的信念。

华盛顿的愿景是关乎未来而不是关乎当下的。如何才能走到这一步，是一个巨大的挑战。因为，这需要替换掉与这一任务不相匹配的政治架构，对于大多数美国人的想象力而言，这无疑是一场地震。

---

1. 指弗吉尼亚殖民地所包含的地区，包括如今的西弗吉尼亚州、肯塔基州、印第安纳州、伊利诺伊州全部和一部分的俄亥俄州、宾夕法尼亚州。——译者注

2. 弗吉尼亚东北部的港口。——译者注

3. Thomas Rodney, diary, 1 March 1781,*LDC* 17:3.

4. Josiah Tucker,*Cai Bono* (London, 1781), 11–12. 亦见David C. Hendrickson,*Peace Pact:* The Lost World of the American Founding (Lawrence, Kan., 2003), 11–12.

5. 我在此处的解释受Hendrickson,*Peace Pact* 的影响很大，见Appendix A, p. 221。

6. Ibid. 对于《 邦联条例》 之下的政府的最重要的两部著作是Jack Rakove,*The Beginnings* of National Politics: An Interpretive History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Baltimore,1979) 和Merrill Jensen,*The New Nation: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Confederation* (New York, 1950)。在它们的书名中就表明了与《 邦联条例》 所创造的正好相反的东西。两本书都提供了他者所没有的珍贵信息。但两本书都坚信，一种民族主义的精神从振奋人心的1775年至1776年这个时期之后就存在了——Jensen对此十分肯定，Rakove则更委婉些，而我认为这是有误导性的。到1776年秋天为止，具有主导地位的是邦和本地的优先性，也是它们决定条例的以邦为基础的架构。尽管书名是另一层意思，但Rakove似乎理解这一点；Jensen则没有。

7. 亚当斯为邦政府开出的药方，见*AP* 4:65–73。我在早年对《 关于政府的思考》 的影响的解释，见*American Creation: Triumphs and Tragedies at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New York, 2007), 46–49。我的观点是，关于何为可行的、平衡的、恰当的政府形式，有一种被普遍接受的模板，为大多数邦所遵循。《 邦联条例》 包含了这一准则，而它的失败表明，条例从未想要获得政府一样的功能，因为一个真正的全国性政府在当时还是不可想象的。

8. Appendix A, pp. 223–24.

9. Rakove,*Beginnings of National Politics*, 63–86是对革命之火仍熊熊燃烧的战争最早阶段最好的研究成果。拉什的话，转引自*DA* 2:247。

10. 《迪金森草案》， 见*LDC* 4:233–50。Merrill Jensen,*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AnInterpretation* (Madison, Wis., 1941), 126–39倾向于强调这一文件的国家主义特点。Hendrickson,*Peace Pact*, 127–37则强调其中的邦联主义要素。

11. *DA* 2:245–46;*JP* 1:320–23.

12. *LDC* 4:338–39.

13. *JCC* 5:425–31, 546–56;*FP* 22:536–38，编者按中描绘了富兰克林在辩论中的角色。

14. *LDC* 4:242;*DA* 2:245;*FP* 22:538.

15. *DA* 2:249;*JP* 1:323–27.

16. *DA* 2:241–43, 249–50;*JP* 1:462–65.

17. JA to Hezekiah Niles, 13 February 1818,*Works* 10:283.

18. JA to Joseph Hawley, 25 August 1776,*LDC* 5:60–62.

19. 伯克的“评论”见*LDC* 3:419–21, 433–77。对于伯克的修正案的意义和影响，存在着激烈的学术争论；Hendrickson,*Peace Pact*, 343–44做了出色的综述。那些在《 迪金森草案》 中发现了潜藏的国家主义维度的历史学家，认为伯克在要求对邦的主权做出清晰说明上发挥了关键的作用。但Hendrickson并不认为《 迪金森草案》 在一开始就那么国

家主义了，因此在他看来，伯克的修正案不过是对当时对邦联模式的广泛共识做了澄清而已。我倾向于同意Hendrickson的观点。

20. 关于战争急迫的表现，见*LDC* 7:251–58, 98, 254, 348。

21. 关于大陆军的关键但又可怕的角色，见Charles Royster,*A Revolutionary People atWar: The Continental Army and the American Character* (Chapel Hill, N.C., 1979);Robert K. Wright,*The Continental Army* (Washington, D.C., 1983)。

22. 关于委员会建立88个营的建议，见*GP* 1:307的编者按；关于大会投票通过这一建议，见*JCC* 5:810–11, 842–44；关于美国的人口潜力，见John Hancock to GW, 9 October 1776,*PWR* 6:515–16。

23. 华盛顿对于大陆军缺乏支持的持续不断的一系列抱怨的例子，可参考以下材料：GW to Board of War, 11 November 1778,*WW* 13:244–46; GW to Benjamin Harrison,18–30 December 1778,*WW* 13:463–68; GW to Committee of Conference, 13 January 1779,*WW* 14:3–12。

24. GW to Joseph Jones, 31 May 1780,*WW* 18:453; GW to Fielding Lewis, 6 July 1780,*WW* 19:131. 同一主题，亦见*WW* 17:425–28; 18:207–11; 21:213–16, 318–21。

25. 关于最初向各邦政府呼吁的努力，见Circular Letter to the States, 26 August 1779,*WW* 16:173–74。

26. 对人物的这一素描主要基于我为传记*His Excellency: George Washington* (New York,2004) 所做的研究。对华盛顿的学术性研究没有做出像这样简洁的概括，但我认为有四本书具有开创性：Ron Chernow,*Washington: A Life* (New York, 2010); Marcus Cunliffe,*George Washington: Man and Monument* (Boston, 1958); Peter Henriques,*Realistic Visionary: A Portrait of George Washington* (Charlottesville, Va., 2006); DonHiggenbotham, ed.,*George Washington Reconsidered* (Charlottesville, Va., 2001)。

27. 关于他对他的芒特弗农的管家的指示，见Ellis,*His Excellency*。

28. GW to Burwell Bassett, 19 June 1775,*PWR* 1:19–20.

29. 关于华盛顿作为统一象征的潜力，见Barry Schwartz,*George Washington: The Making of a Symbol* (New York, 1987)。

30. GW to John Armstrong, 10 January 1783,*WW* 26:26–27.

31. GW to Benjamin Harrison, 4 March 1783,*WW* 26:184–85.

32. Circular Letter to the States, 8 June 1783,*WW* 26:483–88.

33. *WW* 26:492–96.

34. Ellis,*His Excellency,* 151–57.

35. 我对这一主题的思考一开始受到了W. W. Abbot的文章“George Washington, the West,and the Union,” in Higgenbotham,*George Washington Reconsidered*, 198–211的影响。

第二章
财政危机

> 你肯定会受到恶毒的评论家和讨厌的作者的谴责，他们会在你正在为他们服务时羞辱你，他们会用数不清的小册子伤害你的人格，因此，他们就像那些肮脏的小臭虫一样，只会在黑暗中攻击我们，在我们为他们的生存而流血流汗的时候，他们却让我们不得安宁，骚扰并中伤我们。
>
> ——本杰明·富兰克林致罗伯特·莫里斯
> （Benjamin Franklin to Robert Morris），1781年7月26日

如果有人期待新近通过的《邦联条例》体系能够作为一个有活力的美国政府而发挥功能的话，那么，在它存在的第一年中，这个期待就被证明只是一种幻觉。最严重的问题就是如何让代表们出席会议。

第一届邦联议会规定，至少有九个邦、每邦两位代表出席，才能达到开会的法定人数。但在1781年春夏的多次会议上，一项正式的决定都没有做出，原因是有五个邦甚至更多邦的代表团不是一起缺席，就是部分缺席。问题的部分原因在于邦议会，它们在遴选代表时常常动作迟缓；还有部分原因是，那些票数领先的候选人拒绝承担这项工作，而更愿意在邦的层面上履行他们的公共职责。来自新泽西的约翰·威瑟斯普（John Witherspoon）成为这种糟糕境况最频繁和最直接的批评者，由于往昔的同事们没有出席，他只能等待，无所事事。但是，出席率的问题准确地反映了最知名的美国领袖们在政治选择上的轻重缓急。事实上，对本地的和邦的问题的考量超过了对国家利益的考量

这种说法是具有误导性的，因为在大多数人的头脑中，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国家利益这种东西。(注)

这种系统性障碍的第二个源头在于对外政策的协调上。所有的问题都要被摆到至多只能算是一种拙劣安排的邦联议会面前，加剧了混乱，因为邦的代表在不停地变换。举个例子，当亚瑟·李（Arthur Lee）加入弗吉尼亚代表团时，就对本杰明·富兰克林与法国宫廷的关系心存芥蒂——亚瑟·李很快就开始怀疑每一个人，特别是非弗吉尼亚人。这种怀疑让弗吉尼亚在几乎每一个对外政策议题上都无法达成一致，等于让这个最大的邦变成了哑巴。(注)

1781年春末，一个消息传到费城：法国、俄国和奥地利牵头组织了一次大型的欧洲国家间会议，据称有意停止战争，并在双方军力部署现状的基础上达成一项和平协议。外交官们援引了庄严的“占领地保有原则”（*uti possidetis*）——翻译过来大意就是：“你现在占有的地方归你所有。”在当时，这就意味着英国人可以宣称拥有纽约、弗吉尼亚以及卡罗来纳和佐治亚，毕竟英国在这些地方的地面上还部署有2.5万人的部队。这一典型的帝国主义式的欧洲计划没有达成任何结果，由于隔着大西洋，我们也不应该在通讯的问题上指责邦联议会，但当时的政治现实是，除了在巴黎参与和平谈判的人以外——至少在官方意义上来说，他们是受命于邦联议会的——在对外政策的对话中并没有哪个美国人拥有决定权。(注)

较早出现的第三个问题，是如何解决已经发酵了若干年的西部土地争端。尽管在阿勒格尼山脉以西拥有土地的各邦都被要求将其让给邦联议会，以作为加入邦联的条件，但是，许多多地的邦——其中以弗吉尼亚为最甚——坚持自己有权确定它们所让予的土地的界线，以及有权废止土地公司在所谓的领地内与印第安人签署的所有条约。争论的问题是，邦或者邦联议会是否拥有解决争端的最终权威。(注)

约翰·威瑟斯普是最终权威归邦联议会的最有力的支持者。他通过观察得知，1763年，英国通过赢得法国——印第安战争，获得了从阿勒格尼山脉到密西西比河之间的广大土地。之后，合众国又在战争中击败英国，将这块土地收入囊中："这次争端（独立战争）是因13个邦团结一致的行动而起，也是因为这个展开的。正是因为它们是联合行动而不是孤军作战，才导致了英国统治的瓦解，继而使原本是英国王室所主张和行使的权利转移到了我们全体人而不是任何一个单一的邦的名下。"这就意味着，西部的土地是《邦联条例》所创立的各邦联盟实际拥有的一块全国性领地。(注)

这一主张在几乎每个人看来都是合乎逻辑和法律的，但弗吉尼亚人除外，后者已经习惯性地认为，旧领地是属于自己这个帝国的，俄亥俄河谷和肯塔基则是"大弗吉尼亚"的延伸。甚至在弗吉尼亚代表团中任职最久的詹姆斯·麦迪逊，也认为自己有义务捍卫弗吉尼亚对肯塔基的占领，尽管他反对弗吉尼亚议会收回之前让予的土地。（有意思的是，他写信给他的新朋友托马斯·杰斐逊，表示弗吉尼亚应该尽早放下在肯塔基问题上的固执己见，因为他推测，"现在的联盟不太可能熬过这场战争"。）尽管西部的土地将最终被证明是一项为各邦创造集体利益的宝贵财富，但刚刚开始的关于这些土地如何管理的争论带来了相反的效果，暴露了土地大邦和土地小邦之间的裂痕，也暴露出它们之间缺乏一种共同的历史，即以主权邦的而非全国性的思维方式来思考问题。(注)

佛蒙特很难说是西部领地的一部分，但针对它申请成为一个邦的问题的争论成了邦联议会在1781年一整年里的中心议题。三个邦——纽约、新罕布什尔和马萨诸塞——都宣称最初的"新罕布什尔授地"中的一部分土地为自己所管辖，这造成了邦与邦之间发生口角，而邦联议会又无法加以解决。与此同时，来自南卡罗来纳的皮尔斯·巴特勒（Pierce Butler）将佛蒙特申请成为邦看作新英格兰各邦的一场权力游戏，用以增强它们在邦联议会中的影响力，是"北方利益集团"对抗"南

方利益集团”用心险恶的一招棋……“将会使地区间的平衡遭到严重破坏”。如果说邦联议会有意成为让所有邦都在其中解决有关它们共同利益问题的一个政治平台的话，那么佛蒙特问题似乎是有意被设计出来，以暴露它们互相之间的嫉妒和疑心的。在议会召开的整个时期，佛蒙特申请成为邦的问题被这些邦和地区之间的敌意绑架了。㊟

但是，不怎么团结的各邦所面临的最为严重的、比其他所有问题加在一起都更为不祥的问题，是其不断膨胀的债务。在大陆会议时期，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印钞机，也就是大陆会议大规模印刷出来的作为美元的被称为“大陆币”的纸币。它也发行了所谓的债券，也就是付给商人和农民用以交换大陆军所需的食物和衣物的本票。简单地说，除了法国的贷款，大陆会议的整个财政都是建立在一个庞大的骗局之上的，放到今天，我们会称其为“庞氏骗局”（Ponzischeme）。㊟

没有任何东西能支撑大陆币和债券的价值，被称为征用款的每年由各邦缴纳的钱，已经变成了一种可笑的乞讨，邦议会自己还有债务要偿还，它们对此根本不予理会。举例来说，1781年，大陆会议要求各邦支付总共300万美元，但仅仅收到39138美元。在大陆会议内部有一个广为流传的笑话：“想强制征收征用款，就如同想把宗教强加给邪恶之人一样。”㊟

由于无法强制各邦缴纳每年的税收（强制的行为会让人联想到英国议会那个成为万恶之源的臭名昭著的《印花税法》），1780年，大陆会议提议，把进口税作为收入的另一个来源。这项进口税对所有的进口货物征收5%的税——这实际上是一项间接税，或者可能是另一种名目的税。但美国革命的幽灵再一次笼罩在了这次谈判上面，进口税是1767年《汤森税法》（Townshend Acts）的国内翻版，在当时，殖民地居民将其视为未经他们同意而加诸他们头上的一个自作聪明的方法，而对其加以反对。出于一些明显的原因，进口税成为一项颇具争议性的事物，当《邦联条例》生效时，也没有就进口税进行任何的投

票。《邦联条例》包含了一项禁止邦联议会募集资金的条款，要想通过征收进口税的提案，就需要一项具有宪法修正案效力的法律，这也就意味着必须得到所有邦的一致同意，而这几乎是不可能的。注

但不管怎么样，政府所面临的财政危机的全面影响在《邦联条例》通过之前并未引起足够的关注。至少在新的邦联议会代表们的通信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在意识到大陆币与其美元面值的兑换率已经跌到500：1（也就意味着基本上一文不值）时的那种发自内心的震惊。同时，他们也继承了3000万到4000万美元的邦联债务，而且由于要支付利息，这笔债务还在不停地膨胀。邦联议会主席塞缪尔·亨廷顿在1781年5月向各邦发去了一封通函，提醒他们“我们的北方军队正在挨饿”，除非各邦支付全额的征用款，否则邦联议会就无法筹集到资金来为他们纾困。注

但这只是天方夜谭。它所带来的不可思议和到现在为止难以言说的结果就是，所有那些对美德以及“伟大事业”的热烈而由衷的独白，正在美国破产的残酷现实面前蒸发。由于美国政府的破产以及无法提出任何针对这一问题的解决方案，他们完全有可能输掉这场独立战争。

没有任何结构性的方案可以解决财政问题——的确，《邦联条例》中那种以邦为基础的架构是问题的核心所在——个人的领导是唯一可能的答案。也就是找到一个合适的人选，委之以必要的权威，信任他平衡预算和拯救“伟大事业”及大陆军于分崩离析的决断。只有一个人能够胜任这一令人绝望的任务，此人恰恰是美国最富有的人。他是一个彻底拥有金融背景的人，也就是说，在独立运动中他是一个后来者，但他被公认为是一位天才，能够读懂账本，理解市场，并赢得他的债权人的信任。由于所有这些出众的才能，他得到了一个绰号

叫“金融专家”。他也精明地意识到，拯救美国财政于无法偿付的困境，是一项没有人愿意接手的出力不讨好的工作，但这种不情愿反倒使人们对他越来越有兴趣。他的名字叫作罗伯特·莫里斯。注

因为几个原因，莫里斯不想接手这份工作。接到邀请后不久，他在日记中写道：“积极地履行我的职责，必然会置我于沮丧和狡诈之人的怒气之下，置我于嫉妒和恶毒之人的毁谤和贬抑之下。”他可能想起了早年在大陆会议秘密委员会工作的经历，在这个委员会中，他和本杰明·富兰克林一起策划了一系列与法国供应商之间的为大陆军提供武器、食物和装备的秘密谈判。由于法国在当时仍旧是中立国，所有这些交易或明或暗地将莫里斯置于以公费自肥的指责之下（这些指责最后被证明是毫无根据的）。从各个方面来看——身体上、经济上，以及在费城的社会关系上——他都是一个大人物，因此也引起了报章的注意，文章质疑他用公共开支牟利，质疑他是否具备一位商人的正直。注

本杰明·富兰克林了解第一手的消息，他知道所有这些指责都是子虚乌有的。事实上，在战争早期，莫里斯用他自己的信用来获得贷款，解救大陆军于饥饿境地，在这个过程中，他的损失可能比所得还要多。富兰克林从巴黎写信给莫里斯，敦促他承担起指导美国财政政策的重任。他自始至终都清楚，不管莫里斯做得多好，都将受到批评和中伤：“你肯定会受到恶毒的评论家和讨厌的作者的谴责，他们会在你正在为他们服务时羞辱你，他们会用数不清的小册子伤害你的人格，因此，他们就像那些肮脏的小臭虫一样，只会在黑暗中攻击我们，在我们为他们的生存而流血流汗的时候，他们却让我们不得安宁，骚扰并中伤我们。”简而言之，没有任何良善的行动能够免受惩罚。注

犹豫了四个月后，1781年5月，莫里斯接受了财政总监一职。“在所有我的朋友、熟人和同胞的压力之下，”他解释道，“以及考虑到更

为重大的‘必要性’，改变我们货币体系的‘绝对的必要性’，我选择屈服并扛起这一重任。”他知道自己要面对的是什么，因为他很清楚地意识到重塑公共信用需要做些什么，同样，他也清楚地知道，与《邦联条例》中以邦为基础的政治架构硬碰硬需要做些什么。大多数邦联议会的代表最初是欢迎莫里斯这位救世主的，并授予他拯救他们于财政深渊的史无前例的大权。莫里斯从一开始就意识到，大多数代表和大多数美国人还没有做好跟着他走的准备。注

和富兰克林的传记类似，莫里斯传记的开篇也是这样的：一个十几岁的小男孩来到了费城，他一无所有，除了头脑中的智慧和身上的衣服。20年后，他成了这个城市中最杰出的公民之一——在莫里斯的例子中，则是最富有的公民之一。在霍雷肖·阿尔杰从白手起家到腰缠万贯的美国神话出现前一个世纪，莫里斯已经完美诠释了这一神话。注

但和富兰克林不同，莫里斯是一位移民，1732年，他出生于利物浦，是一位商人和一个名叫伊丽莎白·莫菲特（Elizabeth Murphet）的女人的儿子，他的母亲在把他带到这个世界后不久就失踪了。此后不久，他的父亲移民到了马里兰的东部沿海地区，成了一位烟草商人。1747年，他把自己的儿子接到身边，但养育孩子的责任显然让他感到厌烦，或者与他的商业雄心相冲突，因此13岁的莫里斯被送到费城，成了查尔斯·韦林（Charles Willing）名下的船运公司的一名学徒。8年后的1757年，21岁的稚嫩的莫里斯成为韦林-莫里斯公司的全权合伙人，这家公司是当时费城规模最大、获利最丰的商业公司。

这件事情是怎么突然发生的，我们已经不得而知，但既没有接受过正规的教育、对书本也没表现出任何兴趣的年轻的莫里斯，显然对市场运作的方式有着一种敏锐的本能。举个例子，当韦林不参与公司

管理时，莫里斯了解到，欧洲的一场干旱为面粉带来了商机，他自作主张，将宾夕法尼亚东部所有能买到的小麦都买了下来，当这些面粉被卖到巴黎和马德里时，他获得了巨大的利润。在他的精明打理之下，公司船运队的规模扩大了两倍，并在欧洲所有国家的首都和整个西印度群岛设立了代办处，莫里斯自己也变得十分富有。

他在18世纪60年代的费城是一个相当有名的人物：高个子，略高于6英尺（约1.83米），有着凯尔特人（Celtic）的肤色和淡蓝色的眼睛。1763年，他在性行为上的随性为他带来了一个私生女，莫里斯在经济上一直支持到她结婚为止。他从未忘记自己贫穷的出身。漫步码头，他总能叫出大多数工人的名字，他的大部分工作是他在城中酒馆拿着酒杯完成的，酒保和侍者恭迎他的大驾光临，并往往能因此得到一大笔的小费。1769年，他娶了来自马里兰的家世显赫的玛丽·怀特（Mary White），他还在城外为他的家庭建造了一座富丽堂皇的宅子，取名“群山别墅”，并生育了七个孩子。

莫里斯支持针对《印花税法》的抗议活动，但和华盛顿一样，他对政治理论也不感冒。尽管自己的生意受到影响，但莫里斯还是支持禁止进口的协定，将其视作比宪法上的协定更有效的一种抗议方式。1775年接受大陆会议任命时，莫里斯是站在由约翰·迪金森领衔的温和派这边的，在他看来，温和派“将在与我们正当权利相符的条件的基础上争取和解”。到1776年的春天，随着和解无望，他很不情愿地接受了美国独立的必然性。他没有出席同年7月2日就是否独立所进行的投票，他的解释是，战争将被证明对双方都是毁灭性的，但在8月2日，他在《独立宣言》上签了字，他可能是大陆会议中最不情愿的签署者。

之后，他就将自己全部的以及在欧洲和西印度群岛无人能及的关系网用于为大陆军采购武器和装备上。有人批评他将自己私人的账户与公家的生意合二为一，从战争中牟利。尴尬的真相却是，正是莫里

斯在国际市场上如同金本位般的信用，增强了美国政府的购买力。战争期间，他的公司的大多数收益来自他的私掠船在大西洋和加勒比海上对英国货物的劫持，莫里斯将这种行为视作爱国主义和利润合二为一的绝佳例子。

当接受收拾美国财政烂摊子的任务时，他47岁。在差不多的时间，查尔斯·威尔逊·皮尔（Charles Willson Peale）为他画了一幅肖像画，画中的他怡然自得，身着中世纪的服饰，有着后退的发际线和发福的身体。除了巨额的财富以外，他还将两种信念带到手上的这项任务中：第一，他坚信，利益是比爱国主义及其知识分子同谋以及美德更有效的驱动力；第二，如何回答每个人都在问的问题——一旦战争结束，什么东西能够让各邦团结在一起？华盛顿相信答案是西部的土地，而莫里斯则相信是债务。

他还带来了一种有关货币的思维方式，但当时人们还不知道怎么称呼它（“资本主义”这个术语要到1850年才出现）。这种新出现的心态中的关键概念就是“信用”（credit），这个词来源于拉丁语*credere*，意思是“相信”。信用不仅指你所拥有的货币，也指别人相信你在未来的支付能力。一位经济学家将“信用”描述为“头脑中的货币”（money of the mind），他所专注的是资本主义市场的心理维度。比如说，当莫里斯与他马德里或者金斯敦（Kingston，牙买加首都）的主顾做生意的时候，他手头很少会有现金用来支付货款，但是他仍旧可以把生意做成，因为他的主顾相信，当他的船队将货物运到欧洲或西印度群岛其他地方时，他会最终兑现他的承诺。

信用增加了流通中的货币量，因此也为一个资本主义的经济体创造出了更大的生产潜力，但与此同时，一旦预测被证明只是幻想、信用崩溃、市场的调节以萧条的方式呈现，那么，这个系统在地区性的“泡沫”面前也会变得更加脆弱。但莫里斯能够避免这种厄运，他熟练地平衡开销和收入，并将韦林-莫里斯公司变成一个事实上的银行，

它拥有现金储备，可以在发生不可避免的货物损失的情况下继续运作下去。(注)

当这位金融专家执掌美国经济时，所有这一切都派上了大用场。莫里斯的思维方式对大陆会议上大多数南方代表来说还是一个未知的领域，特别是弗吉尼亚人，他们仍将土地而不是货币视作衡量财富的最终手段，操控资产负债表上的数字，对他们而言就像一种邪恶的魔法，和他们的英国和苏格兰债权人所采用的让他们走向破产的计算方法神奇地类似。

在公共领域，莫里斯的主要任务是重建合众国政府的信用。（事实上，“重建”一词并不准确，因为手头上并不存在什么可以用来重建的东西。）他面临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紧迫问题，主要是大陆军糟糕的状况。但在他看来，他的主要任务是为作为一个整体的邦联（就好像它是一个统一的金融实体一样）建立信用。他最初的想法是以个人的方式来实现目标，即用自己的信誉来拯救共和国。“感谢上帝，让我在战争的风暴里保住了我的个人信用，它已成为这个国家在之前所失去的信用的替代物，”他在给弗吉尼亚邦长的信中这样写道，“我正在尽力将我的个人信用转移给这个国家。”(注)

在他的使命之中也包含着一个隐晦但又非常国家主义的动机，即让市场（也就是欧洲的银行家和政府）相信，合众国完全有能力承担自己的国内外债务，成为全球经济中一个可靠的存在。对一个公开质疑过独立战争的明智的人而言，从不情愿的爱国主义者变成狂热的国家主义者，是一次显著的转变。通过比任何人都早地预测到市场的走向，他解决了自己的生计，并获得了巨额的财富。他也将自己在市场判断上的自信心带到了政治领域，在这里，没有什么问题能比美国的命运更加重要的了。他已经习惯了生意上的孤注一掷，而且几乎总是能赢。他也将这种自信带到了自己作为美国革命不可预见的未来的监护人的新角色当中。(注)

作为美国的金融专家，莫里斯的第一个举措就是宣布建立合众国银行。由于大多数美国人并不知道银行是什么，莫里斯在《宾夕法尼亚汇报》（*The Pennsylvania Packet*）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进行解释。他把这一银行——他审慎地将银行总资本定为40万美元，再以每股400美元的价格认筹——描绘成解决国家偿付能力问题的第一步："我想将它[银行]变成美国信用的主要支柱，为合众国的利益而吸收个人手上的货币，因此也通过个人利益的纽带将那些个人和这一集体事业更紧密地联系起来。"莫里斯没有明说的是，他所监管的是一个全国性经济体，而银行则是这一财政现实的一项制度体现。(注)

他开始向各邦寄去一系列的通函，他在其中提醒各邦的邦长，每年的征用款是一项强制性的义务，而不是一项慈善施舍。"人民对缴税的抱怨，"他评论道，"对我而言并非什么新鲜的东西，对任何人来说都不是。这种抱怨和税收一样古老，而且会一直存在下去。"突然之间，对财政政策的决定性的掌控力量出现了，宣告了债务不断增长和拒不服从已成惯例的日子到头了。"是时候把我们从恶名中解脱出来了，是时候挽救和重建我们的公共信用了，"他在演说中说道，"只有在坚实的国库收入的基础上才能做到这一点……快乐还是痛苦，取决于我们的选择。"(注)

与此同时，他也竭尽全力促成等同于一项全国性税收的进口税的通过，不论从实质上还是象征的意义上来说，这都是对合众国生存能力的一项检验。他提醒各邦的邦长，所有的欧洲银行家都在关注对进口税的投票，如果不能通过，他们就有理由得出这样的结论，那就是："不值得对我们抱有信心，我们的合众国不过是一条沙子做的绳索，人们已经对邦联议会感到疲倦，各个邦也决心拒绝它的权威。"有关进口税的法案必须经过全体代表的一致同意才能通过，因此，这显然是政治上的一个巨大挑战，但更重要的原因在于，所有的邦都必须

用同一个声音说话，因为进口税是偿付它们共同债务的一种重要手段。㊟

在上任之前，莫里斯就已宣布，自己关注的是美国经济长期的健康发展，因此，他不会将资金用于支付军队的开支。不管这一决定在财政上是多么明智，事实很快就证明，它在政治上甚至是道德上是站不住脚的。纳撒尼尔·格林（Nathanael Greene）在南卡罗来纳领导着千余人的部队，他在来信中描述了自己的士兵如何饿死和没有衣服穿的景象。

华盛顿提醒莫里斯，一场有如神意的完美风暴正在降临：法国舰队已经从西印度群岛起航驶向切萨皮克湾（Chesapeake），而康华里（Cornwallis）将军率领的7700人的英国军队正驻扎在约克镇半岛上。现在正是围困和俘虏大陆上数量最大的英国军队的好时机，但华盛顿缺乏将大陆军和宝贵的法国盟军从纽约调到弗吉尼亚所需的资金。莫里斯用个人支票为格林的部队提供粮食和衣物，并承担了华盛顿在约克镇战役中的开销，他相信，从法国出发于下个月抵达波士顿的白银将弥补自己的支出。这是他作为美国最优秀的商人所实施和完善的权宜之策，现在，他将通过这种方式来确保美国人在一场被证明是战争中具有决定意义的战斗中取得胜利。㊟

在短短的几个月时间里，莫里斯已经让自己成为美国政府中最有权势的人物，成为仅次于华盛顿的第二号国家领袖。1781年8月，在他签下支票为约克镇战役提供资金的同时，他起草了一个全面的金融计划，他把自己对美国经济怎样才能由破产变为有偿付能力的思考整合到了这个计划当中。计划包括了国家银行、进口税、土地税、人头税以及对威士忌的消费税，再加上邦联议会所承担的国家债务。这是为一个彻底的全国性经济所绘制的一张金融蓝图，和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在10年后提出的计划几乎一模一样。莫里斯正处在自己权力的巅峰，他自己也感受到了。“我只要签个字，就能为了公共的需要得到任何我

想得到的东西。”他吹嘘道。本杰明·拉什也同意这种看法，他称莫里斯为“我们这个半球的一颗新星”。注

但是，这种情况并不能持久。莫里斯凭借一己之力，试图在一个各邦拥有主权的政治基础上建立一个全国性的经济架构。亚瑟·李将莫里斯的金融改革视作乔治三世的再临，亚瑟·李凭借直觉可以察觉到政治气氛中任何干扰他对共和主义纯洁性敏锐感觉的扰动。“这么多部门集于他之手，这么多重要的人事任免由他掌握，他对税收官员的绝对控制，再加上他的财富和手段，”亚瑟·李抱怨道，“对这个国家的自由构成了最大的威胁。”注

亚瑟·李有着报私仇的强烈渴望，现在他把目标从富兰克林转移到了莫里斯身上，他在邦联议会上质疑莫里斯不受限制的权力，最后，他在《自由人杂志》（*Freeman's Journal*）上发表了一系列的文章来攻击莫里斯。他反诘道：“总而言之，先生，难道每年规定上缴的800万和这中间产生的利润和影响，以及身边那些应声虫随时的奉承和谄媚……还不足以满足你的虚荣、骄傲和贪婪吗？”尽管莫里斯已经将相当一部分自己的钱拿来资助军队，亚瑟·李还是指责他以公谋私，不管这种指责多么具有误导性，笼罩在莫里斯个人名誉上的阴影从未彻底消失。注

正当莫里斯为通过进口税法案而进行的不断努力似乎就要成功时——所需的13个邦中的11个邦已经批准了这项法案，罗得岛代表团中的一个变故使事情陷入了僵局。大卫·豪威尔（DavidHowell）成为代表团的新成员，他曾是罗得岛学院（后来的布朗大学）的一位数学教师，他和亚瑟·李一样对莫里斯充满敌意，并对自己“纯粹的辉格党的”政治信念抱持着宗教般的热情。豪威尔承认，他之所以反对进口税，部分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主要是担心它所提出的税收将会不成比例地落到像罗得岛这样的濒海邦的头上。但更为险恶的是，进口税将会侵犯《邦联条例》中的一条神圣的核心的革命原则，也就是各邦

的主权。进口税将邦变成了“邦联的一个个省份，并会倾向于建立一个贵族制或君主制的政府”。的确，邦联议会在豪威尔看来，就是“一个外国政府”，进口税法案就是升级版的《汤森税法》。[注]

罗得岛有着悠久的独立传统，有时候甚至游走在脱离邦联的边缘。1782年11月，在豪威尔的领导下，邦议会一致投票否决了进口税法案。莫里斯深感震惊，坚称自己的行动是符合《邦联条例》第八条的规定的，后者授权邦联议会从各邦筹集资金并由此建立一个“共同国库”来支付战争所需。他派遣了一个三人代表团向罗得岛议会说明这一点，但在代表团抵达普罗维登斯（Providence）[注]前，消息传来，弗吉尼亚改变了主意，撤销了之前对进口税法案的批准。尽管幕后一直有亚瑟·李的身影，但我们还是无法从历史记录中得知这到底是如何发生的。

进口税的流产标志着莫里斯作为财政总监的风光日子的结束。尽管他坚持不懈地向各邦发去通函，但征收到的资金仍旧只占到所需要的一小部分。“对于收到道歉而不是钱，我已经习惯了，”他向一位邦长解释道，“对此我一点都不感到意外。如果对困难的抱怨能当作现金来用，那我早已不需要抱怨了。但它并不是现金。”但更为糟糕的是，作为对自己在约克镇的溃败的回应，英国海军决定封锁大西洋沿岸，禁止美国船只出海，在这个过程中，莫里斯的船队遭受巨大损失，莫里斯个人的财富也受损严重。“我在海上的东西全都没了，”他在向一位朋友请求贷款时这样解释，在言语中他还用了点莫里斯式的小聪明，“我不会提及损失的数额，以免让人觉得我有夸耀的嫌疑。”[注]

双方之间还未签署终止战争的协定，在邦联议会和华盛顿那个关键的头脑中都有一个坚定的共识，即认为还需要一场战役，才能一劳永逸地击溃英国人。但在乡村地区，对这场已经结束了的战争的支持度明显地下降了。对莫里斯的财政政策的支持度也跟着下降，因为全国团结起来的动力一直以来就是为独立而进行的战争，而不是任何更

广泛意义上的集体利益。在一封秘密信中，莫里斯甚至承认自己私底下希望战争不要结束："如果让我像一位爱国者那样说话，我会告诉你战争有必要继续下去，直到我们的邦联变得更加团结，直到把支持这种团结当作一项义务的意识在所有美国公民那里得到更普遍的接纳。"注

在我们看来，这也许是一种奇怪的观点。但当时之人广为接纳的信念是，美国的团结的首要动机是赢得战争，一旦政治的方程式上没有了这个动机，同盟就变成了一个由剩下的邦所组成的松散的邦联。前述观点不过是这一信念的自然推论。邦联在战争结束后的命运如何，没有人知道。弗吉尼亚代表团最年轻的成员——以小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Jr.）自称的詹姆斯·麦迪逊——相信前景不容乐观。他警告说："如果在这场对外战争结束前不妥善处理好这些庞杂的行动，那么我们不难看到，它们必将成为国内纷争的诸多可怕的来源。"注

麦迪逊，这位害羞到几乎有点不自然的邦联议会中第二年轻的代表，成了莫里斯最忠实和最有用的支持者之一。在某些方面，他仍旧是一个忠诚的弗吉尼亚人——比如说，他反对合众国银行，因为弗吉尼亚把所有银行都看得很神秘，你把钱送进去，你的钱就消失了。但麦迪逊心思缜密，他喜欢像一位谨慎的学者一样，或者（一旦当他下定决心，就会）像一位律师为自己的辩护人辩护一样，消化和吸收证据以及经验。1782年，他的观点还在形成中，他正朝着他的最终角色——仅次于华盛顿的弗吉尼亚知名的国家主义者——逐渐靠近。注

有一个人，他的观点已经成型，时年27岁的他是邦联议会中最年轻的代表，也是莫里斯最忠实的支持者，他就是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莫里斯被任命为财政总监的消息宣布不久，汉密尔顿就主动给他写了

一封长信。从信中可以看到，这是一份典型的汉密尔顿式的文件：内容和风格中洋溢着自信，用事实和数字来凸显美国经济的糟糕状态，并全面地勾勒出了一项恰当的财政政策来解决这一问题。解决这个问题需要一家资本为300万美元的国家银行，对所有邦每年共计2000万美元的强制征税，以及一项对进口货物所征的关税，所有这些加在一起，应该足够在30年内为军队提供支持，并偿还国债了。㊟

莫里斯之前从未在这么年轻的人身上见到过如此丰富的金融智慧，更令人印象深刻的是——这也是为什么莫里斯视其为智慧的原因——汉密尔顿的财政构想和他自己的完全一致。尽管莫里斯已经年长得可以做汉密尔顿的父亲，但他还是立刻发现这是一个宝贵的资源，并将其纳入自己麾下，这种模式也完美地契合了早已在汉密尔顿年轻生命里占据主导地位的那个主题。

在接下来的一年中，莫里斯邀请汉密尔顿担任纽约的税收官，这是一项费力不讨好而且让人绝望的工作，汉密尔顿对此感到非常沮丧。莫里斯安抚汉密尔顿，他的解释是，汉密尔顿所进行的是一项不能完成的任务，他所面对的是一个在规避税收方面早已轻车熟路了的邦：“有几个邦以及它们的众多政府机构长期以来一直吹嘘某些所谓的至高无上的观点，它们一开始只是一种假设，渐渐就变成了一种信念，然后变为不可撼动的一种信仰；这种错觉现在还被黑暗包围着。”莫里斯建议汉密尔顿从中吸取经验，在保持对更广泛的公共利益的构想的同时，做好每一天与“那些眼界狭隘、只能自私地局限在自己的小圈子里的粗鄙的灵魂”打交道的工作。事实证明，这是必然要上的一课。㊟

和莫里斯一样，汉密尔顿也是移民，尽管他的身世更为贫穷和模糊不清。我们只知道，他出生在加勒比地区的圣基茨岛（St.Kitts），

是一个拥有法国血统的名为蕾切尔·福赛特·莱文（RachelFaucette Lavien）的女人的私生子。历史学家对汉密尔顿的出生日期以及生父是谁莫衷一是。汉密尔顿声称自己出生于1757年，但几种偶得的证据则指向1755年。他还声称一位名叫詹姆斯·汉密尔顿（James Hamilton）的倒霉的苏格兰商人是自己的生父，但有理由相信，圣克罗伊（St. Croix）一位名为托马斯·史蒂文（ThomasSteven）的富商——也就是他的养父——才是他真正的父亲。汉密尔顿度过了苦难的幼年，他的周围都是破产苦闷之人。1768年年末，他的母亲患上了神秘的热病，汉密尔顿很快也被传染。母子俩一起躺在床上，接受在当时被认为是医学的野蛮的放血治疗法和大量泻剂的治疗，直至母亲躺在她自己的血污、呕吐物和尿液中死去。任何对这位杰出的政治家在一个他们从未亲见的地方所度过的可怕的童年的猜测，都将有损于他的名誉。(注)

他凭借十足的聪慧、无穷的野心以及一系列视他为奇才的有钱有势的恩主的提携，将自己从热带的晦暗中拯救了出来。他在为圣克罗伊的贝克曼与克鲁格船运公司（Beekman and Cruger）工作时初露头角，他的雇主惊叹于他对账本的娴熟操作，以及作为一个年仅13岁的雇员超凡的能力。在他留存至今的第一封信中，他的野心已经表露出来，在信的结尾处他写道："我希望发生一场战争。"他的恩主是休·诺克斯（Hugh Knox），一位有着苏格兰血统的旅美的长老会牧师，是他发现了这个年轻人身上特殊的品质。在汉密尔顿为刚过境的飓风所写的一篇极富戏剧性的报道中，公众第一次看到了这种品质，当地人都在津津乐道他那优美的文字。其他圣克罗伊的商人则资助他前往波士顿，一旦摆脱了自己的加勒比出身，汉密尔顿就再也没回过头。这个被称为"神奇小子"的人踏上了这块充满机遇的土地。他和这片土地真是太般配了。(注)

按照原定计划，汉密尔顿本该进入新泽西学院（今天的普林斯顿大学）学习，但与校长约翰·威瑟斯普的会面进展得并不顺利，原因是

汉密尔顿坚持希望按照自己的节奏来完成学位，最好能在一年里就拿到学位，威瑟斯普拒绝了这个荒谬的要求。国王学院（King’sCollege，今天的哥伦比亚大学）接纳了他，这是一个命中注定般的决定，纽约有一个新生的商业精英群体，有活跃的政治气候，人员数量大致相当的辉格党（Whigs）和托利党（Tories）对美国在大英帝国中的适当位置各自秉持在本质上完全不同的观点，这一切都将为汉密尔顿的教育带来助益。当时有一个非常著名的场景：汉密尔顿将托利党的国王学院院长迈尔斯·库珀（Myles Cooper）从一群暴民中解救出来——这其实是一个非常尴尬的场景，因为汉密尔顿已经公开对美国独立的事业表示了支持。

1774年7月，在纽约中心广场对一大群人所做的即兴演讲中，汉密尔顿公开了自己的政治信仰，他表达了对波士顿倾茶事件（Boston Tea Party）、抵制英货以及备战的支持。紧接着在第二年，他发表了两篇文章：《为大陆会议之措施辩护》（*A Full Vindication*）和《驳一位农民》（*The Farmer Refuted*），两篇散文都是汉密尔顿标志性风格的精彩呈现。近乎傲慢的自信和凌厉的进攻，将在某一天使他成为美国最令人畏惧的辩论家；他能够控制和敏锐地传递大量的信息；他能敏锐地发觉历史发展的方向，在这个例子里，他预言了与英国的战争即将到来，他甚至预见到美国人将以非传统的策略打赢战争，并最终让英国人丧失斗志。没有人会相信，这一切都出自一个刚从西印度群岛来的19岁的大学生之口。

大约也是在这个时候，对这个年轻人外貌的描述也开始出现在历史记录中：他是一个5英尺7英寸（约1.70米）的小伙，有着浅色的皮肤、褐色的头发、明亮的深蓝色的或紫色的眼睛。评论家倾向于关注他的沉着冷静，他能将平静和活力结合起来，他能够极度专注于一个文本或写作一篇文章以至于无视房间里的其他人，他常常边来回踱步边喃喃自语，仿佛魂游象外。

他的标志性特征是，能够通过在对话中控制语速和内容来迷惑每一个人，他的表达让人惊叹，但与此同时又不过于炫耀，因此也不会给人矫揉造作的感觉。他不但受男性的欢迎，也受女性的青睐，也就是说，他既可以主导一场男性间与政治有关的讨论，又可以移步另一个房间，颇为轻佻地对女士们的裙子或珠宝首饰评头论足。男人们觉得他可敬可亲，极具说服力，女人们则发现他具有不可抗拒的吸引力。所有这些当时的记录都体现出这个男子出身显贵，但事实上，当时的汉密尔顿不过是一个出身成谜的身无分文的移民而已，除了他自己，也没有任何的资源。我们能得出的唯一的结论就是，汉密尔顿自己就是一座巨大的宝藏，是那种只有在美国才有可能存在的以能力为基础的天然贵族的典型代表。相比革命一代中的任何一位著名人物，汉密尔顿都显然是一个后来居上者。

这个毛头小子对战争的到来翘首以盼，战争到来时他已经是一个年轻的男人了。1776年3月，他加入大陆军，担任一个炮兵连的上尉。炮兵司令亨利·诺克斯（Henry Knox）很快就发现了这位麾下最出色的军官。在灾难性的纽约战役中，当身边的部队溃散时，汉密尔顿率领的连仍旧纪律严明。[在朝曼哈顿仓皇撤退时，汉密尔顿与他的国王学院校友，也是将来在威霍肯平原（Weehawken）决斗的对手艾伦·伯尔（Aaron Burr）一起侥幸逃离了死亡或被俘的命运。] 1777年3月，熟悉的汉密尔顿模式再一次上演，华盛顿将他提拔为自己的副官，授予他中校军衔。当时的他才20岁，也可能是22岁，这取决于用哪一个版本的生日来计算他的年龄。

对汉密尔顿而言，这是一个幸运但又尴尬的晋升。突然之间，他就被安排进了权力中枢，为华盛顿起草军令，参与将领之间的会议和华盛顿的办公室“家庭”内部的晚间对话，商讨军事战略和对策。我们无法确知，但大量的证据表明，可能正是在这一时期，汉密尔顿对维系着大陆军生存的大陆会议的能力表现出明显的藐视。在战争最后的四年中——大陆军在这四年中的遭遇有如坐过山车一样，好几次差点

儿全军覆没——汉密尔顿得出结论，一个奠基于邦之上的邦联，是不足以领导战争的，更不足以维持战后的和平。

但汉密尔顿也对副官一职十分不满，在华盛顿巨大的影子之下，他被迫收起自己天生的傲慢，屈居从属的地位。1779年年初，汉密尔顿开始纠缠着华盛顿，希望给予自己独立的指挥权，让自己在战场上领兵打仗。有一股强大的心理冲动在其间发挥着作用，汉密尔顿对战争抱有一种骑士式的观点，他认为战争是对自己男子汉气概的一种具有仪式性的考验。他需要置自己于危险的境地，以便向世界和他自己证明他的价值。在两年的时间里，华盛顿都拒绝了这些请求，在他看来这是错误的，他认为，汉密尔顿是他的下属中一个不可或缺的人才，他追求个人荣誉的志愿需要服从于战争中更大的目标。

汉密尔顿与莫里斯之间的通信开始于1781年4月，当时他正向部队申请休假，迎娶了纽约最知名的家族之一的族长菲利普·斯凯勒（Philip Schuyler）的女儿伊丽莎白·斯凯勒（Elizabeth Schuyler）。事实上，汉密尔顿被这一特权圈子所接纳，不仅是对他不断上升的声誉的检验，也是对更为开明的美国社会的一次检验。这样一种婚姻在英国或者欧洲是难以想象的。部队向约克镇行进时，汉密尔顿收到重返军队的命令，华盛顿也终于很不情愿地同意授予他战场上的指挥权。10月14日晚间，汉密尔顿率领冲锋队穿越坑坑洼洼的地形，攻下一块布防严密的英军阵地。汉密尔顿冲锋在前，翻过胸墙，和一位英军军官展开了刺刀对剑的较量，并将后者制伏。所有这一切都发生在10分钟之内。汉密尔顿最终收获了他的荣誉，报纸又对这个故事添油加醋，把汉密尔顿塑造成了约克镇的英雄。这个年轻的移民让自己成了美国最著名的人物之一。

从与伊丽莎白·斯凯勒完婚，到完成约克镇战役中戏剧般的英雄行为，其间汉密尔顿仍在匆忙中完成了六篇文章的写作，描绘了战后美国应该走向哪里，他使用了典型的汉密尔顿式的假设，因为在当时，

战争的结果如何还不得而知。他在文章的标题中就表明了自己的中心思想——文章的标题是“大陆主义者”（*The Continentalist*）。

汉密尔顿承认：“当战争开始时，与我们的观念相适应的是狭隘的殖民地范围，而非**独立国家**的政府那种更开阔的领域。”汉密尔顿看到，有太多的美国人从美国革命中学到了错误的东西，也就是排斥建立任何与他们所反抗的英国政府哪怕只存有一点点类似的政治制度。出于对暴政的过分恐惧，他们把这个国家带向了相反的方向，现在它正处在无政府主义的边缘。对政治权力的这种恐惧本身也相当泛滥：“我们可以将许多严重危害了我们的共同事业的致命错误追溯到这种恐惧上面。”汉密尔顿在这里提到了对大陆军支持的不力，他认为这“使战争延长了好几年”。[注]

所有人都能清楚地看到这些错误，就像他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自己所制造的政治和经济问题一样。汉密尔顿写道，除非这些错误得到纠正，否则它们就将纠缠着这个年幼的共和国，使它成为“由一些褊狭的邦所组成的徒有其表的一个同盟，它们互相作对，互相嫉妒，刚愎自用，没有任何明确的方向，内部间摇摆不定，喜怒无常，而从整个国家来看，又是那么弱小，无足轻重”。最大的错误在于，将主权赋予各个邦而不是一个有权掌控经济（包括征税、管制商业和对一个大陆帝国不可避免的扩张进行管理）的联邦政府。汉密尔顿写道：“美国人应该以大陆主义的方式来思考问题。”[注]

这个当下在《邦联条例》中包含的问题，显然需要得到纠正，而这项工作应该由“那些秉持着造就一群伟大而有活力的人民所必需的开明观点的人来完成”——换句话说，也就是由像他这样的人来完成。但除了这些必要的具体的政治上的改革，还需要破除一个巨大的幻觉，这一幻觉是独立运动的又一个不幸的副产品，即相信政治权力本质上是邪恶的，且最终也是没有必要的，因为高尚的公民将自觉地为集体的利益而做出自我牺牲，因此一切形式的政治强制手段都将被证明是

多余的。汉密尔顿用他全部的政治能量来反对被他视为从美国革命的爱国主义华丽辞藻中产生的最具诱惑性的错觉：

> 我们可能会乐此不疲地宣扬共和国中公正无私的必要性，并对此坚信不疑……我们还可能会让我们自己像斯巴达人那样去生活，把财产和妻子都充公，使用铁制硬币，留着长长的胡子，或者喝着黑乎乎的肉汤；想从希腊和罗马那种简单的时代里寻找榜样，就如同想从霍屯督人（Hottentots）和拉普兰人（Laplanders）那里寻找榜样一样荒谬。(注)

从被选为邦联议会代表前一年开始，汉密尔顿就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有关建立一个真正的全国性政府以替代《邦联条例》的思想，并建立起为这项改变正名所需的基本的论战框架。当麦迪逊还在朝着一个国家主义者的方向迈进时，汉密尔顿已然是一个国家主义者了。这部分原因在于他在战争中的经历，他每天都能感受到以邦为基础的邦联的缺陷，部队总是周期性地挨饿，也没有鞋子穿。还有部分原因在于他作为一个新移民，并没有对一个特定的邦有一种长期的忠诚，他并不需要克服什么对本地或本区的忠诚问题。（而麦迪逊则面临这一问题。）另一部分原因则跟汉密尔顿特殊的个性有关，他厌恶措施的不彻底，认为它们与自己性格中富有侵略性的内核势同水火。不管是向英国人的阵地发起冲锋，还是争论美国革命的全部意义，他都要走在前头，不然在心理上他就无法接受。

但1782年7月在邦联议会中任职后，他很快就认识到，这种孤注一掷的胆量也带来了问题。抵达邦联议会后，他递交了一份议案，宣称“这些邦正处在危险之中”。主要的问题是不断攀升的债务，尽管金融专家莫里斯做了大无畏的努力，但现在这个政府显然还是无法重建自己的公共信用。汉密尔顿的决案总结道，答案只有一个，那就是召开一个立宪会议“对邦联进行修补”。邦联议会的代表未经辩论便迅速

将这一议案提交至一个委员会，而后者又非常快速地将其埋在了一堆文件当中，再也无人问津。事实证明，政治斗争与战场上的冲锋不同，一位领袖可能会与他的选民之间拉开很长的一段距离。这个问题将在未来的10年中困扰着汉密尔顿，他的观点过于超前，以至于人们对此常常将信将疑，或者干脆选择无视。注

从事后看，我们可以说约克镇战役是这场战争中的高潮，但在当时，几乎没有哪位政治家或军事领袖认识到这一点。华盛顿非常坦率地表示，必须全力支持大陆军，以迎接英军的新一轮进攻。“只要英国还能征募到男子或者筹集到资金，英王就不会终止战争。”华盛顿警告道。英国政府中所有官员都相信，“一旦承认美国独立，大英帝国的太阳就将西沉”。因此，在约克镇战役结束后的一整年时间里，大陆军的士兵每天都在纽约的纽堡（Newburgh）外的哈得孙河（Hudson）沿岸的大本营进行演习，等待巅峰对决的到来——而事实上这场战斗已经打响了。注

在好几个月的时间里，积蓄已久的怨气在军队中不断发酵。1783年1月，以亚历山大·麦克杜格尔（Alexander McDugall）为首的一个军官代表团向邦联议会递交了一封请愿书，要求后者支付拖欠了一年多的薪水，要求邦联议会保证承诺的按薪水的一半支付的终身养老金将会兑现，并要求到位更多的口粮和衣物。麦克杜格尔的请愿书由13位将军联名签署，它向我们描绘出了大陆军的窘境——食不果腹，衣衫褴褛，还要担忧一旦战争结束，自己就被解散，并像乞丐一样被送回老家。最后，麦克杜格尔警告道：“士兵们因为拿不到薪水而产生的不安情绪非常强烈，也非常危险；任何对他们耐性的进一步试探都将带来致命的后果。”邦联议会必须明白，除非平息他们的怨气，不然军队就会叛变。注

之后便发生了所谓的“纽堡阴谋”（Newburgh Conspiracy），这一事件包含了一部经典的悬疑小说所应该包含的所有要素，而且比小说更加悬念迭生。因为一些不言而喻的原因，多个幕后的对话都没有在历史上留下记录。我们尽力还原出来的事件梗概，大概是这样的：军队威胁叛变，以此向邦联议会施压，迫使其兑现当初承诺的薪水和养老金；汉密尔顿和莫里斯决定利用这次危机为修改《邦联条例》寻求支持，以保证关税法案的通过，并进行更强有力的税收征集；与此同时，以霍雷肖·盖茨（Horatio Gates）——华盛顿的一大眼中钉——为首的一支军队中的派系不仅准备发出叛变的威胁，而且还准备将其付诸实践。然而，对于我们来说，“纽堡阴谋”中赋予这个故事诱惑力的层叠的阴谋和不为人知的诡计已经盖过了它本身的意义。这一插曲也如同夜空中的一声爆炸，暴露了战争结束后美国建国的所有计划中存在的断层。注

利用军队的不满来推动金融改革的主意可能来自莫里斯的助手和最好的朋友，古弗尼尔·莫里斯（两人没有亲缘关系），他身材高大，装着假腿，非常善于讲故事，他的聪明和女人缘为他赢得了声誉，也使他成为莫里斯与汉密尔顿的好朋友。一旦计划敲定，主力选手就换成了汉密尔顿，当时他正在邦联议会中任职，与军中许多将领，特别是华盛顿本人，有着无人可比的私人关系。主要的问题是，如何将军队发出的威胁最大化，同时又能控制这一威胁所释放出的爆炸性的能量。汉密尔顿向华盛顿解释，这一次他又将扮演责无旁贷的角色：

> 军中盛行的观点似乎是……如果他们一旦放下武器，他们就将失去维持正义的手段。悲哀的是，我们的处境为他们的怀疑提供了太多的土壤……军队的这份既温和又强硬的声明可能会对那些被忧虑而不是判断力影响的脆弱头脑产生作用……但困难之处在于，如何让这支不满和痛苦的军队保持克制……对此阁下您必须做点什么才行。注

毫无疑问，在汉密尔顿看来，华盛顿能够胜任这一使命。在华盛顿身边工作了四年，汉密尔顿相信："他的道德、他的爱国和他的坚韧使得他不会对任何不名誉或不忠诚的计划妥协，用不了多久，他就会为此舍生取义。"[注]

华盛顿为人极为正直，因此不可能有人会怀疑他与莫里斯和汉密尔顿的计划有勾连。他察觉到，"这中间有些事情非常可疑"。随后，当汉密尔顿的计划的轮廓变得清晰起来后，华盛顿告诉他的这位前任副官，把士兵"当作筹措大陆军军饷的傀儡"是不合适的，最后他严厉地斥责汉密尔顿："不要利用军队，这很危险。"[注]

但作为对汉密尔顿最初的恳求的回应，他在两个最根本的问题上表示了同意：第一，军队的待遇应该得到提高："军队中盛行着这样一种情绪，认为对之前所服兵役的补偿会随着战争的结束而终止。"第二，《邦联条例》下的政府必须做出调整："我的观点很清楚，如果邦联议会的权力得不到加强，不能胜任所有的整体目标，那么我们付出的鲜血、遭受的损失和饱受的忧虑，就都付之东流了。"[注]

华盛顿完美地扮演了自己的角色。他取消了之前由忠于霍雷肖·盖茨的激进派所要求召开的军官会议，他们意图就一项反叛的提案进行投票，拒绝在宣布和平后放下武器，或者如果战争继续，拒绝作战。1783年3月16日，华盛顿召集了自己的会议，所有500名军官都出席了这次在一个名为坦普尔（Temple）的大礼堂举行的会议，聆听被华盛顿自己视作声明中最重要的一次演讲。以下是其中最著名的一个段落：

> 我是我们这个国家伟大事业的第一批参与者中的一员。我从未离开过你们……我与你们同甘共苦，见证了你们的遭遇，我早已感受到并确信你们身上的美德。我自认为我对军队的要求是与军队自身的要求分不开的……战争进展到这个阶段，我也不认为我个人的

利益背离了军队的利益。以我们的共同国家的名义，就如同你们珍视自己的神圣荣誉那样——如果你们尊重这支军队和美国的民族性格——我恳请你们把你们最强烈的荣誉感展现出来，那个企图以任何借口推翻我们国家的自由，并居心叵测地试图打开我们国内纷争的水闸，将我们这个冉冉升起的帝国淹没于鲜血之中的人，请把你们对他的最强烈的憎恶表现出来。㊟

华盛顿讲完后，听众在寒冷之中沉默了几秒钟，暂时不知道该对这番话做何反应。之后，华盛顿从他的背心中拿出他新配的眼镜，说：“先生们，请允许我戴上我的眼镜，为了服务于这个国家，不但我的头发白了，我的眼睛也快看不见。”几位军官开始呜咽，接着响起稀稀拉拉的掌声，接着掌声雷动，最后全体听众都站起来喝彩。这一刻，军事政变的所有可能性都烟消云散了。

纵观美国历史，华盛顿的这次演讲意义重大，它防止了美国革命继续朝着之前和之后的革命运动所秉持的道路走下去，防止了共和理念演变为军事独裁。也就是说，华盛顿没有像他之前的尤利乌斯·恺撒和奥利弗·克伦威尔以及之后的拿破仑那样做。但在这一严峻的时刻，更具有现实意义的是，军队避免了成为扩大邦联议会权力的阴谋中的一颗棋子。“纽堡阴谋”的失败意味着，它所引发的修改《邦联条例》的希望，无论多么微茫，也都丧失殆尽了。

亨利·诺克斯试图提出一种乐观的论调，他提出了一项简约的方案。他说：“既然当前的宪法[《邦联条例》]有如此多的缺陷，为什么诸位先生不一起向人民呼吁，告诉他们真相呢？也就是说，让我们召开一个由所有邦参与的大会，制定一部更好的宪法。”听到这一建议，在费城的战场上关注着国家政治前景的汉密尔顿肯定会挤出一丝茫然的微笑。他已经确信，即便将当前的邦联团结起来也将被证明是“一项艰难的工作，用力学上的概念来说，这些邦之间的离心力要比向心力

强得多——分离的种子要比联合的种子多得多”。他告诉华盛顿改革的前景黯淡：“恐怕我们所争夺的，只是一片阴影。”注

华盛顿希望大家明白，在为军队争取正当权益上自己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他也希望大家明白，自己的观点很明确，那就是，只有对《邦联条例》进行大刀阔斧的修改，才能保证这一目标的实现。“在合众国内，没有人能比我更深刻地意识到对当前的邦联实施一项改革的必要性，”他解释道，“它的缺陷，以及邦联议会扩大自身权力的要求，可以归因于战争的延期和军队当前的困境。”注

一个难堪的现实是，随着停止战争的临时条约在1783年4月签订，大陆军成为没有必要的一种存在，人们希望它越快解散越好。最终，邦联议会投票决定，向所有军官支付五年的全额薪水，以替代之前每年按年薪的一半支付的终身薪水。但这项决定不过是张美丽的空头支票，因为邦联根本没有钱来支付他们的薪水。但即便是这样一个毫无意义的承诺也招来了广泛的批评，特别是在新英格兰地区，报纸的社论将返乡的军官描绘成鱼肉大众的、嘴角沾着鲜血的兀鹫。至少站在我们今天的角度看，1783年春天大陆军的解散是美国历史上最让人痛心的时刻之一，那些全程参与并赢得了战争的人，在没有获得报酬的情况下被遣散，得到的只有一纸无法兑现的养老金，以及对他们的付出的一点点不情愿的肯定。华盛顿只能黯然落泪：“他们……像一群乞丐一样被就地解散，穷困潦倒，看不到希望……每一个有荣誉感和良知的人都会被逼入对绝望的极度恐惧之中。”注

莫里斯无法容忍这种不义的行为。他同意支付所有军队成员三个月的薪水，但由于邦联没钱支付这份开支，在任内的最后几天中，莫里斯忙于在办公室里开出个人支票，它们被称为“莫里斯券”，总计约合今天的75万美元。此举几乎让他破产，但有力地回应了对他以公谋私的批评。注

莫里斯已经宣布了自己卸任的决定，他宣布："我永远不会做一位'不公正的部长'。"他显然是在暗指军队遭受的不公正待遇。莫里斯一直以来也掌管着自始至终无法正常运作的财政政策。"我们的债务在增加，但偿还债务的前景在不断变得黯淡，"他挖苦道，"这不是我所理解的诚信。"在主管财政的整个任期内，莫里斯一直接受一个前提，即事实上，合众国是被独立战争中所产生的共同债务捆绑在一起的，因此各邦都有义务支持一项全国性的财政政策。但现在大家已经很清楚，几乎没有美国人认可这一前提。"我希望我的继任者的运气能比我好，"莫里斯在卸任时向华盛顿解释，"希望正义的行动能为我们光荣的革命加冕，否则，人类最伟大的荣耀也不过是一堆虚幻的泡影。"注

似乎是为了突出不断增强的这种分裂感，当临时条约被送到邦联议会批准时，出席的代表没有达到法定的人数要求，也没有人知道，究竟谁有权作为大会的官方代表来签署这项协议。1783年6月，继这一糊涂的做法之后，又一件颇具戏剧性的事件发生了。当时，300名来自兰卡斯特（Lancaster）和费城兵营的士兵不但拒绝解除武装，而且一路行军朝着邦联议会会场所在的宾夕法尼亚议会大厦而来，他们不满意"莫里斯券"，要求得到自己被拖欠的薪水。他们受到当地居民的支持，当他们包围邦议会大厦时，当地居民还向他们发放免费的酒水。在几个小时的时间里，他们透过窗户注视着屋子里的代表，向他们骂脏话，并将火枪对准抗议他们的示威行动的代表。注

尽管言行粗俗，但这支部队从头至尾没有使用暴力，最终，他们在聚集过来的群众的欢呼声中返回兵营。对于成为威胁目标，汉密尔顿感到极端愤怒——在他高标准的荣誉准则看来，这些士兵对他的男子汉气概提出了挑战。他向时任宾夕法尼亚行政委员会主席的约翰·迪金森写了一封措辞严厉的信，愤怒地质问迪金森为何没有派出宾夕法

尼亚的民兵驱散这支叛变的部队。迪金森的解释是，民兵倒是很希望参与兵变。这种说法可能没什么错，但汉密尔顿对此并不满意，他起草了一项由大会全体成员签署的决议，指出，宾夕法尼亚政府无法为代表们提供安全保障，意味着美国政府应该迁到新泽西去。注

这一决定开启了邦联议会迁址的漫长旅程，先是到普林斯顿，接着到特伦敦，然后到安纳波利斯（Annapolis），最终到达纽约，如同一个四处巡游的旅人，从一个寄宿处搬到另一个寄宿处，没有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属于他的家。这一临时性机构落得这般地步，汉密尔顿悲痛不已，特别是那些欧洲大国，在它们看来，年幼的美利坚共和国很可能会死在摇篮之中。注

但到了1783年的仲夏，汉密尔顿自己也不再抱有幻想。“不管是在邦联议会内部还是外部，人们都没有采取措施来巩固我们的国家系统。”他向纳撒尼尔·格林解释道，“没有人愿意把时间浪费在担任公职上……经验告诉我们，在我们放弃并建立一个更好的制度之前，我们当前的制度只是一个乌托邦。”汉密尔顿不是那种会把时间浪费在高尚但徒劳的事业上的人，他相信自己和莫里斯一样，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美国还没有准备好走上他们所希望的那条道路。他打算回到纽约，回到他挚爱的妻子伊丽莎白和他们幼小的儿子身边，在那里，他可以“开始创造自己的未来”。注

在奥尔巴尼（Albany）城外汉密尔顿一家安顿下来后，他回想起他对美国人的看法，不管他自己、莫里斯和华盛顿怎样试图去说服他们，他们似乎已经下定决心拒绝组建一个国家：

> 我们为独立的伟大事业欢欣鼓舞，但想要收获它的果实，还有很多的事情要做。我们的前景不容乐观。每一天都证明了当前这个邦联的无能，但随着共同威胁的消失，我们不但没有推进，反而从采取措施弥补它的不足之处这个问题上退却下来。各邦回到讨好自

己民众的道路上来，这也激发了对邦联议会权力的警惕，但邦联议会并没有什么权力，这是再清楚不过的事实；由于想获得权力，邦联议会在战争期间无法调动这个国家的资源，而我们在当时经历了所有因为信用的破产和破坏所带来的恶果。我希望，等偏见和愚昧自行灭亡后，我们可能会拥抱理性并改正我们的错误。(注)

汉密尔顿讨厌“民主”这个词，原因之一是他意识到大多数美国公民根本不理解他在说些什么。

---

1. 罗得岛首府。——译者注
2. John Witherspoon to Richard Henry Lee, 19 May 1781,*LDC* 17:250，关于代表法定出席人数的问题，亦见Roger Sherman to Jonathan Trumbull, Jr., 15 September 1781,*LDC* 18:48。
3. 关于李作为一个阻碍者的角色，参见Charles Thomson’s Notes of Delegates, 8 August 1782,*LDC* 19:41–42。Thomas Fleming,*The Perils of Peace: America’s Struggle for Survival After Yorktown* (New York, 2007), 50–54中对李的形象做了出色的勾勒。
4. Samuel Huntington to The States, 1 June 1781,*LDC* 17:283–85;*LDC* 17:319–21 and 18:72–79.
5. James Madison’s Observations, 1 May 1782,*LDC* 18:481–82.
6. Charles Thomson’s Notes of Debates, 27 August 1782,*LDC* 19:98.
7. JM to TJ, 15 November 1781,*LDC* 18:205–6. 关于邦联议会中大量的关于土地所有权的辩论，见*JCC* 19:99–100, 208–13, 253–64; 20:502, 526, 534; 21:781–84, 1032。关于弗吉尼亚代表团的声明，亦见*JCC* 21:124–25。
8. 巴特勒的话，转引自*LDC* 18:462–63。有关佛蒙特的辩论，见 *JCC* 22:191–94。
9. 关于通货膨胀问题，见E. James Ferguson,*The Power of the Purse: A History of AmericanPublic Finance* (Chapel Hill, N.C., 1961), 109–20。邦联议会一开始将兑换比例定为40：1，但这一兑换率不断缩水，直到变为500：1。
10. Charles Thomson to RM, 29 June 1781,*LDC* 17:362; Samuel Osgood to Samuel Holton,14 May 1782,*LDC* 18:511–12.
11. *JCC* 19:311, 421–27.

12. Samuel Huntington to Certain States, 14 May 1781,*LDC* 17:235. 1781年春夏，代表之间的通信中充斥着对高涨的债务和缩水的货币的抱怨。

13. 过了很久，现代传记作者才重新发现莫里斯在18世纪80年代的地位，如CharlesRappleye,*Robert Morris: Financier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2010)。在导言中，作者提及我对建国者们的研究成果，他注意到，我的研究没有给予莫里斯应有的地位。尽管事出有因，我还是承认了我的不足。Clarence L. VerSteeg,*Robert Morris:Revolutionary Financier* (New York, 1972) 仍是一本很有用的书。

14. Diary, 8 February 1781,*PRM* 1:8. 关于传言的莫里斯的私掠活动，见Rappleye,*Morris* 的前面几章。

15. Benjamin Franklin to RM, 26 July 1781,*PRM* 1:5.

16. RM to Philip Schuyler, 29 May 1781,*PRM* 1:92–93.

17. 这一人物勾画是根据Rappleye,*Morris* 以及我对*MP* 的阅读而做出的。

18. 关于资本主义经济中的信用观念，见James Grant,*Money of the Mind* (New York,1992)。亦见Thomas K. McCraw,*The Founders and Finance: How Hamilton, Gallatin and Other Immigrants Forged a New Economy* (Cambridge, Mass., 2012), 56–73。

19. RM to Benjamin Harrison, 15 January 1782,*PRM* 4:32.

20. *JCC* 22:1186–87;*PRM* 1:83.

21. RM to Benjamin Franklin, 13 July 1781,*PRM* 1:283.

22. RM to Jonathan Trumbull, Jr., 31 July 1782,*PRM* 6:133; RM to Governors, 19 October 1781,*PRM* 3:83.

23. RM to Governors, 27 July 1781,*PRM* 1:396.

24. RM and Richard Peters to GW, 13 August 1781,*PRM* 2:50–55; Diary, 21 August 1781,*PRM* 2:73–81; GW to RM, 6 September 1781,*PRM* 2:205. 关于使约克镇战役的胜利成为可能的意外的环境，见Richard M. Ketchum,*Victory at Yorktown: The Campaign That Won the Revolution* (New York, 2004), 1–28。

25. Report on the Public Credit, 29 July 1781,*PRM* 6:36–84;*JCC* 22:429–47; RM to Gouverneur Morris, 3 April 1782,*PRM* 4:510.

26. Arthur Lee to Samuel Adams, 6 August 1782,*LDC* 19:25–26.

27. 李以Lucius为化名所作的文章，发表在*Freeman's Journal* in March 1783，见于*PRM* 7:502–6, 559, 595, 685–89。

28. Rappleye,*Morris*, 319–26; David Howell to William Greene, 30 July 1782,*LDC*18:678–84; David Howell to RM, 31 July–2 August 1782,*LDC* 18:691–92.

29. RM to Daniel Jennifer, 11 June 1782,*PRM* 5:379; Rappleye,*Morris*, 300.

30. RM to Matthew Ridley, 9 September 1782,*PRM* 6:552.

31. JM to Edmund Pendleton, 7 February 1782,*LDC* 18:327.

32. 这一概括是基于我对1782年8月至1783年3月他作为弗吉尼亚代表参加邦联议会这时期的 *MP* 的阅读得出的。随着有关麦迪逊的故事的进展，更多信息将呈现出来。对麦迪逊的最好的人物素描，见Stanley Elkins and Eric McKitrick,*The Age ofFederalism: The Early Republic, 1788–1800* (New York, 1993), 79–92。

33. AH to RM, 30 April 1781,*HP* 2:604–35.

34. RM to AH, 26 May 1781,*HP* 2:645–46; RM to AH, 28 August 1782,*HP* 3:152–56;RM to AH,*HP* 3:166.

35. 人物的这一勾勒根据的是Ron Chernow权威性的*Alexander Hamilton* (New York,2004)前面的章节，以及 *HP* 的前三卷。

36. 转引自AH to Edward Stevens, 11 November 1769,*HP* 1:4。

37. *HP* 2:649–52.

38. *HP* 2:669–74.

39. *HP* 3:103.

40. Resolution Calling for a Convention of the States to Revise and Amend the Articles of Confederation, 20 July 1782,*HP* 3:110–13. 汉密尔顿的提案的命运，见*JCC* 23:476;24:285; 25:523。

41. GW to James McHenry, 12 September 1782,*WW* 25:151.

42. *HP* 3:243–45. 有关与麦克杜格尔的会面的编者按语，见*PRM* 7:248–50;*JCC* 24:291–93。

43. 对此的标准解释来自Richard H. Kohn,*Eagle and Sword: The Beginning of a Military Establishment in America* (New York, 1975), 17–39；亦见Kohn, “The Inside History of the Newburgh Conspiracy: America and the Coup d’État,”*WMQ* 27 (1970):187–220。Rappleye,*Morris,* 331–38令人信服地证明，罗伯特不是主要的煽动者，古弗尼尔·莫里斯才是。

44. AH to GW, 13 February 1783,*HP* 3:254.

45. Remarks on the Revenue and the Situation of the Army, 20 February 1783,*HP* 3:264.

46. GW to AH, 11 March 1783,*HP* 3:286–87; GW to AH, 4 April 1783,*HP* 3:315–16.

47. GW to AH, 4 March 1783,*HP* 3:277–79.

48. To the Offcers of the Army, 15 March 1783,*WW* 26:222–23.

49. Henry Knox to Gouverneur Morris, 21 February 1783,*PRM* 7:448; AH to GW, 17 March 1783,*HP* 3:292; AH to GW, 24 March 1783,*HP* 3:304–5.

50. GW to AH, 31 March 1783,*HP* 3:310.

51. Charles Royster,*A Revolutionary People at War: The Continental Army and the American* Character (Chapel Hill, N.C., 1979), 341–51重现了这一辛酸的时刻，亦见Fleming, Perilsof Peace, 298–322。转引自GW to Theodore Bland, 4 April 1783, WW 26:285。

52. RM to AH et al., 14 April 1783,*HP* 3:323–24.

53. RM to President of Congress, 24 January 1783,*PRM* 7:368; RM to Horatio Gates, 28 January 1783,*PRM* 7:378.

54. Kenneth Bowling, "New Light on the Philadelphia Mutiny of 1783,"*PMHB* 101 (1977):419–35. 亦见Fleming,*Perils of Peace,* 290–91。

55. Report on Conference with the Supreme Council of Pennsylvania, 20 June 1783,*HP* 3:399–400; Resolutions on Measures to Be Taken in Consequence of the Pennsylvania Mutiny,*HP* 3:401–2.

56. AH to JM, 29 June 1783,*HP* 3:408–9.

57. AH to Nathanael Greene, 10 June 1783,*HP* 3:376.

58. AH to JJ, 25 July 1783,*HP* 3:416–17.

第三章
领土争执

> 这座议会大厦像梵蒂冈那样充斥着阴谋，但又如一座寄宿学校一般毫无秘密可言。
>
> ——约翰·杰伊致拉法耶特
>
> （John Jay to Lafayette），1779年1月3日

历史学家们有一种共识，认为尽管《巴黎条约》处于美国外交编年史的早期，却是最伟大的一次胜利。它有两大成就：一是承认了美国的独立；二是承认了对位于北美大陆东部——加拿大以南、佛罗里达以北——占整个大陆面积三分之一的土地的占领。如果说独立是重中之重的目的的话，那么西部领土则是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的一项战利品，因为它让合众国立刻在领土面积上超过了任何一个欧洲国家，并且还拥有了难以想象的丰富的自然资源。注

在巴黎，为最终条约谈判的代表们所举办的一次庆祝晚宴上，一位法国代表向“壮大起来的美国”致祝酒词。而今天的美国真的成了他口中的“世界上最强大的帝国”。英国谈判代表团也附和法国代表，接着他们眨了眨眼，接话道：“而且他们将使用英语，他们每一个人都将使用英语。”所有与会者都同意，美国人赢得了一场压倒性的胜利，他们获得了一块比英国、法国和西班牙加在一起还要大的土地。当出生于美国、深得乔治三世喜爱的画家本杰明·韦斯特（Benjamin West）受命为谈判代表们创作一幅绘画时，整个英国代表团都拒绝出席，他们

害怕后人把自己当作将不列颠的北美帝国输给勃兴的美利坚帝国的失败者。注

取得这一重大成就，最大的功臣当属约翰·杰伊。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杰伊的影响力造就了这一机遇和环境。托马斯·杰斐逊以妻子刚刚去世为由拒绝了在美国谈判代表团中任职的邀请。而他的接替人，来自南卡罗来纳的亨利·劳伦斯（Henry Laurens），又在海上被逮捕，关进了伦敦塔。约翰·亚当斯则在莱顿（Leyden）、海牙（Hague）和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之间奔走，试图从以吝啬出名的荷兰银行家那里获得一笔贷款，因此只剩下杰伊和本杰明·富兰克林两人来对付杰伊所谓的这场“遭遇战”。而一次痛风发作又迫使富兰克林将大多数的秘密外交任务交到了杰伊手上。

最重要的一次会议在1782年8月3日举行，杰伊与西班牙公使阿兰达（Aranda）伯爵举行了会谈。从外交上来说，与阿兰达进行协商是有必要的，因为法国与西班牙之间有条约在先。不仅如此，美国谈判代表也从邦联议会那里得到严格的命令：“在没有得到他们[法国人]承认和许可之前，不能在和平或停战的谈判中采取任何行动。”当杰伊与阿兰达低头注视一幅北美地图时，阿兰达在地图上画了一条线，从今天的伊利湖（Lake Erie）开始，向南穿过俄亥俄中部到达佛罗里达半岛，靠近今天的塔拉哈西（Tallahassee）注。阿兰达宣称，所有这条线以东的土地都归合众国所有，以西的所有土地则归属于西班牙。杰伊没必要再画一条线，他将手指指向了密西西比河。注

得知杰伊的行动后，富兰克林气得从病床上爬了起来，他宣称，毋庸置疑，美国的长期利益要求他们绕开邦联议会给他们的指令——他把自己的陶土烟斗扔进壁炉里以示强调——并绕开法国单独与英国谈判达成一项协议，但富兰克林还是对杰伊提出抗议，但杰伊仍坚持己见。不过当前没有什么比实现美利坚共和国的大陆帝国天命更紧要的了。此后，杰伊开始率领美国谈判团与英国代表团进行谈判，并把

承认美国独立以及将密西西比河作为美国西部边界作为谈判的两个前提条件。㊟

当亚当斯从荷兰回到法国时，杰伊已经起草好条约的第一稿。在与杰伊会谈了几个小时后，亚当斯写道，他对杰伊所做的每一件事都出奇地认同。“没有什么能够比我们在原则和观点上的完全一致更强烈地震撼我或者本能地影响到我了。”亚当斯在日记中写道。对于杰伊不顾邦联议会的指令绕开法国的决定最感欣慰的当属亚当斯。“违背这些可耻的命令是光荣的，”亚当斯声称，“我们的后代也会同意我的观点。”亚当斯并不是一个天生谦逊的人，但他庄严地承认，在《巴黎条约》的谈判中，杰伊“比我们中间任何一个人都要重要，他一个人就几乎相当于我们所有人加在一起”。㊟

不同于莫里斯与汉密尔顿，杰伊不需要从穷困潦倒的默默无闻状态跃升至舞台的中心。他家境优越，父亲彼得·杰伊（Peter Jay）是纽约一位富裕商人，母亲玛丽·范·科特兰（Mary Van Cortlandt）则是纽约城里荷兰贵族的一员。杰伊在长岛湾岸边的拉伊城（Rye）中一座豪华住宅里长大，在书香和关爱中享受着幸福童年。哥哥詹姆斯（James）被送到爱丁堡（Edinburgh）学医（后来成了一个惹是生非的无赖），杰伊则进入国王学院学习。在那里，他结交了罗伯特·利文斯顿（Robert Livingston），也就是他未来的妻子——以美貌闻名的萨拉·利文斯顿（Sarah Livingston）——的兄长。毕业后，杰伊决定选择法律作为自己的事业，并加入了一个由朝气蓬勃的年轻纽约人组成的圈子，而这个圈子注定将为美国独立的问题而存在分歧。㊟

18世纪60年代时，杰伊支持美国抗议英国议会向自己征税，尽管他并不喜欢针对《印花税法》的暴民示威行动，将其视为对既定的社会秩序的一种不安分的威胁，而他自己正是这种秩序中的一分子。作

为大陆会议的代表，他与温和派站在一起，一方面认同美国遭受了不公正待遇，另一方面则寻求和解。“这是一场不正常的争执。”他最迟在1776年1月就发现，“只有上帝才知道，为什么大英帝国要用压迫我们的不公正行动使自己分崩离析。”到1776年4月，在清楚地得知乔治三世决心动用军队并以入侵纽约的方式来解决问题后，杰伊义无反顾地放弃了原来的立场。和富兰克林一样，杰伊也是独立事业的后来者，但一旦做出决定，他的热情就比任何人都要来得强烈。

他成为纽约临时政府的领袖之一，他起草决议，使纽约成为最后一块签署《独立宣言》的北美殖民地。1776年秋天，英国军队占领纽约，杰伊被迫将自己的家转移到菲什基尔（Fishkill）。在这危急关头——英国巡逻队和效忠于英国的托利党团体在乡村地区四处游荡——他的通信却展现出超然于世的平静，而他自己也将因此而收获名声。“我待在波基普西（Poughkeepsie）一间闷热狭小的屋子里，”他在给萨拉的信中写道，“我难以入睡，臭虫和跳蚤把睡眠之神从我的枕头边赶走了，于是我坐下来，给我亲爱的妻子写点什么。”他相信自己不会被捕或者被杀害，就像他相信英国军队在纽约的胜利只是暂时的而美国独立必将实现一样。注

1777年年初，他几乎凭借一己之力起草了纽约宪法，这部宪法赋予执掌行政权的一方的权力比其他所有殖民地的宪法都要大。他解释道，英国军队踏上纽约的土地，这要求我们的政府能够对任何突然的军事威胁做出果断和快速的反应。但杰伊也表现出了自己作为一个保守的革命派的本色，他既支持美国独立，又支持建立某些政治架构，在将其确立为法律之前，通过若干层严密的制度安排，对民意进行过滤。他是少见的持有这种混合观点的人之一。注

1778年，杰伊被选为大陆会议代表，又几乎在同一时间被选为大会主席。这种事情不断在杰伊身上发生，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他的同侪们将其视为一个有原则的人，甚至那些不同意他的原则的人都能够信

任他。他有着正直的为人和一以贯之的亲和力，没有人会讨厌他。他缺乏华盛顿的庄严、汉密尔顿的魅力和麦迪逊的智力，但他在他的对话和文章中所表现出的中肯，显示出他深沉的学养和知识储备。他永远表现得泰然自若，永远是风暴中心那个平静的风眼，当争议出现时，他似乎总能比其他任何人更加明晰和深刻地考虑问题，因此，他的观点具有某种讲求实际的品质，异议在它面前都显得失礼。

1778年，他被委派到大陆会议，为纽约所提出的拒绝佛蒙特申请成为邦的声明进行辩护。但经过思考，杰伊认定纽约在这件事上心胸狭隘，接纳佛蒙特能够更好地为邦联更大的利益服务。尽管受到来自纽约邦议会的压力，杰伊还是没有打算动摇自己的信念，他坚信整体的利益大于部分，这是他第一次明确表达出支持一个统一的国家的倾向。虽然杰伊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但佛蒙特问题还是成了大陆会议僵局的受害者。杰伊毫不掩饰自己对此的鄙夷："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遭到'有意的捣乱'。"注

在大陆会议中担任了10个月的主席，杰伊确信，在邦联的形式之下，任何一致的全国性政策都不可能得到实施。"这座议会大厦像梵蒂冈那样充斥着阴谋，"他向拉法耶特抱怨，"但又如一座寄宿学校一般毫无秘密可言。"甚至早在汉密尔顿公开发表自己对《邦联条例》之下的政府的批评之前，杰伊就已经基于自己在大陆会议中的工作经验得出这样的结论：一旦战争结束，以邦为基础的邦联是无法驾驭美国革命的巨大能量的。在他看来，只有两种行动方案是可行的：继续留在当前的道路上，眼睁睁看着"我们的尊严、力量和幸福受损"；或者创建一个有足够能力管理向前发展的美利坚国家的政府。在杰伊看来，后者才是正确的选择，所有大会中狭隘的争吵——佛蒙特地位、弗吉尼亚的土地特权、进口税对不同邦的不同影响，甚至是联邦债务的偿付——只会分散注意力，或者也有可能象征着更深层次的病灶。"我希望车轮能够正常地转动起来，"杰伊的意思是希望这个选择能够得到正

视，而不是被巧妙地避开，“因为我相信，美国拥有足够的智慧和美德，来防止它的光明前景的消失。”(注)

杰伊也是最早认识到美国的未来与阿勒格尼山脉和密西西比河之间的广大土地有着斩不断的联系的人之一。在担任大陆会议主席期间，他就在非正式场合告诉西班牙公使胡安·德·米拉雷斯（Juan de Miralles），在他看来，西班牙只是一个败絮其内的欧洲国家，随着美国定居者横扫北美大陆的浪潮，西班牙注定会在人口上被美国人彻底击败。至于密西西比河，任何有关西班牙控制密西西比河的讨论都是多余的。杰伊宣称：“几乎任何一个美国人都相信，这条河流是万能的上帝为上游的人出海所创造的一条高速通道。”和谈期间在密西西比河边界问题上的不妥协，源于他长期以来坚信，西部领土对于美国的命运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注)

1779年，也就是华盛顿宣布他的美利坚大陆帝国愿景的四年之前，杰伊就已经在展望：“现在鲜为人知或未被发现的广大的荒野，等待着人们去开垦，在亿万年的时间里，那些大湖大河的水在黑暗里默默流向海洋，它们等待着工厂的喧嚣，它们应该服务于商业，辉煌的别墅、镀金的屋顶和开阔的城市应该在水边拔地而起。”就像莫里斯押宝市场的发展方向，创立自己的事业并获得财富一样，杰伊也因为预言了美国历史的未来发展方向而为自己赢得了声誉，和华盛顿一样，他也敏锐地认识到应该剑指西部。(注)

尽管杰伊为自己赢得外交上的声誉的地方是欧洲，但他和华盛顿一样，相信通过《巴黎条约》所获的土地比和欧洲打交道要重要得多。在可预见的未来，主要的任务是做好对北美大陆上向西的扩张活动的管理。这一任务的执行需要邦联成员摈弃自己地方主义的狭隘观点，将自己团结在一个共同的目标之下，即建立一个有着如西部地平线一般无限广大前景的新兴国家。

这就是1784年7月杰伊和萨拉返回纽约时的心理状态。在巴黎取得胜利的光芒依旧耀眼，因此在他抵达纽约五天后，邦联议会便要求他担任外交秘书一职。代表们是否意识到自己所邀请的是一位有着坚定信念和一贯自行其是的纯粹的国家主义者，是值得怀疑的。另一方面，杰伊是否认识到自己被邀请进入的是一座政治云堤，也令人怀疑。在战争结束后的几年里，大多数被选举出来在邦联议会中任职的候选人都拒绝（或者说无法）上任，有14次，因为出席的代表未达到法定人数，邦联议会无法达成任何决议。比观点的冲突更令人沮丧的是普遍的冷漠，这使得争论本身成了一种不可能的事情。甚至在批准最终版本的《巴黎条约》和接受华盛顿在安纳波利斯所提出的极具象征意义的辞去总司令一职的辞呈时，邦联议会也未能达到法定的人数要求。

代表们在美国的对外政策上希望杰伊做的，和他们在财政政策上希望罗伯特·莫里斯做的是一样的。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莫里斯的大胆措施最终成了自己原本希望纠正的政治地方主义的受害者。但有理由相信，杰伊这次不会遭受同样的命运，虽然各邦在税收上能够而且也确实保留了各自的主权，但在只能用一个声音说话的对外政策上，他们无法振振有词地宣称自己有同样的控制权。（阿比盖尔·亚当斯在从伦敦寄来的信中写道，自己不无讽刺地发现，英国的外交官热衷于嘲笑她的丈夫，就因为他代表了一个事实上并不存在的所谓政府。）杰伊接受的任务正是将美国在对外政策上的莫衷一是转变为众口一词。

要接受杰伊所提出的所有条件，既是对他的声望也是对代表们的承受度的一次考验。他要求可以任命自己的工作人员，并以作为一个整体的邦联的代表的身份发声，更为大胆的一个要求是邦联议会必须从现在的特伦敦迁至纽约，以便自己履行对家庭的义务。现在，随着莫里斯的辞职，杰伊成了邦联议会中最有权势的人。

所有有关拓展西部领土的考量都被推迟了，一直要等到弗吉尼亚同意放弃对俄亥俄的土地所宣称的权利。邦联议会从未同意弗吉尼亚所坚持的所有条件，其中主要是有关废止印第安人部落与土地投机者之间签订的所有条约这一项。迫于其他邦要求打破僵局以便从土地出售中获得收益的压力，弗吉尼亚于1784年2月不情愿地做出了慷慨之举。一位代表说："公允之人说，我们获得的土地面积达50万平方英里（约130万平方公里），还有一些熟知这片领土的人认为，这块土地的价值足够我们偿还我们的公共债务。"来自罗得岛的大卫·豪威尔曾是进口税最直言不讳的反对者，现在他通过计算得出，如果以每英亩一美元的价格售出3.2亿英亩（约20亿亩）的土地，国债的偿还将变得轻而易举，不需要再依靠关税，对此他感到非常满意。对如何处置西部领土的最初思考，关注的并非它的无限的边界，而是它作为解决美国债务危机的一个临时方案所拥有的同样无限的前景。注

在之后的对话中，出现了一种截然不同的声音，相比从中获得的收益，他们更感兴趣的是土地的价值，认为这才是指引美国向西部扩张的动力。在宣布放弃对俄亥俄河西北部土地的权利时，弗吉尼亚代表团提出了如下原则："我们放弃的这块领地应当被单列出来，组建成一个个领土范围在100到150平方英里之间的邦……以这种方式建立起来的各邦必须是奉行共和主义的邦，并应被接纳为邦联成员，享有与其他邦相同的主权、自由和独立。"说这些话的人是托马斯·杰斐逊。有理由认为，这些是除了他在《独立宣言》中的名句之外最具历史意义的句子了，正是它们确定了接下来一个世纪中美国在整个北美大陆的扩张的政治和法律框架。注

杰斐逊在这一形势有利的时刻出现仅仅是出于偶然，一系列的偶然。前文已经提到，他本应该作为美国谈判代表团的一员出现在巴黎，但他以最近妻子难产去世为由拒绝出使。当自己恢复过来后，他

很不情愿地接受了出航大西洋以加入正在进行中的和平谈判的任务，但他发现，英国海军对美国港口的封锁变得更为严密，自己很有可能在公海上被逮捕。（没错，这样的事情在后来作为杰斐逊替代者被送往巴黎的亨利·劳伦斯身上发生了。）尽管杰斐逊更喜欢留在自己的蒙蒂塞洛（Monticello）庄园里，但弗吉尼亚代表团还是认定，像他这样才智出众的人不应该从公共生活中淡出，因此将他选为邦联议会的代表之一。1783年11月就任时，杰斐逊正好指导了弗吉尼亚在邦联议会中的放弃土地案，之后又被任命为规划西部土地开发和管理的委员会的主席。1784年，《土地法令》出台，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这都是一份彻彻底底的杰斐逊式的文件。

鼓励人口迁移是没有必要的，翻越阿勒格尼山脉的定居者已经有汇成洪流之势，挑战在于如何依照共和主义的原则对其加以疏导。对杰斐逊来说，这意味着向西的扩张应当有益于那些定居者而非投机者；也意味着每一块新的领土的人口一旦达到2万人，就应该有权决定自己希望建立何种共和制政府；这之后，当人口达到最小邦的规模时，就可以申请加入邦联。在不断扩张的美利坚共和国之中，将不存在永久的殖民地。如果你决定带着你的家庭向西部迁移，你将会知道，事先已经存在一个计划，可以保证你和你的后代作为平等的公民被整合到合众国之中。

杰斐逊设想，美国革命的核心原则将在穿越大陆的稳步进军中获胜，为了强调这一假设，杰斐逊坚持认为应当否决世袭的头衔和特权，而奴隶制则将在1800年之前被终止。尽管这只是一种推论，但是，如果有关奴隶制的这一条款得到邦联议会的通过的话，整个美国的历史都将被改写，但这一条款最终以一票之差遭到否决。[注]

杰斐逊勾勒了14个未来的邦的边界，希望借此将这一想象中的计划在地理上呈现出来。几代历史学家都乐于嘲笑杰斐逊对早期东北部山脉和河流的几何形勾画，他们也更乐于嘲笑他为这些邦所起的名

字，比如西尔韦尼亚（Sylvania）、美特罗布塔尼亚（Metropotania）、切洛诺斯（Cherronerus）、波利不达米亚（Polypotamia）等等。这么做其实并不公允，因为杰斐逊只是尝试为这一土地计划提供一个草案，而且，当向西的扩张越过密西西比河后，领地在很大程度上的确是按照几何形状来划分的。他所建议的这些名字看上去可能很愚蠢，但杰斐逊的意愿是将古典的词汇与本土的词汇结合在一起，虽然最后没有被采纳，但体现出了他的深思熟虑。注

总而言之，杰斐逊偶然的出现从两个方面不断地为1784年的《土地法令》提供了帮助。首先，他将自己无可指摘的革命品质带到了这一任务当中，并坚持在终于作为美利坚共和国地基的原则的框架内解决西部土地的安置问题。再者，尽管最西只到过蓝岭山脉（Blue Ridge）山脚下的自然桥，但杰斐逊拥有当时最好的北美地图收藏。当自称是地理学家的托马斯·哈钦斯（Thomas Hutchins）出版了一本小册子，将俄亥俄河谷描述为一块面积达百万平方英里的辽阔土地时，杰斐逊纠正了他的错误。杰斐逊知道，俄亥俄河谷的确非常广大，但也只有哈钦斯所描绘的面积的四分之一而已。哈钦斯很快便就自己的错误表示了道歉。说到地图，杰斐逊是密西西比河以东地区毫无争议的专家。注

但从某一方面来说，杰斐逊认为，相比如何确定这些新的邦的轮廓，更重要的是如何解决在这些新邦定居的问题。在他最初的设想当中，并没有论及联邦政府在管理向西部的移民中应该扮演的角色，他认为随着一个个的个人和家庭翻越山脉，找到自己喜欢的土地，然后打下木桩，移民活动会自然和自由——这也是杰斐逊所秉持的两大价值观——地展开。一开始，他甚至认为这些土地应该免费使用。但邦联议会内部的对话，特别是在弗吉尼亚代表团内部的对话，使杰斐逊相信，这种自由放任的方式将带来自己所未曾预见到的诸多问题。

恰恰是华盛顿最先发出了警告。华盛顿宣称：“要应付一个由土地中介、投机者、垄断者甚或分散的定居者所控制的广大国家，在我看来，是与我们真正的利益所指向的智慧和政策不相符的。”一项不受管制的“扩散”政策必将在前线引发与印第安人的战争，对土地专有权的法律上的争论已经在肯塔基引发了暴力行为，也可能会有一些定居者迁移到西边更远的位置，放弃他们的美国公民身份，建立起独立的邦，或者从西班牙或英国这样的国家那里寻求支持。注

为大多数人所偏好的，是被称为“密集”或“渐进的占领”的一种方式，也就是对向西部的移民进行更为有序的监管，保证人口更为密集的定居点更加稳健和有步骤地向整个大陆挺进。但总是有一些人自行其是——华盛顿常常将其描述为“土匪”。他们不遵守规则，并准备在印第安人那里碰碰运气。但是，人口的向西流动应该以一种集中流动的形式呈现，而不是任其肆意横流。

要想彻底实现“渐进的占领”，就需要1785年的《土地法令》。（当时杰斐逊正在巴黎，像他自己描述的一样，他去巴黎并不是为了取代富兰克林，没有人可以取代富兰克林，但杰斐逊接替富兰克林成了美国驻法国的公使。）新的《土地法令》将西部领土划分为一个个面积为36平方英里的城镇，并对其加以测量，以每英亩不低于一美元的价格出售，随后使移民定居下来，测量员随即进入下一块土地开展工作。人们预计，如果一切顺利的话，大多数定居者将来自新英格兰地区，他们将从以岩石为主要地貌特征的地区迁移到俄亥俄河谷更为富饶和肥沃的土地上，因此，这些城镇就好比是新英格兰的一个个社区以雄健的步伐对荒野的进军。

通过控制向西移民的人流并保证其密度，并在测量员进入之前与当地部落提前签订条约，1785年《土地法令》把和印第安人发生战争的风险降到了最低。美国人在斯坦威克斯堡（Fort Stanwix）与六族同盟（Six Nations）签订条约，在霍普维尔（Hopewell）与切洛基人

（Cherokees）签订条约，在麦肯托什堡（Fort McIntosh）与俄亥俄部落签订条约，在这些条约中，美国谈判者援引《巴黎条约》，单方面宣称对密西西比河以东的土地拥有所有权，这就使得这些原住民沦为应完全听命于前者的“被征服民族”。(注)

但这一征服理论有着欧洲版帝国主义的显著特征，它令人尴尬地表明，本应用以主导向西部扩张的共和主义原则并不适用于美洲原住民。尽管大家心知肚明，将印第安人从密西西比河以东地区赶走是不可避免的，但如何将其赶走则是一个问题，这意味着直接的强制性驱赶需要被某种双方都同意的方式所取代。

曾在大陆军中担任将领的菲利普·斯凯勒在战争中积累了丰富的与六族同盟打交道的经验（他后来又成为亚历山大·汉密尔顿的岳父），在如何对待美洲原住民的问题上，他提出了一种不同于“被征服民族”的另一种思考方式。“当我们的定居者接近他们的土地时，”斯凯勒解释道，“当他们被迫生活在文明人的周边时，就如所有野蛮人曾经经历的那样，由于缺乏游戏经验，他们[印第安人]必定会不断退却，放弃他们的土地，直到其数量减少到无足轻重……”在实际中，人口的增长将会取代军队完成这项工作。(注)

文化的冲突将导致美洲原住民社会在与白人文明的接触中解体，斯凯勒为这种文化冲突带来的影响不仅是文化上的，也是生物学上的。先期的欧洲殖民者带来了疾病，其中主要是美洲原住民从未接触过的天花和斑疹，这导致他们在流行病面前毫无抵抗力，在一些情况下，感染者的死亡率达到90%，甚至更高。18世纪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病毒，而在与先期的白人定居者的接触中，美洲原住民人口的减少主要原因就在于他们对这些生物武器缺乏抵抗力。斯凯勒一厢情愿所认定的文明的进军实际上是一项缓慢的种族灭绝政策，在这一进军当中，白人定居者使用微生物大炮为自己开道。(注)

文化上的和生物学上的向西扩张都导致了相同的不可避免的结果：印第安人从密西西比河以东撤离——并且是以一种避免公开使用任何违背美国共和主义原则的帝国主义假定的方式。西进故事中不甚光彩的部分也就被轻而易举地模糊掉了，对这个问题的讨论的焦点集中在白人是如何从中受益，而不是印第安人是如何遭受苦难的。

1784年和1785年的《土地法令》将西部的领土定义为一项神圣的托管物，它需要一个准备将所承诺的无穷无尽的奖赏送进合众国保险箱的联邦政府对其进行管理。由此，对向西的扩张的管理也就成为一种国内版的对外政策，要求做出统一的回应，以同一个声音说话。但不幸的是，邦联议会从创立之初起就从未考虑过以这种方式发挥功能，战争的结束也已经消除了它开展政治合作的首要动机。对领地进行管理的要求是否将取代战争而成为一项集体责任，前景还不明朗。

邦联议会代表们的通信是当时政治压力的精准的晴雨表，没有什么可以取代战争成为一股团结的力量。代表们不出席会议以及无法达到开会的法定人数并不仅仅是妨碍了会议作用的发挥和它的团结；它更显著地体现了对任何全国性计划的普遍冷淡，这可能是对人们的冷漠最好的诠释。当代表们为永久性首都的两个选址——一个是在特拉华河（Delaware）沿岸（可能是特伦敦），另一个是在波托马克河沿岸——而争执不下时，《自由人杂志》的一位编辑提议，不如建造一个“车轮上的帝国首都”，好让它可以在不同的地方之间来回移动。(注)

在离开美国前往巴黎之前，杰斐逊接受了一位到访的荷兰贵族的采访，后者询问了他对当前美国政府的看法。在比较了邦联议会与处于1775年至1776年关键时期的大陆会议后，杰斐逊看到了邦联议会的急剧衰落。“整体而言，邦联议会的成员已经不再是品德高尚或是卓越之人，”杰斐逊抱怨道，“在正式的场合，邦联议会并不被尊重；对它

的权力的恐惧确实存在，尽管它没有什么权力可言。”弗吉尼亚邦邦长本杰明·哈里森（Benjamin Harrison）也同意这种观点，他发现邦联议会的生存“似乎岌岌可危”。和杰斐逊一样，哈里森也追忆往昔岁月，“当时，全世界的眼光都注视着我们，我们令所有人惊奇和羡慕”，而现在，“我们失去尊重的速度比我们赢得的要快得多”，而欧洲国家“就像秃鹫等待享用我们的尸体一样”对我们虎视眈眈。“让谴责降临在那些应该被谴责的人头上吧，”一位代表在致华盛顿的信中这样写道，“让我们谴责那些抓着本邦观点、利益和偏见不放而反对任何一项有益于公共利益措施的人吧。”注

华盛顿不断收到这样以气馁的语气写成的消息。“我们没有政治可言，除了那些稀奇古怪的关于自身和本地利益的原则，”华盛顿的前炮兵指挥官亨利·诺克斯注写道，“这与我们在今天应该前进的方向背道而驰，这么做不仅不能树立一个伟大国家的尊严，也不能增强它的实力。”出于私人和公共两方面的原因，华盛顿最担心的就是邦联议会一直以来在监督将西部领地整合进邦联的行动中的无能，在华盛顿看来，这是一项决定着邦联这一事物能否继续存在下去的伟大计划。在视察了自己位于西部的一块土地——一块位于今天俄亥俄、宾夕法尼亚和西弗吉尼亚边境超过3万英亩的土地——返回后，他向世人宣布，自己的财产的命运和美国共和制政府的未来被紧密地捆绑在了一起。注

他宣称，这是政治上的一场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伟大战役，我们将走上两条路中的哪一条，取决于我们对向西部的扩张如何管理。“西部的定居者好似墙头草，”华盛顿警告说，“哪怕是被一根羽毛碰一下都会倒向一边。”华盛顿担心，如果不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美利坚民族国家，那么西部的领土就会沦为欧洲大国的藏身之所，或者自己就建立起独立的国家。华盛顿极为担忧的是北美将成为另一个欧洲，成为主权国家的一个集合体，而不是一个团结的完整国家。所有的证据似乎

都支持这样一个结论："合众国"一词正在成为一个荒诞不经的幻象。(注)

对西部领地问题表现得极为乐观的，是一个由吟游者和诗人组成的小团体，他们几乎是自然而然地倾向于一种更加充满幻想的远景，轻而易举地从向西部扩张所具有的凌乱的特征中跳脱出来。大卫·汉弗莱斯（David Humphreys）看到的是一个天空永远明亮的如天堂一般的地方：

> 让我们前往那个气候更加宜人之地，
>
> 前往那个充满欢乐的内陆之所；
>
> 所有的一切都为我们所有，让我们并肩而起，
>
> 追寻更明亮的平原和更醉人的天空。(注)

菲利普·弗伦诺（Phillip Freneau）的愿景则更为实际，他强调的是这些未开发土地的商业潜力：

> 不需要再做无用的证明，
>
> 也不用再在森林里漫无目的地游荡……
>
> 命运为你指明了新的终点，
>
> 商业将新的货物为你装上。(注)

在所有的阐释中，最振奋人心的那个可能来自大卫·豪威尔。作为罗得岛的代表之一，豪威尔公开表达过将西部土地视为邦联收入来源之一的观点。但作为共和主义价值观所扮演的近乎神圣的角色的真正信徒，他对西部的观点带有一种精神气质，在路易斯安那购买案中，杰斐逊也将向这种精神气质敞开怀抱：

> 西部世界向我们展开了一幅美妙的图景。依我所见，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储备，它可以帮我们偿还债务。作为未来人口和力量的源泉，它是我们独立的保障。由于大部分居民将是土地的耕作者，在他们看来，共和主义就是这块土地的保卫者。即便东海岸或者说大西洋沿岸各州变得人口稠密、富裕、奢侈并准备将他们的自由拱手交到暴君手中后，共和主义在西部也不会式微——众山诸神将会保佑我们。注

当然，只有当这两大地区保持政治上的联系时，西部对东部的这种政治救赎才有可能发生。悲观的预言家对此疑虑重重，他们看到的是一系列独立的共和国，更加糟糕的可能，是成为一个个对主权垂涎三尺的专制国家，就像13个最初的邦垂涎他们自己的主权那样。说到底，谁会指望西部的领土加入到一个处在解体边缘的联盟中来呢?

悲观者和乐观者都只是在做猜测，但邦联议会越来越无法发挥功能的特征似乎将争论引向了乐观者一边，因为一个巨型的美利坚国家的诞生呼唤一个当时还不存在的全国性政府。华盛顿将其视为一次意志的失败，是对美国革命意图的根本性误解，而且可能是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中所错失的最大一次良机。1785年，随着邦联议会中出现的针对所谓“密西西比河问题”的派系分裂，华盛顿噩梦中的情节变得更为黑暗了。注

在北美大陆上，密西西比河的重要性相当于将尼罗河、亚马孙河与多瑙河全部加在一起。尽管美国定居者的前锋仍旧距离密西西比河东岸超过500英里，而且1785年的《土地法令》也规定，向西部的扩张将只会以大规模的密集的方式进行，这也就意味着定居者直到下个世纪初才会抵达密西西比河。出于显而易见的地理上的以及更为显而易见的神秘主义的原因，不论是作为一个目的地还是美国命运的未来的焦点，密西西比河仍旧是一个若隐若现的庞然大物。所有有关美国作为一个大陆帝国的兴起的讨论，都以密西西比河为讨论的焦点。

在对密西西比河的了解上，杰伊拥有毋庸置疑的权威。因此，当他在1784年12月担任对外事务秘书时，他不会有理由在有关这条将塑造美国扩张的大河的问题上摇摆。杰伊毕竟是巴黎和谈中最主要的发言人，以密西西比河为美国领土的西部边界以及美国在密西西比河上的航行权是他的谈判底线。此外，他还在美国驻西班牙公使任上度过了沮丧的两年时光，在这期间，他得出结论，这个曾经伟大的西班牙帝国正在持续地且不可抗拒地衰落下去，因此，尽管马德里的廷臣们惺惺作态，但由西班牙来控制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广大地区仍是最为理想的选择。实际上，西班牙就好像一只占据了鹰巢的牛鹂，等待着美国这只鹰的归来，后者以源源不断的定居者所组成的迁移浪潮的形式到来，将取代西班牙成为北美大陆上的主导力量。(注)

从任期一开始，杰伊就想当然地认为自己在美国对外政策上拥有绝对的权力，就像莫里斯认为自己在财政政策上拥有绝对权力一样。而在这一假设的背后潜藏着一个更大的推论，即他事实上的国务卿的角色将推动美利坚邦联以不可阻挡之势向美利坚国家演变。“我们的邦联政府无力实现它的目标，”他向亚当斯抱怨，“它无力维护我们的国家利益，也无法让我们的领导者们在如何扩张和引导这个国家的问题上承担起合作的职责。”杰伊相信，当前邦联中各自为政的现状无异于自杀：“它除了会分散我们的资源外，还会在每个方面都削弱联盟。”在杰伊看来，自己的角色就是通过实施一项一致的美国对外政策，来唤醒对一个真正的合众国的单一性观念的支持，以此来防止这种厄运的发生。(注)

大多数邦联议会的批评者希望实施某些特定的改革，主要就是授予它强制征税的权力，以及在对外的和邦际贸易上的同等权力。但是，杰伊并不仅仅希望修改《邦联条例》，他希望能将其替换掉：

> 我的第一个愿望，就是希望看到合众国接纳并赏识一个伟大国家的角色，它的领土之所以被分成不同的邦，只是为了更便利地进

> 行统治，以及更方便和及时地主持正义。这就好比我们的邦为了类似的目的而被划分成一个个县和镇一样。在这个目标实现之前，将我们绑在一起的这条锁链在大部分反对力量和外部压力之下将会脆弱不堪，我们将尴尬地看着它一天天断裂。[注]

杰伊的假定是，西班牙在北美的势力注定将走到尽头，而当前的邦联也只是通往一个真正的美利坚国家的道路上的一个站点。到处都充满了让人心醉神迷的预言，历史将证明这些预言的正确性，但在当时，这些预言仍让人感到非常茫然。

这个问题从一开始就痛苦地显现出来，杰伊给所有邦长写信，要求各邦将所有有关对外政策的通信转发给自己，以便自己加强对外交政策的把控。但几乎没有哪位邦长做出回应，更没有任何一人遵照执行，不仅如此，也没有任何一个邦联议会代表觉得这种行为有何不妥。“先生，我有理由认为，”他向时任主席的理查德·亨利·李（Richard Henry Lee）抱怨道，“我对外交事务秘书这个职务的职责和权力的认识，似乎与邦联议会所认为的不一样。”[注]

当杰伊反对英国军队在大湖区的加拿大边界以南的堡垒驻扎时，这一清晰——同时又令人沮丧——的洞见得到了强化，英国人的这一行动显然是对《巴黎条约》的侵犯。但英国人以美国人违反《巴黎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为自己的行动辩护，该条款规定，美国必须偿还所有战前欠英国债权人的债务，也就是将近400万英镑，其中超过一半的债务是由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欠下的。英国也抗议美国人对《巴黎条约》第六条的侵犯，该条约禁止对那些在战争期间没有武装起来站在英国一边的美国保王党人实施惩罚措施。实际上，这支预计到了邦联即将崩溃的徘徊于边境的英国部队，只有在美国人履行自己的条约义务时，才会选择撤离。[注]

没有人比杰伊更清楚《巴黎条约》的条款，因此他也认识到，英国人的行动是有法律依据的，他命令当时的美国驻伦敦公使亚当斯，在自己整顿好美国自己的秩序之前，不要在英国驻军问题上向英国施压。在一封呈送给邦联议会的冗长的报告中，杰伊主张，所有条约都是国法，是宪法的至高条款的先驱，这意味着各邦都有遵守《巴黎条约》的条款的法定义务。因此，弗吉尼亚人必须偿还他们之前的债务，纽约人必须停止没收保王党人的不动产。[注]

邦联议会中的大多数代表都对杰伊的建议表示支持，但他们没有权力迫使邦议会遵照执行。因此英国军队继续留在美国的土地上，弗吉尼亚也找到了不偿还所欠英国债权人债务的方法，纽约则继续没收保王党人的不动产。杰伊曾预测，对外政策将迫使邦联承担起一项集体责任，而后者将使联盟得以巩固。然而，杰伊基于这一假设所提出的每一项提案都遭到了彻底的失败。另一方面，杰伊所有的国家主义信念，在遭遇到需要各邦间达成共识才能解决的争议性问题时，也统统瓦解。就如杰伊简明扼要地向亚当斯表述的那样："我相信，我们的后代在阅读有关我们近四年的历史的时候，会深感遗憾的。"[注]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杰伊最后的一次失败与密西西比河这条将所有有关美国命运的梦想卷入自己波浪之中的河流有关。新任西班牙大使迭戈·马里亚·德·加尔多基（Diego María de Gardoqui）抵达后，于1785年6月开启了关于密西西比河问题的辩论，加尔多基宣称，密西西比河南段的航运西班牙将不向美国开放。很快，人们就清楚地看到，在美国西扩的命运问题上存在着互相冲突的想法，并呈现出明显的地区性差异，不是东部与西部的冲突，而是北部与南部的冲突。[注]

邦联议会已向杰伊下达严厉的指示，美国在密西西比河上的航行权是不容谈判的。早在三年前的巴黎，杰伊自己的立场就是如此，但是，政治背景在加尔多基做出声明后发生了改变。杰伊向邦联议会解释，合众国还没有做好与西班牙交战的准备，至少当前还没有。"由于

缺乏一个有效率的政府、资金以及在国内外的公共信用，战争对我们而言就是天方夜谭。”注

因此，某种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就更可取了。事实上，杰伊已经在私下里与加尔多基进行了几个星期的谈判。（西班牙官员在得知杰伊对其妻子的喜爱是出了名的之后，尝试给萨拉送礼，其中包括了一匹价值不菲的马，但杰伊将礼物悉数归还。）谈判期间，杰伊的行动是建立在这样一个假设之上的，即在有限的时间里交出对密西西比河的控制权并不是什么大的让步：“因为航行权在‘当前’并不重要，而且可能在未来25年以内也不会太重要，所以在我们还不‘想要’的时候，在使用它的问题上做出让步也不是什么太大的牺牲。”而且，当美国移民潮抵达密西西比河河谷时，西班牙对航行权的控制自然就会瓦解，就如同密西西比河以东的美洲原住民一样。注

作为对暂时放弃航行权的回报，杰伊也从加尔多基那里获得了一项重大的让步：从西班牙那里获得了对除烟草以外的所有美国商品的“优惠国”待遇。在巴黎时，杰伊悖逆对自己的指令而行事，取得了惊人的成功。现在，他又故伎重施——与西班牙达成协议，既避免了战争，又扩大了美国的贸易。在谈判行将结束时，杰伊才意识到，这么做还将带来另外一个好处。实际上，通过暂时关闭美国通往密西西比河的大门，拟定的条约将阻止定居者越过1785年《土地法令》所描绘的界线不断向西冒险，这么一来也有助于确保“以密集的方式占领土地”这一方针的贯彻实施。注

1786年夏，杰伊将拟定的条约呈送给邦联议会，后者的反应体现了不同地区间的彻底分裂。从与西班牙的新商业协议中受益最大的北方邦，全心全意支持并赞扬杰伊的外交才干。而没得到什么好处的南方邦，则看到了西部土地的价值因为西班牙控制密西西比河所带来的不确定性而急剧缩水的噩梦场景。在一次长时间的演讲中，来自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平克尼（Charles Pinckney）称，他预见到了西部定居

者投入西班牙的怀抱，并割断自己与合众国的联系。按照平尼克的说法，即便只是短时间内交出对密西西比河的控制权，也会将美国对整个西部的控制置于危险的境地。(注)

这种说法其实相当牵强，特别是考虑到西班牙日益衰落的力量。但仅仅提及密西西比河，都会触碰到大多数南方代表的痛处，在他们看来，杰伊在处理密西西比河问题上采取的实用主义的方法，是对美国作为大陆东部三分之一土地的主人这一独一无二的角色的毫无原则的背弃。说到独一无二的角色，杰伊在私下里且完全在秘密的情况开展谈判的做法，几乎让人怀疑这是北方的一个阴谋。弗吉尼亚代表詹姆斯·门罗（James Monroe）最初是支持条约的，但之后他就在政治立场上发生了转变，他认为杰伊参与了一个阴谋，将美国对西部的政策朝着一个为北方取得统治地位而牺牲南方利益的方向转变。“这是我所知道的最重大的交易之一，”门罗在给帕特里克·亨利（Patrick Henry）的信中写道，“一个公使明目张胆地违背对自己的指示所指向的目标而进行谈判，并通过一长串的密谋和行动诱使[北方]各邦的代表同意自己的做法。”(注)

当一些重大的问题失去了它们的重要性并且当政治温度降下来时，回顾阴谋论，常常能看出它的荒谬。为了理解南方在反对杰伊所拟定的条约上的非理性的热情，我们需要重现以下这些被遗忘的事实：第一，弗吉尼亚人已经习惯视自己为俄亥俄地区的所有者，因此也对任何以北方而不是南方的声音所表达的向西扩张政策深感不满；第二，任何有关密西西比河问题的讨论都会带来一种类似电磁场的东西，有关美国未来的不同愿景悬浮在其中，就像悬浮在西部地平线上的海市蜃楼；第三，杰伊先前开展外交工作的地点在马德里和巴黎，因此得以绕开邦联议会，获得相当大的独立性——这是一种源于距离的审慎。这种做法在海外一帆风顺，但回到国内就引发了不满。更糟糕的是，他还在正式的场合提醒所有南方邦注意，根据条约，它们有

义务偿还欠英国债权人的债务，根据门罗的估计，其中弗吉尼亚名下的债务就有280万英镑。[注]

到最后，有关密西西比河的问题也没有得到答复。所有七个北方邦都投票通过了杰伊与西班牙的条约。所有五个南方邦则投票将其否决。（特拉华代表团由于没有到达法定人数而没有投票。）之后，在弗吉尼亚和南卡罗来纳的牵头下，南方各邦抛出了《邦联条例》中要求所有条约都必须由至少九个邦的批准才能生效的条款。平克尼写信给杰伊，警告他："如果您继续如此行事，我们将视您的行事权力是不适当的和违宪的。"[注]

杰伊礼貌地予以了回击，他感谢邦联议会的代表在显然是非常困难的情况下还这样深思熟虑。之后，杰伊拜访了加尔多基，告知他条约没有得到通过，但他可以在私下里向西班牙国王保证，在可预见的将来，合众国不会对西班牙对密西西比河的航行控制权发起挑战。美国人将不得不丧失在与西班牙的扩大贸易中的收益，但战争不会发生。

华盛顿在芒特弗农注视着所有这一切，他对这个不确定的结果感到非常满意。凭借自己对历史发展方向超乎寻常的感觉，他发现，人口将最终战胜外交。在费城的代表们不过就是在那些将由分布在阿勒格尼山脉的几千个家庭解决的问题上吹毛求疵而已："一旦西部土地上的白人人口足够多，就没有什么力量可以阻止他们使用密西西比河。如果将这个问题搁置起来是符合我们的利益的话，我们又何必过早地推动这个问题的解决呢？……"[注]

在对华盛顿的战略评估表示同意的同时，在处理围绕在密西西比河问题上的地区政治中获得的经验又加深了杰伊对邦联议会命运所感到的沮丧，在他看来，现在的邦联议会就是一个各州展示他们相互嫉

妒的政治舞台，几乎就是一个试验狭隘主义和地方主义能否胜利的场所。要说有一些东西在杰伊的内心深处崩塌了，是不准确的；以杰伊的性情，他是不会失去沉着冷静的。但确实有一些东西动摇了他的信念，他原本相信上帝为美国制订好了计划，只要耐心等待上帝的力量将其联合在一起，当前的各邦所组成的邦联就必将团结成为一个单一的民族国家。

在这种阴郁的情绪中，杰伊向华盛顿吐露了心声："事情似乎走向了危机，走向了革命，走向了一些我无法预见或猜测到的东西。我甚至比战争时期还感到不安和担忧。我们有一个确定的目标，尽管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和时间还成问题，但我坚信我们最终将取得胜利，因为我相信，正义掌握在我们这一边。但如今情况发生了变化，我们将要并且正在犯错，我也因此预见到了邪恶和灾难的到来。"杰伊现在相信，建立一个国家是一项比赢得独立更为艰巨的任务。[注]

但在乐观时，杰伊也表达了这样一种信念：随着时间的流逝，《邦联条例》之下的政府的缺点将暴露无遗，因此，它们将从内部得到不断的修改，不需依靠突然的干预。如今，他得出结论，《邦联条例》的整个结构存在着致命的缺陷，它自始至终就缺乏自我修正的能力。他将自己的这一诊断告诉了亚当斯这位自己在巴黎的前同事，他知道亚当斯会同意自己的看法：

> 我很久之前就认为，现在也一天天越来越相信，我们的联邦政府的架构在根本上就是错误的。将立法、司法和行政大权委诸同一个群体，并且这个群体的成员每天都在变化，这从一开始就不是什么明智之举。在我看来，主权的这三大分支应当被永远分开，分配给不同部门，以相互制衡。这些都是您早已熟知的主题，您的知识也足以让您预见到我想要说些什么吧。[注]

杰伊参考的是亚当斯的《关于政府的思考》（1776）一书，这本书所提出的基本框架在之后也被纳入多个邦的宪法当中，现在，杰伊建议应该在联邦政府的层面建立相同的三权分立的框架。考虑到当前邦联议会中的政治背景，指望从内部实施根本性改革是不可能的；的确，任何建立一个更有力的联邦政府的建议都会被邦以及希望取而代之的地区性投票集团所否决。

因此，从逻辑上来说，一项全面和彻底的改革就变得有必要了，而且，这一运动的领导力量必须来自当前已经陷入僵局的邦联议会之外。在另一封信中，杰伊表达了与华盛顿相同的战略思考，他总结道："计划还不成熟；如果计划能够得到充分协商并付诸实践，我强烈地希望它符合您为自己所画出的人生轨迹，并在这样一个重要的和独一无二的场合，在我们的建言建策之下，给您的国家带来利益。我之所以这样建议，只是为了供您参考。"杰伊用外交方式向华盛顿发出了警告：潜藏的危机可能需要他再次出山。(注)

几乎可以肯定，在纽约城里的走廊上和酒馆里，充斥着没有记录在案的有关修改《邦联条例》的讨论。由于我们是站在今天往前看，我们可以说，就是在这一时刻，取代而不仅仅是修改《邦联条例》斗争的第一缕曙光赢得了美国这位独一无二的人物的青睐。

华盛顿个人完全同意杰伊对问题的分析，但他并不同意杰伊提出的解决方案。"我与您感同身受，"华盛顿写道，"在我们的全国性政府中存在着问题，需要加以改正，如果要我说的话，是亟须加以改正……不过，我担心人们并没有误入歧途到无法回头的地步。"在最近的战争中，他的主要任务是决定何时向英军发动进攻，以及何时推迟进攻，以占据更好的地形或聚集更具优势的军力。但在这个问题上，华盛顿建议，推迟进攻可能是明智的选择，因为当前召集的修改或取代《邦联条例》的会议很有可能将带来一场尴尬的失利，并有可能让我们的事业遭遇倒退。简而言之，尽管情况糟糕，但在它们变好之

前，它们必须先变得更糟才行。至于自己在杰伊所设想的政治斗争中的角色问题，华盛顿神秘地保持了沉默。与此同时，事情也继续在朝更糟糕的方向发展。注

---

1. 今天的佛罗里达首府所在地。——译者注

2. 他后来担任了美国的战争部长。——译者注

3. Samuel Flagg Bemis,*The Diplomac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Bloomington, Ind.,1957), 212–13宣称：“美国外交编年史中最大的胜利是在一开始的时候由富兰克林、杰伊和亚当斯所创造的。”

4. 法国和英国谈判代表之间的交流，见Walter Stahr,*John Jay* (New York, 2006), 171。尽管杰伊对美国建国的贡献不能说不被重视，但我还是强烈地感到，他的意义还没有得到充分的重视。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正开始着手进行的将其文集公开出版的工作，极有可能将其推入建国者的第一梯队当中。Stahr写作的可靠的传记是朝着这一方向前进的第一步。

5. Aranda Notes,*JP* 2:270–72. 亦见Richard Morris,*The Peacemakers: The Great Powers* in the Search for American Independence (New York, 1965), 309–10。

6. JJ to Robert Livingston, 17 November 1782,*LDC* 6:11–49.

7. *DA* 3:37–38, 81, 85; JA to James Lloyd, 6 February 1815,*Works* 10–115.

8. 这一勾勒是基于我对*JP*, volumes 1–3; Stahr,*John Jay*, 1–212和Richard Morris,*SevenWho Shaped Our Destiny: The Founding Fathers as Revolutionaries* (New York, 1973),150–88的阅读得出的。

9. JJ to Sarah Jay, 21 and 29 July 1776,*JP* 1:305–7. 在英国人占领纽约期间，杰伊组织了一个间谍网，用以揭发隐藏着的保王党，并拦截英国的情报。中央情报局以他的名字命名了一间会议室，并称他为“美国最早的反间谍领导人”。

10. Willi Paul Adams,*The First State Constitution: Republican Ideology and the Making of the State Constitution in the Revolutionary Era* (Lan tham, Md., 2001), 1–24.

11. JJ to Egbert Benson, 26 August 1782,*JP* 2:326.

12. JJ to Lafayette, 3 January 1779,*LDC* 11:409; JJ to AH, 28 September 1783,*HP*3:459–60.

13. JJ to Samuel Huntington, 6 November 1780,*LDC* 4:133–39.

14. *JCC* 15:1052–53.

15. William Ellery to Francis Dana, 3 December 1783,*LDC* 21:177; David Howell to William Greene, 5 February 1784,*LDC* 21:341.

16. Deed of the Virginia Cession, 1 March 1784,*TJP* 6:578.

17. Plan for Government of the Western Territory, 3 February–23 April 1784,*TJP*6:580–616;*JCC* 26:118–20, 246–47, 255–60, 274–79.

18. TJP 6:604. 亦见Dumas Malone, Jefferson the Virginian (Boston, 1948), 412–14; Thomas Perkins Abernethy, Western Lands and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harlottesville, Va.,1937), 274–310，此书虽成书很早，但仍有很大的价值。

19. TJ to Thomas Hutchins, 24 January 1784,*LDC* 21:305–6.

20. GW to James Duane, 7 September 1783,*LDC* 21:101–4. 关于1784年的《土地法令》见 Merrill Jensen,*The New Nation: The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the Confederation*(New York, 1950), 350–59; Peter Onuf,*Statehood and Union: A History of theNorthwest Ordinance* (Bloomington, Ind., 1992), 4–5。关于不加管制的移民所导致的混乱后果，亦见Virginia Delegates to Benjamin Harrison, 1 November 1783,*LDC*21:128–29。

21. 关于这些条约，见Wilcomb Washburn, ed.,*The American Indian and the United States:A Documentary History,* 4 vols.(New York, 1973), 4:2267–77。Reginald Horseman,*Expansion and American Indian Policy, 1783–1812* (East Lansing, Mich., 1967) 是一部典范式作品。David K. Richter的两部书重现了美国原住民对美国政策的观察视角：*Facing East from Indian Country: A Native History of Early America* (Cambridge, Mass.,2001);*Before the Revolution: America’s Ancient Pasts* (Cambridge, Mass., 2011)。

22. Philip Schuyler to President of Congress, 29 July 1781,*JCC* 13:601–7.

23. Elizabeth Fenn,*Pox Americana: The Great Smallpox Epidemic of 1775–82* (New York,2001).

24. 转引自editorial note, TJ to Francis Hopkinson,*LDC* 21:363。

25. 杰斐逊的话，转引自 *LDC* 21:494; Benjamin Harrison to GW, 8 January 1784,*PWCS*1:22–23; Jacob Read to GW, 13 August 1784,*LDC* 21:768。

26. Henry Knox to GW, 23 November 1784,*PWCS* 2:144.

27. GW to Benjamin Harrison, 10 October 1784,*PWCS* 2:92.

28. *American Museum* (February 1787), 1:160.

29. Ibid., 238.

30. David Howell to Jonathan Arnold, 21 February 1784,*LDC* 21:381.

31. 关于华盛顿对邦联议会会错误处理向西扩张的担忧，见GW to Richard Henry Lee,15 March 1785,*PWCS* 2:437–40。

32. 关于杰伊对西班牙在北美大陆的力量的不客气的评论，见Don Juan Miralles to José de Galvez, 28 December 1778,*LDC* 11:381–83。

33. JJ to JA, 14 October 1785,*JP* 4.*Jay Papers* 的编辑慨允我使用弗吉尼亚大学出版社中准备用于出版而尚未出版的通信，因此对第四卷的引用没有标注页码。

34. JJ to John Lovell, 10 May 1785,*JP* 4.

35. Circular to the Governors or Presidents of the States, 29 January 1785, ibid.; JJ to Richard Henry Lee, 23 January 1785,*JP* 4.

36. 关于杰伊在债务和保王党人问题上的立场，见Report to Congress, 13 September 1786。

37. Report on State Laws, 13 October 1786,*JP* 4; JJ to JA, 1 May 1786,*JP* 4; JJ to GW,27 June 1786, –*PWCF* 4:13032; Charles F. Hobson, “The Recovery of British Debts in the Federal Court of Virginia,”*VMHB* 94 (1984): 176–79.

38. JJ to JA, 1 November 1786,*JP* 4.

39. Gardoqui: Notes of a Conference with John Jay, 4 February 1786,*JP* 4.

40. 关于给杰伊的指示，见*JCC* 29:657–58; Report to Congress, 3 August 1786,*JP* 4。

41. 关于在外交上拒绝给莎拉·杰伊的礼物，见JJ to Diego de Gardoqui, 4 October 1785,*JP* 4; Report to Congress, 3 August 1786,*JP* 4; JJ to Richard Henry Lee, 15 August 1786,*JP* 4。

42. JJ to Diego de Gardoqui, 10 May 1786; Gardoqui to JJ, 25 May 1786,*JP* 4.

43. Charles Pinckney, Speech in Congress, 10 August 1786,*JP* 4. 法国代表Louis Guillama Otto对辩论做了相当完整的记录，见Otto to Vergennes, 10 September 1786,*JP* 4。

44. 关于杰伊要求在加尔多基会谈时绝对保密的问题，见JJ to John Hancock, 29 May 1786,*JP* 4。门罗的阴谋论，见James Monroe to Patrick Henry, 12 August 1786,*JP* 4。

45. 关于门罗对弗吉尼亚债务的估计，见James Monroe to Benjamin Harrison, 26 March 1784,*LDC* 21:460–61。

46. Proceeding in Congress, 31 August 1786,*JP* 4; Charles Pinckney to JJ, 1–3 September 1786,*JP* 4.

47. GW to Henry Lee, Jr., 18 June 1786,*PWCS* 4:117–18.

48. JJ to GW, 27 June 1786,*JP* 4.

49. JJ to JA, 18 August 1786,*JP* 4.

50. JJ to GW, 16 March 1786,*JP* 4.

51. GW to JJ, 18 March 1786,*JP* 4.

第四章
华盛顿再度出山

我已死而无憾。

——华盛顿致拉法耶特

（George Washington to Lafayette），1784年12月8日

收到杰伊的建议后不久，华盛顿就在致拉法耶特的一封信中总结了自己对政治形势的感受。“许多人都在谈论召开一次全体大会，以便修改或修正联邦政府的缺陷。但是，在一些人将此视为明智之举的同时，也有人对此表示担忧，在他们看来，条件还没有成熟到开展这样一次行动。”但华盛顿没有提及的棘手事实是，大多数邦的立法机构反对任何政治改革行动，不是因为他们不相信行动能够成功，而是因为他们害怕行动可能会取得成功。任何在联邦层面注入强有力的权力的行动，都与他们所理解的革命原则相违背，在他们看来，邦联议会的弱点恰恰是它最吸引人的地方。与此同时，在邦联议会的大厅和各邦立法机构的走廊之外，普通美国人继续着自己的生活，战争的结束让他们感到如释重负，对超越了他们所在的城镇或县的边界的政治辩论，他们乐于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注

尽管如此，华盛顿对《邦联条例》未来的改革者所面临的困境的描述还是相当准确的。对《邦联条例》的失望和条例本身一样由来已久，华盛顿谈到的不过是最新的一段而已。

我们已经看到，历史所记载的第一个改革的建议是由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在1781年7月提出的，当时他还是邦联议会代表的一员。几周后，在等待法定人数的代表抵达普林斯顿的过程中，汉密尔顿决定起草一项决议，呼吁召开一次会议修改《邦联条例》。与之前不同，就好比骑兵想在不可能的情况下突出重围一样，这是一次政治上的突围，在这种情境下，即便只是评估其中的危险，也会被视为懦夫的行为。

汉密尔顿列举的《邦联条例》中的缺点是以它的基本缺陷开始的：各邦所组成的，与其说是一个政府，不如说是一个连统治权都没有的国家联盟。（你必须使用复数而不是单数来描述《邦联条例》，这一事实也为我们认识更深层次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语法上的线索。）行政权和司法权需要得到强化；立法机构应该被赋予征税的权力，而不仅仅是向各邦提出资金上的要求；而在外交政策方面，特别是订立条约的权力，必须由联邦来掌控，免受各邦的干扰；最后，重要立法必须由至少九个邦投票通过的要求，是造成僵局的根源所在，必须将这一数字相应地减少。

因此，在一开始，汉密尔顿就已经为四年后的宪法绘制了一幅一般性蓝图。但在当时的背景下，汉密尔顿版的政治领导方案太过领先于公众和政治舆论，邦联议会甚至都没有就这个方案进行辩论。汉密尔顿在他的草案结尾处随手写道："原本应该将提案提交给位于普林斯顿的邦联议会，但因为缺乏支持，我只能选择放弃。"[注]

在接下来的两年时间里，邦联议会中出现了若干个呼吁召开大会修改《邦联条例》的提案，其中一个由麦迪逊提出，强调联邦控制商业的重要性，另一个由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平克尼因受到在密西西比河问题上地区间存在分歧的刺激而提出。这些提案中没有一个像汉密尔顿的提案那样具体或全面，但所有提案都遭遇了相同的命运。这是一个18世纪版本的《第二十二条军规》（*Catch-22*）：奄奄一息的邦

联议会需要一个自己之外的独立的主体来改革自己，但在改革完成之前，这一行动又无法得到邦联议会内部的支持。注

突破终于在1786年1月到来，邦联议会批准在安纳波利斯召开一次会议，商讨如何管理邦际贸易。在汉密尔顿的改革版本看来，这算不上是一项全面的改革举措，它仅仅是通过建立联邦对邦际贸易的控制权，渐进地改善现状——而各邦当时正在大打关税仗。麦迪逊将其视为一次小规模的政治改革试验。他写信给门罗称："如果成功的话，那么其他的问题就可以在公众的关注下自己重复这一过程，而且公众也已经为更大规模的补救措施做好了心理准备。"之后，麦迪逊补充道："总的来说，我并不赞同仅仅采取敷衍了事和不全面的措施。但严格地说，如果我们走得太远，可能会危及全部。"注

实际上，由于之前所有针对《邦联条例》的更为全面的改革方案都不幸失败，一个仅仅专注于商业改革的更为克制的方案有可能值得一试。"老实说，"麦迪逊向杰斐逊坦白道，"如果它[安纳波利斯会议]没能达成任何成果，我想我可能会陷入绝望的境地，我担心，这将使英国以及全世界都确信，我们不值得他们尊敬，在商业上，他们也不需要将我们看成是一个单一的国家。"注

麦迪逊最担心的事情在安纳波利斯会上发生了。他与汉密尔顿都被任命为会议代表，但只有五个邦（弗吉尼亚、纽约、宾夕法尼亚、特拉华和新泽西）出席了会议。代表们能做的就是不断地开会和休会。"在提出的建议已经如此不完整和充满缺陷的情况下，"汉密尔顿解释说，"你的同人们还是认为，认真履行自己的使命不是件明智的事情。"注

很明显，在当前的语境之下，即便只是温和的政治改革的尝试也是不可能的。邦议会是任何向自己的主权提出挑战的联邦政府的坚定

的反对者，而被称为“人民”的那个不成熟的群体，对所有要求他们越出自己的本地轨道思考问题的政治计划都漠不关心。

在这让人气馁的时刻，汉密尔顿凭借近乎荒谬的巨大勇气站了出来。在安纳波利斯的代表们解散之前，他们聚在一起，进行最后一次讨论，根据汉密尔顿的记述，他们最终得出结论：“合众国所处的环境[是]脆弱和危险的，需要邦联的所有成员发挥它们的作用。”汉密尔顿沉吟道，大家普遍感到邦联正处在解体的边缘，有必要实行改革，“以建立一个有足够能力处理联盟紧急状况的联邦政府”。为了提出并解决这些突出的问题，汉密尔顿宣称，安纳波利斯的代表们一致支持召集“一个未来的大会”，后者将拥有处理最突出问题的广泛权力，这一大会定于1787年5月的第二个周日在费城召开。(注)

这是汉密尔顿坦率的领导风格所表现出的最绚烂的形式。被召集起来处理商业上的改革这一温和的问题的会议以失败告终，甚至都没能吸引足够多的代表来参加会议，而现在，汉密尔顿却在如此严酷的条件下宣布，将召开另一个会议，并一次性解决所有影响到邦联的问题。这就好像一个刚刚被一个中量级选手击倒的职业拳击手，宣布自己将挑战重量级世界冠军一样。考虑到之前对《邦联条例》进行全面修改的所有尝试均被彻底的冷漠所扼杀，没有一个心智健全的人会相信汉密尔顿的建议能取得哪怕是一丁点儿的成功。

1786年秋天，随着政治气氛上的一个明显的转变，这一振聋发聩的决定也变得有些模糊起来。事情的起因是马萨诸塞西部农民的一次造反行动，他们抗议邦议会为了偿还战争中的债务而剥夺自己的抵押赎回权并增税的行动。这次行动被冠以“谢斯叛乱”（Shays’Rebellion）之名，其名称来源于领导人之一的丹尼尔·谢斯（DanielShays），我们最好不要像一些历史学家所认为的那样，将它理解为民粹主义运动的

先驱，而应该把它当作美国革命的尾声。举个例子来说，谢斯是参加过邦克山（Bunker Hill）和萨拉托加（Saratoga）战役的老兵，在他看来，马萨诸塞议会征收的税收就是英国议会的第二次征税而已。大约有2000位农民响应这次叛乱，并在一场注定要失败的占领位于斯普林菲尔德（Springfield）的邦联兵工厂的尝试中达到高潮。注

叛乱很快被本杰明·林肯（Benjamin Lincoln）指挥下的马萨诸塞民兵团镇压，之后，邦议会赦免了大多数起义的领导者，甚至还满足了他们所提出的许多要求。如（安全地隐居在巴黎的）杰斐逊的著名论断所言，谢斯叛乱不过是不值一提的“一次小小的叛乱”而已。

但媒体最初的报道很大程度上夸大了叛乱队伍的规模及其政治诉求的范围。邦联议会中的流言制造者说，叛乱队伍有2万到3万之众（而事实上不过2000人），他们还计划从马萨诸塞分离出去，甚至想进攻波士顿。麦迪逊和其他几位代表相信，这次叛乱受到英国在加拿大的代理人的唆使，其目的是想将马萨诸塞西部和佛蒙特重新夺回去。“有理由相信，叛乱得到了英国势力的秘密鼓动”，麦迪逊认为，这次事件“又一次证明了对我们的政府进行改革的必要性，它将治愈我们这个联合体任何部位的疾病”。然后，他又补充道：“对宪法做修改的尝试已经被放上了台面。”他指的就是拟于1787年5月在费城召开的会议。注

不管麦迪逊对谢斯叛乱的疯狂反应多么具有误导性，它显然是真实的。也就是说，他确实相信，这一小小的事件实际上是对美利坚共和国生存的一次巨大威胁。在这个问题上，华盛顿与麦迪逊一样，换了是在以前，他的冷漠和平静对这种过火的反应是有习惯性的免疫力的：

> 公开发表的对这次发生在东部邦的动乱的报道，既让人感到心痛，又让人感到愤怒。这正是大西洋对岸我们的敌人所希望看到

> 的；这可能也证明了另外一件事，另外一件更让人惋惜和更难以解释的事；人类是不适合自己统治自己的。当我看着乌云遮挡了洒在我的祖国大地上最明亮的晨光时，我的苦闷难以用语言表达……因为很难想象，这么多人民会被笼罩在黑暗之中，或是短视到看不见穿越了自我陶醉和愚蠢的迷雾的远处的阳光。注

对这些过激反应的最好的解释是，麦迪逊和华盛顿一直在发出警告，邦联已经长时间处在崩溃的边缘，无论出现什么危机，他们都将坚定地执行这一决议。除了这两位对谢斯叛乱的真诚的误解之外，邦联议会中一些代表的通信也体现出一种更强硬的动机，他们敦促，谢斯叛乱引发的政治动乱"必须被作为未来丰盛的果实生长的根基"。大多数《邦联条例》修改的支持者仍旧相信所谓的"熟果"的比喻，建议耐心等待，直到上帝在一个合适的时间让它瓜熟蒂落。在谢斯叛乱爆发前期，这个时间似乎越来越紧迫了。注

那些倾向于让天启的场景自己降临的人担心的是出现"无政府主义"状态，他们担心邦联的彻底崩溃将导致邦与邦之间的内战，以及渴望以传统的欧洲帝国主义的模式瓜分北美大陆的欧洲大国——主要是英国和西班牙——的凶猛入侵。更现实一些的场景，是邦联解体为两个或三个地区性的联盟，制造一个美国版的欧洲。新英格兰地区将变成斯堪的纳维亚，中部各邦将成为西欧，而波托马克河以南的各邦就好比地中海诸国。新英格兰的媒体将这些预言的可能性加以夸大，指出建立一个单一国家的尝试必定会以失败告终，地区性差异的存在不可能产生政治上的共识。唯一的选择是五个新英格兰邦的联合，"让大陆上其他邦去追求它们自己愚蠢和支离破碎的计划吧"。当时人普遍认为，维持一个类似单一国家的尝试之所以失败，是由于人们的忠诚仍旧只是本地性的，至多也只是区域性的，一旦对抗英国的共同事业从政治的方程式上被移走，没有哪个政府能够让人信服地代表这些多样化的利益。注

杰伊已经提醒华盛顿，当危机迫使他们在政治解体和建立一个新国家之间做出选择时，自己将在其中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麦迪逊也坚信，谢斯叛乱造成了这种危机，在他的解释中，这次起义象征着潜藏的无政府主义状态，或是当前的邦联解体为一系列更小的主权国家的可能性。汉密尔顿则大胆地单方面建议在1787年5月召开会议，对《邦联条例》进行大范围的修改。所有这些都是单独发生的，没有勾结，也没有合作。在很大程度上，他们都持有一个共同的信念，即相信美国革命的承诺正在遭到背叛。然而这种信念是存在争议的，因为对任何集中政府权力的行动的反抗，都可以宣称自己是美国革命的中心动力所在。在1786年最后几个月中，他们之所以能团结在一起，是因为他们都认识到，有一个人拥有将或然变成必然的能力。如果想要让修改——能取代就更好——《邦联条例》的尝试摆脱无处不在的狭隘主义和故作冷淡的态度，就必须由那位克服了重重困难赢得了独立战争的人来领导。由此，讨好乔治·华盛顿的行动开始了。

邦联议会通过决议，授权邦议会任命代表参加在费城召开的会议，实际上同意了汉密尔顿在安纳波利斯会议上的提议，这也标志着上述行动的开始。

大多数邦的政府认为现状完全可以接受，任何在联邦层面扩权的行动不仅是危险的，而且也是没有必要的，但在邦联议会内部，代表们逐渐感觉到，为了确保邦联的生存，修改《邦联条例》可能是有必要的。在代表们相互间的通信中，提到了加强对商业的控制，在税收上授予邦联更大的权限——尽管这很困难——以及一些在对外政策上用一个声音说话的机制，这也是杰伊反复提到的。好比水到渠成，代表们似乎认识到有些事情势在必行，他们接受了汉密尔顿的提议，决定召开一次大会来修改《邦联条例》，他们认为，温和的修改可以作为定义未来的可能性的参数。

由于没有达到法定的开会人数，对这一提案的投票推迟了两个月，这是一个不祥的征兆，在提案仍被搁置的时候，麦迪逊在1786年11月8日写信给华盛顿，告诉他即将有大事要发生：

> 我们无法再怀疑危机是否已经到来，善良的美国人必须在这个庄严的问题上做出抉择，他们是否将收获独立以及他们用共同的鲜血巩固起来的联盟所孕育的果实？是否将向怯懦的嫉妒和偏见或者局部和暂时的利益屈服？是否将拒绝革命对他们的护佑，帮助他们的敌人取得最终的胜利？他们必须做出选择。㊟

这个勾勒问题的方式非常巧妙，它认为即将在费城召开的大会从本质上来说，将最终决定华盛顿的战争遗产能否被保留下来。这还不是全部。麦迪逊还宣称，自己通过可靠的消息来源得知，弗吉尼亚邦议会对这次会议态度非常认真，作为最大的邦，它将任命一个由七人组成的代表团参会，而领衔者正是华盛顿。在前一年的春天，华盛顿已经回绝了杰伊早期的对自己的试探，他也认为问题很严重，但他坚定地拒绝放弃自己作为美国的辛辛那图斯（Cincinnatus）㊟的角色，而是选择永久性退休，待在他所挚爱的芒特弗农。“在愉快地帮助这艘船驶入港口之后，”华盛顿向杰伊解释说，“并在之后被恰如其分地解除职务之后，我不会再一次走入这一片苦海。”弗吉尼亚邦议会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事，华盛顿本人也坦陈对自己受到任命颇感荣耀。但是这出戏的剧本早已由先人们写好。辛辛那图斯永远不可能再回来了。㊟

甚至瞥一眼华盛顿在战后的通信就可以发现，他退隐的意愿要比留在政治舞台上的意愿强得多。在他的信中不断出现这样一个短语——“随着生命的河流而下。”如果用比喻的方式说，他意识到自己生命沙漏中的沙子已经快要漏完了。他很清楚，没有哪一位华盛顿家的男性能活到60岁，所以自己也时日不多了。在接受完拉法耶特（华盛

顿将其视为自己的养子）的漫长的访问后，他动容地并且几乎是悲恸地强调，他们可能永远不会再相见了：

> 我回忆我的年轻岁月，我发现它们早已溜走，不会再回来了，我正在从我爬了52年的山坡上下来——尽管我生下来身体健壮，但我的家族没有人是长寿的——并且可能很快就会被埋葬在我的先辈们那阴暗的庄园里——这些东西使阴影变得更加黑暗，也给这幅画面蒙上了阴影……但我不会抱怨什么——我已经死而无憾了。(注)

在华盛顿看来，这些有关死亡的暗示与其说是自己忧郁情绪的表达，不如说是对自己时日不多的现实的清醒认识。当他得知纳撒尼尔·格林于1786年在萨凡纳城（Savannah）外死于中暑时，他为自己失去了战争中最得力的副官而悲痛不已，同时，他也为一个时代的逝去而感到悲伤，他自己则是属于那个时代的人中的一个渐渐老去的幸存者。在华盛顿看来，自己人生的故事已经翻到了最后一章，自己能做的，就是"在画家们勾勒我的面部轮廓的时候"保持好姿势。留给华盛顿的时间已经不多了，或者至少他自己是这么坚信的，任何诱惑他重返公共生活的尝试，都有违他心底最深处的信念。(注)

这些是华盛顿不愿与麦迪逊过多谈论的自己个人的考虑，华盛顿是一年前在芒特弗农的一次有关如何改善波托马克河上航行路线的会议上才见到并赏识麦迪逊的。华盛顿没有主动为自己卸下包袱，因为这需要个人做出告白，而他认为这么做是不恰当的，华盛顿选择了避开必将到来的冲突。辛辛那提协会（Society of theCincinnati）(注)定于1787年5月初在费城组织一次会面，而华盛顿早已告知这个尽管充满争议但令人尊敬的组织的成员，自己将无法参会。"在任何情况下，我都无法在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会议，"他向麦迪逊解释道，"我没有任何要冒犯这个团体中任何一位让人尊重且功勋卓著的人——也就是美国陆军的前任军官们——的意思。"(注)

麦迪逊称自己理解华盛顿所处的尴尬境地，但又恳请他不要拒绝弗吉尼亚邦议会对他的任命，这样一来，“当聚集在一起的乌云变得如此黑暗和可怕，以至于遮蔽了对我们国家的生存和安全的思考时，在您同意承担起这份责任后，至少还有一扇门为您打开着”。他对辛辛那提协会的忠诚是可以理解的，麦迪逊解释道，但华盛顿需要在这种忠诚和共和国的生存之间做出权衡。虽然没有明说，但所有人都清楚，华盛顿的加入将一项棘手的任务变得突然严肃起来。有华盛顿的参与，费城将不会重现安纳波利斯的尴尬。不仅如此，如果与会代表们决定不仅仅是修改《邦联条例》而是用一个新的政府彻底取而代之的话，华盛顿的存在将为大范围的改革提供不可估量的合法性外衣，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这么做其实违反了邦联议会在之后不久将颁布的命令。(注)

1787年1月，杰伊再一次设法引诱华盛顿出山，在一封长信中，他主张只有全方位的改革才能挽救邦联。“给予邦联议会未来更多的权力能解决问题吗？”他煞有介事地问道，“对此我是非常怀疑的。”《邦联条例》所构筑的政府结构存在先天不足，几乎设计出来就是如此。的确，在一些时候我们需要小心谨慎地行事，但不是现在。和1776年一样，现在是领袖们站出来的时候了。(注)

这一信息契合了华盛顿在几个季度里听到的爱国主义论调。“从晦暗的前景中，仍射出来一束希望之光，”来自里士满（Richmond）的埃德蒙·伦道夫（Edmund Randolph）写道，“那些开启、执行并完成革命的人可以拯救美国于水火。”麦迪逊也插进来，补充道：“将您的名字写在被任命者名单的前头，可以体现出弗吉尼亚的诚意。”即便他最终决定将自己的名字从名单上撤下来，但只要他在当前允许自己的名字出现在上面，就能造就无法衡量的政治优势，从根本上确保有足够数量的人参加5月的会议。与此同时，在幕后，麦迪逊四处散布华盛顿同意出山的消息，而同时，他又在私下里与人协商，一旦华盛顿退出，希望能够任命本杰明·富兰克林为大会主席。(注)

在华盛顿看来，自己不会退出，因为自己从来就没有进来过。在未经自己同意的情况下，他的名字被列入了弗吉尼亚代表团的名单里，他在公开场合开诚布公地表示过，自己永远不会再涉足公共事务。一直到1787年的春天，华盛顿都在用辛辛那图斯的角色来为自己辩护。他向伦道夫解释道，如果自己现身费城，“将被视为对我在我生命中一个有趣的时刻在公开场合以庄严的方式所做的声明的背离，我曾声明将不再涉足政治。这一声明不仅记录在邦联议会的档案中，我相信，它也被几乎所有当时出版的报纸和杂志记录在案”。这一神圣的誓言完美地契合了他的个人偏好，这的确也是他个人的真切愿望。“我希望看到在我平静地退出并随着生命的河流一同流逝的同时，这个国家是快乐的”，这是“我在灵魂深处许下的愿望，即便是在极乐世界中，也没有什么能比这个愿望的实现让我更快乐”。注

尽管有多层次的一系列办法给自己辩护，但华盛顿还是无力抵御来自杰伊和麦迪逊的请求，因为他也曾（至少是在私下里）明确地提出过和他们相同的政治议程。实际上，华盛顿自己也承认，“在合众国之内，没有人比我自己更深刻地认识到改革当前邦联的必要性”。在大多数争议性的问题上，华盛顿都保持了谨慎和沉默，但涉及战后的政府这一问题，他的批评是毫不留情的。“总而言之，”他声称，“在我看来，邦联没有什么存在感，邦联议会也是一个无足轻重的机构。”在战争期间，大陆会议仅仅是维持了大陆军的基本生存，并一如既往地拒绝拨款和扩军的要求。华盛顿看到，战争结束后，邦联议会继承了大陆会议这一不光彩的传统，刻意地保持着冷漠和低效。“我们要么是一个团结的民族，要么就不是。”他注意到，“如果是前者，那么就让我们不论如何都以一个国家行事……如果不是，我们就不要再可笑地假装自己是，并以这个名义行事了。”在1786年到1787年冬天的政治环境中的确存在一些让人感到讽刺的地方，华盛顿对杰伊和麦迪逊请自己

出山主持大计的尝试一直是拒绝的，但对这一事业他比任何其他人都要上心。注

华盛顿完全清楚问题的本质是什么：《邦联条例》必须由一个有权代表全体美国人民的联邦政府取而代之，而不仅仅是对其做一些修改。事实上，他比任何一个国家主义者都要国家主义，他在为美国革命的胜利而奋斗的过程中投入得比任何人都要多，在战争的过程中，他已经总结出，要想取得胜利，就需要一个有能力管理各邦的团结的全国性政府。

问题的关键在于，现在还不是将他巨大的声望投入这一事业的时候。至少在他看来，它很有可能会重蹈安纳波利斯的覆辙。他向自己的前炮兵指挥官亨利·诺克斯征求意见，他用军事决策的方式提出了这一问题：我们是应该冒险一战，还是等战略条件得到改善后再行动？诺克斯和华盛顿在战争中做出的这类决定不可胜数，诺克斯主张，在这个问题上，政治形势仍不很明朗，这个赌注太大了。在诺克斯看来，参加费城会议的邦代表团有可能分化成三个派系：一是保守派，他们不希望做出任何改变；二是温和派，他们仅仅希望对《邦联条例》稍做修改；三是激进派，他们希望发生一场大的转变，创立一个有力的全国性政府。除非激进派有取胜的可能，否则华盛顿就不应该介入这次斗争，更别说斗争的结果现在还无法预测。因此，最好的做法就是拒绝所有参加会议的建议。诺克斯的分析打动了华盛顿，让他回想起诺克斯在往日的作战决策中体现出的那种审慎和智慧。1787年3月，华盛顿告诉诺克斯："我可以很有信心地告诉您，就当前而言，参加会议并非我的本意。"注

尽管这个结论很明显只是试探性的，但在大卫·汉弗莱斯的一份长篇备忘录中得到了强化。和诺克斯一样，汉弗莱斯也是曾侍奉在华盛顿左右的一位退伍副官，他毕业于耶鲁大学，是一位有雄心壮志的诗人，也是华盛顿喜欢招入自己帐下的那种聪明的年轻人。汉弗莱斯于

不久前抵达芒特弗农，担任华盛顿的私人秘书。他视自己为华盛顿名誉的守护者，他准备了一长串的理由来解释为何参加费城会议是个大错。

旧的争论被摆上了桌面：辛辛那提协会将于同一时间在费城举行会议，如果华盛顿参加费城会议，协会将会感到自己遭到了背叛；而华盛顿也将违背自己不再重返公共生活的庄重誓言，与辛辛那图斯的榜样背道而驰。之后，汉弗莱斯对诺克斯的评估表示同意，认为政治的大语境还不明朗，他更进一步预测，对任何新的政治框架的共识是不可能实现的，只会让华盛顿的存在变成一个天大的笑话（“您的观点和雄辩将被视作‘如空气般无足轻重’。”），这一重大的失败将给他的光辉遗产抹黑。之后，汉弗莱斯还将新的要素添加到了这个政治方程式当中：即便奇迹发生，大会取得胜利，华盛顿也几乎肯定会被邀请担任新政府的首脑，这样一来，他就将再一次登上公共舞台以及陷入纷纷扰扰的国内政治当中，永久性地结束他在芒特弗农田园牧歌般美丽的退休生活，作为一个远离政治纷争的英雄人物保持至今的完美的声誉，极有可能遭到玷污。在汉弗莱斯的计算里，对华盛顿来说，参加费城会议不仅得不到任何收获，而且还会损失很多东西。[注]

华盛顿对汉弗莱斯的备忘录的反应如何，没有留下文字记录——他们都待在芒特弗农，免去了通信的必要。但有间接的证据表明，尽管倾向于继续退隐不出，但华盛顿的立场在摇摆，他为自己不能出席在费城举行的会议寻找个人理由。他给诺克斯写信解释说，自己的手臂因为风湿打了绷带，出行不便。除此以外，他的弟弟也刚去世不久，“他是我成年后最亲的朋友”。他的母亲玛丽·伯尔·华盛顿（Mary Ball Washington）也因乳腺癌不日将在弗雷德里克斯堡（Fredericksburg）离世，尽管两人多年未见，但现在也没有理由留下她一人孤独地死去。[注]

事实证明，这些家庭上的考虑仅仅是对麦迪逊的巨大说服力所做的负隅顽抗而已，麦迪逊不断向华盛顿发来有关各个邦代表团的最新消息。根据麦迪逊的计算，这次将会有足够多的代表出席在费城举行的会议，不会再重复安纳波利斯会议的尴尬；只有罗得岛不会派代表参加。更为重要的是，由于大部分改革的反对者选择抵制这次会议，参加会议的只剩下了温和派和激进派的改革倡导者。如果说是否值得为注定要失败的政治竞争赌上自己的名誉，是华盛顿考虑最多的事情，那么麦迪逊对代表人数的分析表明，失败的可能性非常小。只要华盛顿出山，即便不能确保对《邦联条例》进行彻底修改，至少也能增加实现的可能性。

诺克斯虽然没有像麦迪逊那样掌握每个邦的参会人员数量，但在得知会议出席率将远远高出自己的期待后，他也在3月中旬更改了自己给华盛顿的建议。和汉弗莱斯一样，诺克斯在早些时候就表示过，华盛顿的名誉太过珍贵，不应该在如此成问题的事情上冒险，因此必须慎之又慎。然而，现在他改变了对这一风险的看法。“如果您倡议的是一个有活力和明智的体系，”诺克斯向华盛顿预言，“不论是从现在还是从未来来看，都有助于提升您的名望，并且使您‘国父’的共和主义光荣称号倍加荣耀。”这么一算的话，如果华盛顿拒绝参加在费城举行的会议，就会给自己造成巨大的损失，如果会议成功，就将创立一个他长期以来所倡导的全国性政府。有关华盛顿的遗产问题是把双刃剑。(注)

麦迪逊对各邦代表团的调研改变了华盛顿对胜败的看法，诺克斯对他的遗产的损益所做的新的计算也让华盛顿下定决心。尽管华盛顿对“违背之前的公开承诺再次出现在公共舞台上”仍有所保留，但到3月底，他已经决定参加弗吉尼亚赴费城的代表团。他向麦迪逊征询意见，并从后者那里得到最终的承诺——这次会议不会是个“敷衍了事的会议，而会从头到脚检讨《邦联条例》的缺陷，不论代表们同意与

否，都将提供彻底的解决方案”。目标必须是替换掉《邦联条例》，而不是仅仅对它进行修改。(注)

一旦取得了这样一次胜利，汉密尔顿和诺克斯很快就会与杰伊和麦迪逊一起，组建一个非正式的顾问委员会，向华盛顿提供政治理论方面的指导。在大问题上，华盛顿的认识是很明确的——新政府需要足以为作为一个整体的国家立法的更大的权力。但它的政治架构从未引起华盛顿的足够关注。由于他将被选为大会主席几成定局，所以他现在需要接受有关共和制政府基本概念的教育。杰伊和麦迪逊都是老练的政治思想家，他们都迫不及待地向华盛顿提供通往他们共同目的地的知识地图。在这一方面，华盛顿已经习惯了在听取别人意见之后做出决策，在无数次的作战会议中，都是由年轻的军官向他这位总司令提出方案，最后由他定夺。整个4月他都在忙着从杰伊和麦迪逊寄给自己的信上做摘记。

杰伊相信，大会上的核心争论将在那些希望修改《邦联条例》的和希望取代《邦联条例》的人之间展开。在这个问题上，华盛顿不需要被告知应该站在哪一边，长期以来，他就宣称自己是个激进派而不是一个改革派。在杰伊看来，新政府最好采用大多数邦政府所采用的三权分立的模式作为自己的框架：即把权力分成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支。行政权将引发最强烈的反对，批评家们会宣称，任何强大的行政权的行使都是君主制的做法。争论将异常激烈，因为“1776年精神”将给强有力的行政权打上乔治三世再临的烙印，但这是一场必须打赢的战斗。

为了确保联邦主权高于邦，杰伊相信，全国性政府应当享有否决所有邦法律的权力，就像英国国王对殖民地的立法有否决权一样，这将被证明是另一个极富争议但又不容妥协的重要原则。有关主权的棘

手问题——到底是该由邦掌握，还是由联邦政府掌握——是需要得到明确解决的中心问题。如果联邦的否决权被证明是不可能的，那么还有另一个选择，即对其做一种巧妙的技术性处理，也就是宣称主权在“人民”，这是种多少有点含糊其词的说法，但也可以将新宪法朝着一个全国性宪法的方向上进行引导。注

麦迪逊预计，国会——后来实行了两院制——中的代表将会成为一个引起巨大争议的重大问题。议席的分配是根据邦还是根据人口？最后的胜利有赖于对《邦联条例》中以邦为基础的体系的否定，只有一个精确反映整体的人口分布的国会才能宣称自己是一个全国性政府。和杰伊一样，麦迪逊也希望联邦拥有对邦的法律的否决权，不仅如此，他还认为这将是一场硬仗，此役不胜则满盘皆输。

在主权问题上，麦迪逊提出了一个更为迂回并最终被证明更为巧妙的解决方案，也就是放弃认为主权必须是单一且不可分割的信念：“我在寻找一些折中的方案，可能将立刻解决这个问题，既支持全国性政府的最高权力，在需要地方发挥从属作用时，又不会取消地方政府的权力。”麦迪逊不是争论主权的最终归属问题，而是提出并不存在所谓的主权归属问题。从纯粹的修辞学上来说，杰伊所提出的“人民”一词发挥了效用，但在实践层面上，事实证明，模糊了联邦和邦之间的权力界限的主权共享的模式可能是更好的选择。麦迪逊正在发明的是被后人称为“联邦主义”的东西，在这一框架下，主权是邦政府与联邦政府之间在一个个案例的基础上不断协商的结果。麦迪逊的构想的天才之处，就在于以一个全国性的格局取代了以邦为基础的《邦联条例》体系，但又为对地方、邦和地区的忠诚留下了空间，让它们继续发挥作用。注

麦迪逊在这个问题上其实采取了“让步”的立场，这是在至关重要的主权问题上的妥协。他原本信心满满地准备在1787年春天与华盛顿分享这一想法，但在费城会议期间又积极地反对这么做。他再一次抱

有这种想法，是在1787年至1788年的批准宪法期间，制宪会议的代表否决了他坚持主权问题必须得到明确落实的更为激进的做法。结果这成了联邦主义的一项典型原则，这也可能是麦迪逊对美国政治思想的主要贡献。有意思的是，这种观念的种子其实从一开始就存在了。

1787年春，当华盛顿还是大家争取的对象的时候，麦迪逊已经在扮演主要行动者的角色。尽管杰伊也开始引诱华盛顿出山，但麦迪逊已经先他一步，通过对各邦代表的分析评估，向华盛顿表明费城会议胜利的前景是光明的，并将其争取到自己这边。不仅如此，他也展现出在实践政治的真实世界和更为纯粹的政治理论世界两者之间轻松游走的思想灵活性。

麦迪逊仍然是邦联议会中第二届弗吉尼亚代表团的成员之一，在费城会议即将召开之际，他也占据了操控政治战略的绝佳位置，使成功的可能性最大化。事实证明，不论是在知识上还是在情感上，他都已经做好了万全的准备。尽管在36岁的年纪他仍在所有信件最后署名“小詹姆斯·麦迪逊”，但不论是在邦还是国家的层面上，他都已经是一个政治行动上的老手，他也早已因为计数的本事、强大的自信、发掘同人的能耐，以及由自己作为幕后推手而让他人享受政治胜利的果实而名声大噪。

在经验和性格上，他都已经做好了在美国历史上最有利的时刻扮演领导角色的准备。从后往前看，我们可以看到，麦迪逊将要迈入他担任公职的55年中收获最多、最重要的一个阶段。

麦迪逊在政治上日益伟岸的形象和他的外表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小杰米·麦迪逊”是个身高5英尺4英寸（约1.62米）、体重120磅（约54公斤）的小个子年轻人，而且还体弱多病。出身于与蓝岭山脉脚下一个拥有大种植园的弗吉尼亚望族，度过了优渥的童年时光，

1769年被送入新泽西学院（也就是之后的普林斯顿大学）。同学形容他很聪明但非常害羞，在事业上，最好的选择可能是当一名教员或者图书馆员。由于体弱多病，麦迪逊自己也十分悲观地预测，不管自己追求何种事业都不会长久。但结果他比他所有同道以及大多数同龄人都要活得长久，在自己行将就木时，他评论道："我不应该忘了，我的寿命可能已经远超人们的预期。"注

和弗吉尼亚的种植园主阶级的大多数成员一样，麦迪逊也很早就支持美国独立。尽管他在弗吉尼亚民兵团中短暂任过职，但把麦迪逊看作一位军人的想法是很荒谬的。他得心应手的场合是政治舞台而不是军事战场。他有着与汉密尔顿迥异的领导风格，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他在弗吉尼亚议会中取得的经验的产物，即把建立共识放在比鲁莽地带头冲锋更优先的位置。

与他人合作也非常符合麦迪逊根深蒂固的沉默性格。举例而言，1776年春，当他和乔治·梅森一起在一个为弗吉尼亚新宪法起草《权利宣言》的委员会中任职时，麦迪逊扩展了梅森在宗教自由上的语汇，使其超越宗教宽容，坚持"所有人都享有完全的和自由的信仰宗教的权利"的信念。但麦迪逊表现得非常低调，把功劳都让给作为长者以及弗吉尼亚的政治理论学习者中的佼佼者梅森。八年后，当杰斐逊在弗吉尼亚议会中起草有关宗教自由的一项法案时，也是麦迪逊为他引路，制定这一里程碑式的法律的全部功劳都记在了杰斐逊名下，后者甚至将这件事刻在自己的墓碑之上，作为自己最值得骄傲的成就之一。

麦迪逊最具标志性的才能，是他在做准备工作上的过人之处。当他在邦长委员会（1778—1779）以及之后再一次在弗吉尼亚邦议会（1779—1780）任职时，几乎没有缺席过任何一次会议，不仅如此，他的手头似乎总是掌握着比其他任何一个人更多的事实材料。在弗吉尼亚王朝注风光无限的雄辩者中，总是难以看到他的身影，他也完全没有咄咄逼人的架势，但他是公认的心平气和的论战专家，而这些争

论经常被证明是具有决定性的。他看上去是那么与人为善，甚至是温和的，除非是一个好战的愚蠢之人，否则不可能有人会将自己愤怒的枪口对准他。实际上，他的风格就是没有任何风格。这导致的结果就是，一个麦迪逊式的争论完全没有情绪上的矫饰，而只有纯粹的思想的力量，并且常常以数不清的证据作为基础。就如一位评论家后来所说："我从未看到过，'在这么小的事情当中有这么丰富的思想'。"注

我们很难确定麦迪逊是在哪个时期成为彻底的国家主义者的，更不用说是在哪个时刻了。他不像华盛顿和汉密尔顿有在大陆军中任职的经历，正是这种经历为他们对邦联框架的厌恶提供了政治和心理上的基础。他也不像杰伊有在海外任职的经历，因此也没有杰伊那种在海外代表（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所谓的合众国政府的工作经历。

麦迪逊在弗吉尼亚出生和成长，他从来没有像华盛顿那样彻底摆脱自己的弗吉尼亚人身份。比如说，在支持罗伯特·莫里斯建立公共信用的大部分计划的同时，他又反对莫里斯建立合众国银行的建议。和大多数弗吉尼亚人一样，他也将银行视为"纸人们"通过操纵数字把弗吉尼亚种植园主阶级逼得破产的场所。在思考财富问题时，他又一次表现出弗吉尼亚人的特质——以土地而非货币来衡量财富的多少。他之所以支持财政改革，是出于以负责任的方式偿还战时债务的考虑，而不是（像莫里斯和汉密尔顿所考虑的那样）为一个真正的全国性经济体打下地基。他在气质上与汉密尔顿正好相反，相比勇敢大胆，他更倾向于小心谨慎，他还习惯于从政治的而不是经济的角度思考问题，这也是他异于汉密尔顿的地方。也正是他对作为一个政治架构的《邦联条例》内在功能障碍的亲身经历，将他变成了激进改革的倡导者。

麦迪逊放弃对邦联模式的幻想的过程是渐进的，这种想法发端于他担任弗吉尼亚议员期间，而后在任职于邦联议会时得以强化。1783年，两个同时发生的事件似乎让他确信，任何主权邦之间的自愿联

合，在本质上都是不可行的，注定要以解体告终。第一件事是纽堡危机，在他看来，这次危机以戏剧性的方式展现了大陆军受到的糟糕待遇，让人蒙羞，还差点儿引起兵变，凭借华盛顿苦心干预，才避免了一场灾难的发生。第二件事就是进口税没有得到批准通过，罗得岛认定，进口税的意义被夸大了，因而阻断了这项作为国库收入重要来源的税收在本邦被通过。“如果它[指进口税]的意义遭到否定，”麦迪逊评论道，“又想不出其他办法来替代它，我会认为，这可悲地证明了，狭隘的和地方的观念战胜了开明的政策和互相间的让步，而后者正是我们未来的安宁和当前的名誉所需要的。”[注]

说麦迪逊在那一时刻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国家主义者有点夸大其词了。他身上的弗吉尼亚基因根深蒂固而且从未真正消失过。但从那一刻起，他已经断定，当前在《邦联条例》之下所做出的安排显然亟须改革，尽管他还不确定应该以何种方式、在何时发生：“因而问题是，弥补[《邦联条例》的]缺陷的实验将以哪种模式、在什么时候开始。就我现在所掌握的知识而言，还无法对这个问题做出回答。”在他转变的这个阶段，也就是1783年年末到1784年年初，麦迪逊似乎相信，《邦联条例》需要得到修改，而不是被取代。[注]

在接下来的三年中，他的转变继续朝着更为激进的方向迅速发展。汉密尔顿、杰伊和华盛顿在更早的时候以更迅捷的方式得出了这个结论。而麦迪逊则是以更渐进和更不情愿的方式才抵达了同一个目的地，他并非自然而然地就接纳了一个全国性的视角。

尽管显然是一种后见之明，但对于麦迪逊来说，认识到以邦为基础的邦联因为各邦各自的经济计划的不同而无法管制邦际贸易，就仿佛是天启一般。麦迪逊现在意识到：“它们不能再各自行使这一权力了，就如它们无法各自承担作战，或者各自订立条约一样。”但要实现经济领域的合作似乎不太可能，这对于“那些习惯性地认为本邦利益与邦联利益不相干的人来说似乎不是什么愉快的选择”。邦联模式的伟大

之处在于它灵活的适应性，可以将多层次的和多元化的利益都聚拢到一个屋檐下。而现在所暴露出来的致命弱点，则是它内在凝聚力的缺失。它的核心无法支撑这个体系，因为核心根本就不存在。原因在于对地方、邦以及（就算是）地区的忠诚都要强于任何更大范围的统一国家的观念。麦迪逊对这一问题的理解是发自肺腑的，因为截至那时，他仍把自己看作一个弗吉尼亚人，而不是一个美国人。注

当华盛顿意欲强调由于邦联无法作为一个团结一致的集体发挥作用而导致美国错失良机的时候，麦迪逊强调的却是一旦邦联从内部瓦解将带来的可怕后果。“是否有可能以及是否值得[维持]各邦所组成的联盟？不管用什么方法，这个问题必须得到迅速解决。”他在致门罗的信中这样写道，“那些对维持这一联盟漠不关心的人，最好准备迎接它灭亡的后果吧。”注

然而冷漠的幽灵仍萦绕在邦联议会的大厅中，1787年1月和2月，仍无法凑齐开会的法定人数。麦迪逊仍旧习惯性地记录着代表们的一举一动，但他突然停了下来，紧接着在日志上写道：“没什么值得记的。”

在将华盛顿争取到同一战线的过程中，麦迪逊曾许诺，即将在费城召开的会议将不会满足于一些暂时性的方案，其实是在含蓄地向华盛顿保证，《邦联条例》将被替换而不仅仅是被修改。反过来，这也意味着将由一个全新的政治框架来取代当前的邦联。如同一名勤奋的学生备战期末考试一样，麦迪逊将不可思议的精力都放在了为一个真正的全国性政府设计政治架构上，这将成为日后费城会议的议事日程。他作为邦联议会代表的身份已经不再重要。现在，所有一切都将取决于费城会议的结果。注

而这反过来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最不可或缺的人物是否出场。在经过了最后一刻的深思熟虑之后，华盛顿在5月初离开芒特弗

农。他的出现，以及他甘冒名誉受损的风险拯救美国革命于危亡的意愿，都说明了这次会议的重要性。至于“治疗方法”，那就是麦迪逊要操心的事情了。除了麦迪逊之外，在这个星球上很难再找到一个像他这样能将政治上的卓见、心理上的激情和头脑中的智慧合而为一的人。这将是他大显身手的时刻。(注)

---

1. 古罗马政治家，在罗马面临入侵时临危受命担任独裁官，退敌后毅然辞去职务返回农庄务农。——译者注
2. 成立于1783年，是一个主要由美国革命期间在大陆军中任职的军官组成的爱国社团，名字来源于古罗马政治家辛辛那图斯。——译者注
3. 在美国建国后的36年间，除了来自马萨诸塞州的亚当斯担任了4年总统之外，美国总统一直由弗吉尼亚人担任。这段历史时期通常被称为“弗吉尼亚王朝时代”。——译者注
4. GW to Lafayette, 10 May 1786,*PWCS* 4:42.
5. Unsubmitted Resolution Calling for a Convention, July 1783,*HP*3:420–26.
6. John Francis Mercer to JM, 26 November 1784,*MP* 8:152–53; William Grayston to JM,28 May 1786,*MP* 9:61–66.
7. JM to James Monroe, 19 March 1786,*MP* 8:505.
8. JM to TJ, 12 August 1786,*MP* 9:96; JM to TJ, 12 August 1786,*MP*8:502–3. 亦见JM to James Monroe, 14 March 1786,*MP* 8:497–98。
9. Address at the Annapolis convention, 14 September 1786,*HP* 3:687.
10. Ibid., 689.
11. Leonard R. Richards,*Shays’ Rebelli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s’ Final Battle* (Philadelphia,2002).
12. JM to George Muter, 7 January 1787,*MP* 9:230–31.
13. GW to Henry Lee, 31 October 1786,*PWCS* 4:318. 亦见华盛顿收到的关于谢斯叛乱的多个报告，这些报告都有夸大之嫌，*PWCS* 4:240–41, 281–82, 297, 300–1, 417–18, 460–62。
14. Samuel Higginson to Henry Knox, 12 November 1786,*LDC* 9:155.
15. JM to Edmund Randolph, 25 February 1787,*MP* 9:299; Notes on Debates, 21 February 1787,*LDC* 9:291–92;*Boston Independent Chronicle*, 15 February 1787.

16. JM to GW, 8 November 1786,*MP* 9:166–67.

17. GW to JJ, 15 August 1786,*PWCS* 4:213.

18. GW to Lafayette, 8 December 1784,*PWCS* 2:175–76.

19. 转引自GW to Francis Hopkinson, 16 May 1785,*PWCS* 2:561–62。关于衰老过程的其他评论，见*PWCS* 3:50; 4:39–40, 150。

20. GW to JM, 18 November 1786,*PWCS* 5:382–83.

21. JM to GW, 7 December 1786, 24 December 1786,*MP* 9:199–200, 224–25.

22. JJ to GW, 7 January 1787,*JP* 4.

23. Edmund Randolph to GW, 6 December 1786,*PWCS* 4:445; JM to Edmund Randolph,15 April 1787,*MP* 9:378.

24. GW to Edmund Randolph, 9 April 1787,*PWCS* 5:135–36; GW to Henry Knox, 25 February 1787,*PWCS* 5:52–53.

25. GW to AH, 3 March 1783,*PWCS* 1:276–77; GW to James Warren, 7 October 1785,*PWCS* 3:299; GW to JM, 30 November 1785,*PWCS* 3:420.

26. GW to Henry Knox, 5 December 1784, 28 February 1785,*PW* 2:170–72, 400; Henry Knox to GW, 14 January 1787,*PWCS* 5:518–GW to Henry Knox, 8 March 1787,*PWCS* 6:74–75.

27. David Humphreys to GW, 20 January 1787,*PWCS* 4:526–30; Da Humphreys to GW,24 March 1787,*PWCS* 5:102–4.

28. GW to Henry Knox, 27 April 1787,*PWCS* 5:157–59.

29. Henry Knox to GW, 19 March 1787,*PWCS* 5:95–98.

30. JM to GW, 18 March 1787, and GW to JM, 28 March 1787,*PW* 5:94–95, 114–17.

31. JJ to GW, 7 January 1787,*PWCS* 4:502–4.

32. JM to GW, 16 April 1787,*PWCS* 5:144–50. 亦见Notes on the Setiments of Government of John Jay, Henry Knox，以及James Madison, April 1787,*PWCS* 5: 163–66。

33. 这一人物素描是基于我对*MP* 的阅读做出的。在众多传记中，我发现以下这些是最有帮助的：Jack N. Rakove,*James Madison and 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Glenview, Ill., 1990) 对生平故事的描写最为简洁明了；Richard Brookhiser,*JamesMadison* (New York, 2011) 对麦迪逊作为一位职业政治家做了最出色的研究；LanceBanning,*The Sacred Fire of Liberty: James Madison and the Founding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Ithaca, N.Y., 1995) 将他视为一位重要的政治思想家；James Morton Smith,ed.,*The Republic of Letter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James Madison and Thomas Jefferson, 1776–1826,* 3 vols.(New York, 1995) 的每一个部分开头的介绍文章放在一起，

构成了一部相当优秀的传记；最后，Drew McCoy的 *The Last of the Fathers:James Madison and the Republic Legacy* (Cambridge, U.K., 1989) 可能是所有传记中最杰出的一部。转引自McCoy,*Last of the Fathers*, xiii。

34. 这一段主要是借用我早年在*Founding Brothers: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NewYork, 2000), 53–54中对麦迪逊的描写。

35. JM to Edmund Randolph, 11 March 1783,*MP* 6:327.

36. JM to Richard Henry Lee, 25 December 1784,*MP* 8:201.

37. JM to James Monroe, 7 August 1785,*MP* 8:333–36.

38. JM to James Monroe, 9 April 1786, –*MP* 9:2526.

39. Notes on Debates, 19 February–26 April 1787,*MP* 1:275–76.

40. GW to TJ, 30 May 1787,*PWCS* 5:208.

第五章
麦迪逊时刻

毫不夸张地说，恐怕你会认为这一计划根本无法实现，也不值得一试。

——詹姆斯·麦迪逊致埃德蒙·伦道夫（James Madison to Edmund Randolph），1787年4月8日

麦迪逊的头脑中有两套体系：在复杂的政治语境下，他可以发挥出极大的灵活性；然后又可以跳出争论，上升到更高的政治理论层面。第二种才能为他赢得了美国最重要的政治哲学家之一的美誉。1787年春天，他的这两套体系都在全速运转，但策略的一面还是战胜了理论的一面，也就是说，相比哲学家，麦迪逊更像一位律师，为自己受理的案件做准备。注

在这件案子中，他的当事人是一个拥有大权的联邦政府，它对合众国公民实施直接统治，而不是通过各个邦实施间接的统治。而他的对手，则是《邦联条例》所体现的以邦为基础的邦联，作为一个必须被取代而不仅仅是改革的效率低下的机构，邦联必须接受公开的质询。不同于一位超然的哲学家，麦迪逊所下的结论都是有政治上的先决性的。当他筛选堆积如山的证据时，并不是在寻找什么真理，而是在为即将来临的就这个案件所进行的费城辩论做准备。将主权明确地从邦的层面转移到国家层面，是他唯一能接受的裁定。

在当时，许多观察家都认为这个目标近乎荒谬般地不现实，如果能实现，无异于中彩票头奖。但作为华盛顿出面的条件，麦迪逊已经向他做出许诺：激进变革之外的所有努力都是徒劳。1787年4月，他再次向华盛顿保证，自己记得当初的誓言。“激进变革的尝试即便不能成功，”他承诺，“但至少也能为它的发起者们正名。”简而言之，在崇高的事业中失败，也好过在只能将不可避免的政治解体延后一阵子的束手束脚的努力中取胜。注

在写给埃德蒙·伦道夫的一封长信中，麦迪逊强调了自己促成激进变革的决心。悠久的家族世系使伦道夫轻易地跻身于弗吉尼亚东海岸上层贵族梯队，作为当时的弗吉尼亚邦邦长以及该邦参加费城会议的代表团成员之一，伦道夫表示，自己相信，对条例的温和改革是能够期待的最好的结果。但麦迪逊并不认同。“事实上，我的改革观念对旧的邦联的冲击极大，”他解释道，“并且会带来系统性的变化，我不会接受任何的权宜之计。”麦迪逊将前往费城，准备为实施根本性的改革做辩护，此役对他而言“必须成功，否则留在费城就毫无意义可言”。注

但之后，在麦迪逊不容让步的计划之中，出现了一个小小的裂痕。当邦联主权高于邦的主权这一重要原则被接纳后，麦迪逊才准备好向胜利靠近，并同意向他称之为“地方当局”的邦政府做出一些“让步”，“只要它们能以从属者的身份发挥作用”，就可以继续保留一部分主权。当时的麦迪逊还不知道，自己所描述的这一核心的政治上的妥协将塑造宪法那被有意模糊的框架。注

麦迪逊向伦道夫解释，有两种原则自己将誓死捍卫，因为它们对于有活力的全国性政府的生存至关重要。一是在两大立法机构中均实行基于人口数量的比例代表制度，因为除此以外，也没有其他方法可以允许国会去代表作为一个整体的美国人民。二是行政机构对所有邦的法律的否决权，“就像时至今日英国国王拥有的那种权力一样”。这

一条受到诸多质疑，让人想起殖民地居民所反抗的乔治三世的那种专断权力。但麦迪逊相信，只有行政否决权能够确保联邦政府的地位在邦之上。

“毫不夸张地说，恐怕你会认为这一计划根本无法实现，也不值得一试。”麦迪逊向伦道夫坦言。但另一方面，他又自以为他的激进目标可能并不像它们所表现出来的那样毫无胜算。比如说，在国会两院均实行比例代表制的问题上，麦迪逊是这样猜测的：“北方邦会因为当前的人口优势而喜欢比例代表制，而南方邦则会因为‘可预见’的未来的人口优势，也喜欢这种安排。”当然，这只是他的猜测而已，在很大程度上，因为奴隶制的问题，南方邦的人口相比北方邦显得更少了。然而，麦迪逊所传达出来的正是当时一个普遍的错误观念。不管他的想法是不是具有误导性，这种想法还是展现了他在战术层面上的思考。㊟

对参会的各邦代表团持续的分析也支持了麦迪逊那审慎的自信。和杰伊与诺克斯一样，麦迪逊经过分析，也将代表分成了三类：第一类希望将《邦联条例》加以取代，第二类希望对《邦联条例》做出修改，第三类则是希望维持现状。麦迪逊发现，最后一类代表选择了抵制会议。唯一的例外是纽约代表团，汉密尔顿设法使杰伊当选为代表，尽管杰伊是纽约最知名的政治家，但是邦长乔治·克林顿（George Clinton）在纽约北部的支持者还是阻挠了杰伊当选。这意味着汉密尔顿这位终极国家主义者，将无法战胜代表团中其他两位反对修改或取代《邦联条例》的代表。但除了纽约，其他邦似乎都呈现出激进派和温和派平分秋色的局面。㊟

麦迪逊如何收集到如此有价值的信息仍是一个没有完全解开的谜。很显然，他不可能使用我们现代的技术与分布于各邦的关系网进行沟通。他的通信向我们展示了他对每个邦代表团进行分析后得出的结论，但没有向我们展示得出这些结论的证据。在整个过程中，他都

待在纽约，在由于无法凑齐开会的法定人数而无法做事的垂死的邦联议会中工作。麦迪逊很有可能就是利用了这段时间，向他的同事们询问了他们各自所在邦的政治动向，显然，这种对话从未在历史上留下记录。

这就是在凭票数做出决定的传统制度下的暗箱操作，大多数弗吉尼亚绅士是不会喜欢这种做法的，甚至还会因此感到有点不悦。但麦迪逊并不觉得有任何不妥，这也是他自己擅长的领域。他就像一个算牌的扑克玩家一样，算计着怎么能在费城打好自己手上的这副牌。根据他的计算，实施激进变革措施与不实施的概率似乎持平，这比大多数观察家的结论都要乐观。

麦迪逊的头脑中负责理论的系统开始开足马力运转，是在1787年4月。就在不久之前，杰斐逊送给他几大箱子书，里面是些英格兰、苏格兰和法国作家的作品，这是一个代表了最新的欧洲知识成果——在思想上被后来人称作“启蒙”——的“文献集”。那些致力于推翻比尔德对宪法的解释的历史学家抓住这个机会，指出在制宪会议前夕，麦迪逊并没有在研究自己的财务文件，以便评估正在逼近的费城会议上做出的安排将在经济上对自己的投资造成何种影响，而是在阅读伏尔泰（Voltaire）和大卫·休谟（David Hume）的作品，提炼自己关于邦联制历史命运以及早先建立一个全国性共和政体的努力所面临的挑战的思考。㊟

此事的真实性毋庸置疑，也值得引起我们的注意。但我们也有必要注意到，这件事又一次表明，在麦迪逊的头脑中，政治的一面要胜过哲学的一面。也就是说，他阅读的目的就是为反驳邦联主义者可能提出的责难性问题做准备，以及为建立一个大共和国的论点寻找辩

词。他在阅读时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么，并据此选择材料。最终，三个具有重大意义的领域引起了他的特别关注。

第一，麦迪逊对邦联制历史的研究。第一眼看麦迪逊的文章《有关古代和现代邦联制的笔记》（“Notes on Ancient and Modern Confederacies”）给人的感觉，就是对希腊、意大利、荷兰和德国的邦联制在欧洲历史一千多年的时间里的一个单调乏味和学究式的回顾。所有的故事都相似得让人感到沉闷，里面讲的是（在很多情况下是为了对付共同敌人而组成的）政治联盟如何维持了短暂的稳定，但最终陷入内战和无政府状态并最终被人遗忘的故事。然而，这种相似得让人感到沉闷的模式正是麦迪逊的主要观点。美国人在《邦联条例》中所创建的这种邦联，和这些历史上的邦联一样，只是一种暂时性的政治形态，由于缺乏高于各邦自己狭隘利益的、占据支配地位的主权来源，它注定要走向自我毁灭。大多数的邦联都沦为更小的政治单位，并互相为敌，走向战争。(注)

这种有着悠久历史的模式在当前美国的语境之下暗示了什么是再明显不过的了。即将在费城召开的会议为避免邦联制这种已成定势的命运提供了一个契机，只要将主权从邦转移到联邦，就可以改变这种命运。麦迪逊打算用这个对欧洲邦联的历史多少有些晦涩的研究作为自己一开始的论点，希望给邦联制框架的辩护者一个下马威，在一场手头所掌握的证据使自己在战术上占据绝对优势的辩论中置对方于守势。

第二，麦迪逊对第一项研究逻辑上的延续。他为《邦联条例》下政治上的失利建立了一个目录，名为《合众国政治体系之恶》（“Vicesof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以展示在过去折磨着欧洲的邦联的固有缺陷今天也正在感染着我们的邦联。《合众国政治体系之恶》就像一位检察官对《邦联条例》之下的政府可行性提出指控的一份摘要。(注)

对失败的列举足足有13页之多：各邦没有履行自己在战争期间的缴税义务，没有兑现在战后向退伍军人发放养老金的承诺；它们也拒绝在诸如道路和运河等内部建设上进行合作，甚至相互之间设置贸易关税；它们与众多印第安部落单独签订条约，将原住民的土地偷来，使本地的土地投机者挣得盆满钵满，侵犯了邦联的权限；它们违反了《巴黎条约》，拒绝偿还战前所欠英国债权人的债务，拒绝停止对战争中并未武装起来代表英国王室的保王党人的迫害；它们执迷于当地的和本邦的利益，妨碍在对外政策上做出一致的行动，制定了一大堆县的和邦的法律，使得任何一个统一的司法体系的建立成为不可能。加在一起，邦联议会的种种失败已经向我们展示了，任何以邦为基础的邦联都是一种存在固有缺陷的政治安排，没有能力彻底兑现美国革命的承诺。代表们来到费城试图为《邦联条例》体系下的邦联的政治记录做辩护，却被麦迪逊雪崩般袭来的丰富论据所驳倒。注

第三，基于对各邦代表团的分析，麦迪逊意识到，会议的中心争论将在邦联主义者和国家主义者之间展开。他也预料到，邦联主义者的兵工厂中的主要武器，将会是伟大的孟德斯鸠（Montesquieu）在《论法的精神》（*The Spirit of the Laws*，1748）中所表达的那个主张：共和制政府只有在较小的地理范围内才能发挥作用，比如像希腊的城邦和瑞士的邦，它们的代表和选民之间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在美国革命期间，这一主张就已成为不证自明的真理，殖民地居民坚持认为，只有他们自己的殖民地议会才能理解他们的利益是什么，国家议会距离自己太过遥远，和自己也缺乏联系，不能代表自己。麦迪逊知道自己必须就这个论点做出回应。在有关共和国规模的争论上最强烈的一种暗示是，任何全国性政府在本质上都与作为美国革命根基的政治原则以及（更进一步而言的）代表制度相冲突。注

很显然，对于那些反对任何种类的全国性政府的人而言，有关国家规模的争论是其计划的关键组成部分，因此，麦迪逊知道，自己必须做好反驳这种观点的准备，以卸下反对者最有力的武器之一。麦迪

逊相信，强力的进攻就是最好的防守，他打算在两条阵线上发起攻击。

第一轮攻击针对的是小共和国——比如战争中成立的邦政府——天生就比大共和国优越的假设。就如麦迪逊所读到的，历史的记录已经反驳了这一假设。整个战争期间，邦政府无法提供足够的军队，也不能履行自己的财政义务，因此导致冲突被延长了好几年，在若干次危险的时刻，甚至连最终的胜利都受到了威胁。（我们几乎能看到华盛顿在背后点头称许了。）实际上，国家规模上的小也助长了思维方式上的狭隘，事实证明，后者对独立事业而言几乎是致命的。

接着，又一份长长的有关邦层面上的失利的目录出炉，它表明，之前所描述的邦联议会的缺陷，很大程度上是邦内部普遍的狭隘主义和地方主义的结果。受到极力吹捧的被选代表与选民之间的紧密联系，被证明存在非常糟糕的不利的一面：为了迎合选民，代表们会告诉他们可以不缴税，可以在承诺给美洲原住民的土地上定居，可以不顾法律上的禁令没收保王党人的不动产，他们还为接受高度通货膨胀的货币正名，因为这就允许债务人用几乎一文不值的钱来偿还欠债权人的债务。注

在麦迪逊对邦政府所做的关键的评估之中，存在着清晰可辨的反民主的精神气质。他相信，政治上的民粹主义将产生危害和平的有毒的化学物质，并煽动起享有特权的民众，以损害长期的公共利益为代价来满足短期的利益。如果是在50年之后，这样的态度会被视为让人难以接受的精英主义。但在当时，麦迪逊感受不到有为自己的批评道歉的必要，这不是通过在理论上表达对多数人意志的反感来让自己获得信任，而是通过对战时及战后民选的邦政府的批判性评估来赢得说服力。他怀有18世纪的那种感觉，认为不受控制的民主与一个共和国政治上的健康是不相容的。注

与人们的直觉相反，麦迪逊的第二轮攻击与第一轮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他主张，大共和国其实比小共和国更加稳定，在政治上也比后者更可靠。他的主张的核心在于，一个更大的共和国打破本地范围的限制，增加了派系数量，在政治上引起了一种新的化学反应，创造出一种属于它自己的新的规则。他在《合众国政治体系之恶》一文中写道，一个大共和国产生了“更多样化的利益、追求和激情，它们之间互相制约……因此，一个广大的共和国可以改善小共和国的管理”。这也意味着，邦联主义者最核心的恐惧—— 一个统一的全国性政府将倾向于暴政——是具有误导性的，因为在大共和国内部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互动将被证明可以造就互相制约，因此一个高压的联邦政府是没有存在的必要的。注

产生这种异想天开的思想灵感从何而来？政治科学家将麦迪逊的主张——之后在《联邦党人文集》（*The Federalist Papers*）的第10篇中得到了最充分的阐释——看作现代政治学多元主义的先驱之一，对这一问题的探寻吸引了学术界相当大的关注。麦迪逊从杰斐逊那里得到的“文献集”中包括了大卫·休谟所撰写的历史，其中一些包含了这一思想的雏形。麦迪逊也阅读了亚当·斯密的《国富论》（*The Wealth of Nations*，1776），亚当·斯密在经济上主张：一个自由放任的市场具有自我管制的特点。麦迪逊可能将这个主张运用到了政治领域。麦迪逊在弗吉尼亚为宗教自由所做的斗争中也主张：宗教教派的净增长使得宗教宽容在政治上变得可取，因为没有哪一种信仰可以取得统治地位。所有这些思想上的影响都是非常值得借鉴的。注

但它们都假定麦迪逊是一位对探索政治思想的前沿最感兴趣的哲学家。但其实，在1787年春，他的表现更像是一名复杂的政治狂热分子，将手中可观的资源都动员起来，捍卫建立一个真正的全国性政府的前景。他知道自己需要直面孟德斯鸠对大共和国的责难，邦联主义者毫无疑问会在费城会议上将其作为自己的中心论点。因此，他在当

年春天所做的研究是非常有选择性的。他没有为现代政治科学添砖加瓦的欲望。他的首要目标就是赢得这场为新宪法所进行的辩论。

尽管如此，我们也不应该因为麦迪逊战术上的动机，而模糊了他对居于支配地位的关于共和制政府局限的假设发起的勇敢挑战。孟德斯鸠对大共和国的批评并不仅仅是一个理论上的争论。两千年的欧洲历史中，没有一个像合众国这样的范围和规模的共和国可以长久存在。在控诉英国议会和乔治三世时，美国的爱国者们的政治观点对任何与自己选民疏远的政治权力都提出了非难。所以麦迪逊是在含蓄地主张，美国革命的意义必须得到修正。他没有明说，因为这种声明将疏远那些还沐浴在革命之火余晖下的代表们。然而，这是他的论点不可避免的推动力。一旦你把视野从本地和邦扩展到国家，就必须对政治代表的定义做出修改。

麦迪逊认为，“1776年精神”在为美国独立正名上达到了它的目的，但现在，这种精神已经不再符合这个时代的要求，以它的标准来看，所有建立有活力的政治权力的计划在本质上都是暴政。有必要来一个二次建国，用“1787年精神”取代“1776年精神”，建立一个有能力在更大范围内发挥作用的全国性的政治框架，并将其制度化，同时又不会威胁到第一次建国中来之不易的自由。麦迪逊意识到，自己是在请求自己的美国同胞放弃自己以本地和邦为基础的偏向，将自己视为一个更大的国家的公民，并改变将政府当成一股异己力量的观念。联邦政府必须成为“我们”而不是“他们”。我们有理由把这种转变称为“第二次美国革命”。(注)

麦迪逊为准备费城会议所进行的思考和阅读的第三个领域更难以归类。它不是为了预测和迎战邦联主义者提出的争论，更多是一个关于语言和词汇的问题：在一个大共和国里，如何讨论代表制原则。

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先例可循。毫无疑问，邦政府就是一些迷你的共和国，但它们在有限的范围内，保持了代表和选民之间的亲密感，这在一个民族国家式的共和国里显然是不适用的。当前的邦联也不是共和制政府的榜样，它从未想要成为一个代表制政府，甚至都不想成为一个政府。

而且，麦迪逊也不相信，对这一问题的正统回答是站得住脚的。当美利坚拒斥了乔治三世的权威，故事就开始这样发展：主权从一个宣称权威来自上帝的君主国那里转移到了一个宣称其权威来自“人民”的立法机构。政治权力不是自上而下来自天国，而是自下而上来自公民。独立战争之所以成为一场革命，正是由于这一根本性的变化。

但战后的经历毫无疑问已经向人们表明，对于“人民”的浪漫描述不过是捏造出来的幻象，它就像国王的神圣权力一样遥不可及。在邦和联邦两个层面的工作经验让麦迪逊相信，“人民”不是什么仁慈和团结的集体，而是一个郁积着热情和善变的派别和利益集团的集合体，他们忠于自己狭隘的视角，对党派分子的煽动缺乏抵抗力。那么，问题就在于如何调停对人民主权的教条式的信念和民主的极端不稳定与固有的狂热个性两者之间的关系。对这个问题最简洁的表述可能是这样的：如何建立一个以人民主权原则为基础的共和国，同时又能控制民主制不可避免的过度放纵，还能很好地服务于长远的公共利益？注

麦迪逊的回答只有两个字：“过滤”。他可能是从大卫·休谟的《关于一个完美共和国的想法》（*Idea of a Perfect Commonwealth*，1754）一文中获得这一灵感的。在这篇非典型的乌托邦式的文章中，休谟从无到有构想了一个理想的共和国的构建方式：普通选民将选出本地的代表，再由这些代表选出上一级的代表，以此类推；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提纯，最顶层的领导者得以与最初的选民隔离开来，自主地制定可能并不受后者欢迎的决策。在这一过滤系统之下的共和国，有一个民

主的地基，又有一个等级制的上层建筑，使被麦迪逊描述为“最纯洁和最高贵的人”，而不是受欢迎的政治家，得以担当公职。(注)

一些邦的宪法中已经包含了类似的过滤思想。上一级的议会由下一级的议会选出，在一些情况下，政府首脑也由上一级议会选出。甚至连杰斐逊这个建国一代中最具民主倾向的成员，也含蓄地接受了这一过滤原则，他承认“由人民自己做出的选择，在智慧上并不总是非常出众，他们最初的想法往往是粗糙的和异质的”(注)。

麦迪逊对不受约束（或未经过滤）的民主制的反感更多是来自实践层面，而不是理论层面。战争期间以及战争结束之后建立的邦政府，是在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中与突破本地局限所建立的民主制最接近的试验。他毫不怀疑，这些包括弗吉尼亚在内的政治试验是失败的，清楚地展示了煽动家是如何轻而易举地操纵公共舆论以及狭隘的偏见的，因此也不可能考虑到更大的公共利益。

对大共和国固有的优点的主张代表了麦迪逊的解决方案：通过扩大政治活动的范围，带入人口和地理两个要素。他的有关过滤的主张也代表了他达成类似目标的尝试——驯服所谓的“人民”这种半神圣的事物的原始力量，同时也对它那不可避免的放纵加以控制和改善。因此，一个得到恰当安排的大共和制政府既有了民主的地基，又有了精英统治作为基础设施，这就好比既有了做蛋糕的人，同时也有了吃蛋糕的人。

这就是制宪会议前夕麦迪逊的主要目标、关键思想和核心信念。我们很难想象，一位律师可以像麦迪逊那样为了指控一个被告（在这里就是濒死的《邦联条例》），以及为当事人（在这里就是一个拥有完全主权的合众国政府）辩护做如此充分的准备。

糟糕的天气笼罩着东海岸，特别是在新英格兰，许多代表不能按时抵达。但未雨绸缪和极度守时的麦迪逊还是在会议召开一周多之前（5月3日）抵达了费城。弗吉尼亚七人代表团的其他成员在接下来的两周中陆续抵达，当他们等待法定数量的代表到会时，最重要的人物华盛顿也于5月13日抵达费城。留给这些弗吉尼亚人在城市酒馆和印第安女王酒馆边吃边喝边秘密商量的时间只有八天了。麦迪逊抓住这个机会游说自己的弗吉尼亚同事，他们中的一些人，像乔治·梅森和埃德蒙·伦道夫，还需要进行一番游说，以确保在支持激进而非温和的计划的问题上组成统一战线。

出于一些众所周知的原因，有关这些对话的记录没有被保存下来。但是我们知道，根据华盛顿之前发表的评论，他是强力支持麦迪逊的激进战略的；的确，他勉强决定参会，正是由于麦迪逊向他保证不会存在折中的方案，因为没有必要，如果是这样，他也没有必要出现。基于他们在接下来几个月中所发表的评论，我们也知道，梅森和伦道夫对于任何全权的联邦政府都是持严肃的保留意见的，这也将弗吉尼亚的卓越地位置于危险的境地。尽管我们只能猜测，但弗吉尼亚代表团可能最终还是同意了麦迪逊的激进战略，原因可能并不是麦迪逊的辩论技巧高超，而是因为华盛顿以是否采纳这一方案作为自己是否继续出席费城会议的条件。如果没有华盛顿，整个计划几乎肯定会以失败告终。注

在会议召开前的这些小聚会中，两名来自宾夕法尼亚代表团的成员——古弗尼尔·莫里斯和詹姆斯·威尔逊——站到了弗吉尼亚代表团这边。这两位都是坚定的国家主义者，注定要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扮演关键的角色。莫里斯经常起身发言，时不时固定一下自己的木腿，他的发言比其他任何代表都要多，不仅如此，他对这份文件最终的遣词造句所发挥的影响力也比其他任何一个人都要大。威尔逊是一个戴着眼镜的前苏格兰人，拿的是圣安德鲁斯大学的学位。他既有麦迪逊式的对问题的掌控能力，又有麦迪逊所缺乏的外表仪态上的威严。除去

迟到的汉密尔顿，所有支持以一个全权的联邦政府取代《邦联条例》下的邦联政府的重要人物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聚在一起，计划如何为会议制订议程。[注]

秘密行动的成果是，诞生了包括15个要点在内的《弗吉尼亚方案》。该方案建议，在邦宪法的基础上创立一个三权分立的政府，包括一个行政机构、一个两院制的立法机构和一个司法机构。与《邦联条例》不同，《弗吉尼亚方案》提议的政府的初衷和意图是作为一个代表美国公民而不是邦的政府发挥作用。在最重中之重的代表制问题上，麦迪逊得到了所有他想要的结果，两个立法机构的代表席位都将根据人口多少来分配。在极富争议的对邦的立法的行政否决权问题上，他也得到了大部分自己想要的结果。借鉴杰伊在纽约邦宪法中的语言，《弗吉尼亚方案》赋予一个包括联邦法官在内的行政委员会对邦的立法的否决权。但在关键的原则问题上，该方案没有做出妥协：主权必须从邦转交给联邦。[注]

对于所有为现状辩护的人而言，《弗吉尼亚方案》代表了第二次政变。在他们看来，召集制宪会议这一行动本身就是第一次政变，它代表了一小撮有组织的危言耸听者劫持了正在进行中的有关《邦联条例》的辩论，这些政变者还想方设法拉拢了华盛顿，希望借此为这一令人生疑的事业增加合法性。现在，《弗吉尼亚方案》把一个全国性议程作为即将到来的辩论的基础，其实是绑架了大会。在争论中站在温和派一边的人中，没有人能够提出其他如此清晰的选项，因此，《弗吉尼亚方案》就在默认的情况下主导了会议。5月30日，这一战术上的胜利成为定论，大多数代表都同意了由古弗尼尔·莫里斯提出的一项方案："建立一个全国性政府……一个拥有最高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的全国性政府。"讨论将围绕全国性的议程展开已成必然，华盛顿也如众人所期待的那样，在罗伯特·莫里斯所做的一个形式性的任命后——这也是莫里斯在这次会议上唯一的一次公开发言——走上前台主持会议。对麦迪逊而言，已经万事俱备。[注]

的确，大多数代表就《弗吉尼亚方案》的核心条款进行投票的行为，本身就是另一场政变。因为只有7个邦进行了投票——新英格兰地区的邦都还没有抵达；根据之后发生的在一些代表团缺席的情况下就进行投票的投票模式推断，如果所有代表都出席会议，莫里斯的方案很有可能不会赢得多数票。在出席会议的问题上，整个夏天从未出现55位代表全部出席的情况。就我们的感觉而言，这几乎无疑是美国历史上最重要的一次秘密会议。当意识到制宪会议是由对这一事业忠诚度不一的人所组成的一个善变而短暂的机构时，它的信誉受到了损伤。在这个纷乱的语境下，国家主义者因为麦迪逊，组织显得更为严密，而且对于结果也更为执着——虽然这不可能得到证明。注

但对于国家主义者来说，无论是更优秀的组织，还是更坚定的信念，都不能确保胜利。会议召开的第二天，大会就会议程序问题通过一项动议：《邦联条例》中神圣的一邦一票原则将继续适用于这次会议。这项动议既没人欢呼也没人反对。这是一项重大的决定，这意味着只有6万居民的特拉华邦在政治地位上是和拥有75万居民的弗吉尼亚邦平等的。结果就是，小邦——这取决于你如何计数——对大邦占有大致二比一的优势，它们可以阻止任何全国性的提案。

反过来，这也意味着，任何以《弗吉尼亚方案》为模板的大胆的全国性议题都将面临非常严峻的挑战。麦迪逊和他的国家主义者同僚希望取代的以邦为基础的原则，仍旧是这次会议运作的模式。对在两个立法机构中实行比例代表制显然持反对立场的小邦手中握有能够否决这一方案的选票。注

在会议召开不久，国家主义者和邦联主义者之间达成某种让步或妥协就变得不可避免。在麦迪逊的领导下，激进派控制了议事日程。但在一邦一票的政策之下，小邦也握有大权，因此，激进计划的支持者为了取得胜利，将不得不做出一些妥协，这也导致了在历史记录中，联邦主权与邦主权之间的突出问题无法得到解决，而是被轻描淡

写地做了模糊处理。拥有后见之明的我们几乎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但当时的代表们无法获得这种后见之明，所以他们花了整个夏天就他们各自的信仰互相争辩，他们相信，他们的主张，而不是辩论本身的固有结构，将决定结果。事实上，有关可能性的参数早就预设好了。

最终，会议在开始时又通过了另外两项有关会议程序的决议，事实证明，它们将对费城会议以及后代看待这段历史的方式产生深远的影响。第一项决议是，必须实行严格的保密制度，“会场中的任何发言都不得被印刷或出版，在离开会议之前也不得与外人交流”。记者和观察家将不被允许参加会议，卫兵将在门口把守，此外，也禁止代表在公共场合或通信中讨论会上的辩论。(注)

这些限制措施的本意是为了确保保密性，以此促进代表们在辩论中更加自由地交换意见。根据之后代表们所做的证词，我们有理由相信，他们确实是这么做的。但从此以后，制宪会议在阴谋、腐败和诡计多端的指控面前变得百口莫辩。在任何现代的语境之下，对任何一个在重大问题上肩负着重大使命的集会施加如此严苛的限制，是不可想象的。因此，我们也就能理解，为什么阴谋论的幻影一直萦绕着有关制宪会议的历史写作。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费城会议上的代表们所取得的成功，是建立在违背所有我们今天对于透明性和多元化的信念之上的，这也是他们的成功永远无法在我们的时代被复制的一个原因。

第二项决议仅仅是象征性的，但在这里，“仅仅”一词并不说明什么问题。会议召开的地点定在由红砖砌成的宾夕法尼亚议会大厦的东厅。今天的游客常常惊讶于该厅面积之小，温莎式的座椅呈弧形排列，面对着华盛顿所坐的如同王座一般的高背椅子，高高的窗户配以绿色的窗帘，小桌子被涂成绿色。这里更像一间研讨室，而不是一个

大会场，但它创造出一种隐秘的氛围，正好完美契合了保密的政策。注

最重要的是，这个房间也是讨论和签署《独立宣言》的场所。在当时，没有人就这一巧合背后的内涵发表评论，但这一暗示其实非常明显。反对以任何新的政治框架取代或实质性修改《邦联条例》的人相信，这么做将否定美国革命的核心价值观。选择同一座城市，同一座建筑，甚至同一个房间，而这里正是那些价值观首次被发掘和宣布的地方，代表们是在借此声明——不论他们知道与否——不管结果如何，这都将是“1776年精神”的延续，而不是对它的拒斥。这一会议也因此成为这个未曾结束的故事一个新的篇章——不是与过去的断裂，而是对它的意义的完整表达。我们似乎看到，华盛顿坐在那把高背木椅子上对这个故事情节点头称许。

不论是从经济上还是意识形态上来说，想把一整套动机都加到费城代表们身上的所有努力都遭到了质疑。这么做忽略了最重要的一个点，即大多数代表是作为各自邦的代表来参加会议的，因此，没有一种单一的解释范畴可以包容他们纷繁复杂的看问题的视角。我们要记住并发现，在当时大多数民众的意识当中，并不存在对美国人身份的集体认同感。即便是麦迪逊、华盛顿和汉密尔顿这样公然亮明身份的国家主义者也意识到，他们的主张是建立一个将各邦合并为一个联合体的政治框架，然后让一种真正的全国性的忠诚感在其中慢慢孕育、壮大。实际上，他们希望建立的全国性政府将为形成中的国家提供一个政治架构，由此促进和加速这一“形成”过程，就像为一个新生儿准备的保温箱一样。

出席制宪会议的55位代表看上去像一个集体，他们都出奇地年轻——平均年龄44周岁。但他们的受教育程度也出奇地高。其中29人拥有大学学历，29人学过法律。他们的教育背景比他们的财富更令人瞩

目，他们更像是一群知识精英而不是经济精英。35人在大陆军中担任过军官职务，42人曾任职于大陆会议或邦联议会。注

这是最为重要的一个政治标志，意味着代表中绝大部分人都对在战时和战后作为临时政府的《邦联条例》体系的不足之处有切身体会。大陆军老兵更是痛陈《邦联条例》之下的以邦为基础的机构将他们的牺牲置于被遗忘的境地。不论你是任职于大陆会议还是大陆军，你都更有可能理解当前在《邦联条例》之下的这种安排是如何不起作用。

在接下来的从5月25日到9月17日的15周时间里，不断变换人员的来自12个邦的代表们在全体会议、指定的委员会以及城市酒馆的非正式集会上会面。在华盛顿下榻的罗伯特·莫里斯的位于市场街和第六街的府邸中，代表们进行了重要的对话，但没有留下记录。在早些时候，会议做出了一项重要的有关程序的决议，大多数的辩论都以全体委员会的形式进行，使得类似研讨会的气氛得到加强，代表们可以试着提出主张，也可以在听取不同的意见之后改变主意，在正式的投票中也不需要登记自己的名字。

事实证明这是美国历史上最为重要的一次政治集会，大批的历史学家、政治科学家和宪法学者被这一时刻所吸引，组成了一支几乎让胆小者望而却步的庞大的学术研究队伍。以19世纪末的乔治·班克罗夫特（George Bancroft）为集大成者的早期历史学家，倾向于给会议的过程披上一层精神的迷雾。在他们笔下，代表们都受到了“神圣的指引”，而宪法自身则是“使宇宙统一并赋予事件以秩序和关联的神圣力量”的产物。考虑到大多数新的国家都将自己的起源置于天上的全知全能者的神秘面纱之下，做出这种强调超自然力的解释可能也是必然的。注

20世纪上半叶的进步主义解释传统轻而易举地揭露出，这种神秘主义的和使徒传式的描写，不过是爱国主义的谬论而已，这一解释传统的能量很大程度上正来源于此。进步主义者所提出的解释视角可能可以被描述为准马克思主义的谬论，但它的优势在于，它至少去除了围绕在制宪会议上的神秘主义迷雾。注

21世纪的视角要求我们将这次会议当作一次世俗的而不是超自然的事件，同时也要意识到，任何对建国者们的行为进行单纯的甚至是原始的经济上的理解，完全忽略了他们的政治动机，以及他们所理解的当时更大的意识形态问题。如果你回到制宪会议前夕最为重要的国家主义者的通信上去，你会非常清楚地发现，麦迪逊、华盛顿、汉密尔顿和杰伊，以及古弗尼尔·莫里斯和詹姆斯·威尔逊，都将注意力放在比他们自己的账本更大的事情之上。

这件事情就是合众国的未来。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共和国，它将成为一个脱颖而出的国家，而不是一个摇摇欲坠、处在解体中的邦联。在六年的时间里，《邦联条例》之下主权邦之间这种宽松的安排宣称体现了美国革命的核心原则，这些原则与一个有权为它的全体公民制定国内外政策的全国性政府是不相容的。而国家主义者则主张，美国独立不过是一项政治进程的开端而已，如果想要实现它的全部潜力，现在就必须使这一进程继续下去。没有人比华盛顿更热切地相信，创建一个拥有主权的全国性政府的失败，就是对他所为之奋斗的一切的否认。在当时，没有什么比美国革命到底意味着什么或曾意味着什么这个问题更加急迫地需要得到回答，大多数主要的国家主义者也是这么想的。

在宴会上，代表们对问题的思考被两个幽灵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所萦绕。第一个是君主制，它是一种始终存在的恶，是每个人挂在嘴边

的一个词，是一个罪孽深重的妖怪，不管是国家主义者还是邦联主义者，都害怕它再次在美国出现，即便只是以最虚弱的形式。因此，任何对行政权力的大胆行使，都将被迫在君主制再临的谴责中不停地做着无望的反抗。麦迪逊的对邦立法的行政否决权一提出，就在会议上遭到否决，因为它看上去几乎就是为了重现乔治三世以专断和反复无常的方式行使他假想权力的恐怖画面。自从美国革命按理永久性地结束了对君主制的这种拙劣的仿效后，所有对行政权力的讨论都会被笼罩在将其怀疑为君主制的一种阴影之下，就好比共和国堡垒中的一个特洛伊木马。注

大会上，针对行政权的辩论比其他任何议题占用的时间和精力都要多，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代表们对给行政分支多少权力无法达成共识；行政权是只由一个人掌握，还是由一个代表了北方、中部和南方邦的三人团体掌握；他（因为不可能是女性）的任期是多久；选举和弹劾该如何进行。《弗吉尼亚方案》省略了所有的细节问题，只是说“要建立一个全国性的行政权力，并由全国性的立法机构选举产生，任期为__年”。如果接受这一模糊的提案的形式，那么合众国政府将建立的就是一种议会制体系。注

但事实并非如此。恰恰相反，在后来的考虑当中，代表们创造了一种持续令外国观察家感到困惑的奇怪的东西，即所谓的选举人团制度（Electoral College）。在整个夏天，想要追随所谓的有关行政权力的争论的潮流是一项本质上不可能的任务，因为潮流并不存在，存在的只是一些飘忽不定的波浪而已。一些代表显然希望行政权力很大程度上成为一种象征，并表示，总统的头衔就暗示了，他的职责仅仅就是主持一下工作而已。注直到6月18日，事情才最终变得明朗起来。在这一天，汉密尔顿起身进行了长达六个小时的演讲，他的最出色的传记作者称这次演讲“精彩绝伦，勇敢大胆，甚至完全疯狂”。在演讲中，汉密尔顿使用了一个可怕的词语——终身任职的“一位民选君主”。在余下的职业生涯中，这次演讲被用作指控汉密尔顿从一开始就

有支持君主制的可怕倾向的证据。尽管会议的中心目标是在国家主义者和邦联主义者之间达成一个明智的和解这一事实变得越来越清楚，但汉密尔顿六个小时的长篇大论表明了他并不愿意接受这样的游戏规则。[注]

宴会上的另一个幽灵是奴隶制，与此同时，它也是一个无处不在但不能被提及的问题。林肯在随后所宣布的在建国文件中避免使用“奴隶制”一词的决定也准确地表明，这一“独特的制度”是与作为美国革命的基础的价值观不相符的。因此，大多数代表都意识到，公开提及这一令人不快的问题，久而久之，都将被证明是令人尴尬的。[注]

上述观点真是再正确不过了，但在1787年的夏天，更明显和更紧迫的事实是，奴隶制深深植根于波托马克河以南所有邦的经济之中，任何对这一现实提出质疑的政治方案都没有获得通过的前景。和大邦小邦之间的冲突非常类似，从一开始，地区之间的分裂就是这次会议的一个结构性问题，如果宪法想要获得通过和批准，那么做出一些政治妥协将是不可避免的。麦迪逊自己相信，奴隶制是冲突最基本的来源。“各邦不是因为它们面积大小的不同而分裂为不同的利益集团，”他在后来回忆道，“而主要是因为保留还是废除奴隶制的问题……分歧不在大邦和小邦之间，而在北方邦和南方邦之间。”[注]

关键性的一项妥协是同意避免对这一引起分裂的话题的直接讨论，并在这一禁忌话题被迫摆上台面时，避免使用类似“那一种财产”这样的委婉说法。暗示了对奴隶制的支持的决定当中，最为明显的是下面这两个：首先是各邦在众议院的议席数量的分配上，将一个奴隶按五分之三个人来算；其次是允许继续进行20年的奴隶贸易，这是对最南边的邦，特别是南卡罗来纳，做出的一个让步。在我们看来，这些决定是可怕的，但如果没有它们，那么宪法几乎肯定将不会存在。[注]

当然，双方也有真诚的情感的闪现，它们也暴露出两个集团之间分歧的深度。来自马里兰的鲁瑟·马丁（Luther Martin）就谴责奴隶制是“有罪的令人作呕的一项交易，与革命的原则不符，也有损美国人的品格”。古弗尼尔·莫里斯宣称，奴隶制是“一个诅咒”，是过时的“封建主义的遗物”，它在实际中将拖延南方的经济发展，它也将是“拟议的宪法中最具有贵族制色彩的一个特征”。在支持奴隶制的一边，最简洁的表述来自南卡罗来纳的查尔斯·科茨沃斯·平克尼（Charles Cotesworth Pinkney）：“没有奴隶，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就无法生存。”[注]

这些声明准确地表现了一种广泛的共识，即一方面，它是美国政体上的一个恶性肿瘤，但另一方面，它的病灶如此之深，除非将病人杀死，否则就无法将其去除。这里的“病人”正是新建立起来的美利坚国家。结果，最突出的一条证据就是大家都对此保持了沉默，没有人提出任何谴责奴隶制和坚持将其送上灭亡之路的条款。也没有人提议宪法应该包含明确为奴隶制在美国社会中的永久性地位进行辩解或袒护或辩护的语言。

宪法语言中的委婉和迂回，准确地反映了代表们模棱两可和互相矛盾的心态。要说有什么东西可以毁掉整个建国事业的话，这就是，对此代表们心知肚明。在他们看来，是否具有领导能力，就意味着能否避开而不是面对奴隶制问题中的道德暗示。这究竟是道德领导的失败，还是对政治上的可能性的现实认知？这个问题可以永远辩论下去。

通过将奴隶制从一个道德问题转变为一个政治问题，代表们使妥协变得更容易被大家所接受，但这一成就的获得也是有代价的。7月9日，来自特拉华的约翰·迪金森在他的笔记中对奴隶制所提出的道德问题被轻易搪塞过去表达了失望之情：“将统治自由人的‘权利’明目张胆地建立在剥夺奴隶权利之上，世界上其他的人对这一新的道德准则会

怎么说……省略‘奴隶制’这个词的做法将被视为是对我们所引以为耻的一项原则的掩盖。”(注)

从50年后的废奴主义者的视角来看，这一有意识地掩盖奴隶制问题的决定，是一种道德上的牵强附会，它让宪法变成了“一份死亡契约”。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和迪金森一样，有几位代表都有这种道德上的考虑。但他们还是选择了将创建一个包括南方邦在内的全国性政府这一政治上的考虑放在优先的位置。举例来说，汉密尔顿是位于纽约的奴隶解放协会（Manumission Society）的创始人之一，但他从未站出来表达自己反奴隶制的主张，因为他知道这么做的政治后果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道德的纯洁将以美利坚国家的夭折为代价。如果不能建立这个国家，所有的道德上的考量都将无从谈起，因为执行这些行动的政治框架将不会存在。那些对宪法持新废奴主义式的批评立场的历史学家应该认识到这一问题在当时是多么棘手。

在更深层次的心理层面上，为了避开这个问题而在宪法中使用的迂回的手段准确地抓住了许多南方代表在作为奴隶主的日常生活中所形成的习以为常的一种否决机制，即一种为了模糊对他们的生计和生活方式的道德暗示而形成的说话甚至是思维方式。25位代表拥有奴隶，其中包括乔治·梅森，他在甘思通庄园（Gunston Hall）掌管着300名奴隶，他从未赋予他们自由，但在费城会议上毫不妥协地发表了若干对奴隶制热情洋溢的批评。

乔治·华盛顿是在三名奴隶的陪同下抵达费城的，其中包括他的贴身男仆比利·李（Billy Lee），在整个会议期间他都站在主人的座椅后面，随时听候差遣。你会好奇，对于针对奴隶制的胶着的辩论，比利·李是怎么想的。或者说，华盛顿会不会对比利·李的想法感到好奇。在第二个问题上，答案可能是，华盛顿根本就没有想到过这个问题。即便他想到了，这也是他在谈话或写日记的最后才会想到的问题。会议上对这一至关重要的问题非正式的沉默政策，显然是在大家都认识到

它所具有的爆炸性影响后做出的一项政治决策，然而沉默和有意识的选择性失明对大多数南方的奴隶主而言是再自然不过的了。这是他们学到的生活方式。

会议的高潮出现在7月中旬。到那时为止，麦迪逊已经放弃了联邦对邦法的否决权的希望，小邦也显然有足够的选票阻挠他的另一项无商量余地的原则，即在两大立法机构中都实行比例代表制。由于麦迪逊和他所领导的国家主义者集团拒绝在这一核心原则上让步，会议陷入了停滞。一种令人沮丧和沉郁的情绪开始侵入，眼下的僵局似乎暗示了费城会议将重蹈安纳波利斯会议的覆辙，即成为一次彻底的和可怜的失败。[注]

华盛顿察觉到了正在萌生的悲观情绪，在一封写给汉密尔顿（他于6月30日离开费城，参加纽约的奴隶解放协会的会议）的信中，华盛顿坦陈，对于用自己的声望来冒这场前途未卜的险，自己是存疑的："对于在会议的进程中看到我所赞成的议题，我是几乎不抱任何希望的，因此我也没有必要在这个问题上有紧迫感。"富兰克林同样察觉到现在是非常关键的时刻，他向代表们建议，在议事之前，邀请一位牧师读一段祈祷文。这种话从美国最知名的自然神论者口中说出来，似乎有点奇怪，但它确实发生了。传说汉密尔顿站起身来反对这一建议，他说他"看不到有借助外援的需要"。但这一聪明的反击是后人捏造出来的，因为汉密尔顿当时并不在费城。现在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会议已经处在解散的边缘，除非设计出一些妥协的方案来解决新的国会两院中的代表构成问题。[注]

关键性的投票在7月16日举行。麦迪逊和古弗尼尔·莫里斯各自表达了热切的恳求，希望在国会两院中实行比例代表制，莫里斯还略为夸张地预言，如果新政府不能精确地代表它的全体公民的意志，内战

将会爆发。国家主义者注定要输掉这场辩论，因为会议上的投票遵循的是他们希望以新宪法取而代之的《邦联条例》之下的以邦为基础的模式。所谓的“大妥协”（也被称为“康涅狄格妥协”，因为它的主要支持者来自康涅狄格）是一个典型的折中的解决方案，根据这一妥协案，众议院将实行比例代表制，而参议院则实行邦代表制，每个邦在参议院中有两名代表。(注)

麦迪逊和华盛顿都将这次妥协解释为一次致命的失利，因为邦享有主权的原则得到了认可，而不是被彻底否决。在写给身在巴黎的杰斐逊的密信中，麦迪逊也表达了自己对结果的失望，他的建立一个全权的全国性政府的希望彻底破灭了。“我斗胆认为，”他悲哀地表示，“如果这一计划得以实施，不但不能有效地回应这个国家的目标所提出的要求，也不能防止在各地激起对邦政府反感的小骚乱的发生。”新的政治框架一部分是全国性的，一部分是联邦性的，因此，极为重要的主权问题在本质上仍旧是模糊不清的。他没能兑现自己对华盛顿的承诺——只有一个激进的和完全全国性的解决方案才是可以接受的。(注)

华盛顿要略微更有血性一些。在写给他挚爱的拉法耶特的一封信中，他认为拟议的宪法的这种混合性特征本质上是有歧义的，这种歧义几乎带来了互相矛盾的解释：“现在，它就像一个由一些人抚养长大又被另一些人欺负的幸运儿。舆论会怎么看，这一方案能被接纳吗？这不是我能够决定的，我也不应该说任何支持或反对的话。”然而，考虑到会上观点的多元性，华盛顿还是相信，“这可能是当前情况下能够取得的最好的结果了”。(注)

如果用乐观的眼光看，一个牢固的美利坚国家很大程度上还处在形成的过程之中，费城会议上的代表建立的被有意模糊处理的政治架构，不仅反映了会议上存在的不同的投票阵营，也反映了美利坚民族主义还处在胚胎期。大多数公民还没有做好迎接一个全权的联邦政府

的准备。在费城的代表们给他们的，是通往应许之地的路上的一个中转站。

为了我们的目的，我们回顾酝酿制宪会议的政治斗争的进程，可以发现，一小群对美利坚建国的潜能毫不妥协的信仰者——华盛顿、麦迪逊、汉密尔顿和杰伊——为会议的召开制订了战略。之后，作为领导者的麦迪逊用《弗吉尼亚方案》为会议制订了议程，并将其他诸如古弗尼尔·莫里斯和威尔逊这样的国家主义者拉入自己的阵营。

不过在1787年夏天的费城，麦迪逊和他的国家主义者同人们失去了对辩论的控制。他们的国家主义目标总是超前于民众的观念。他们被迫上了一节政治课，这是任何真正的代议制政府中领导者的必修课：也就是说，领导力在一些时候意味着放慢脚步，等待后面的人追赶上来。（汉密尔顿则视之为懦夫所为。）更何况，代议制本身在当时还是新生事物，一小群思想相近的精英能够而且也的确强行开启了一次政治辩论，如果不是因为他们，这场辩论很可能不会发生。但是，一旦这场辩论转移到包括不持有与他们相同的激进假设的人在内的更大的舞台，领袖的定义就发生了变化。妥协，这个旧时的敌人，成了新的朋友。

即便只是一个联合的国家，也比一个单纯的邦联要强。在宪法所创建的框架下，联邦主权与邦主权谁从属于谁的问题仍旧模糊不清，但这也因此为持续的争论提供了政治舞台，允许其在适当的时间里得到逐渐澄清，尽管这个问题从未彻底得到解决；但即便如此，也比《邦联条例》的框架要强。

我们习惯性承认麦迪逊是“宪法之父”，他也确实有足够的理由配得上这一称号。他是宪法制定中的主要角色，他用他的《弗吉尼亚方案》为制宪会议制订了议事日程，在幕后的战略会议上，他向他的国

家主义者同人施展着自己的麦迪逊式魔法。但从会议的结果看，麦迪逊极有可能会认为这样的赞誉不但过了头，而且还让人费解。说到底，在所有主要的战斗中，他都输了。而且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当他将他最具原创性的有关大共和国政治的运行法则的思想展开来的时候，大多数代表并不理解他到底在说什么。

除此以外，我们也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古弗尼尔·莫里斯应该与麦迪逊分享这一头衔。他是唯一一个比麦迪逊发言还要频繁的代表，他自负、浮夸的风格，不惧向他的政敌发动猛烈的攻击，他也是建立一个国家的愿景最强有力的拥护者。不仅如此，他还发表了一些针对奴隶制的最雄辩的长篇演讲，而在这个话题上，麦迪逊在大多数时间里是默不作声的。

更为重要的是，尽管宪法显然是由许多人协同合作的结果，但它的作者实际上是莫里斯。9月中旬，汉密尔顿和麦迪逊都与莫里斯一起在文风和编排委员会（Committee on Style and Arrangement）[注]中工作，但之后麦迪逊证实，是莫里斯为这一文件的最终稿“画上了句号”，麦迪逊还补充说：“这一任务的进展证明，我们已经没有比这更好的选择了。”[注]

莫里斯接过由细节委员会（Committee on Detail）[注]所准备的早期稿件，将繁文缛节的23个条款压缩成7个，使得宪法的最终稿相比之前的版本更加清晰和便于理解。莫里斯的宪法并不像杰斐逊的《独立宣言》那般优美，后者阐述的是一些根本性的原则，而不是将这些原则付诸实践的政治架构，因此就占据了修辞上的优势。但莫里斯的语言将宪法从让人苦恼的内容细节中升华出来，以一种更精妙的格式呈现在人们面前。

最后，莫里斯以一种经久不衰的方式对前一稿的序言做了修改。细节委员会的版本是这样写的：“我们新罕布什尔邦、马萨诸塞邦、罗

得岛邦……人民。”（按照大西洋沿岸自北向南列举出各个邦。）莫里斯独自做出决定，将其改为“我们联邦人民”。这不仅仅是文体上的一个变化，因为（至少是在口头上）他提出了一个清楚的假定，而文件的剩余部分讲的就是实现这一假定的手段。也就是说，新创立的政府直接通过全体美国公民而不是间接通过各邦来运作。就像杰斐逊偷偷将大量的自由主义训令放入《独立宣言》中一样，莫里斯也偷偷将一项全国性的计划放入了宪法的序言之中。回顾过去，这可能是美国历史上意义最为重大的一次编辑行动，它与麦迪逊在会议一开始提出的一项全国性计划的大胆决策在政治上同等重要。注

最后我们必须提到的是，会议上最年长和最体弱的代表本杰明·富兰克林，以精准的定位和朴素的智慧探查到了当时的普遍情绪。富兰克林已经81岁高龄，同时还患有肾结石和痛风，但他确实是极少数出席了全部会议的代表之一，他坐在一顶精致的轿子里，由来自当地监狱的四名壮实的囚犯抬着进入会场。辩论期间，他的大多数评论都需要由他的宾夕法尼亚同事詹姆斯·威尔逊念出来，这些评论常常不着边际，或者在政治上显得非常古怪。比如说，他仍旧痴迷于宾夕法尼亚邦宪法中一院制议会的模式，他也认定，所有联邦层面的政府工作人员都不应该有薪水。但他的声望仅次于华盛顿，这就意味着其他代表会迎合他的建议，从来不会对他的判断提出质疑，并允许他的提案有尊严地静静地死去，而不是用投票否决的方式。代表们之间有一种默契，即认为他是这个房间里最有智慧的人。

在会议的最后一天，富兰克林没有辜负他的声望，发表了重要讲话，并照例由威尔逊转达。他的讲话兼具优雅的实用主义和政治上的重要意义：

> 我承认，当下我并不完全认可这部宪法，但是，先生，我不确定自己是不是永远都不会认可它。我已经活了这么久，我有过许多次这样的经历，由于有了更好的信息或更周全的考虑，我被迫在重

> 要的主题上改变主意，我曾经认为自己是对的，但发现并非如此。因此，随着我的年纪越来越大，我也越来越怀疑自己的判断，越来越尊重别人的判断……
>
> 基于这些感触，先生们，我同意这部宪法，也接受它所有的缺陷——如果有的话；因为我认为，一个总领性的政府对我们而言是必要的……我也怀疑我们所召开的任何其他会议是否能够制定一部更好的宪法……我惊奇地发现，先生，这一体系是如此接近于完美；我也相信它会令我们的敌人感到惊讶，他们信心十足地等着听到我们的委员会像巴别塔的建造者们一样莫衷一是，等着听到我们的各邦走向分裂，只是为了互相残杀而坐到一起。因此，先生们，我同意这部宪法，因为我不指望能有比这更好的结果了，而且我也不敢说它就不是最好的。(注)

两个多世纪之后，我们可以肯定地说，这部宪法经受住了时间的考验，也完全没有辜负富兰克林对自己的近乎溺爱式的期许。几乎是一些不可避免的原因，在很长的时间里，这份文件身上总缠绕着一股迷雾，人们用诸如“奇迹”之类的词语来描绘它的诞生。但在当时，出席费城会议的代表中没有一个人能够理解这部宪法头上的神圣光环。很久以后，一些代表回忆称，是“上帝的手”完成了这项工作。但汉密尔顿、麦迪逊和华盛顿在离开费城时想到的都是自己失败了，没能将一个邦联变成一个真正的国家。

富兰克林那感人的叹息提醒他们，完美从来就是不可能的，事实上，他们为政府所设计的框架就是建立在人是不完美的假设之上的。但在现实主义的语境下，他们已经做到了最好。他们没能解决联邦主权与邦主权之间的问题，甚至都不敢直面奴隶制问题中的道德暗示，但这些事实并不意味着他们失败了，而是说在当时的背景下，这些问题是不可能解决的。宪法为争论的继续进行创造了一个框架。就当时来说，这是历史能够容忍的极限了，甚至已经超过了富兰克林凭自己的聪明老练所预期的范围。

1. 总统的英文“president”，动词形式为“preside”，即主持的意思。——译者注

2. 制宪会议所成立的对宪法文字和体例进行改写并确定终稿的委员会。——译者注

3. 制宪会议所成立的对截至当前包括《弗吉尼亚方案》在内的有关宪法文本的讨论细节进行梳理的委员会。——译者注

4. 我对麦迪逊思考方式的解释受Marvin Meyers, ed.,*The Mind of the Founder: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ames Madison* (Hanover, N.H., and London, 1981)， Richard Brookhiser,*JamesMadison* (New York, 2011) 和Drew R. McCoy,*The Last of the Fathers: James Madison and the Republican Legacy* (Cambridge, U.K., 1989) 的影响最大。

5. JM to GW, 16 April 1787,*MP* 9:383.

6. JM to Edmund Randolph, 8 April 1787,*MP* 9:368.

7. Ibid., 370. See also JM to TJ, 15 March 1787,*MP* 9:317–22.

8. JM to Edmund Randolph,*MP* 9:369, 371.

9. 关于麦迪逊对各邦代表的调查，见JM to Edmund Randolph, 11 March 1787,*MP* 9:307–8;JM to GW, 18 March 1787,*MP* 9:314–17。关于汉密尔顿为扩大纽约代表团所做的徒劳的尝试，见“Remarks on a Motion that Five Delegates be Appointed to the Constitutional Convention,” 16 April 1787,*HP* 4:148。

10. 比如，可参见Aouglass Adair对彼尔德的批评，见Trevor Colbourn, ed.,*Fame and* the Founding Fathers: Essays by Douglass Adair (New York, 1974), 3–26。

11. “Notes on Ancient and Modern Confederacies,” April–June, 1786,*MP* 9:3–24.

12. “Vices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MP* 9:345–58.

13. Ibid., 354–55. 亦见David C. Hendrickson,*Peace Pact: The Lost World of the AmericanFounding* (Lawrence, Kan., 2003), 211–19。

14. 对革命一代而言代表制意味着什么的问题，见Edmund S. Morgan的两部书：*TheStamp Act Crisis* (Chapel Hill, N.C., 1953)，以及*Inventing the People: The Ris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England and America* (New York, 1988)。

15. “Vices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MP* 9:357–58.

16. 在麦迪逊对容易失控的民主制的怀疑态度中，可以看出他是一位典型的18世纪晚期的思想家。在革命时期发现民主的根源是有可能的，Gordon Wood就在他的*The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92) 中对这个问题做了相当细致的研究。但我认为，建国者们所处的，仍是一个明显前民主主义时代的世界，麦迪逊对18世纪80年代的邦政府的分析，显然也是这些前民主主义时代价值观的表达。

17. *MP* 9:357–59.

18. 对该主题的学术成果非常丰富，对此最出色的综述是Larry D. Kramer, “Madison’s Audience,”*Harvard Law Review* 112 (January 1999): 611–99。亦见Douglass Adair’s seminal essay “‘That Politics May be Reduced to a Science’: David Hume, James Madison, and the Tenth Federalist,” in Colbourn,*Fame and the Founding Fathers,* 107–23。

19. 进步主义学派的历史学家把对宪法的批准视为精英群体对美国革命内在的民主要求的背叛。我们清楚地看到，在制宪会议召开的几个月之前，麦迪逊相信，自己将试图拯救美国革命，但不是站在民主的立场上，而是基于对这个政府本身的深恶痛绝。他的关于大共和国的新颖论点是这一拯救行动的关键所在，因为他宣称，地理和人口可以消除对一个强大政府的需求。

20. 麦迪逊对美国社会是一个由不同利益集团和派别纠缠在一起的集合体的多元主义的观点的摸索，见“Vices”，但对这一思想最为清晰和完整的表达，则在大会后他写给杰斐逊的一封信当中，见JM to TJ, 24 October 1787,*MP* 10:212–13。

21. David Hume,*Idea of a Perfect Commonwealth* (London, 1754), 7–20. 麦迪逊的话以及对“过滤”的注释，见F. H. Buckley,*The Once and Future King: The Rise of Crown Government in America* (New York, 2014), 18–20。

22. TJ to Edmund Pendleton, 26 August 1776,*JP* 1:506–7.

23. Editorial note on “James Madison at the Federal Convention,” 27 May–17 September 1787,*MP* 10:3–10.

24. 麦迪逊版本的对大会前对话的总结，见JM to TJ, 6 June 1787,*MP* 10:29–30。

25. “Virginia Plan,” 29 May 1787,*MP* 10:15–17.

26. Gaillard Hunt and James Brown Scott, eds.,*The Debates in the General Convention...Reported by James Madison* (New York, 1920), 27–31. 以下简写为 *Debates*。

27. 我的版本的大会辩论是基于麦迪逊在*Debates* 中的笔记，以及作为二手史料的五部由杰出的历史学家写作的书：Max Farrand,*The Framing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New Haven, Conn., 1913) 是一部很老但让人心生敬意的作品；Catherine Drinker Bowen,*Miracle at Philadelphia* (Boston, 1966) 缺少注释但最具叙事神韵；Jack N. Rakove,*Original Meanings: Politics and Ideas in the Making of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1996) 不太像一部叙事作品，更像一部一流的组织严密的分析作品；Carol Berkin,*A BrilliantSolution: Inventing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New York, 2003) 写作眼光犀利，也最为简洁；Richard Beeman,*Plain, Honest Men: The Mak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NewYork, 2009) 是一部杰出的学术性综述作品，但在可读性上，也可以与Bowen的 *Miracle* 并驾齐驱。

28. *Debates,* 18–21. Buckley,*Once and Future King,* 13–14引起了我对一邦一票的决定产生的影响的关注，尽管我做了比他更多的工作。

29. *Debates,* 21.

30. 2014年夏天，我花了两天时间多次参观独立厅，并就游客对此的印象与他们交流。他们的回应中有三个共同的特点：这是一个神圣的地方；这里比他们想象的要小得多；这里热得让人受不了。

31. Beeman,*Plain, Honest Men*, 56–58. 对所有代表的勾勒，亦见Berkin,*Brilliant Solution*,211–61.

32. George Bancroft,*History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 vols.(New York, 1882), 2:284.

33. Richard Hofstadter,*The Progressive Historians* (New York, 1968), 15–20.

34. 关于对君主制的巨大恐慌，见Hendrickson,*Peace Pact*, 40–47。托马斯·潘恩的《尝试》和托马斯·杰斐逊的《独立宣言》定义了革命一代的反君主制议程。

35. “Virginia Plan,” 29 May 1787,*MP* 10:17; Buckley,*Once and Future King*, 8–9.

36. 汉密尔顿在6月18日的演讲，见*HP* 4:181–95。关于大会上针对行政权的叫人沮丧和迷惑的辩论，见Bowen,*Miracle at Philadelphia*, 40–54; Beeman,*Plain, Honest Men*,107–22; Berkin,*Brilliant Solution*, 116–48; Ron Chernow,*Alexander Hamilton* (New York, 2004), 231。

37. 林肯1860年2月27日在库珀联盟学院（Cooper Union）的演讲中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就如他出于政治上的理由发现了在1776年初露端倪的美利坚民族主义一样，对他而言，相信建国者们同意自己的奴隶制必须也将被终结的观点，也显得非常重要。

38. 麦迪逊的话，转引自Max Farrand, ed.,*The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 4vols.(New Haven, Conn., 1937), 1:486–87。关于奴隶制在会议上扮演的角色，见Paul Finkelman,*Slavery and the Founders: Race and Liberty in the Age of Jefferson* (London,1996), 1–30; and my effort in*Founding Brothers: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New York,2000), 81–119。新版本的新废奴主义（neoabolisionist）对建国者的谴责，见David Waldstreicher,*Slavery’s Constitution: From Revolution to Ratification*(New York, 2009)。

39. Beeman,*Plain, Honest Men*, 176–85和Rakove,*Original Meanings*, 73–74, 92–93，对“五分之三”条款做了出色的研究。重要的是意识到，它的意图并非对奴隶作为人的价值比较小的道德声明，而是关于如何将他们算作一部分人和一部分财产的一次政治上的妥协，其目的是为了解决众议员和选举人团中的代表问题。这一安排使得南方在总统选举上获得了政治上的优势，这也是杰斐逊在获得1800年总统大选险胜后被称为“黑人选出来的总统”的原因。

40. Farrand,*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1:605; 2:221–23, 364–66; Ellis,*FoundingBrothers*, 91–93.

41. 迪金森的观察记录在他在会议上所做的笔记当中，但从未发表。转引自James H.Hutson,*Supplement to Max Farrand’s “The 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of 1787”*

(New Haven, Conn., 1987), 158。

42. Beeman,*Plain, Honest Men*, 146–62为这一漫长的时间做了最好的综述。

43. GW to AH, 10 July 1787,*PWCS* 5:257.

44. Beeman,*Plain, Honest Men*, 188–97.

45. JM to TJ, 6 September 1787,*MP* 10:163–66.

46. GW to Lafayette, 18 September 1787,*PWCS* 5:334. 类似的观点，见GW to Henry Knox, 19 August 1787,*PWCS* 5:297。

47. 和Richard Brookhiser在 *Gentleman Revolutionary: Gouverneur Morris, the Rake Who Wrote the Constitution* (New York, 2003), 78–93类似，Buckley的 *Once and Future King*,32–45也对莫里斯做了个案研究。

48. JM to Jared Sparks, 8 April 1831, in Farrand,*Records of the Federal Convention*, 3:499. 关于莫里斯所做的改动的最完整的讨论，见Brookhiser,*Gentleman Revolutionary*, 90–93。

49. 富兰克林的演讲，见Edmund S. Morgan, ed.,*Not Your Usual Founding Father: Selected Readings from Benjamin Franklin* (New Haven, Conn., 2006), 286–87。

第六章
大辩论

> 应对这场危机的那些易逝的场景和简短的表演终将泯灭，这一作品[《联邦党人文集》]会值得后人去注意，[因为它]明确了我们探索永恒和经典的政府形式的崇高实验背后所潜藏的原则。
>
> ——乔治·华盛顿致亚历山大·汉密尔顿（George Washington to Alexander Hamilton），1788年8月28日

到1787年秋天为止，从由主权邦所组成的邦联转变为一个全国性的共和政体的行动是由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和华盛顿组成的四人组鼓动和控制的。在那一年的夏天，这份领导人名单得到了扩充，广义地说，它包括了在宪法上签字的所有39位代表。也有若干位代表在影响最终文本的成形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这其中主要就是乔治·梅森和埃德蒙·伦道夫，他们对宪法持保留意见，因此也没有在最后签字，其他对结果影响最大的签字者是古弗尼尔·莫里斯和詹姆斯·威尔逊，在建国的故事中，他们可以被视为重要的支持者。但是，被称为合众国的由各邦组成的这个星宿在未来的身份究竟是什么？直到1787年9月，这场辩论的控制权还是掌握在一批政治精英——不管是从广义上还是狭义上来定义——手中，他们强行开启了有关美国革命意义的对话，如果没有他们，这一切将不会发生。

从1787年秋天开始，一直持续到1788年的夏天，在这段时间里，这个未完待续的故事翻开了一个新的篇章。麦迪逊本人在这之后宣称，这是所有章节中最为重要的一个：

> 不管对这个塑造了我们的宪法的团体如何尊敬，在拓展宪法的过程中……这一团体的意见也不能被视为一种神谕。当他们拿出这个工具时，它仅仅是一份有关一项计划的草稿，不过是一纸空文，人民的声音通过几个邦的会议才使它有了生命力和正当性。因此，如果我们想要探寻这一工具的含义，我们就不能在提出它的全体会议中去找，而要从各邦自己对宪法的审批会议中去找。注

从根本上来说，麦迪逊肯定是正确的。当绝大多数美国的政治领袖对放纵的民主所拥有的优点持严重的怀疑态度时，他们都认识到，所有从前的美利坚共和国肯定都是建立在民众的基础之上的。在几个重要的时刻，主要的领导人站到了一边，让“人民”来做决定。（尴尬的是，麦迪逊公开表示不相信有所谓的“人民”这个东西存在。）但在这一时刻普通公民掌控了辩论，他们选出参加宪法批准会议的代表，宪法草案经历了一场全民公投。注

这种令人鼓舞的民主时刻在1776年的夏天也曾经出现过一次。当时，为了回应大陆会议提出的要求各邦将其殖民地章程修改为邦宪法的决议，这些殖民地议会将这一要求转发至自己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县。这在事实上已经是遍及大西洋沿岸所有城镇、乡村和小村落的一次对独立的全民公投。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这是第一次也是最明显的一次民众的独立宣言，因为这次全民公投的结果压倒性地支持从大英帝国中脱离出来。注

1787年秋天的政治环境要求再来一次这样的民主时刻，利害攸关的核心问题被摆到了全体公民面前，由他们来决定是批准还是否决。1776年的问题是独立，1787年到1788年的问题是建国。可能是因为这个过程持续了八个月之久，也可能是因为美国选民在建国问题上比在独立问题上更为分化，所以在从缅因到佐治亚的宪法审批会议上、城镇集会中以及各家的客厅里，争论都非常活跃，甚至是激烈的。无须过多怀疑，我们有理由认为这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一次政治辩论，

因为没有什么比建立一个有活力的美利坚民族国家这个问题更亟待解决了。注

而且，绝大多数美国民众对1787年夏天费城举行的秘密会议完全是一无所知，因此宪法的公布就成了一件非常具有戏剧性和令人痛苦的事件，民众对此并没有做好准备。现在他们要卷入之前他们被排除在外的一场对话之中。有谁会想到，一小群人所提出的不仅仅是修改《邦联条例》之下的当前的政治安排，而是将其彻底推翻。

但是，在这一民主篇章当中，我们需要注意，和1776年的情况一样，其实选择的范围是受到严格限制的。当时表决的是《独立宣言》，而现在表决的则是新近起草的宪法。大部分美国公民很可能更倾向于对《邦联条例》加以修改，但当时并没有这个选项。他们只能在固守濒临死亡的《邦联条例》和接受宪法当前的形式之间做出选择。这实际上是一个非此即彼的决定。

因此，尽管故事中的这一民主篇章表现出的结局的开放性和参与者的广泛性，但有关可能性的参数早已由费城的那一小群骄子们设定好了，甚至在那之前就由更小范围的一群在幕后促成制宪会议的国家主义者设定好了。在这一民主进程中出现的这些杂音，将不得不把自己归入两个已经预设好的范畴里面：邦联或是国家。可以肯定，“人民”肯定有很多话要说，但他们在投票中只有是和否两个选项。

有关各邦宪法审批会议的多样化的历史有一个共同点，也就是，反对批准宪法的人试图创造一种中间地带，拒绝这种非此即彼的选择。这一战略在11月底的时候首次变得清晰起来，当时，弗吉尼亚议会正向本邦的宪法审批会议起草命令。被寄予领导反对力量厚望的帕特里克·亨利主张，应敦促代表们“接受、否决或修正拟议的宪法”。随之而来的是一场激烈的辩论，宪法的拥护者坚持要把“修正”一词拿掉，并获得成功。尽管眼下在针对宪法批准的辩论中有许多显然是重

大的政治议题，但决定最终结果的，还是如何对付持不同立场的邦这个策略性的问题。国家主义者在策略上的主要目标就是拒绝承认对宪法的批评，不给在审批会议上提出对宪法修正的任何可能。只要仍旧只有《邦联条例》和宪法两个选项，国家主义者就有很大的胜算。注

另外，甚至在宪法审批的辩论开始之前，国家主义者们就握有了其他三种优势：第一，按照要求，邦联议会将宪法草案转发给各个邦政府，虽然有一些争执，但这个决定最后是由全体一致通过的。许多观察家对这次全体一致的投票做了错误的阐释，他们认为这是对宪法本身的支持，而不是对审批宪法这一过程的支持。“出现全体一致，这将产生一系列影响。”在得知邦联议会真正的意图正在受到误解后，华盛顿对麦迪逊表达了自己的看法，“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机会躲在帘子后面往里面窥视，再加上大众常常凭借外表来做出判断，因此在这件事情上出现全体一致的意见，意义重大。”注

第二，当邦联议会接受宪法的第七条后，批准宪法的可能性又增加了，根据第七条的规定，只要有九个邦批准，新宪法就将生效。从严格意义上来讲，这是一项不合法的修正案，因为按照《邦联条例》所确定的程序规则，任何修正案都必须得到全体成员邦一致通过才能生效。在费城的代表中，大多数早已看到邦联议会中的僵局，特别是罗得岛在进口税问题上的固执己见，因此他们意识到，如果要全部邦一致通过才能批准宪法，无异于政治上的自杀，罗得岛已经宣布自己将抵制这一审批程序，它在更早的时候也抵制了制宪会议。他们自作主张，决定只要有九个邦的同意，就足够达成一项共识，他们很有可能是借鉴了《邦联条例》中所有重要的立法必须由九个邦的同意才能生效的条款。注

九票制度有一个潜藏的同时又很明显的优势，麦迪逊这位之前的政治特工最先发现了这一点。“普遍认为，至少会有九个邦支持这一计划，”他预测道，“进而那些迟迟未做决定的邦将面临一个难题：要么

自己主动做出转变，要么以不光彩的方式最终加入进来。”各邦的宪法审批会议召开的先后顺序也只会增强这一势头。弗吉尼亚和纽约是最大的几个邦中的两个，它们内部反对宪法的势力最为强大，但这两个邦在审批会议召开的时间上是靠后的。因此，批准宪法的政治压力会集中在1788年的春天以及初夏，反对宪法的通过是不是一项失败的事业，到时候也就能见分晓了。麦迪逊相信，一旦有九个邦批准了宪法，那么所有相关的政治争论就都变得无关紧要了。注

最后，在辩论开始之前，宪法的拥护者还赢得了语言表达上的优势，他们给自己冠以“联邦党人”的头衔，而把“反联邦党人”这一软弱的标签留给了他们的反对者。对被冠以“什么的反对者”的一方而言，这一命名既不准确，也完全不公平。其实两边都是真正的联邦主义者，两者只是对联邦政府和邦政府如何分配权力存在分歧。（更准确地讲，双方各自的标签应该是“国家主义者”和“邦联主义者”。）在辩论前的一系列短兵相接中，不论是在投票上还是在语言上，优势都倾向于宪法支持者这一边。此外，在90种美国的报纸和杂志中，只有12种为反对批准宪法的一方留出了和支持者一样的版面空间，这也帮了支持者的忙。新闻界显然是支持国家主义者的。注

所以，“反对者”从一开始就处于政治上的守势。就像麦迪逊不断提及的那样，他们的事业在未来将面临负担，因为他们对于用什么来取代宪法并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怎样才能平息他们的不满？是对《邦联条例》更为温和的改革，还是为拟议的宪法添加修正案，或者召开第二次制宪会议？他们只是在自己反对什么的问题上达成了一致，至于自己支持什么，他们莫衷一是。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反对者”这一术语是准确的。

但从另一方面来看，反对批准宪法的一方也拥有巨大的意识形态上的优势，即宪法中所提议建立的政府，是违背1776年时所确定的美国革命的原则的。考虑到一个民族国家式的美利坚共和国的大小或规

模，代表的定义将做出相应的改变。举例来说，众议院中的一名代表如何才能真正了解他的3万名选民的需求和利益是什么？弗吉尼亚人会因为新英格兰地区的投票者决定对他们征税，他们就得同意缴税吗？在一个距离有着重要意义的年代，一个遥远的联邦政府如何可能了解边境上农民们的想法和感受？

因此，如果要通过这部宪法，就需要对美国革命的意义进行政治学和心理学上的重新解读。所有美国殖民地居民在1776年反对英国国会和英王时提出的论点，都同样适用于1787年宪法中所创立的这个政府，只有一项是例外：殖民地居民在英国议会中并没有代表，但在依据宪法所建立的众议院和参议院中，他们是有自己的代表的。但事实果真如此吗？这就要看你如何定义代表了。考虑到大多数美国人的本地倾向，宪法建议建立的，是一个超越他们有限视野的陌生的新世界。

因此，反对批准宪法的人是在为美国革命最初的动力代言。不管怎样，就宪法审批的过程准确反映美国公民的意愿而言，反对者们应该占据着明显的政治优势。但事实上他们并没有，因为辩论的框架掌握在一小群国家主义者手中，在大多数邦的宪法审批会议上，他们的代表都占据了多数。结果就是，在辩论展开的前夕，势头掌握在国家主义者这边。[注]

尽管占据着政治上和策略上的优势，但对于这一结果，没有哪一位创立了宪法的这一政治进程的鼓动者是感到满意的。和麦迪逊一样，华盛顿也倾向于一个更为清晰的联邦主权高于邦主权的框架，但在见证了费城辩论之后，他也意识到，在这个关键问题上妥协是不可避免的。“我完全相信，在普遍的观点多元化的情况下，”他向本杰明·哈里森解释说，“这是当下我们能够取得的最好的结果。”[注]

华盛顿的有意识的冷漠的姿态仅仅是一个姿态。（这种明显的超然态度表现在华盛顿身上是再自然不过的了，因此很难判断他是在演戏还是真的只是表现他的本色。）在1787年的整个秋天，他显然是在表演，他的私人通信中的绝大部分是和汉密尔顿、麦迪逊、诺克斯和拉法耶特之间讨论宪法的批准，尤其在弗吉尼亚和纽约这些关键邦，反对派中可能包括一些有权势的人物。他和麦迪逊一样，都对乔治·梅森的叛变感到失望，麦迪逊对此感到很诧异，而华盛顿则认为不可原谅。梅森曾是他们亲密的邻人和长期以来的伙伴，但现在，所有芒特弗农和甘思通庄园之间的通信都停止了。在离开费城之前，华盛顿购买了一本《堂吉诃德》（*Don Quixote*）的英译本，对于一个不愿去和风车作战的人而言，这个选择有点奇怪，这本小说可能更适合梅森，现在的他将自己变成了审批宪法进程中的堂吉诃德。[注]

但是，当华盛顿对宪法的评论——他"完全相信这是当下能够取得的最好的结果，摆在我们面前的，要么是批准宪法，要么就是分裂"这句话——被他经常向其咨询农业问题的记者查尔斯·卡特（Charles Carter）泄露给新闻界后，华盛顿被惹恼了。他斥责卡特言行有失检点，并宣称自己已经完成了在制宪会议上的最后使命，现在的他希望回到辛辛那图斯的路子上来。虽然华盛顿表现得极为真诚，但他显然不是一个对此漠不关心的旁观者，因为没有什么比他的革命遗产的意义更加要紧的了。[注]

不像华盛顿，汉密尔顿倾向于直接介入，他早已在纽约发动了攻势。在制宪会议的最后一天，他便恳求纽约邦的代表，希望他们能一致投票通过宪法。"就我所知，没有谁的思想比汉密尔顿的更超然于计划本身了，"麦迪逊在笔记中写道，"但[汉密尔顿问道]是不是有可能一方面在无政府和动乱之间小心行事，另一方面期待好事发生呢？"汉密尔顿意识到，他所偏爱的赋予总统和参议院不受限的地位的更加有活力的全权的联邦政府，已经超越了当时政治上的可能性。邦与联邦之间的主权界线悬而不决的模糊性，被宪法奉为圭臬，对此汉密尔顿曾

是最直言不讳的批评者，但在政治现实面前，他也改变了立场，变成现状热情的辩护者。(注)

在刊登于《纽约广告人日报》（*The New York Daily Advertiser*）的一系列文章中，汉密尔顿将火力对准了乔治·克林顿，后者是纽约最有权势的政治家，遍布纽约邦北部的政治关系网使他几乎完全控制了宪法审批会议代表的选举。在一系列激烈的论战中，汉密尔顿指责克林顿把维持自己在纽约的权力置于更大范围的美利坚国家利益之上。“对于如此位高权重的人而言，”他指责道，“这种行为意味着相比于‘公共利益’他更关心‘自己的权力’。”在汉密尔顿笔下，克林顿维护自己的政治辖区的欲望导致他得出一个荒谬的结论，即认为“当前的邦联就等于联邦”。汉密尔顿很清楚，纽约的规模和在商业上的优势将使它在新成立的美利坚共和国中扮演主要的角色。但克林顿和他的随从们坚定地执行着一个植根于当地的和邦的利益的更为狭隘的计划。汉密尔顿哀叹，未来在向我们招手，但克林顿执意要生活在过去之中。(注)

汉密尔顿是个好斗的人。但即便是他，也对来自克林顿忠诚门徒的人身攻击性的回应感到震惊。几篇署名为“观察员”的报纸文章称汉密尔顿为“汤姆·狗屎”（Tom Shit），一个混血的杂种，还把华盛顿称为他的“圣洁的老爸”。这完全都是捏造的，但这些将在汉密尔顿生命余下的时间里以及将来一直盘旋在他的名誉之上，阴魂不散。一些人批评指责他是一个傲慢的吹牛大王，完全依靠和华盛顿的合作才获得了声誉，后者最后发现他是一个自负的骗子，才解除了他的副官职务。这是故意的扭曲——华盛顿对汉密尔顿的信任几乎是无限的，他之所以解除汉密尔顿的这一职务，也是后者为了担任约克镇作战指挥自己提出的。“他们说我是借助您上位的，也是您将我从副官团中解职的。”汉密尔顿不无哀怨地写信给华盛顿，“我承认这确实伤害了我的感情，如果有人相信了这种说法，就需要对它做出反驳。”

华盛顿立即给汉密尔顿回信，汉密尔顿又立即将信展示给纽约的新闻界："因此，我公开宣称，所有这些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这应该足以击溃对汉密尔顿的公然影射，但克林顿掌控下的纽约邦内的大多数报纸编辑都拒绝刊登这封信。在宪法审批的辩论期间，纽约无疑将成为一个肮脏的政治竞技场，克林顿一方强大的政治机器使之成为批准宪法最大的挑战者。争论在这里已无关紧要，因为克林顿的支持者占有二比一的人数优势，他们感到没有必要听对方在说什么，也没有必要做出妥协。[注]

在汉密尔顿的生命中没有准备接受失败这一说法，他依然相信，一旦九个邦批准了宪法，不管纽约多么不情愿，它都将被拉下水。在一篇类似日记的题为"对新宪法的猜想"（"Conjec tures Aboutthe New Constitution"）的文章中，他总结了自己的思想。他猜测纽约有可能会批准宪法，因为除此之外的选择就只有内战，或者解体为若干个区域性的邦联。汉密尔顿的思想进程是内在的、本能的、未来主义的，也就是说，它是建立在对历史走向的实际分析之上的，并且将它与普遍的潮流相结合。在这个问题上，这意味着批准宪法是在意料之中的，华盛顿当选第一任总统也是必然的。但这之后的图景就变得模糊起来，根据汉密尔顿的推测，大邦将被瓦解，所有邦都将变成没有任何政治权力的行政区。如果事情没有朝着这个方向发展，那么一场内战可能会因为不同地区在奴隶制问题上的分歧而爆发。他的政治本能非常大胆且具有预见性。[注]

由于杰伊被选为费城会议的代表的行动受到克林顿党徒的阻挠，他并没有经历费城辩论会上让人神经紧绷的紧张氛围，因此他在自己位于纽约的寓所中审视着会议的结果。他的主要任务就是为倒霉的邦联议会的对外政策提供一个一致的声音，这个议会正处在崩溃的边缘，与此同时等待着对自己的判决。在一封写给约翰·亚当斯的信中，杰伊近乎神秘地相信，就如同独立战争的结果已经提前注定一样，即将到来的辩论的结果也已经注定。他表示，一旦你认识到这一点，就

可以耐心地走完通往最终目的地的崎岖之路，并优雅地面对那些围攻你的被误导的反对势力了。

> 公众的大部分头脑都被由制宪会议所提出的建立联邦政府的计划占据……而且现在他们中的大多数似乎都倾向于接受这一计划。就我而言，我认为这一计划比我们当时所提出的要好，因此，在这轮辩论中，我们也将成为受益者，而且我们有理由期待，人民的经验和理性将改正这个计划中可能被证明是不恰当的地方。作为协调和妥协的产物，这项契约是不可能和任何一派的期望完全一致的。注

和汉密尔顿、麦迪逊以及华盛顿一样，杰伊也倾向于更强力地伸张联邦主权，但这在政治上已经被证明是不可能的。因此只能随它去了。但和喜欢揪着细节不放的麦迪逊不同，杰伊更倾向于关注结果的大致轮廓，也就是将合众国从一个孱弱的由主权邦组成的邦联变成一个统一而有活力的联邦政府，而后者的权力范围将在未来得到确定。反对者所提出的一个统一的全国性政府具有暴政倾向的指控，也最好是在就事论事的基础上以实用主义的方式来应对，最后的结果很可能证明这些指控不过是偏执的错觉而已。

杰伊知道，自己有可能被选为纽约邦的宪法审批会议的代表，最终，他获得的选票比其他任何候选人都要多。作为一个不对事物抱有幻想的人，他也从一开始就意识到，由于克林顿主导着纽约的政治，国家主义者有可能在纽约邦的审批会议上被压制，并且在投票上处于劣势。但他对于宪法的批准过程持有一种全景式的视角。“我倾向于认为宪法将在本邦获得通过，”他在给华盛顿的信中这样写道，“特别是考虑到我们东边的邻居将普遍通过宪法。”换句话说，宪法能否在纽约邦获得通过，将取决于其他邦的结果，一旦有九个邦通过了宪法，就将给纽约邦加入联邦施加不可抗拒的压力。他的想法是基于宪法将不可避免地得到通过这一假设的，然后，他又策划了宪法在纽约邦获得

通过的过程。事实证明，他在这两个方面都判断正确，在迎接胜利上，没有人比杰伊更加从容。注

和一直在远处观望的杰伊不同，麦迪逊整个夏天都是在费城的无尽的辩论中度过的，当他回到邦联议会时，感到精疲力尽和失望。麦迪逊也不同于汉密尔顿，汉密尔顿尽管对这一结果持保留意见，但立刻就调整了过来，切换到为宪法的通过摇旗呐喊的模式当中，而麦迪逊则是处在暂时性的麻痹之中，为宪法不能永久性地解决主权问题而自责。在给杰斐逊的密信中他是这样写的：曾经有创立一个全权的全国性政府的机会，但现在它又溜走了。注

杰斐逊对麦迪逊所传递的信息多多少少感到有些迷惑，部分原因是他比杰伊更远离费城的那些辩论，也有部分原因是他没有麦迪逊那种强有力的全国性计划。他向麦迪逊坦言，他认为联邦对邦法的否决权过分得没有必要，“这就好比为了修补一个小洞而把整件衣服都盖起来一样”。杰斐逊常常习惯性地听取自己的年轻门生们的政治建议，因此，要回答如果他出席了费城会议，他会站在哪一边，我们会发现这是个很有趣但也很难回答的问题。在这一政治方程式上，他的最深的信念显然是放在邦联这一边的。麦迪逊是杰斐逊最值得信赖的政治信徒，但就当下而言，他们并没有完全站在一起。注

在努力重新恢复自己在政治上的平衡的同时，麦迪逊写信给杰斐逊在巴黎的秘书威廉·肖特（William Short），询问他欧洲专家如何看待新的宪法：

> 我急切地想知道欧洲睿智的政治家们是如何评论这一新的美国政策的。然而，除非他们以后的批评比他们之前的批评能提供一个对我们的现状更为彻底的认识，不然现在我所知道的这些是不足以满足我的好奇心的。注

麦迪逊很清楚，大多数欧洲的观察家——少部分法国观察家除外——期望并想看到美国建立大共和国的实验失败。在这一时刻，他又一次忧心忡忡，他担心由于自己没能赢得在费城的这场重要战斗，他们的这些期望将会成真。他独自住在纽约城里的单身寓所里，等待着垂死的邦联议会再次聚集起法定的开会人数。此时的他生活在不安之中。

直到听到报纸上的“大辩论”已经开始、各邦正在为各自的宪法审批会议选举代表的新闻，麦迪逊才从糟糕的心情中解脱出来。“中部和北部邦的报纸发行量暴增。”麦迪逊向埃德蒙·伦道夫这样汇报，他还补充说，主要的批评似乎是说宪法欠缺一份权利法案。（对于为什么会没有权利法案，你可以创造许多精妙的理由，麦迪逊就是这么做的，但真正的原因其实是在费城的代表在经过了一个夏天密集的辩论之后，已经精疲力竭，到9月份的时候，他们想的只是尽早回家。）麦迪逊又回到类似律师的模式，就像他在制宪会议之前为反驳来自反对一方的论点做准备一样。现在，他需要把对这份文件的真正的保留意见压制住并封藏起来，以免它们扰乱他的这桩案子，并危及最后的判决。㊟

到最后，麦迪逊相信，决定最终判决的将不是争论，而是邦的宪法审批会议的组成。在这些会议上，代表们将根据自己的利益进行投票，任何一方的滔滔雄辩都不会改变他们的初衷。因此，他又一次扮演起幕后政治家的角色，开始一个邦接着一个邦地分析投票中可能出现的情况。这又是被弗吉尼亚人视为对自己尊严的冒犯的一种揪着细节不放的政治，但麦迪逊乐此不疲。㊟

“对于新英格兰，我们有非常强有力的推定证据。”麦迪逊总结道。这意味着，根据他的预测，除了罗得岛，所有新英格兰地区的邦都将批准宪法。对于罗得岛，他的评论是：“他们的愚蠢和不诚实还没有走到尽头。”来自宾夕法尼亚的报告也暗示了胜利的果实不会在这里

溜走，就像他最初期待的那样，支持宪法的一派将在这里大获全胜。新泽西和特拉华也可以确保获胜。此外，如果弗吉尼亚在这个问题上踟蹰不前，就有可能将马里兰和北卡罗来纳拉入自己的阵营。如若不然，马里兰应该也会批准宪法。在麦迪逊看来，弗吉尼亚似乎也可能会批准宪法，但由于有亨利、梅森以及（可能还有）伦道夫的反对，这一前景并不明朗。就纽约而言，由于克林顿对邦北部的县的控制，要批准宪法将非常困难。考虑到弗吉尼亚和纽约不容忽视的政治上的重要性，应采取的战略是，在这两个邦召开宪法审批会议之前，要达成让九个邦批准宪法的目标。这样一来，它们的代表所面对的就是一个既成事实。㊟

总而言之，根据麦迪逊的计算，“现在的情况对新宪法有利”。审批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势头对“支持者”有利，对“反对者”不利，随着较早召开会议的邦批准宪法，压力将会越来越大，那些最成问题的邦最终也将幸运地搭上批准宪法的末班车。而且，批准宪法的支持者是团结在一起的，“而反对者则各有各的反对立场”。㊟

在麦迪逊执迷于对代表们进行麦迪逊式的分析时，他阅读了多个邦的报纸文章和社论，他的思考进程，或者可能是他对宪法批准进程的思考，开始发生了改变。他逐渐意识到，如果自己在费城会议上取得了自己想要的结果，那么宪法批准的前景可能会极度渺茫。他给杰斐逊写了一封长信，这是一封相当特别的信。他在信中对制宪会议的成就做了截至当时最为全面和清晰的阐释，他把宪法所创造的这一混血产物视作一部分是邦联，一部分又是一个国家。不论情愿与否，代表们“划出了一条界线，赋予全国性政府为整体目标而需要的每项权力，又把每一项可能对各邦最有利的权力留给了各邦”。㊟

但没有人知道这条界线到底在哪里，或者“整体目标”到底是什么意思。尽管麦迪逊还要花上几个月的时间来发展这一形成中的思想的全部含义，但它的轮廓已经于1787年10月在写给杰斐逊的信中被清楚

地勾勒出来。其中最关键的洞见可能可以被称为模糊之美。现在，麦迪逊意识到，他在会议期间力主清楚无误地解决主权问题是误入歧途。现在，他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制宪会议和宪法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就是接受了这一让人感到不便的真理——不论是在制宪会议上，还是在这个国家里，对主权问题的共识并不存在。因此，尽管源于必然而非选择，他们创立一种有意模糊了主权问题的政治框架。

在过去的50多年时间里，大多数历史学家和宪法学者都同意，麦迪逊在制宪会议之前做的准备工作富有创造性，让人印象深刻，这项工作实际上也为那个夏天在费城的辩论设定好了议事日程。几乎没有人意识到，麦迪逊在制宪会议后的思考构成了第二个富有创造性的时刻，具有和第一次相同甚至更大的历史意义。因为他创造了一种政治视角，既对至关重要的宪法批准过程产生了短期影响，又对如何理解作为新的但其实又不新的美利坚共和国的一份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文件的宪法产生了长远的影响。

从短期来看，这意味着支持批准宪法的人所捍卫的，不是一个新的和彻底统一的全国性政府的蓝图，而是通往这一目的地的一个集联邦和邦联于一体的中转站的蓝图。制宪会议上就主权的归属问题所达成的众多妥协，准确地反映了作为一个整体的美国民众的深刻分歧。尽管《邦联条例》之下的以邦为基础的体系被证明无效是人们强烈的共识，但对凌驾于大多数美国人所生活的熟悉的本地、邦以及地区的利益之上的全国性政府在政治上的威胁的恐惧也同样强烈。现在麦迪逊意识到，宪法所创立的联邦架构既将美利坚共和国推向一个统一的国家，又为对本地和邦的忠诚保留了空间。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这是以美国渐进演化为模式的第二次美国革命，它允许美国公民逐渐去适应其中的国家主义内涵。

从长期来看，宪法中包含的多重模糊性使它成为一份本质上“活的”文件，这可能是麦迪逊最具创造力的一种洞见。它被设计出来，不

是为了给主权问题提供清晰的答案（或者界定行政权或司法权的范围），而是为了给这些有争议的问题提供一个政治舞台，使它们可以以审慎的方式继续下去。宪法的意图不在于解决争论，而在于将争论本身变成解决问题的手段。“原旨主义”（originalism）㊟或者说“原旨”的信徒如果明辨是非，会认定这种洞见是不具有攻击性的，因为它将宪法变成一个展开永远没有定论的政治对话的基石。这一对话就像历史本身一样，永远没有尽头。麦迪逊的“原旨”就是要使所有“原旨”在未来永远可以协商。㊟

下表按照时间顺序，简单地总结了所有13个邦的宪法审批过程。

邦	审批日期	支持与反对
特拉华	1787 年 12 月 7 日	30：0
宾夕法尼亚	1787 年 12 月 12 日	46：23
新泽西	1787 年 12 月 18 日	38：0
佐治亚	1787 年 12 月 31 日	26：0
康涅狄格	1788 年 1 月 8 日	128：40
马萨诸塞	1788 年 2 月 6 日	187：168 （增加修正案后）
马里兰	1788 年 4 月 26 日	63：11
南卡罗来纳	1788 年 5 月 26 日	149：73
新罕布什尔	1788 年 6 月 21 日	57：47 （增加修正案后）
弗吉尼亚	1788 年 6 月 29 日	89：79 （增加修正案后）
纽约	1788 年 7 月 26 日	30：27 （增加修正案后）
北卡罗来纳	1789 年 11 月 21 日	194：77 （增加修正案后）
罗得岛	1790 年 5 月 29 日	34：32 （增加修正案后）

一眼看上去，这张列表体现出批准宪法得到了广泛的民众支持。参与者甚众，包括了来自所有邦的1648位代表。最后，没有一个邦拒绝批准宪法，有7个邦以绝对优势的多数票批准了宪法。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大辩论导致投票支持美国建国的一方以压倒性的优势获胜，这非常类似于1776年夏天美国人以压倒性的优势投票支持美国独立。

但再仔细观察，这个轻易所下的结论就站不住脚了。在马萨诸塞、弗吉尼亚和纽约这三个最大的邦中，票数非常接近。纽约、北卡罗来纳和罗得岛这三个邦因为已有九个邦批准了宪法才很不情愿地作为后来者加入进来，其实在这三个邦中，绝大多数人是反对批准宪法的。有六个邦坚持要增加修正案，这反映出它们对辩论中开出的要么全盘接受要么全盘否定的条件非常不满。支持批准宪法的一方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就是坚持认定所有的修正案都只是建议而已，是否批准宪法与是否批准修正案并没有直接关系。（麦迪逊在整个宪法审批过程中坚持的压倒一切的目标就是守住这一条底线。）马萨诸塞和弗吉尼亚中的勉强多数代表，纽约、北卡罗来纳和罗得岛中的绝大多数代表，则倾向于认为他们的修正案是附加了条件的，直到第二次审批会议将修正案纳入宪法，他们才同意批准宪法。

因此，说宪法的批准清晰地表达了1787年到1788年美国人们的意愿完全是误导性的。宪法的通过真正代表的是一个更优秀的组织的胜利，一种更聪明的领导，一个从一开始就设计好的严格限制选择可能性的政治过程（要么同意要么反对），以及一个涉及面很广（九个邦）的胜利的结果。尽管从一开始就掌握着优势，但支持宪法的一派也只是侥幸获胜。如果在弗吉尼亚的宪法审批会议上少六张支持票，就很有可能带来一波强烈的浪潮，将弗吉尼亚、纽约、北卡罗来纳和罗得岛冲出联邦。尽管已经有九个邦批准了宪法，意味着宪法在法律上已经被采纳，但还是很难想象，一个美利坚国家能够在地理上分裂的情况下生存下去。

这张表格也模糊了一个事实，即各邦关于是否应该批准宪法的辩论的驱动力，是对本地的和邦的问题的考量，而不是对邦联或国家这种更大的问题的思考。在这场大辩论中，本应占支配地位的政治原则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一个很小的主题，因为大多数代表并不知道如何站在整个国家的角度去思考问题，他们也没有这种经验。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相比之前的费城会议的参与者，他们其实更加代表了美国民

众。最终的结果是一个有12块场地的马戏团——罗得岛仍旧没有加入——各邦变成了相互分隔的舞台，舞台上挤满了为当地选民表演的演出者。

举例来说，在马萨诸塞，投票结果比麦迪逊或者华盛顿预料得要来得接近，一部分原因是，来自缅因地区的代表相信，批准宪法将危及他们即将进行的建立邦的行动；还有一部分原因是，来自西部城镇和县的农民——其中一部分之前还是谢斯的支持者——倾向于使用由本邦自己发行的大规模通货膨胀的货币来偿还他们的债务，也本能地抗拒任何来自波士顿的政治主张。之所以能以微弱的优势取胜，是因为约翰·汉考克提出的一项程序，这项程序后来又被其他五个邦效仿，即代表们先就是否批准宪法进行投票，然后再就提议增加的修正案投票表决。此举让那些心存疑虑的代表在仍旧可以表达他们基于邦的保留意见的同时同意批准宪法。最终，6个邦提交了一共124条修正案，其中大多数是为了给联邦权力施加限制。注

尽管所有邦内部都有分歧，但在大邦中，纽约是内部分歧最大的一个。邦长乔治·克林顿作为全邦最受欢迎的政治家，坚定地反对批准宪法，来自邦北部的县的支持力量确保了他们成为会议上的绝对多数。纽约有着繁荣的经济，一部分原因是邦对进口商品征税并独占这笔税收，一部分原因是它所实施的违反《巴黎条约》的取消对保王党人不动产的赎回权的政策。因此，批准宪法将摧毁克林顿的权力，并限制纽约的两大收入来源。尽管杰伊和汉密尔顿都在纽约的宪法审批会议上雄辩滔滔，但克林顿的追随者们还是对他们的主张无动于衷。

又一次，我们应该注意的最为突出的一个点是，在宪法审批会议上对美利坚国家身份的辩论的驱动力，是对本地和邦的关切，它们极度多元化，极度狭隘，完全忽视当时重要的更大问题。（不过我们将会看到，弗吉尼亚多少是个例外。）只有保琳·梅尔一位现代历史学家愿意并有能力把握这12个独立故事的细枝末节。事实上，12个故事相

互独立的事实本身就是最具启发意义的故事，它揭示出一个基本的事实，即大多数美国人还不能作为一个团结的集体来开展一次全国性的对话。对于反对批准宪法的人来说，他们能看到的最远的东西，就是他们本地的和邦的界线，代议制政府的任何有意义的版本都应该达到这个界线。注

那些策动了制宪会议、将华盛顿招募进这项任务当中并在费城会议中纳入了全国性的议事日程的人，现在又开始在尝试策动宪法批准过程中担当起领导角色。在1787年11月到1788年3月间，汉密尔顿（51篇）、麦迪逊（29篇）和杰伊（5篇）以“普布利乌斯”（Publius）注作为共同的笔名发表了85篇文章，取名《联邦党人文集》。这是汉密尔顿构想出来的一个计划，是他将杰伊和麦迪逊招募进来的。在以后的几个世纪里，《联邦党人文集》成了一个标志性的文本，是对一个全国性的共和政体可行性的伟大思考的经典表述。

但从几个方面来说，这一荣誉不但没有根据，还具有误导性。事实上，《联邦党人文集》可能是即兴创作的新闻稿的绝佳样板，它们是在时间非常紧张的情况下写成的，根本没有仔细思考的时间。麦迪逊后来宣称，直到排版时自己还在修改文章。而在如此短的时间里如此高产（几乎让人怀疑这些文章是不是他自己一人完成的）的汉密尔顿，则是在往来纽约和奥尔巴尼的单桅船上，把便条纸垫在木箱子上开始这一系列的写作的。注

现在，我们倾向于把《联邦党人文集》看作制宪者“原旨”的重要陈述，但从历史上看，这也是不正确的，因为普布利乌斯只代表了有关宪法批准的辩论中的一方——当然是胜利的一方——的视角，但这是一种完全不公正的视角。最后，《联邦党人文集》的目标读者并不是后代人，而是当时范围很有限的一群人。就像麦迪逊在之后所解释

的那样，普布利乌斯的目的是为了“推动纽约邦通过新的宪法，因为后者在纽约遭到了强烈反对，如果能够顺利通过，意义将非常重大”。对这些文章在纽约传播的学术研究表明，它们的影响力其实非常有限。相比对辩论本身产生的影响，《联邦党人文集》对后来我们对这场辩论的认知的影响可能会更大。注

尽管有这么多的理由，但《联邦党人文集》仍旧是美国人的一部杰作——主要是汉密尔顿的杰作，它是对大共和国的可行性的一种经典表述。华盛顿不同寻常地预见到了这种结果。1788年8月，当汉密尔顿将两卷本的《联邦党人文集》呈送给华盛顿时，华盛顿提出了以下观点：

> 我把印刷出来的关于最近这一热门问题的每一篇文章都仔仔细细阅读了，我认为这是你们这个三人组迄今为止最好的作品……应对这场危机的那些易逝的场景和简短的表演终将泯灭，这一作品会值得后人去注意，[因为它]明确了我们探索永恒和经典的政府形式的崇高实验背后所潜藏的原则。注

后代人倾向于认同华盛顿的预测，尽管这一预言花了一个多世纪的时间才被证明是正确的。到20世纪，麦迪逊撰写的《联邦党人文集》中的第10篇被称为美国历史上被分析最多的一份政治文献。在论证一个大共和国的可行性的问题上，这篇文章非常具有说服力，以至于你会怀疑，为什么孟德斯鸠的相反的主张竟然会被认真对待。我们也可以看一下节选自《联邦党人文集》第51篇的一段文字，在任何一部论述美国政府起源的现代教科书中，这都是绕不开的一篇文章：

> 但是，政府自己如果不是对人性最大的反映，那它又是什么呢？如果人都是天使的话，政府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在构建一个由人统治人的政府时，最大的困难在于，必须使政府首先能够控制被统治者，然后再使政府自我控制。毫无疑问，对人民的依赖就是

对政府的主要控制，但经验告诉人类，辅助性的预防措施是必需的。[注]

在美国政治科学当中，“辅助性的预防措施”这句话可能需要一个长学期的课才能分析清楚。麦迪逊试图以简要的方式对民主和共和进行区分，这么做暗示了宪法之所以提出这种政府架构，是为了通过层层的精心安排对民意加以过滤，把美利坚共和国的长期利益提取出来。

我们今天如何阅读普布利乌斯已经不重要了，但从历史学的目的来看，我们有必要认识到，就如华盛顿所言，这是关于宪法批准的辩论中一种特别的声音。反对的一方并没有做类似的工作，也不存在所谓的“反联邦党人文集”。更相关和更具启发意义的事实是，几乎所有反对批准宪法的人都是基于邦的视角来写作的，宪法审批会议中的大多数代表也是基于本邦的理由来投票的，那些投票支持批准宪法的人，也是如此。只有普布利乌斯站在全国性的角度发声。

在“反对者”这一边，一位化名为“哨兵”的作者是一个例外。他的本名叫作塞缪尔·布莱恩（Samuel Bryan），是费城一位不知名的作家。哨兵对普布利乌斯的一个核心假设发起了攻击。汉密尔顿在《联邦党人文集》第1篇中提出了一个强有力的假设，即当前的政府将要解体为一系列的地区性邦联，对此，哨兵是这样回应的：“这个令人讨厌的怪物似乎是从普布利乌斯错乱的脑子里冒出来的，这位听风就是雨的纽约作家花了大把的力气堆砌起大把大把毫无意义的句子，为了推行自己的信念，他将一大堆错置的词语机械地组合在一起……这位作者把大多数时间都用在对付自己所创造的这些怪物上面了。”[注]

但即便是哨兵，也是从一个宾夕法尼亚人的视角提出批评的。在他的理解中，他所在的邦的大多数公民非常满意当前在《邦联条例》之下的安排。但这些批评没有对汉密尔顿关于不断增加的联邦债务以

及邦联议会的濒死状态的主张做出回应，因为从根本上来说，哨兵认为，大多数宾夕法尼亚人不在乎这些事情。普布利乌斯坚称，中心问题的解决需要一种超越邦和本地心态的全国性视野，因此他也是在假设，制宪会议创造了一个新的政治语境，本地的和邦的观点在其中处于从属的地位。因此，新宪法就像一艘新国家之船，准备将大多数美国人载往一个对他们的身份有着更加宽泛定义的地方，不论他们愿意与否。

到1788年4月，事实已经很清楚，弗吉尼亚将成为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个邦。除了它自身的重要性以及它对自身重要性的敏锐感觉之外，现在，弗吉尼亚的最终决定具有了极其重大的意义，因为当新罕布什尔和北卡罗来纳两个邦决定延迟召开宪法审批会议，马里兰威胁说要加入它们以等待弗吉尼亚做出决定时，早先批准宪法的势头停滞了。在批准宪法的进程中有了一个双向的维度。如果弗吉尼亚不批准宪法，政治势头将戏剧性地转向反对批准宪法的一方。

尽管华盛顿曾立誓在制宪会议结束后保持克制——不会积极参与辩论——但可能是在麦迪逊的催促下，他违背了自己的誓言。在写给自己的马里兰朋友们的信中，他敦促他们应及时投票，而不是延期。“你们的会议的中止……将是对宪法的拒斥。”他警告道。因为这么做将增强弗吉尼亚邦内部已经即将占据多数的反对力量。任何由华盛顿提出的这类要求，都无异于一项命令，在一周不到的时间内，马里兰就投票批准了宪法（63：11）。这意味着政治压力转到了弗吉尼亚这边，它将成为第九个批准宪法的邦。问题在于，在弗吉尼亚内部，双方的政治精英势均力敌，两边都敏锐地感觉到自己有义务领导这次会议，但他们各自的方向又与对方完全背道而驰。[注]

计划于6月中旬在里士满召开的弗吉尼亚宪法审批会议的代表选出后不久，麦迪逊就开启了自己投票计数的模式。麦迪逊最初信心满满，向杰斐逊和华盛顿报告称“支持者”轻松地占据了其中的多数，但之后，他逐渐变得小心谨慎起来。邦北部的代表都是坚定的“支持者”，但来自沿海县的欠下英国人巨额债务的种植园主阶级希望逃避偿还这些债务，因此是坚定的“反对者”，后者还包括来自西部县和肯塔基地区的代表，他们构成了双方间的力量平衡。双方间的力量将非常相近。麦迪逊立刻给肯塔基的朋友不断写信提醒他们，加入联邦将是解决在密西西比河上的航行权的最佳方式。注

在如何看待弗吉尼亚的投票模式上，约翰·马歇尔提出了另一种非本地化的方式。约翰·马歇尔是华盛顿忠实的门徒，一位战争英雄，也是未来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马歇尔相信，绝大多数的弗吉尼亚人是反对批准宪法的，“但他们把自己最信任的本地领袖选为代表，而这些代表却有可能支持批准宪法”。根据他的判断，在这个老自治领中，大多数人还是会追随更见多识广和更值得信任的这批人。毕竟这还是一个前民主主义的世界，人们不需要为这种精英主义的分析感到抱歉。注

在任何对弗吉尼亚邦投票结果的预测中，谁都没有想到，帕特里克·亨利会成为最后的王牌。他既是这个邦里最受欢迎的政治家，又是那个年代最著名的演说家。对于费城会议，亨利曾采取了抵制的立场，麦迪逊用相当讽刺的语气对华盛顿说：“他这么做是为了让自己在另一个舞台上不至于束手束脚，只要他施展自己的才能，就可以决定[弗吉尼亚]会议的结果。”注

在若干个场合，麦迪逊都是亨利雄辩的发言中的攻击对象，所以麦迪逊知道自己面对的是什么。亨利自身就充满了一股强大的力量，他既是舞台上的表演者，又是讲坛上的布道者。他能够在没有提示的情况下连续讲几个小时，虽然经常跑题，但他总能如施魔法一般抓住

听众。如果说争论将给弗吉尼亚的宪法审批会议带来变化的话（确实带来了变化），那么是亨利给“反对者们”带来了一个优势。

亨利和杰斐逊与麦迪逊组成的联盟之间也有嫌隙。这可以追溯到1781年，当时亨利领导了弹劾作为邦长的杰斐逊的行动，为了避免被入侵的英国军队俘虏，杰斐逊轻率而鲁莽地从自己的职位上撤退下来。亨利也利用自己的政治支持者阻挠杰斐逊的宗教自由的提案，麦迪逊则在邦议会中为该提案辩护。就像杰斐逊对麦迪逊说的那样，似乎没有什么办法可以对付亨利，“除非真诚地祈祷他立刻死亡”[注]。

弗吉尼亚的宪法审批会议注定将成为美国历史上最重大的辩论会之一。弗吉尼亚新闻界也感觉到了它的历史意义，他们雇用了速记员记录所有发言者的发言，弗吉尼亚会议因此也成为所有的宪法审批会议中保存记录最完整的会议。两派之间势力均衡，特别是当邦长埃德蒙·伦道夫加入“支持者”一方，而本邦最受人尊敬的宪法思想家之一的乔治·梅森成为“反对者”公开的支持者和战略制定者的时候，这种均衡变得更加牢固。

但每个人都知道，里士满辩论中的两位巨人将是亨利和麦迪逊。将麦迪逊描述为“巨人”有点奇怪，因为他身材矮小，站着说话时声音也很小，说话的方式像一位不停地从自己的帽子里拿出提示字条的呆板的教授，完全不像亨利，可以脱离稿子，滔滔不绝。

然而外表具有欺骗性。麦迪逊已经习惯于成为会议中准备最充分的发言者，他是那种会让人感到沮丧的对手，不管怎样，他似乎总是比你更能理解你的主张当中的暗示。和亨利不同，他出席了在费城举行的所有辩论，并对这些辩论做了最详尽的记录。他也以普布利乌斯的名义草拟了《联邦党人文集》中的29篇文章，这也为他的思想镀上了最后一层光芒。事实上，这是伟大的演说家和伟大的思想家之间的一场势均力敌的竞争。就像马歇尔再恰当不过地表述的那样：“毫无疑

问，亨利先生拥有最强大的说服力，[但]麦迪逊先生则有着最强大的信服力。”注

很大程度上要感谢亨利的精彩表演，以及他对普布利乌斯中心假设的本能般的攻击欲望，弗吉尼亚的宪法审批会议上的辩论达到了绝无仅有的高度：它将大多数代表关心的本地问题推到一边，专注于利益攸关的更大的全国性议题。但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学者们对普布利乌斯在纽约之外的影响力是持怀疑态度的。在弗吉尼亚，普布利乌斯虽然是一个焦点，但主要是作为所有“反对者”的反对意见的靶子。

在6月5日发表的初次演说中，亨利向普布利乌斯的所有核心前提一通齐射。首先，亨利宣称，制宪会议本就是一次违反宪法的集会，代表们通过替代而不是修改《邦联条例》的方式，僭越了自己的使命。在这个问题上，他显然有历史事实作为支撑。注

接下来，随着《邦联条例》即将失效，美国正处在无政府状态的边缘，并有可能解体为若干个地区性邦联，亨利对这一杞人忧天的推断提出质疑。就亨利所见，大多数弗吉尼亚人显然都生活在平静之中。邦联议会从来就不应该发挥一个政府所应具有的功能，亨利评论道，它只是各邦共同的政治议事日程的清算场所，而且它在完成这一有限的任务上表现得相当不错：“它带领我们挨过了漫长而危险的战争。它让我们在那场和一个强大国家的惨烈冲突中赢得了胜利。它为我们带来了一块比任何一个欧洲君主国领土面积都大的领地。对于这样一个强大而又严谨的政府，我们怎么能控诉它低能而无活力呢？”注

这是站在弗吉尼亚的立场上看到的一种修正主义的美国历史，麦迪逊马上对这种说法予以回击，称它是那种住在另一个星球上的某些人才会做出的令人难以置信的评论。难道亨利没有注意到，在整个战

争期间，各邦——包括弗吉尼亚——都没有履行自己提供属于自己份额的资金和兵员的义务？让各邦自愿交钱就是一个笑话，它留给这个国家7000万美元无法偿还的债务，导致美国的信用在欧洲银行家看来一文不值。所有欧洲政府都把“合众国”看作一个可笑的讽刺，因为每个邦都有自己的对外政策。注

然后，麦迪逊将他所熟悉的有关德国、瑞士与荷兰等邦联的系统性弱点的主张展开：“这些邦联的历史难道不正像我们从自己的经历中吸取的教训吗？”紧接着，他继续回答他自己提出的设问：“一个以依赖13个拥有独立主权的邦作为自己生存方式的国家，在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在实践中也是行不通的。”注

这些都不是亨利所熟悉的主张，也不是在他唯一关心的弗吉尼亚邦的范围内常常能听到的主张。亨利是忠实的邦联主义者，他相信，弗吉尼亚仍将是邦联中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国家，如果加入一个更大的联盟，对于他自己的政治权力和他理解中的大多数弗吉尼亚人而言，都是弊大于利的。从真正的意义上来说，亨利和麦迪逊之间的对话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他们对于美国未来的观点在本质上就是不同的。亨利——麦迪逊之争的好处就在于将这一根本性的分歧彻底地展露出来。

亨利并不相信存在着所谓的“我们联邦人民”，存在的只有弗吉尼亚人、宾夕法尼亚人、新英格兰人或者南卡罗来纳人。在关于这个问题的历史事实上，他又是对的。他雄辩而充满激情地为他的神圣的信念代言，即美国革命带给合众国的，是一个亲近人民的有人情味的共和制政府。任何使代表远离人民和缺乏人情味的更大的邦的联盟，都是与大多数弗吉尼亚人的政治经验以及“1776年精神”的核心原则相抵触的。又一次，事实站在了他的一边。

回望过去，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亨利是为过去代言，而麦迪逊则是为未来代言。但亨利值得我们去充分注意，因为他将我们可以称之为第一次美国革命的这件事表述得如此清晰。“既然他们说的是‘我们各邦’……那它就是一个邦联……但是，阁下，现在问题落到了这个可怜的小东西头上，我们美利坚各邦的表述变成了‘我们人民’。”亨利说的是对的。这是那个核心的问题所在。

在一句极具启发性的悄悄话中，亨利提出了以下这个问题：“假设在新政府中，每一位来自弗吉尼亚的代表都反对一项征税的法案，但法案最终还是获得了通过。所以，对你的征税不是经过你本人的同意，而是经过和你没有什么关系的人民的同意。”在亨利的政治宇宙中，非弗吉尼亚人不是自己的公民伙伴，而是外国人，他们的利益是不符合老自治领的价值观的。任何试图将所有邦联合起来的完全意义上的全国性政府，都是一个国内版的英国国会，而这正是美国人付出如此多鲜血和财产努力想要摆脱的那种专断的、不代表人民的政府。注

亨利批评宪法中的“统一”这个口号，这是一个有着意识形态上的和近乎妄想的含义的术语。它让人联想到一个吞噬着公民自由的政治怪物，一只欲壑难填的暴虐的巨兽，它一旦出现，就没有谁可以控制或制止它。（现代茶党的成员也是这一政治遗产的继承者，他们对任何联邦层面的强大的政府权力有着根深蒂固的敌意。）“你将这个国家的公民变成了美洲的一个统一的帝国的臣民，”亨利警告道，“当我检视这些特征时，阁下，它们对我而言是如此可怕。在其他的缺陷当中，它又存在着一个糟糕的倾向；它倾向于君主制。”注

因此，从某些意义上来说，在对宪法的这个批评上，历史站在了亨利这边。但1787年至1788年的政治语境和1776年有着根本性的区别。当年的美国殖民地居民在英国国会中没有代表。毫无疑问，他们将不得不改变对代表权的构成的定义，但聚集在费城的代表并不认为

扩展了美国革命的意义就应该否定自己。很不幸，亨利作为一个反对者为自己树立的对手，正是全美国把这一主张表述得最清晰的那个人。

如果假设一个更理想的历史情境，麦迪逊可以攻击亨利的“我们联邦人民”并不存在这一主张的中心前提。麦迪逊可以说：“我看到过未来，这种说法是成立的”——事实上，我们是单一的民族，在一个共同的政府下，我们迟早能够发现我们的集体利益。（顺便提一下，这也是华盛顿的观点。）但相比一位政治预言家，麦迪逊更像一位政治实践家，他需要赢得里士满的投票，并将弗吉尼亚推上领头人的位置。出于这个原因，麦迪逊选择了从亨利的侧翼发动进攻。亨利曾提出，宪法创造了一个肆意践踏邦权的统一的联邦政府。麦迪逊认为亨利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费城会议上创立的政治架构规定的是联邦政府和邦共享主权。

“这种方式是前所未有的，”麦迪逊评论道，“它可以站得住脚。从某些方面来说，它是一个有着联邦性质的政府；从其他方面来说，它又具有统一的性质。”这句话的意思是，宪法既赋予全国性政府巨大的权力，又把这之外的权力留给各邦保留。“我们人民”这一短语指的并不是“组成了一个伟大实体的人民——而是组成了13个单独的邦的这些人民”。参议院代表了邦，它的成员将由邦议会选举产生。总统由邦所选出的选举人选出。所有宪法修正案都需要绝对多数的邦的同意才能获得批准。在麦迪逊看来，这已经是一个巨大的让步。参议院的代表制，从一个方面来说，承认亨利提出的民族精神当下还不存在的说法是正确的；从另一方面来说，通过将宪法描述成某种邦的主权和国家主权在其中继续共有的框架，它也巧妙地将最终的裁定推迟到了未来。注

麦迪逊在里士满代表主权共有的立场所提出的所有主张，都代表了对他在费城清清楚楚提出的主权应归属联邦的声明的否定。但政治

环境已经发生了变化，而有着敏锐政治嗅觉的麦迪逊也随之做出了改变。如果为了让宪法在弗吉尼亚通过而放弃一些自己最珍视的信念，他会毫不犹豫地这么做。

一旦“统一”的妖怪被拔去了尖牙，亨利就意识到，自己唯一的希望就是提出大量的修正案，迫使召开第二次宪法审批会议，希望到那时，结果将是修改而不是取代《邦联条例》。但来自西部县和肯塔基的支持的减少意味着他无法获得足够的选票。

6月29日，亨利他发表自己最后的演说时，提出了40条新的宪法修正案，他的发言被一声巨雷打断，似乎天神也倾向于批准宪法。最终的投票结果虽然很接近，但还是有了定论（89：79）。被打败的“反对者”召开了一个小型会议，希望召开第二次宪法审批会议，投票向最终的裁定发起挑战。但亨利拒绝向他认为注定是失败的这一事业提供支持。他已经尽了全力，他说，他们也都尽力了，尽管他们的确代表了弗吉尼亚的政治利益，但他们还是输了。到目前为止，“他们最好的选择就是回家”。不管结果是好是坏，这部宪法已经注定要变成这块土地上的法律。注

弗吉尼亚的决定把纽约变成了这个故事的尾声，考虑到纽约的大小和商业上的重要性，这种想法似乎既尴尬又不敬，但事实又确实如此。事实上，新罕布什尔出乎意料地以巨大的热情批准了宪法，使弗吉尼亚成为第十个批准宪法的邦。现在，宪法的批准已成定局，政治局势也发生了巨大变化，留给纽约的是一个相当尴尬的选项。它可以选择作为一个变节的邦和罗得岛站到一起，也可以选择单打独斗，这么做既让人尊敬又无异于自杀，或者尽管很不情愿，但它也可以选择加入联邦。注

在弗吉尼亚的最终决定变得明朗起来之前，尽管寡不敌众，但杰伊和汉密尔顿已经为宪法能获得批准而倾尽全力。杰伊撰写了一篇文章，在纽约新闻界广为流传，事实上，它比普布利乌斯更全面地论述了当下最紧要的问题是什么，语言甚至比普布利乌斯更平易近人和煽情。在杰伊看来，现在是一个新的革命时刻，1788年，美国人应该像1776年那样再次站到一起。不利的一面在于，如果他们没能做到这一点，那么结果将是灾难性的，就像如果当年在战争中被英国打败一样。杰伊也为自己在反对者当中赢得了追随者，在波基普西，他的圆滑老练的风格令他不可能招致任何人的讨厌。（“阁下，请再向我解释一下您的立场，因为我太希望和您站在一起了。”）注

就像我们可能期待的那样，汉密尔顿在一种更富侵略性的模式中表现得很机智，对那些不符合自己主张的政治争论毫不妥协，就像杰斐逊在后来所说的那样，他是“自己的主人”。至少从实践上来说，汉密尔顿最伟大的贡献就是在里士满和波基普西之间安置了一连串的骑手，以便将弗吉尼亚的裁定告知纽约。考虑到纽约的宪法审批会议上的人数，杰伊和汉密尔顿是不可能在辩论中获胜的。他们的首要政治任务就是拖延投票时间，直到弗吉尼亚投票确立一种既成事实。他们成功完成了这一任务，纽约也以极小的优势批准了宪法（30：27），这其实是违背它的意愿的。

再次阅读杰伊在纽约辩论期间的通信，就会发现他有着超乎寻常的自信，即尽管困难重重，但对获胜从未产生过怀疑。他显然相信自己写给纽约公民的那些东西，相信和独立战争一样，在宪法审批的进程中也有上帝的力量在发挥作用。考虑到历史在纽约展现出的超乎寻常的偶然性，杰伊非凡的平静如果不是获得了某种神启般的超人领悟，很难想象还有什么别的原因。注

如果纽约的裁决被证明这是个关于宪法审批的故事的尾声，那么克林顿分子由于输掉了一场原本明显占优势的战斗而失信于人，则成

为尾声中的尾声。纽约所批准的宪法包含了一系列建议增设的修正案和一项声明：“因为对必要的修正案将被采纳有十足的信心”，我们才批准了宪法。麦迪逊立刻拒绝了纽约提出的条件，他认为这些条件构成了“有条件的批准，不足以使纽约成为新的联邦成员，因此它也不应被这一计划所接纳”。麦迪逊的观点是，邦可以提出修正案，但不能以修正案被采纳与否为条件来决定是否批准宪法。纽约所做的是将修正案和条件合二为一。麦迪逊写信给汉密尔顿，敦促他告知纽约的代表们，宪法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被永久性地”采纳，“不论附加什么样的条件都必定会有损于宪法的批准”。注

纽约的多少有些不良的居心在邦长克林顿发给所有邦的通函中暴露无遗。他主张，如果六个邦所提出的多个修正案没有得到新政府的立即执行，就有必要召开第二次审批会议。这其中也隐含了如果纽约提出的修正案被无视，那么它就以退出联邦相威胁。自始至终都作为挑衅者的汉密尔顿也发出了自己不那么隐晦的威胁：如果纽约邦退出联邦，那么纽约城就退出纽约邦。注

华盛顿和麦迪逊都将纽约的通函视为破坏宪法批准的最后一次尝试。华盛顿认为这封通函将拥有“一种阴险的倾向……它可能会被不满之人当作标杆”。他对麦迪逊说：“在已经看得到港口的情况下遭遇海难，真是不幸中的不幸。”麦迪逊同意华盛顿的说法，他把纽约的通函描述成一种“有着最致命的倾向的负隅顽抗”。注

虽然多少有些奇怪，但杰伊也签署了这封通函，甚至在起草时扮演了主要的角色。在他的整个政治生涯中，他都以我行我素著称，他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和他对密西西比河问题的处理非常相像。他得出的结论是，暂时性的退出不会造成伤害，特别是当你知道你的事业将最终取胜时。“我想我们接纳这种做法应该不会有什么危险，”他告诉华盛顿，“特别是，如果新政府能通过自己的行动将自己托付给人民的话，我自认为不会有什么危害。”注

杰伊显然相信，纽约在政治上被触怒了，这是对自己在宪法批准过程中被挤到一边这一不能接受的事实做出的虚张声势的回应。他们没有为修正案规定最后的采纳时间，因此杰伊认为，克林顿分子们显然是在虚张声势。对付他们的最好办法就是迎合他们，小心翼翼地照顾他们的存在感，然后在保持他们荣誉无损的情况下将他们整合到联邦之中。

麦迪逊有理由视自己为这部关于宪法批准的交响乐的总指挥，尽管他在1788年的8月和9月都在担心，纽约的这个让人沮丧的开局可能将这部宪法批准之曲变成一堆刺耳的噪声，但事件的发展证明杰伊才是正确的。纽约并没有变成一个放大版的罗得岛的欲望。

宪法的批准一得到确保，华盛顿就试着去解释，一个建立全国性政府的政治运动——这在两年前是不可能的——何以能够成功克服困难然后取得成功。“多重的环境……似乎互相作用在一起，带来了一个愉快的解决方案。”他把谢斯叛乱视为一场近乎灾难的事件，是它促使人们召集制宪会议。华盛顿注意到，“正是制宪会议把我们的国家引向永恒的幸福。”同样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认为这一任务中的无助以及反对者的力量“产生了一些新的能力，如果没有反对者的力量，后者可能不会表现出来；这些新的能力又开拓了有关政府的科学的新领域[即《联邦党人文集》]，对人的权利展开了充分和公允的探讨”。注

在战争期间，华盛顿将一系列事件都归结为上帝的旨意。他亲身感受到，被他称为“伟大事业”的美国独立经历了多次危急时刻，在一切似乎都将一败涂地之时，神意——命运或者纯粹的运气，你想怎么称呼它都可以——降临，挽救这一事业于万一。现在，他又用神意来解释宪法的批准。在他看来，在这两件事当中，美国似乎都是命运之子。

但一个更世俗化的解释会把重点放在被历史学家称为“人的能动性”——这种说法显得有些笨拙——所扮演的角色上。在华盛顿对历史发展的理解中，一切都由神掌控。可能神确实掌控着历史。但在这个地球上，而不是在天堂里，四个人凭借一系列的政治决策和行动创造了历史，从后果来看，他们是美国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但是，他们的使命还没有完全达成。

---

1. 一种从宪法制定者的意图和宪法条文本身出发来理解宪法的宪法解释方法。——译者注
2. 公元前6世纪的罗马政治家，Publius Valerius Publicola的简称，他是推翻罗马君主制并建立共和制的领袖之一。——译者注
3. JM in Congress, 6 April 1796,*MP* 16:295–96.
4. 对审批过程的权威性学术研究当属Pauline Maier,*Ratification: The People Debate theConstitution, 1787–88* (New York, 2010) 。各个邦的审批会议的文件出版于*DHRC*，这是一部近乎完整的大型编辑项目。
5. 对1776年春夏的关于独立的全民投票的最完整的研究，是Pauline Maier,*American* Scripture: Making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New York, 1997), 217–34。我的American Creation: Triumphs and Tragedies at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New York,2007), 49–51提供了一个更简约的版本。
6. 我意识到这是一种很宽泛的说法，但唯一严肃的其他选项，就只有1858年林肯和道格拉斯之间的辩论了，并且，如果关于是否通过宪法的辩论朝着另一个方向发展的话，他们之间的辩论就永远不可能发生。
7. 对弗吉尼亚议会的决议的描述，见GW to JM, 5 November 1787,*MP* 10:242–43。
8. GW to JM, 10 October 1787,*MP* 10:189.
9. Maier,*Ratification*, 25–49.
10. JM to Edmund Pendleton, 28 October 1787,*MP* 10:223–24.
11. Maier,*Ratification*, 74–75; Jeffrey L. Pasley, “*The Tyranny of Printers*”*: Newspaper* Politics in the Early American Republic (Charlottesville, Va., 2001), 33–43.
12. 一位参与了宾夕法尼亚的宪法审批会议的代表Robert Whitehill声称，在宾夕法尼亚西部的县中，只有二十分之一的居民阅读了宪法。*DHRC* 2:65–72.
13. GW to Lafayette, 18 September 1787; GW to Benjamin Harrison, 24 September 1787,*PWCS* 5:334, 339.

14. 见以下信件，*PWCS* 5:297, 365–66, 366–68, 368–69; 6:95–97; JM to GW, 18 October 1787,*MP* 10:196–97。

15. GW to Charles Carter, 7 December 1787,*PWCS* 5:492.

16. Remarks on Signing the Constitution, 17 September 1787,*HP* 4:253.

17. To the*Daily Advertiser*, 20 July 1787,*HP* 4:229–32.

18. AH to GW, 11–15 October 1787; GW to AH, 18 October 1787,*HP* 4:280–81, 284–85;Ron Chernow,*Alexander Hamilton* (New York, 2004), 245.

19. “Conjectures About the New Constitution,” 17–30 September 1787,*HP* 4:275–76.

20. JJ to JA, 16 October 1787,*JP* 3.

21. JJ to GW, 3 February 1787,*JP* 3.

22. JM to TJ, 6 September 1787,*MP* 10:163–64.

23. TJ to JM, 20 June 1878,*MP* 10:64.

24. JM to William Short, 24 October 1787,*MP* 10:220–22.

25. JM to Edmund Randolph, 21 October 1787,*MP* 10:199–200.

26. 对一个个邦的完整的评估，见JM to Ambrose Madison, 8 November 1787,*MP* 10:243–44。

27. JM to Archibald Stuart, 30 October 1787,*MP* 10:232.

28. MJ to Ambrose Madison, 30 September 1787,*MP* 10:179–80.

29. JM to TJ, 24 October 1785,*MP* 10:208.

30. 麦迪逊是一位博学的思想家，涉及他生涯中的这一时期，有三部书极具开创性：Marvin Meyers,*The Mind of the Founder: Sources of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ames Madison* (Hanover, N.H., 1981); Lance Banning,*The Sacred Fire of Liberty: James Madison and the Founding Federal Republic* (Ithaca, N.Y., 1995); Drew R. McCoy,*The Last of the Fathers: James Madison and the Republican Legacy* (Cambridge, U.K., 1989)。我在这里的解释倾向于背离主流：他的那些最优秀的传记作家首先将他看作一位政治哲学家；而我将他看作一位政治战略家，他的思想是从特定的语境中产生的，常常是为了回应那些他希望驳斥的主张—— 在这里就是那些他不曾预料到的政治形势。他最出众的天赋是他的思想的灵活性，而非一致性。

31. Maier,*Ratification*, 155–211；汉考克对修正案的建议性演说，见Bernard Bailyn,ed.,*The Debate on the Constitution*, 2 vols.(New York, 1993), 1:941–42。对拟议的修正案最出色的讨论，见Saul Cornell,*The Other Founders: Anti-Federalism and the Dissenting Tradition in America, 1788–1828* (Chapel Hill, N.C., 1999), 30–31。我同意

Cornell的各邦会议一共提出了124条修正案的估计。事实上，当时有超过200条的修正案，但很多是重复的。

32. 我对反联邦党人—— 再次强调，这个术语是不恰当的—— 的阐释和Cecelia Kenyon的里程碑式的文章“Men of Little Faith: The Anti-Federalists on the Nature of RepresentativeGovernment,”*WMQ* 12 (January 1953): 3–43是相同的；James H. Hutson的文章“Country, Court, and Constitution: Antifederalism and the Historians,”*WMQ* 35 (October 1981), 337–68某种程度上就是同一种阐释的升级版本。亦见Herbert J. Storing,*Whatthe Anti-Federalists Were For* (Chicago, 1981)。反联邦党人的主要驱动力不是民主，而是一种反政府的精神，这种精神在战前反对英国政策上被证明是有效的。这是一种固有的反对者的意识形态，它内含着自由至上主义的推论，即不信任任何形式的政府权力。从这一意义上来说，它自始至终就与全国性的共和政体水火不容。尽管它最终发现1861年至1865年的邦联政府最符合自己的要求，但它仍倾向于向后看，而不是向前看。21世纪兴起的茶党运动就是反联邦党人心态的一种现代回响。对《 联邦党人文集》 极度细致的评估，见Bernard Bailyn, “The Federalist Papers,” in*To Begin the World Anew: The Genius and Ambiguities of the American Founders* (New York, 2003), 100–125。

33. Chernow,*Hamilton*, 247; Elizabeth Fleet, ed., “Madison’s Detached Memoranda,”*WMQ* 3 (1946), 563.

34. Editorial note,*MP* 10:259–60; Editorial note,*HP* 4:287–301; Elaine Crane, “Publius in the Provinces: Where Was the Federalist Reprinted Outside New York City?,”*WMQ*21 (1964), 589–92; Larry D. Kramer, “Madison’s Audience,”*Harvard Law Review*112 (January 1999), 611–99. 两卷本的公开发行的联邦党人文集很快就影响到了弗吉尼亚和纽约的辩论，但讽刺的是，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它成了宪法反对者的众矢之的。

35. GW to AH, 28 August 1788,*PWCS* 6:480–81.

36. *MP* 10:263–70, 477.

37. Warren Hope, ed.,*The Letters of Centinel* (Ardmore, Pa., 1998), 69–70.

38. GW to Thomas Johnson, 20 April 1788, and GW to James McHenry, 27 April 1788,*PWCS* 6:217–18, 235–36. 华盛顿总结道，就在南卡罗来纳批准宪法后不久，马里兰对宪法的批准“使得采纳宪法成为一桩确定的事情，这是一种道德上的确定性…… 除了那些铤而走险的人，所有人在跳进否决宪法所带来的黑暗后果之前都会三思”。当弗吉尼亚的宪法审批会议在里士满召开时，华盛顿自信地说：“弗吉尼亚将成为联邦庙堂的第九根支柱。”GW to JM, 8 June 1788, and GW to Jonathan Trumbull, Jr., 12 June 1788,*PWCS* 6:321, 325.

39. JM to GW, 13 and 18 June 1788,*PWCS* 6:329, 339.

40. 马歇尔的话转引自Jean Edward Smith,*John Marshall: Definer of a Nation*(New York,1996), 118。

41. JM to GW, 18 March 1786,*PWCS* 5:94–95. 亨利作为演说家的相关信息，见Henry Mayer,*Son of Thunder: Patrick Henry and the American Republic* (New York, 1986)。

42. TJ to JM, 8 December 1784,*RL* 1:353–54.

43. Smith,*John Marshall*, 123.

44. *DHRC* 9:952–53.

45. *DHRC* 9:959–61.

46. *DHRC* 9:1028–31.

47. *DHRC* 9:995–96.

48. *DHRC* 9:951.

49. *DHRC* 9:959.

50. *DHRC* 9:995–96.

51. *DHRC* 9:1506–15. 麦迪逊预测，亨利会用尽其权势所及范围内的任何方法来阻碍联邦政府的运作，后者称弗吉尼亚代表团“在他当政时期将自取灭亡”。亨利最早的行动之一就是阻止麦迪逊当选为联邦参议员。

52. 关于纽约的宪法审议会议上的纠缠和转折的最好的综述，见Maier,*Ratification*,345–400。亦见Linda Grant DePauw,*The Eleventh Pillar: New York State and the Federal Constitution* (Ithaca, N.Y., 1966)。邦长克林顿和他的追随者拒绝接受这样一种观点，即认为弗吉尼亚批准了宪法导致对纽约而言，不存在任何有实际意义的选择。但新的宪法将生效，就如《纽约汇报》的一篇社论所言：“那些当初投票反对新宪法的人也把自己从新的联邦中投了出去。”*New York Packet*, 15 July 1788.

53. “An Address to the People of New York on the Subject of the Constitution,” 12 April 1788,*JP* 3. 关于杰伊在辩论中的圆滑和老练的风格，见Maier,*Ratification*, 399。

54. Editorial Note, Jay at the New York Ratifying Convention,*JP* 3.

55. JM to GW, 21 July 1788,*PWCS* 6:392–93; JM to AH, 20 July 1788,*HP* 5:184–85.

56. 通函见 *DHRC* 23:236。

57. GW to JM, 23 September 1788,*MP* 11:262; GW to JM, 11 August 1788,*PWCS*6:437–39.

58. JJ to GW, 21 September 1788,*PWCS* 6:527–28.

59. GW to Willliam Tudor, 22 August 1788, and GW to John Armstrong, 25 April 1788,*PWCS* 465, 226.

第七章
尾声

> 您会允许我这么说，对于[这个政府的]首次行动而言，您的参与将是不可或缺的。如果在建立坚实基础的一开始就失去最具影响力的人物，那么引入这一体系也是没有什么用处的。
>
>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致乔治·华盛顿（Alexander Hamilton to George Washington），1788年8月13日

在这个故事的最后阶段，所有工作都是为了确保新的联邦政府由那些致力于使大共和制政府的实验获得成功的聪明人士来管理，汉密尔顿是这项工作的领导者。在南方的弗吉尼亚，帕特里克·亨利已经着手为自己在里士满的失利复仇，他向邦议会施压，要求他们将反对批准宪法的人选为参议员，麦迪逊因此未能当选，但亨利无法阻止麦迪逊当选众议员。在北方的纽约，乔治·克林顿的战略也如出一辙，他希望把纽约代表团打造成新的联邦堡垒中的特洛伊木马，与此同时，催促召开自己在通函中所描述的第二次会议，显然是为了扭转最近在宪法批准进程中达成的裁定。[注]

汉密尔顿又一次将大部分火力对准了纽约，他发起了一场反对克林顿成为参议员候选人和选举人团成员的运动。他还以“H. R. ”为笔名，在《纽约广告人日报》上发表了14篇文章，攻击克林顿的品质、蓄意阻挠会议进程的政治动机以及他腐败的金权体系。不用过多怀疑，汉密尔顿的确是美国最娴熟的政治辩论家，他把自己作为普布利乌斯时所展现的惊人能量也带到了手头的这项任务当中。他相信，宪

法不过是写在羊皮纸上的一堆词语而已，只是勾勒了一种新的美利坚共和国的框架。如果这些词语和这个框架不是由那些致力于使其成功的代表而是由那些企图破坏其生存的人来贯彻实施，那么过去两年的努力都将白费。[注]

有一个人绝对无可取代。华盛顿是美国唯一有能力跳脱出本地、邦和地区间割裂的人，他是每个美国人都认同的集美国革命全部的表现于一身的“独一无二的人物”。和其他每个人一样，汉密尔顿也假定华盛顿将成为合众国首位总统，一部分参加制宪会议和各邦宪法审批会议的代表之所以投票赞成宪法，首要的原因也是他们假定新的联邦政府将由华盛顿来领导。

但在美国，有一个人不认同这种假设，这个人恰恰就是华盛顿本人。从1788年春天批准宪法的前景变得明朗起来开始，华盛顿就认为有必要告知那些关切之人，自己将永远隐居在芒特弗农的松树和无花果树下，不会有离开的欲望或意图。“我非常享受退休的状态，”他解释道，“我发现务农的感觉非常好，在这么大的年纪被拉入公共生活当中，是得不偿失的。”[注]

对于退休后享受田园生活的西塞罗式的雄辩感言，是弗吉尼亚种植园主阶级熟悉的一个重复的主题。但华盛顿并不只是在这一修辞传统中做出一个姿态。“我的眼睛就是人心最伟大的探究者，”他坚称，“除了作为一个普通公民在自己的农场上谦卑而快乐地生活和死去，我没有别的期望。”[注]

但汉密尔顿感到有必要告诉自己原来的指挥官，不管他知道与否，他其实没有别的选择：

> 阁下，我想当然地认为您已经做出决断，在新政府的问题上应顺应毫无疑问是您的国家里众人的呼声。您会允许我这么说，对于

[这个政府的]首次行动而言，您的参与将是不可或缺的。如果在建立坚实基础的一开始就失去最具影响力的人物，那么引入这一体系也是没有什么用处的。注

实际上，当华盛顿在费城重返公众场合之后，他就致力于使建立一个全国性的共和政体的试验获得成功。现在，在领导启动这项试验上，他已经没法脱身。

华盛顿感谢他旧日的副官向他提出如此“有男子汉气概的建议”，但他也承认，自己对此感到深深的绝望，自己被“一种阴郁”笼罩。他也希望汉密尔顿知道，接受总统一职“将是我生命中经历过的场合中最令我感到胆怯和不情愿的”。注

汉密尔顿太了解华盛顿了，知道他不是谦虚，所以汉密尔顿提出了另一种意图唤起华盛顿的历史抱负的主张。如果新的联邦政府失败的话，汉密尔顿如此评论道：“他的设计者就将背负上给政府招致了一场革命的骂名……这是得不偿失的。人们会说，他们推翻了一个乌托邦，但又建立起了一个新乌托邦。”汉密尔顿警告说，如果真的发生了这样的事情，那么华盛顿在历史上的地位就将受到折损，这一结果“对您而言这将是对您必然和应该珍视的名誉的更大的损害”。但最后汉密尔顿总结道，华盛顿的所有苦恼都是毫无必要的，因为“将您再次带入公众视野的这场危机没有给您留下选择的余地，您只能服从”。注

在美国历史上，没有哪位总统会比华盛顿更不想当总统的了。不过，就像汉密尔顿向他说明的那样，没有一个美国人能像他那样，在提升这一新兴国家的成功前景上发挥如此关键的作用。就像华盛顿旧日的骑兵指挥官亨利·李所说的那样：“不但在您看来这是一种牺牲，在任何一个人看来这么做都是不公平的。但从另一方面来说，您似乎也没有别的选择。”注

华盛顿试图找到一条逃避的路径，他宣布，任何宣布他为候选人的行为都将被视作他野心的明显表露，在他的政治领域中，这是一种不名誉的行为，意味着自己从本质上就不能胜任这一职务。他喜欢引用关于狐狸“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的寓言故事。㊟

对华盛顿来说，这无异于孤注一掷地想要躲开必然将发生的事，但这么做到头来也是徒劳，因为对他没有必要站出来竞选或宣布自己为候选人。但是也没有举行初选或提名大会。各个邦的选举人都可以自由选举他们希望的人。获胜者即为总统。华盛顿能够避免当选的唯一办法，是一旦当选就拒绝任职。不过汉密尔顿已经告诉了他为什么不能这么做。华盛顿确实向诺克斯吐露过自己内心的想法：“在我向政府首脑的位置走近时，我感到自己就像一名罪犯在走向刑场。”不过他将以压倒性的票数当选总统，这基本上也是可以确定的。㊟

但基本可以确定，对汉密尔顿来说还不够。在汉密尔顿看来，如果美国的试验想要获得成功，那么华盛顿的当选就是绝对必要的。汉密尔顿的脑海中开始浮现出噩梦中的场景，他描述道：“宪法的缺陷将可能使那个有望成为副总统的人在实际中成为总统。”这种担忧是极端牵强的，事实也证明这完全只是他的错觉。但这体现了汉密尔顿对保证华盛顿当选的执迷程度，在这件事上，他不打算冒任何风险。因此他转移到幕后操纵选举。㊟

当然，当时还不存在政治民调，但大家都同意，约翰·亚当斯很有可能获得第二多的选票，并担任副总统，他可能将在新英格兰地区和大多数北方邦内得到一致支持。汉密尔顿游说自己在特拉华、新泽西和宾夕法尼亚的友人，把给约翰·亚当斯的选票投给更加次要的候选人，以防止亚当斯意外当选为总统。汉密尔顿宣称自己完全没有和亚当斯过不去的意思，甚至欢迎他当选为首任副总统。但亚当斯毕竟不是华盛顿——也没有任何一个人可以取代华盛顿，即便亚当斯超过华盛顿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也不能冒这个风险。

最终的结果和预期的一样。对选举人票进行计票发现，全部69名选举人都把票投给了华盛顿，他成为大家一致的选择。亚当斯最终获得34张选举人票，位列第二，如果没有汉密尔顿从中作梗，他获得的选票可能会多5张或10张。

汉密尔顿相信从邦联到国家的转变就是一个固有的腐败的阴谋，这是没有必要的。不论是华盛顿、麦迪逊还是杰伊，都不会同意他的做法。如果华盛顿知道汉密尔顿在自己的总统任上抹上了这样一个不名誉的污点，必定会暴怒。但在当时，汉密尔顿丝毫不会在意这种恶意的指控。他唯一关心的，就是当美国这艘国家之船启航时，华盛顿成为它的掌舵人。

为了确保胜利的前景能够达成，还需要在制度的方程式上加上最后一个要素。在关于宪法批准的辩论的整个过程中，人们清楚地发现，制宪会议的代表所犯的最大错误，就是在这一文件的最终草案里遗漏了一份权利法案。前文已经提到，这一失误并非代表们有意为之：在一个夏天的高强度工作后，代表们基本上已经精疲力竭了，只想回家。

在有关宪法批准的辩论中，麦迪逊和詹姆斯·威尔逊都从政治上详细地阐述了为什么缺少一份权利法案是合理的。他们坚持认为，这样一份法案从本质上来说是没有必要的，因为宪法只赋予了新的联邦政府列举的权力，没有必要再明确表示保障个人权利（接受陪审团审判、出版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它们已经包含在邦的宪法当中。麦迪逊又提出了一个多少有些牵强附会的主张，认为加上这样一份权利法案其实是很危险的，因为你永远不会知道这份清单是否足够全面和完整。

但就如各邦的宪法审批会议中的辩论所展现出来的那样，许多心不甘情不愿的代表对这一主张并不买账。那些反对批准宪法的代表提出的主要理由是，一份权利法案将为他们的私人生活和更亲近自己的本地的和本邦的政府免受联邦的入侵提供一个明确的隔离空间。在6个邦提出的124条不同的修正案中，绝大多数的关注点都在对联邦权力的恐惧上，而一份权利法案将在很大程度上缓和这种恐惧。注

如果说汉密尔顿在确保华盛顿当选首任总统上担当了领导的角色，那么麦迪逊则在纠正自己和其他在费城的代表所犯的没有提供一份权利法案的错误上担当了领导的角色。他的动机几乎都是政治上的。我们倾向于将权利法案视作上帝传给摩西的“十诫”的世俗版本，并倾向于将其首字母大写注，而麦迪逊则将其视作对抗宪法反对者的武器，比如力主召开第二次宪法审批会议的亨利和克林顿，在麦迪逊看来，这么做显然就是为了撤销所有他和他的合作者们所取得的成就。注

如果第一届联邦议会通过了一项权利法案，能够解决那些反对批准宪法的人提出的合理关切，那么就没有必要再召开第二次审批会议。1789年1月，麦迪逊宣布转变自己的立场。“在这一时刻，不论人们喜欢哪种观点，”他写道，“宪法的确立所导致的情况的变化，显然使我和我那些宪法之友们一样，完全并一致赞成对它的这种修改，不管这会让它自身更加完善，还是让它更加糟糕，至少对那些不喜欢它的人而言，是变得更好的。”修改宪法的合适的场所是联邦议会，而不是第二次宪法审批会议，他发誓要领导这次行动：“这就是我真诚的观点，我也希望，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即将在3月召开的联邦议会可以担负起这一有益的工作。”对宪法的修改将在第一届联邦议会中完成，新的联邦政府实际上将因此扩权，而召开第二次宪法审批会议的鼓吹者背后的计划，则是要破坏这种权力。麦迪逊的首要目标就是要说服那些宪法的公开反对者，并向那些曾建议采纳全部修正案的不情愿的宪

法批准者展现自己的诚信，以便把他们赶进杰伊之前所构想的羊圈中来。注

麦迪逊之所以转变自己的立场，其动机完全是政治上的，他对于一项权利法案在宪法中所扮演的角色的思考，在知识上是很复杂的。他与《邦联条例》之下的邦政府打交道的经历告诉他，个人自由和少数群体的权利的主要威胁来自下面，而不是上面——也就是说来自民众中的大多数，而不是来自政府。他也不认为一项权利法案能够在很大程度上防止这种权利被滥用。这使得他和他在巴黎的导师之间产生了矛盾，后者在法国的经历使其得出了与麦迪逊相反的结论。杰斐逊和麦迪逊在1788年年末到1789年年初之间的通信为我们打开了一扇窗，透过它，我们可以看到对于日后权利法案的迥异的思考方式。注

在过去的两年里，麦迪逊完全沉浸在起草宪法和监督对宪法的审批的政治运动当中。而在另一边，杰斐逊则住在大洋彼岸的巴黎，尽管麦迪逊不停地将各邦批准宪法的进程告知杰斐逊，但他还是没有察觉到麦迪逊想要掌控的，是一种极为紧张的政治气氛。

这有助于解释杰斐逊会在1788年2月批准宪法的前景仍不明朗时提出一个如此奇怪的建议："我真诚地希望前面的九个会议能够接受[宪法]，而后面的四个拒绝。前者将确保宪法获得通过，而后者则将迫使前者提供一份权利声明，以完善同盟。这么一来，它的主要缺陷就得到了弥补，我们就可以高枕无忧了。"注

我们只能通过想象来感受麦迪逊读到这些话时的惊恐，以为它们的危险性接近于召开第二次宪法审批会议。在麦迪逊看来，后者在政治上等同于想要在修改宪法的伪装之下杀死宪法的一颗毒药。杰斐逊显然认为，权利法案的确是这一文件的致命缺陷，尽管他可能没有意

识到，但为了将这一份他称之为“权利宣言”的文件添加到宪法中，他还是愿意冒宪法得不到通过的风险。

杰斐逊之所以对权利法案如此着迷，有两个非常明显的原因，一个很具体，另一个则更一般性，也体现出他的思维方式。从具体的原因上来说，当下的他正与拉法耶特以及其他法国革命者进行会谈，后者希望为新的法国宪法起草一份权利宣言。他们都将这份宣言视作对法国革命必须遵循的原则的绝对必要的声明。杰斐逊对这一计划十分投入，因为至少在他看来，这一计划的目标是将自己撰写的《独立宣言》中的价值观带到法国的革命当中去。因此，寻找语言来定义基本的人权，正是杰斐逊头脑中所想的。

从更一般性的层面来说，在这个问题上，杰斐逊思考宪法甚至是政府本身的思考方式，和麦迪逊或同时代其他任何一位著名的美国政治家都不一样。就宪法来说，他把宪法看作一种作为过渡性安排的暂时的政治框架，应该每隔20年就对其加以修改或者替换，以反映新的一代的利益和价值观。就政府而言，他希望政府小而弱，越弱小越好，甚至弱小到看不见。他发现，对大多数欧洲人来说最大的麻烦就是他们生来偏好“一个[他们]能够感知到的政府”。他的头脑和心灵所希望看到的，是一个人们不会感知到政府存在的世界，是一个政府近乎消失的世界。(注)

实际上，麦迪逊和他的国家主义者同人们致力于创立的宪法中最值得称道的充满活力的品质，正是被杰斐逊鄙视和谴责的。一项权利法案对杰斐逊来说非常重要，因为它的基本功能就是定义什么是政府“不能”做的，由此为个人权利免遭国王、宫廷、议会和法官的监视和限制创造了一个政治空间。这就是杰斐逊的理想，其实也是他的乌托邦愿景，它和麦迪逊的以利益为驱动的政治宇宙之间的差异，就如同白天与黑夜。(注)

麦迪逊坦言，他和自己导师的观点似乎大相径庭：“我从不认为省略[一项权利法案]是一种材料上的缺陷，除了其他人想要这样一份法案外，我也想不出其他任何理由……我没有把它看作很重要的一件事。”麦迪逊又更进一步，把所有的权利法案都描述成“羊皮纸做成的栅栏”，它们很容易就会被“每个邦里占统治地位的多数人”无视和破坏。以弗吉尼亚为例，麦迪逊宣称，“每当违逆民意的潮流出现时”，《权利宣言》“就会受到侵犯”。

在麦迪逊看来，杰斐逊的问题在于他认为对个人权利的首要威胁来自政府。如果在欧洲，这么说可能是正确的，“但在我们的政府中，真正的权力掌握在这个共同体的大多数人手中”。因此，真正的威胁“来自政府变成了仅仅是大多数选民操纵的工具”。麦迪逊最后总结道，一项权利法案，“不管它在纸面上被如何强调，只要它违背了公众决定的意思，它就不会得到遵守”。他并没有预见到最高法院作为宪法或权利法案的最终仲裁者将扮演活跃的角色。注

杰斐逊不太可能理解麦迪逊的意思，因为从麦迪逊的视角来看，对人民权利的最大威胁可能就来自民意本身的观点是不可想象的。杰斐逊从未接受麦迪逊的主张，他仍旧坚守着自己的核心信念：“说到权利法案，我还是认为应该加上。”麦迪逊宣称任何权利法案都不可能解决所有可能的权利滥用，对此杰斐逊的回应是：“半条面包总比没有面包要好。”注

就如我们看到的那样，到1789年1月，麦迪逊得出了和杰斐逊一样的结论，尽管理由不同。在麦迪逊竞选联邦众议员席位时，他显然就已经下定决心要领导这场确立权利法案的运动。这场竞选并非易事，因为亨利已经说服杰斐逊的另一位追随者、有时候也是麦迪逊之友的詹姆斯·门罗与麦迪逊展开竞争，并重新划定了麦迪逊所在的选区——后来，这种做法被称为“格里蝾螈”（gerrymandering）注，使优势偏向门罗这边。

但这并没有起什么作用，麦迪逊以1308票对972票轻松获胜，但在竞选的过程中，他之前的选民也向他施压，要求他支持弗吉尼亚的宪法审批会议上提出的宪法修正案。麦迪逊无路可退。他对外宣布，如果自己当选，就将推动修正案的批准通过。“这是我的真诚的愿望，”现在他发誓称，“应该对宪法进行修改，在新宪法之下召开的第一届联邦会议应该准备好提出最令人满意的保护所有基本权利的条款，特别是全面的宗教信仰自由、出版自由、接受陪审团审判、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免遭搜查等权利，并将它们提交给联邦批准。”注

但对于写在纸面上的权利清单的效力，其实麦迪逊还是不像杰斐逊那样有信心。麦迪逊相信，对个人权利最好的保护方式，已经包含在宪法所创立的政治框架当中。但是他知道，现在继续往前走的政治上的原因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清楚：他的弗吉尼亚选民想要修正案；一项权利法案可以破坏具有颠覆性的召开第二次宪法审批会议的运动；六个邦中不情愿的宪法批准者能够知道自己在倾听他们的意见。就像他对杰斐逊说的，这项安抚行动将“消除对这一体系的反对势力，或者至少可以通过使受蒙蔽的反对者脱离他们狡猾的领导者，来破坏这股力量”。简而言之，他并没有把通过一项权利法案的运动视作一瞥永恒真理的一次机遇，而是把它作为宪法批准进程的最后一步。注

现在是麦迪逊兑现自己承诺的绝佳时机。他被普遍认为是众议院中的“第一人”。他在制宪会议中扮演的中心角色、他对《联邦党人文集》的贡献，以及他在弗吉尼亚宪法审批会议中的突出地位，都使他第一次成为毋庸置疑的国家级人物。在就任后不久，华盛顿就邀请他起草一封致联邦议会的信，表达自己与议员们紧密合作的愿望。而联邦议会的成员并不知道麦迪逊参与起草了这封信，他们也邀请他起草给华盛顿的回信。所以这封信是麦迪逊写给麦迪逊的。他成了新政府中第二重要的角色。注

在1789年3月初，也就是华盛顿宣誓就任仅仅五天后，麦迪逊就宣布，自己希望在这个月稍后的时间里为宪法增加修正案。之后他就开始了麦迪逊式的忙碌工作，仔细研究《弗吉尼亚权利宣言》和各邦提出的所有修正案。称麦迪逊为“宪法之父”是很有道理的，但考虑到费城会议上其他人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们也可以说“宪法之父”主要应该是古弗尼尔·莫里斯。但称麦迪逊为“权利法案之父”，这是毫无问题的。他以一己之力起草了第一稿，并引导众议院通过这一草案，当参议院将众议院提交的17条修正案减少到12条时，他又和参议院的领袖们进行协商。注

麦迪逊对通过一项权利法案近乎痴迷地执着，也引来一些议员的评论，他们指责麦迪逊对自己如果不能及时采取行动就会引发第二次宪法审批会议的担心是错误的。来自马萨诸塞的众议员西奥多·塞奇威克（Theodore Sedgwick）相信，麦迪逊“时常被帕特里克·亨利的幽灵所纠缠”。现在已经是宾夕法尼亚联邦参议员的罗伯特·莫里斯则认为麦迪逊“在弗吉尼亚太担惊受怕了，以至于从那时候起，他连做梦都能梦到修正案”。他们说的都有道理。就像杰伊曾经预测的一样，召开第二次审批会议的运动已经开始式微。但就像汉密尔顿选择务必确保华盛顿当选一样，麦迪逊也感到很有必要在亨利和克林顿的门徒们有能力动员起力量之前通过一项权利法案。他几乎肯定是夸大了这一威胁，但考虑到他为抵达政治上的应许之地所走过的艰辛，他应该是没有心情去冒任何风险的。注

1789年春末，麦迪逊花了几个星期的时间在修正案的条款上，并试着确定应该将它们放到宪法文本的哪个位置。他显然相信，把它们放到宪法中间比把它们加到末尾更能强化文本主体，而不是仅仅把它们钉在后面当作一个尾巴。“将修改的内容整合到宪法本身当中显得既简洁又得体，”他解释道，“因而应当将它们编排到它们本应归属的部分当中去。”注

但在众议院就这个问题进行辩论的过程中，康涅狄格众议员罗杰·谢尔曼提醒众人注意一个问题：也就是说，这么做是在没有费城制宪者们授权或知晓的情况下对他们所签署的这一文件加以修改。实际上，这会给人一种幻觉，即修正案是在制宪会议上就起草好了的。（到现在为止，麦迪逊显然是这么希望的。）谢尔曼主张，更恰当的方式是把修正案作为对原始宪法的原初文本的一个独立的附录。注

麦迪逊很快便意识到自己无法反驳这一主张，他在这个问题上做出了让步。但这么做也免去了他思考如何将一系列公民权利和对联邦权力的限制加入宪法原始文本中去的棘手任务。结果，权利法案也获得了作为宪法后记的独立地位，准确地反映了宪法审批会议中众多代表关切的问题。在很长的时间里，这一单独的安排使权利法案获得了属于自己的标志性地位，它把由《独立宣言》首次提出的自由主义价值观法律化，成为对政府无权干涉的权利的经典声明，它是美国版的《大宪章》。无怪乎杰斐逊认为它比宪法本身更重要。注

如果我们希望重现联邦议会对这项后来成为权利法案的文件的辩论过程中麦迪逊的心理状态——我们或许可以称其为麦迪逊的“原旨”——那么我们最好研究一下他在6月8日向众议院所做的开幕演讲，他在演讲中展示了自己在春天的几个月里所做的大量编辑工作中所取得的成果。一些众议员拒绝考虑在当前对宪法进行修改。就如佐治亚众议员詹姆斯·杰克逊所说的那样，宪法就像“一艘尚未准备启航出海的船……它还需要进行一系列试验以证明自己是正确的，或者说它可能还存在非常明显的缺陷”。现在就胡乱摆弄这一文本还为时尚早。注

不仅如此，议会现在还有更紧迫的问题需要解决。它需要建立一个联邦税收系统，需要将宪法中异想天开的想法变成一个切实可行的司法系统，需要创建一个行政部门并确定其权限——简单地说，就是建立政府，并让它运转起来。按照麦迪逊的建议，如果众议院以全体

委员会的方式就他所提出的权利法案进行辩论，那么它就不可能把注意力放到其他重要的问题上去。

在策略上，麦迪逊最终选择了采取温和的立场，他放弃了由全体委员会审批的建议，同意将自己提出的修正案送交一个特别委员会审议，这样众议员就可以同时处理自己的其他事务。但他坚持认为权利法案必须被作为优先和重点对待的对象。对于原因，他也明确予以了说明：

> 尽管合众国13个邦中的11个已经批准了这一政府体系，但仍有许多我们的选民对此心存不满，这对在座的诸位来说不是什么秘密；他们中很多人的智慧、爱国精神和对自由的渴望都令人尊敬……这样的人在我们的人民中间有很多……我们应该尊重他们的选择，满足他们的愿望，并伸张宪法所保护的伟大人权。㊟

麦迪逊也意识到，仍有北卡罗来纳和罗得岛两个邦没有批准宪法，现在理应由新成立的联邦政府来说服它们，也就是像他所说的，“将他们投入新的联盟的怀抱”。简而言之，新的政府必须设立和运作起来，因此必须走完这一未竟事业的最后一步，这也将在事实上完成宪法的审批进程。㊟

出于一些能够理解的原因，麦迪逊在1789年夏天的首要政治动机在接下来的几年里逐渐被人遗忘，因此我们只记住了被载入今天的权利法案的修正案（见本书附录三）。麦迪逊最初所列的修正案正如我们所期待的那样，包含了一整套标准的权利，其中大多数已经被许多邦的宪法所承认，主要包括了言论自由、出版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免遭搜查和逮捕的权利、在合理期限内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以及未授予联邦政府的权力由各邦保留这一明确的前提假设。麦迪逊将其中若干权利与修正案捆绑在一起，形成了9条修正案草案。众议员则把他起草的一些段落拆开，组成了17条修正案，之

后参议院又将其减少到12条，在提交给各邦批准的过程中又进一步减少到10条。注

但如果我们想真正抓住麦迪逊在这一创造性的关键时刻的原旨，我们可以关注他的草案第一稿中的四个特点。

可能我们注意到的第一点，就是提出建议的所有邦都提出的一个修改意见不见了。有六个邦敦促回到当初《邦联条例》的安排，在这种安排之下，联邦的税收要求将被视为一种自愿行为，而不是对各邦的强制性要求。每一个邦都提出了不同方案：各邦和联邦政府可以就相互间的分歧进行协商，但核心观点是，在基本的税收问题上，至少应该向邦主权做出让步。在《邦联条例》之下，导致财政混乱的主要原因就是无法为联邦预算和联邦债务筹得资金，因此麦迪逊相信，这一修正案将直击同盟的命门。他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方法就是不予理会。尽管这是六个邦提出的一致建议，但在麦迪逊的笔下消失了。

第二，麦迪逊在完全相反的方向上提出了一项自己的修正案，没有一个邦提出过这样的修正案："各邦不得侵犯宗教信仰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在刑事案件中接受陪审团审判的权利。"在制宪会议上，他尝试制定一项授权联邦否决邦的立法的条款，但以失败告终。现在，假借为邦层面上的关于人权的共识确立一个全联邦的标准，麦迪逊又一次尝试把相同的原则偷偷带入自己的权利法案。最高法院花了一个多世纪的时间才认可了麦迪逊对联邦管辖权的这种提议。就像麦迪逊向杰斐逊所预言的那样，更多的对个人权利的侵犯发生在邦的层面而不是联邦的层面上，历史也证明他是对的。注

但就像费城会议的代表否决了这一提案的早期版本一样，参议院也以同样的理由删除了麦迪逊所提出的这一修正案。对于这样明显地将联邦权力置于邦权力之上的计划，他们还没有做好准备。对于该修正案遭到否决，麦迪逊深表遗憾，他说，自己把它看作"整个列表中最

有价值的修正案”。但不管怎样，在联邦议会两院中的大多数议员显然都认为这一修正案走得太远了。(注)

第三点与前面的两点不是完全没有关系。麦迪逊对宪法中的一部分内容提出了批评，该内容宣称：“众议员的比例不应超过每三万人选一人……美国人民感到众议员的数量应该增加。”麦迪逊所指的是几个邦就这个问题提出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都植根于这样一种观念：宪法所规定的新的代表制缺乏《邦联条例》之下邦层面上的那种代表与选民之间的亲密感。(注)

麦迪逊尝试传达几个邦的代表在宪法审批会议上表达的真诚的关切，即联邦议员议席划分的地理范围应该缩小，众议员的数量应该增加，这样的政府才是他们理解的真正的代议制政府。但就如麦迪逊显然明显意识到的那样，这个问题是无法从根本上解决的，因为任何有着如这些批评所希望的那样多代表的联邦立法机构，只会变得异常笨重，随着人口的增长，冗员的情况也只会更加严重。必须改变的不是代表占选民的比例，而是选民对代表制的看法。问题在于规模。一旦你将定位从本地和本邦转移到全国，对政府本身的态度也需要改变。但这个建议并没有收到什么成效。事实上，这个建议不可能收到什么成效。但这一问题表明，想要从邦联转变为一个国家，最明显和最实际的方法就是彻底改变对一个美利坚共和国的政治架构方式的思考方式。

最后，在麦迪逊提出的第四条修正案的标题下，他写下了这样的句子：“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应受到干涉；一支装备和管理良好的民兵是对一个自由国家安全的最好保障；一个出于宗教上的顾虑不便携带武器的人，也必须服兵役。”在参议院做出了一些修改后，这一修正案成为权利法案的第二修正案，在今天，它的含义所引起的争议比1789年还要多。(注)

麦迪逊这么做，是为了回应五个邦所提出的修正案，它们呼吁禁止建立一支常备军，因为历史证明，后者是对共和主义价值观的永久性威胁。很明显，在麦迪逊所草拟的修正案中，他的意图是为了向那些疑虑重重的人保证，合众国的国防将依赖于各邦的民兵而不是一支职业化的联邦军队。在麦迪逊的理论中，携带武器不是一种与生俱来的权利，而是从民兵役中衍生出来的一种权利。最高法院最近做出的判决[2008年的海勒诉哥伦比亚特区案（*Heller v.District of Columbia*）]却认为携带武器是一种与生俱来的近乎不受限制的权利，这显然与麦迪逊的原意是不一致的。注

在众议院辩论期间，主要来自南部邦的一些代表指责麦迪逊对邦的宪法审批会议上提出的修正案"择优录用"，以便最小化而不是最大化地对联邦权力进行限制。南卡罗来纳的阿达努斯·伯克（Aedanus Burke）把麦迪逊提出的修正案比作当时的一种名叫"乳酒冻"的流行甜点，它"充满泡沫，里面都是空气，它的存在只是为了装饰盘子"。沉醉于隐喻的灵光闪现的伯克也把麦迪逊提出的修正案比作"掷向鲸的一个桶"，这是水手为了将鲸的注意力从攻击自己的船只上分散开而采取的一种策略。注

同样来自南卡罗来纳的托马斯·都铎·塔克（Thomas TudorTucker）想知道，为什么麦迪逊没有在第一次征询期间采纳所有提出修正案的邦所提出的所有联邦税收都应为自愿的修正案。大多数批评似乎说的是，麦迪逊提出的修正案并没有准确地反映他们的选民对联邦政府扩大的权力最深层的关切，相反，它们只是对邦权被削弱这一事实做出一种缓和姿态。而事实上，这正是麦迪逊的意图所在，即向反对者做出尽可能少的让步，确保为新政府赢得尽可能多的支持。注

因此，麦迪逊在起草和捍卫权利法案时的最初意图，既不是宪法上的，也不是哲学上的。他完全没有想到他所写的东西现在被奉为对

美国核心政治价值观近乎神圣的表达。就如他在一些场合向杰斐逊解释的那样，他认为宪法确实不需要一项权利法案。

被麦迪逊称为“讨厌的修正案问题”主要是为了通过特定方式定义对联邦权力的宪法性限制，赢得那些心存不满或心有不甘的美国人的支持。对这个问题他一直有着清晰的认识：“我们希望公民同胞中那些心存不满的人能够接受他们所反对的新政府，并且用的是最可能被那些批准了宪法的当前形式的人所接纳的方式。众议员提出的修正案有两方面的考虑。”(注)

麦迪逊并没有把自己当成一位政治哲学家，而是把自己当作一位政治战略家，试着确保由他、汉密尔顿、杰伊和华盛顿在三年前克服重重困难所启动的大胆的计划取得成果。在接下来的几十年和几个世纪的时间里，毫无疑问，权利法案已经被抬高到美国人想象中的崇高地位。但在它自己的时代和麦迪逊的脑海中，它不过是一个包括调整美国革命的意义以使其适用于整个国家这一漂亮一役在内的一个关键收尾罢了。

我们有理由在1789年的夏天结束这个故事。到那时为止，宪法已经获得通过，华盛顿已经确保将成为首任总统，权利法案也即将获得通过，一个真正的全国性政府的框架已经部署就位。也就是在几年前，没有人能够预测到这一结果或导致这一结果的一系列事件。但事情就这样发生了。现在，美国革命不仅仅意味着独立，还意味着建国。尽管大多数美国民众既不反对也不赞同这一显著的转型，但建国所必需的制度现在已经建立起来，美国的公民也开始在为其而建造的一个全国性的房子中成长起来。要想让他们住在里面感到舒适，并让他们以自己满意的方式安放好政治家具，至少需要一代人的时间。(注)

除了一个重大的例外，所有推动这一运动朝着建立一个国家的方向发展的人，都参与了未来十年中执行这一愿景并将其制度化的行动。华盛顿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是他将美国总统变成一个集选举产生的君主所具有的象征性权威和控制国内外政策的首相所具有的实质性角色于一身的职位。没有人可以像华盛顿这样，做得这么天衣无缝，做得这么成功，尽管在两个任期内他都希望自己能回芒特弗农。

汉密尔顿成为首任财政部长。华盛顿最初任命的是罗伯特·莫里斯，但后者因为要在参议院任职而拒绝了就任。汉密尔顿推行了一套全面的财政计划，他的计划几乎就是建立在莫里斯担任财政总监时尝试推行的计划之上的，即建立一个国家银行，由联邦偿还所有邦欠下的债务，回收国债和重塑美国在国际上的信用的一项长期计划。可能是担任首任财政部长的缘故，汉密尔顿被普遍认为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财政部长。1804年，当他在威霍肯平原上与艾伦·伯尔对视时，他在联邦党内的领导地位就像这个党一样，正处在衰落的过程中。

华盛顿非常尊敬杰伊，只要杰伊愿意，可以向他提供新政府的任何职位。杰伊更倾向于出任最高法院的首席大法官，因此他拒绝了出任首任国务卿的机会——该职位之后由杰斐逊担任。但杰伊的主要贡献在外交政策上，在一项以他的名字命名的里程碑式的条约中，他与英国谈判达成一项协议，避免了双方间的战争。之后，他又继续担任纽约邦邦长，他在这一职务上的主要成就，就是使奴隶制在这个开始自称帝国邦的邦内走上了被废除的道路。

麦迪逊是个例外。在华盛顿总统任期的最初几个月里，麦迪逊在议会里仍然是总统的心腹和联络人。但出于从一开始就困扰历史学家的一些原因，到1791年，麦迪逊转变了自己的立场，和杰斐逊一起领导反对汉密尔顿的财政计划以及联邦党的整个内政外交政策。一个终极国家主义愿景的支持者现在变成了弗吉尼亚式的同盟观念的支持者。这种转变在麦迪逊的《弗吉尼亚决议》（1789）中达到顶峰。他

在其中从邦权出发阐释了宪法，提出的主张基本上和帕特里克·亨利在弗吉尼亚的宪法审批会议上提出并遭到自己反对的观点相同，这些主张成为1861年南方邦联的立场。

这是美国政治史上最惊心动魄的转向之一。要解释这种转变，最简单的方法就是注意到，当杰斐逊从法国回来后，麦迪逊选择了将自己全部的强大理论力量运用到他的导师和英雄的政治议程当中。这无疑是原因中的一部分，但很难说这就是全部的原因。麦迪逊突然意识到，汉密尔顿的财政计划将商业的北方置于农业的南方以及他对自己的弗吉尼亚选民的忠诚之上，我们需要探究这个问题。但这说的是另一个麦迪逊，以及像他们说的，是另一个故事了。注

我们通过后见之明回顾这个故事就能看到，一些在开始时不可见的或模糊的特征在最后显现了出来。注

第一，华盛顿的价值不可估量，如果没有他，制宪会议永远不可能取得成功，但华盛顿的价值不仅仅局限于此。他在1783年撰写的通函中对美国前景所做的评估，最清楚不过地提出了建立一个全国性政府作为驾驭美国几近无限的潜力的基本前提的主张。尽管杰伊和汉密尔顿在较早前也瞥见这一构想的轮廓，但华盛顿在推动建立一个有能力控制美国革命所释放出的能量的联邦政府中扮演了重要的实质性而非象征性的角色，一方面因为他的愿景被证明是正确的，另一方面也因为没有一个人可以在传递自己的主张时拥有像他那样的公信力。由于他在为独立和美国建国赢得胜利中扮演的中心角色，他堪称建国之父中的第一人。

第二，四位最忠实的国家主义者身上的领袖标签可谓实至名归，因为他们再次扮演了几年前赢得美国独立中所扮演的角色。在这两个事件中，作为在当时前景并不明朗的事业的代表者，他们都做好了孤

注一掷的准备。1781年，他们拿自己的名誉和在美国历史上的地位作为赌注。他们也习惯了赢得这样的赌注，在两个事件中，深信自己看到了历史前进的方向，这也支撑起了他们的信心。的确，他们都把建国当作有关美国命运的同一个更大的故事的第二个章节，这个故事剧本的作者，则是华盛顿和杰伊笔下的神意。建国者被当作拥有心智上的超自然力的近乎神一般的存在，这种圣徒传式的描述已经不再有说服力。尽管如此，这四位处在这个故事中心的行为不羁的国家主义者都相信，虽然自己不是神，但神站在自己这边。

第三，这几位凡人在扩展美国革命的定义上所取得的成果，从这一术语的另一个也是更受到时间限制的意义上而言，其实也是历史的受益者。现代批评家对建国者及其所做的宪法上的安排的批评，常常是从我们今天的视角出发的，并且是用一种它所许可的政治正确的姿态。我们越是认识到建国者生活在一个我们无法理解的前现代世界，我们在追寻历史正确时就越不会用现代的术语去加以评判。

更具体地说，建国者身处一个西方文明从后贵族主义向前民主主义过渡的历史时期。一方面来说，这意味着政治在美国向整个有才智的男性阶层开放——女性参与公共事务在当时还是件难以想象的事。如果是在欧洲，这群人将仍旧挣扎在暗处，因为他们缺乏正当的血统和承袭下来的财富。汉密尔顿就是这种平等精神的最好例子，而华盛顿在英国陆军中是永远不可能升到少校以上军衔的。现代主义倾向于把当时的平等主义假定和今天的对立起来，之后得出建国一代都是彻彻底底的精英的结论，这么做存在着深刻的历史缺陷。建国一代没有遵照他们自己时代的政治和社会标准来做判断，他们也因此成为美国社会的受益者，美国社会可以为有潜力的聪明人提供比世界其他任何地方都要多的机会。

另一方面，在历史进程中的前民主阶段，对于普通人拥有不普通的智慧或被称为“人民”的神秘集体的优秀美德这个民主神话，前民主

世界里的政治领袖仍全然不知。对任何假定大多数美国公民都能合乎道德地行事或将自己的个人利益置于更大范围的公共利益之下的民主视角，汉密尔顿和麦迪逊提出了最直白的批评。这不仅仅是推论得出的结论，而是汉密尔顿和麦迪逊分别在大陆军和邦联议会中任职时学到的深刻教训。两人都相信，任何建立在纯粹的民主假定之上的政府都将被建立在诱惑性的幻觉之上，这已经在战争期间以及之后《邦联条例》之下的各邦政府那里得到了证实。

因此，说他们最大化了这一短暂的历史可能性，可能是描述他们成就的最好方式。他们对自己政治精英的角色没有感到不舒服或尴尬，部分是因为他们的领导角色是建立在他们靠自己而不是承袭的血统所赢得的革命资历之上的。他们并不认为自己对不受限制的民主的怀疑有什么不对，因为这些怀疑植根于他们作为士兵和政治家的最近经历，而且还没有可以置他们于守势的民主神话的出现。

他们跨坐在一个濒死的贵族世界和一个新兴的民主世界之间，希望将两者整合成一个优雅的共和国，但这在理论上是一种尴尬的姿态。他们所创造并馈赠给我们的宪法是这种双模式的时刻和心态的必然产物。这个故事中出现的大多数人如果知道加上了修正案的这部宪法仍沿用到两个多世纪后的今天，肯定会感到惊讶。它之所以能够延续这么久，不是因为它包含了建国者们所发现的如同在他们头上跳动的火舌般的永恒真理，而是因为它成功地将自己所处时代的两种有时间局限的真理合二为一。也就是说，任何合法的政府都必须以民意为基础，但我们不能相信大多数民众都能做出负责任的行动，这是一个极为古老的悖论。

是他们的谦逊而非傲慢发挥了持久的作用。他们也知道自己无法解答所有的问题，任何一位自认能解答所有问题的政治精英，就像法国启蒙思想家和之后的马克思主义思想家所最终发现的那样，必定会发现自己正站在历史的故纸堆上日渐衰老。他们的天才之处，在于他

们对自己所处时代的政治挑战果断地做出了回应，即必须用国家来取代邦联，也在于他们提供了一个足够宽泛的相当大范围的政治平台，未来的后代可以在其中做出自己的决定。他们就像智慧的父母一样，允许自己的孩子——也就是我们——在他们所设计的广阔的共和主义框架内最大限度地利用好我们的当下。这正是林肯1863年在葛底斯堡借他们之名所做的事情。

最后必须说一说杰斐逊。尽管1787年的夏天，他很幸运地隐居巴黎，没有在制定宪法上扮演任何角色，但直到死他都相信，联邦拥有在国内政策上的权威是背叛而不是拯救了美国革命。杰斐逊还幸运地活到了19世纪30年代，因此也无数次被问及他如何看待他那光辉的一代人所锻造出来的东西。他恰好又是那个时代最抒情的散文大家，因此他的颂词值得我们注意：

> 一些人用道貌岸然的虔敬来看待宪法，将其视作神圣不可侵犯的约柜。他们将其归因为之前时代非人类所能及的智慧，认为它不需要修改。我熟知那个时代；我属于那个时代，也工作在那个时代。它确实应该得到这个国家的尊重……但我也知道，法律和制度必须和人类的大脑一起发展。随着后者更加发达和进步，随着新发现的获得，随着新的真理的发现……制度也必须前进，并且跟上时代的步伐。我们可能可以要求文明社会继续处在他们的野蛮祖先的统治之下，但这和要求一个成年人仍旧穿着小时候的衣服没什么两样。(注)

杰斐逊为所有最著名的革命一代的成员发声，督促后人不要把他们的政治处方当作圣经。一个极具讽刺意味的事实是，他们所认同的为数不多的原旨之一，就是反对提出任何有关“原旨”的司法原则。的确，他们都希望被铭记，但他们不希望成为不朽。

---

1. 即写作“Bill of Rights”。——译者注

2. “格里蝾螈”意指为了让自己阵营里的人赢得选举而对选区进行不公正划分的行为。1812年，为了让自己同党的候选人赢得联邦众议员席位，马萨诸塞邦邦长格里对原有选区重新划分，使其有利于本党而不利于竞争对手，因划分后的选区图酷似蝾螈（salamander），媒体将格里的姓（Gerry）和这个词结合，创造了一个新词gerrymander，对这种行为加以讽刺。——译者注

3. 关于后宪法审议时期弗吉尼亚和纽约的反对者的行动的最好综述，见Pauline Maier,*Ratification: The People Debate the Constitution, 1787–88* (New York, 2010), 421–32。关于麦迪逊对亨利和克林顿在政治上的剧烈反应的评估，见JM to GW, 17 August,24 August 1788,*PWCS* 6:454–55, 468–71。

4. AH to JM, 23 November 1788, AH to Samuel Jones, 21 January 1789, AH to Pierre Van Cortlandt, 16 February 1789; AH to the Elector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7 April 1789, HP 5:235–36, 244–46, 254–55, 317–29. H.R. 发表在《广告人日报》上的信，见HP 5:262–331。

5. GW to John Armstrong, 25 April 1788,*PWCS* 6:224.

6. GW to Charles Pettit, 16 August 1788,*PWCS* 6:448.

7. AH to GW, 13 August 1788,*PWCS* 6:444.

8. GW to AH, 3 October 1788,*HP* 5:223.

9. AH to GW, 30 September 1788,*HP* 5:221–22.

10. Henry Lee to GW, 13 September 1788,*PWCS* 6:510–12.

11. GW to Lafayette, 28 April 1788,*PWCS* 6:245.

12. GW to Henry Knox, 1 April 1789,*PWR* 2:20.

13. AH to James Wilson, 25 January 1789,*HP* 5:247–49.

14. 我对麦迪逊在这一有利的时刻的心态和动机的阐释，主要是基于*MP*。有帮助的二手资料包括：Richard Labinski,*James Madison and the Struggle for the Bill of Rights* (Oxfordand New York, 2006); Jack N. Rakove, “James Madison and the Bill of Rights: A BroaderContext,”*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22 (1992): 667–77; Kenneth Bowling, “‘A Barrel to the Whale’: The Founding Fathers and the Adoption of the Bill of Rights,”*JER* 8 (1988):223–51。Maier,*Ratification*,443–68提供了一个完整的综述。

15. 这封通函可以在 *RL* 1:548–49上方便地读到。

16. JM to Thomas Mann Randolph, 13 January 1789,*MP* 11:416. 亦见JM to Tench Coxe,24 June 1789,*MP* 12:257。

17. *RL* 1:590–611是介绍杰斐逊和麦迪逊在1788—1789年通信的一篇编者按，由James Morton Smith撰写。在我的判断中，Smith对危急关头的这些问题的处理，为所有试图重现麦迪逊在起草权利法案时的“原旨”的学者设定了一个标准。如果把Smith在这部三卷本的文集中的所有导言集中起来作为一部单独的书出版，那么这将是一部新的麦迪逊传记。

18. TJ to JM, 6 February 1788,*RL* 1:529–30.

19. TJ to Francis Hopkinson, 13 March 1789,*JP* 12:557–58. 杰斐逊为法国起草的《权利宪章》，见*JP* 15:167–68。关于杰斐逊激进的主权的代际性思想，见Herbert E. Sloan,*Principle and Interest: 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Problem of Debt* (New York, 1995)，不要被标题所迷惑，这部书对杰斐逊思想中的乌托邦式的张力做了典雅的分析。

20. 我在*American Creation: Triumphs and Tragedies at the Founding of the Republic* (NewYork, 2007), 100–105中用了更长的篇幅对杰斐逊思想的乌托邦维度做了讨论。

21. JM to TJ, 17 October 1788,*RL* 1:564.

22. TJ to JM, 18 November 1788, 15 March 1789,*RL* 1:567, 587.

23. JM to George Eve, 2 January 1789,*MP* 11:404–5.

24. JM to TJ, 29 March 1789,*RL* 1:609.

25. Address to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by the President, 5 May 1789,*MP* 12:132–34;Address of the President to Congress, 30 April 1789,*MP* 12:121–24.

26. The scale of Madison’s editorial effort can only be appreciated by recovering all 124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state ratifying conventions. 麦迪逊的编辑工作的规模让人佩服，他找出了邦宪法审议会议提出的所有124条修正案。这些修正案见EdwardDumbauld’s*The Bill of Rights and What It Means Today* (Norman, Okla., 1957), 160–65。

27. Helen E. Veit et al., eds.,*Creating the Bill of Rights: A Documentary Record from the First Federal Congress* (Baltimore, 1991), 263, 278.

28.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13 August 1789,*MP* 12:333.

29. JM to Alexander White, 24 August 1789,*MP* 12:352–53; Maier,*Ratification*, 453.

30. 对权利法案的这一经典观点，见Robert Rutland,*The Birth of the Bill of Rights* (ChapelHill, N.C., 1955)。

31. Veit,*Creating the Bill of Rights*, 64.

32.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8 June 1789,*MP* 12:196–97.

33. *MP* 12:198–99.

34. *MP* 12:200–203.

35. *MP* 12:208.

36.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17 August 1789, ibid., 344. 亦见Patrick T. Conley and John P. Kaminski, eds.,*The Bill of Rights and the States* (Madison, Wis., 1992)。

37. *MP* 12:207. 亦见Rosemary Zagarri,*The Politics of Size: Represent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1776–1850* (Ithaca, N.Y., 1987)。

38. *MP* 12:201.

39. 我们今天正在持续着的关于携带武器的权利的辩论，显然是一个极度分化的议题，人们呼喊、跺脚甚至以死亡相威胁。我的观点是，对于那些“原旨”教义的公正的信徒而言，麦迪逊在1789年的意图毫无疑问是十分清晰的，即携带武器的权利是从把民兵作为国防支柱的需要当中衍生出来的。为了避免得出这样的结论，AntoninScalia大法官为*Heller* 一案中写下了多数派意见，这是一个典型的以博学为伪装而耍的合乎法律的花招。麦迪逊如果知道了，会从自己坟墓里爬起来。关于第二条修正案的历史，见Michael Waldman,*The Second Amendment: A Biography* (New York,2014)，以及Saul Cornell and Nathan Kokushanich, eds.,*The Second Amendment onTrial: Critical Essays on District of Columbia v. Heller* (Amherst, Mass., 2013)。

40. Veit,*Creating the Bill of Rights*, 175.

41. Ibid., 199.

42. JM to Richard Peters, 19 August 1789,*MP* 12:346–48.

43. 一些历史学家将美国的民族主义的诞生定位在19世纪的20年代，见Curtis Nettles,*The Emergence of a National Economy, 1775–1815* (New York, 1962); Steven Watts,*The Republic Reform: War and the Making of Liberal America, 1790–1820* (Baltimore,1987); David Waldstreicher,*In the Midst of Perpetual Fetes: The Making of American Nationalism, 1776–1820* (Chapel Hill, N.C., 1997)，这部书强调公共仪式在创造民族精神上所扮演的角色。

44. 在*American Creation*, 87–126我对“麦迪逊问题”—— 我们可以这么称呼它—— 进行了更完整的处理。不同的观点，见Gordon S. Wood, “Is There a Madison Problem?”in*Revolutionary Characters: What Made the Founders Different* (New York, 2006),141–72。关于麦迪逊转到邦权立场之后的悲剧性后果，见Susan Dunn,*Dominion ofMemories: Jefferson, Madison, and the Decline of Virginia* (New York, 2007)。

45. 以下是我自己的想法。但研究建国时代的三位最优秀的历史学家常常以并非他们本意所在的方式影响了我的解释的直觉，他们是：Bernard Bailyn,*To Begin the WorldAnew: The Genius and Ambiguities of the American Founders* (New York, 2003); EdmundS. Morgan,*Inventing the People: The Ris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England and America* (New York, 1998); Gordon S. Wood,*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New York, 1992)。

46. TJ to Samuel Kercheval, 12 July 1816, 从 Merrill D. Peterson, ed.,*The Portable ThomasJefferson* (New York, 1975), 558–59可以非常方便地读到。

附录一
联盟和永久同盟条款
1777年

译者按：该文件即为《邦联条例》。以下翻译参照了《联邦论：美国宪法述评》，尹宣译，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615—623页。本附录（即尹宣译本）与本书前文中的不同之处为：前文译为“邦联”（Confederation）的，尹文译作“联盟”；前文译为“合众国”（United States）的，尹文译为“联邦”。附录二、附录三同此理。特此说明。

我等签字的各邦代表向本文件所有相关人士致以敬意。

我等美利坚联邦的代表，于我主一千七百七十七年——美利坚独立的翌年，于召集的联盟议会中，同意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湾、罗得岛和普罗维登斯种植地、康涅狄格、纽约、新泽西、宾夕法尼亚、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邦之间的一些联盟和永久同盟条款，亦即《新罕布什尔、马萨诸塞湾、罗得岛和普罗维登斯种植地、康涅狄格、纽约、新泽西、宾夕法尼亚、特拉华、马里兰、弗吉尼亚、北卡罗来纳、南卡罗来纳和佐治亚邦之间的联盟和永久同盟条款》。

第一条

本联盟的方式为“美利坚联邦”。

第二条

各邦保留自己的主权、自由和独立，每项权力、管辖范围和权利，联盟议会召开期间通过这项结盟明确授予联邦者除外。

第三条

上述各邦就此分别加入一个牢固的、彼此友好的同盟，以增强各邦的国防，保障各邦公民的权利，促进各邦互相的和共同的福利，彼此约束，互相支援，共同对付以宗教、主权、贸易或其他任何借口对联邦或其中一邦提出的威胁或攻击。

第四条

第一款 为保障和维系各邦之间的友谊和交往，除乞丐、流氓和逃犯外，各邦自由居民有权享受其他各邦自由公民的一切特权和豁免权；各邦人民可以自由进出其他任何邦，享受一切贸易与通商特权，所课税金、所受限制与所在邦居民一视同仁，但不得限制财产所有者将输入该邦之财产转移到自己所居住的邦去；任何邦不得对联邦的财产和其他邦的财产征税或加以限制。

第二款 在一邦犯有叛国罪、重罪、次重罪，或被质控犯有上述罪行者若逃往其他邦，应原邦行政长官或行政部门的要求，应将其引渡至原邦。

第三款 各邦彼此之间，对其他邦法院和地方法官的档案、法案、司法程序应予以充分信任与尊重。

第五条

第一款 为便于安排联邦的共同利益，各邦按本邦议会认为适当的方式，逐年派出代表，于每年11月的第一个星期一举行联邦议会，各邦保留在年内召回部分或全部代表，并委派其他代表顶替的权力。

第二款 每邦派往联盟议会的代表，不得少于两人，不得多于七人；任何人在六年中不得担任代表超过三年，任何担任代表的人，不得在联邦担任由本人领取或其他人代领薪水、津贴和报酬的职务。

第三款 每邦需在邦际会议中保留代表。

第四款 在决定联邦事务时，每邦各有一票表决权。

第五款 代表在联盟议会中的言论自由和辩论自由不受干涉，在联盟议会以外的任何地方，任何法庭不得对其盘问，叛国罪、重罪或妨碍治安罪例外；代表在前往开会和返回住处途中，不受逮捕和拘禁。

第六条

第一款 未经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同意，任何邦不得派遣或接见任何大使，不得与任何国王、君主或国家举行会议，签订协议，结成同盟，缔结条约；在联邦或任何一邦内担任受薪受托职务的人，不得从任何国王、君主或外国那里接受任何礼物、报酬、职务或头衔；联邦和任何一邦不得授予贵族头衔。

第二款 未经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同意，任何两邦或多邦之间不得缔约、结盟、同盟，不得具体规定这类缔约结盟的目的和持续

时间。

第三款 联盟议会已向法国和西班牙朝廷提出缔结条约，并将以此为据努力于其他国王、君主或国家缔结条约，为此，任何一邦不得征收进口税或关税，以免影响联盟议会上述之努力。

第四款 任何邦不得在和平时期保留战舰，除非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认为该邦之战舰数量是保护该邦或其贸易所必需的；任何邦在和平时期不得保持任何武装部队，除非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判断该邦所保留的要塞和警卫人员数量是保护该邦所必需的；但每邦应随时保留一支管理良好、遵守纪律、武器装备足够的民兵，公共武库保存一定数量的野战炮、帐篷、数量适当的武器弹药、营房器材，随时听候调用。

第五款 没有得到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同意，任何邦不得开战，除非该邦受到敌人的实际入侵，或得到情报，表明某个印第安人部族已决定侵入该邦，危险迫在眉睫，不容迟缓，来不及等待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决定；在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决定宣战之前，任何邦不得向任何船只和战舰发布命令，不得颁发海上缉拿外国船只许可证和报复敌国的拘捕证，只能与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已经与之宣战的王国、国家及其臣民作战，并遵守联盟议会召开期间制定的规则，除非该邦受到海盗的大肆入侵，在此情况下，可以派战舰出击，作战时间以危险存在为限，直到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另有决定为止。

第七条

任何邦为共同国防而招募的陆军，所有上校和上校以下军官，由招募这些军队的各邦议会任命，或按各邦所定办法任命，军官出现空

缺时，由原来任命该军官的邦任命继任者。

第八条

一切战争费用，一切为建立共同国防和提供普遍福利而出现的其他费用，以及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同意支付的费用，均从公共财库中支取，财库来源由各邦按其全部土地价值分摊，包括授予和测量后分给任何个人的土地，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将定期制定办法，任命人员，对土地、房屋和改良增值做出估价。各邦缴纳自己应承担的份额，可由各邦议会制定税则，征收税金，时间应在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同意的时间范围内。

第九条

第一款 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独享决定战争与和平的全权，第六条所述情况例外，独享派出和接受大使、缔结条约和加入盟约的全权，但所缔结的商业条约不得限制各邦的立法权力，按向本邦居民征税的办法，向外国人征收进口税和关税，不得禁止各邦出口和进口任何货物和商品，不得禁止各邦制定各种情形下的规则，全权决定陆上或水上的俘获物是否合法，全权制定规则规定陆军和海军在为联邦服役时所获战利品如何瓜分或分配，全权在和平时期颁发海上缉拿外国船只许可证和对敌国的拘捕证，全权设立法庭审理公海上的海盗罪和重罪案件，全权设立法庭接受和审理一切有关俘获物的最后上诉，但议会议员均不得被任命为上述法庭之法官。

第二款 两邦或多邦之间，因领土、管辖范围和其他任何事务，目前存在或将来出现的争议和分歧，应在联盟议会开会期间，由联邦

对上诉做出最后决定，具体办法如下。一邦立法当局、行政当局或其他合法代理人与另一邦发生争执时，应向联盟议会提出诉求，陈述问题所在，并申请举行听证会；联盟议会应将诉求交给与之发生争执的另一邦的议会或行政当局，指定一个日期，让双方合法代理人出庭，双方代理人一致同意后，指定仲裁人或法官组成法庭，审理上述案件，并做出裁决。若双方代理人无法取得一致，由联盟议会从联邦内每邦提名三人编列名单，由双方当事人交替从三人中剔除一人，由提出诉求的一方先剔除，直到剩下十三人；从这十三人中，再由联盟议会通过抽签提取不少于七人，不多于九人；这样提取出来的人或其中任意五人，担任仲裁人或法官，听取争议，并做出最后裁决；裁决由参与审理的法官的多数意见决定。若一方玩忽职守，不在指定日期出庭，又不说明联盟议会认为充分的缺席理由，或者虽出庭但拒绝剔除名单，则由联盟议会从每邦提名三人，由联盟议会秘书代表缺席一方或拒绝剔除名单的一方剔除；按上述方式组成的法庭所做的判断和裁决具终审和决定性质。任何一方，若拒不承认此种法庭的权威，或拒不出庭提出申诉，或不对理由做出辩护，此种法庭仍将开庭并将做出裁决，裁决具终审和结案性质。判断、裁决和程序记录均提交联盟议会，为当事人安全计，存入公告档案。每名仲裁人在入席开始裁决之前，需宣读誓词，由裁决该案所在邦最高法院法官之一主持，誓词为："仔细认真听取问题所在，尽自己最佳判断能力，不偏不倚，不图报答，做出裁决。"此外，不得为联邦的利益而剥夺任何一邦的领土。

第三款 一切土地私有权的争端，因两邦或多邦均认为这些土地在自己的管辖范围内、颁发了不同的地契而引起，或因这些邦颁发地契之后，又对管辖范围做了调整而引起，这些地契或其中的一种声称按照原有管辖范围拥有原始地契，这类争端均由一方向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提出诉求，尽量按上述处理各邦之间管辖范围的领土争议的方法，做出最后裁决。

第四款 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拥有单独和排他的权利和权力，根据联邦的授权，或根据各邦的授权，规范各邦铸造货币的成色和币值，在联盟内统一度量衡，规范与不属于任何邦成员的印第安人的贸易和各邦事务，但不得侵犯和违反各邦在其限度以内的立法权，建立和管理联邦全境内邦与邦之间的邮局，从联邦全境内的邮件提取邮费，支付邮局的开销；任命为联邦服役的全体陆海军军官，团级军官除外；授予全体为联邦服役的军官军衔，制定管理陆海军条例，并指挥作战。

第五款 联盟议会召开前的联邦有权指定一个委员会，在联盟议会全体休会期间履行职责，取名“邦际委员会”，由每邦的一名代表组成；有权任命其他委员会和文职官员，按联邦的指示处理联邦的日常事务；任命其中一人主持，但在任何三年任期内，任何人不得主持工作超过一年；保证为联邦服役的民兵筹集必需的款项，为公共支出拨款和提供给养；以联邦的信用筹措贷款，发行货币，每半年将贷款和发行所得向各邦呈交账目；建立和装备一支海军；协商陆军人数；按各邦白人居民人数，向各邦分配兵员名额；此项兵员分配，具有约束性，由各邦议会任命团级军官，招募兵员，按士兵规格提供服装、武器、装备，把按此规格配备服装、武器武装的军官和士兵，在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协商的时间内，开拔到指定地点；但若联盟议会召开期间，联邦审时度势，认为有的邦不需要招募兵员，或招募的兵员可低于其配额，而其他邦招募的兵员需高于其配额，仍应按配额招募这些超额兵员，配备军官、服装、武器、装备，除非该邦议会认为无法提供如此数量的兵员，在此情况下，各邦议会认为超征兵员为安全所需，则由各邦配备军官、服装、武器、装备，并在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协商的时间内，开拔到指定地点。

第六款 除非九个邦一致同意，联盟议会召开期间，联邦议会不得从事战争，不得在和平时期颁发海上缉拿外国船只许可证和报复敌国拘捕证，不得缔结盟约，不得铸造钱币并规定其价值，不得为联邦

或其中任何一邦的防务和福利而筹款拨款，不得发行债券，或以联邦的信用举债，不得拨款，不得在建造和购买的战舰数目、招募的陆海军人数方面达成协议，不得委任陆海军总司令；除非在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由联邦中的多数邦通过表决做出决议，除决定逐日休会外，不得对其他任何问题做出决定。

第七款 联盟议会有权在一年内的任何时间休会，有权在联邦内的任何地点举行，一年内休会的时间不得长于六个月，并按月公布联盟议会的议事记录，但联盟议会认为需要保密的有关缔约、结盟、军事行动的部分，不在此列；各邦代表在每个问题上所投的赞成票或反对票，只要有一名代表要求，即须记录在案；一个邦的代表们，或其中任何一人若提出要求，即应给予一份上述记录之复写件，以便提交各邦议会，但上述保密内容除外。

第十条

联盟议会休会期间，授权邦际委员会或任何九个邦，执行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的权力，取得九个邦的同意，要不时地考虑必需的授权；但是，未经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内九个邦的同意，不得授权上述委员会执行联盟条款规定的任何权力。

第十一条

若加拿大申请加入联盟，加入联邦采取的各项措施，应予批准，并授予联邦的一切好处；但是，除非九个邦一致批准，不得授予其他殖民地同等待遇。

第十二条

联邦成立之前，为建立目前的联邦，由联盟议会授权或由联盟议会签订合同而发行的一切债券、所借之款项以及欠的债务，均视为联邦债务，由联邦负责偿还，谨在此以公共信用庄严地做出担保。

第十三条

每一个邦对这项结盟提交给它的所有问题将受到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所做的各项决定的约束。各邦应严格遵守联盟条款，不得违反，联盟将永世长存；从今以后，除非取得联邦大会同意，并在事后得到每个邦议会的确认，任何时间不得做任何修改。

我等得到世界最高主宰之欢悦，得到我们各自代表的邦议会的诚心，批准和授权我们在代表大会上承认上述联盟条款和永久同盟。上帝见证：我等在下面签字的代表，根据授予我们的权力，在此聚会，谨代表各自的选民并以他们的名义，在此全权批准和确证联盟条款中的每条每款和永久同盟，以及其中所包含的所有事务；我们进而以各邦选民之名义庄严盟誓，他们将受联盟议会召开期间的联邦所做各项决定的约束，包括这项盟约所提交给他们的所有问题。我们在此会议上举手为证。

本条款于我主一千七百七十八年——美利坚独立第三年七月九日在宾夕法尼亚之费城完成。

新罕布什尔

约西亚·巴特列特

小约翰·文特沃思 1778. 8. 8

罗得岛和普罗维登斯种植地

威廉·埃勒瑞

亨利·马昌德

约翰·科林斯

纽约

约瑟夫·杜安

弗朗西斯·刘易斯

威廉·杜尔

古弗尼尔·莫里斯

宾夕法尼亚

罗伯特·莫里斯

丹尼尔·罗伯狄欧

约翰·贝雅德·史密斯

威廉·克林根

约瑟夫·里德 1778. 7. 22

马里兰

约翰·汉森1781. 3. 1

丹尼尔·卡勒尔

北卡罗来纳

约翰·宾1778. 7. 21

科恩·哈涅特

约翰·威廉斯

佐治亚

约翰·瓦尔顿1778. 7. 24

爱德华·特尔菲尔

爱德华·郎沃斯

马萨诸塞湾

约翰·汉考克

塞缪尔·亚当斯

埃尔布里奇·格里

弗朗西斯·达纳

詹姆斯·罗维尔

塞缪尔·霍尔顿

康涅狄格

罗杰·谢尔曼

塞缪尔·亨廷顿

奥利弗·沃尔科特

蒂度斯·霍斯默

安德鲁·亚当斯

新泽西1778. 11. 26

约翰·威瑟斯普

纳撒尼尔·斯库德

特拉华

托马斯·麦克基恩1779. 2. 22

约翰·迪金森1779.5. 5

尼古拉斯·凡·戴克

弗吉尼亚

理查德·亨利·李

约翰·巴尼斯特

托马斯·亚当斯

约翰·哈维

弗朗西斯·莱托夫·李

南卡罗来纳

亨利·劳伦斯

威廉·亨利·德雷顿

约翰·马修斯

理查德·哈特森

托马斯·海伍德

附录二
美利坚联邦宪法
1787年

译者按：以下翻译参照《联邦论：美国宪法述评》，尹宣译，译文出版社，2010年，第625—636页。

我们联邦人民，为建立一个更加完美的联盟，树立正义，保障内部安宁，建立共同防御，促进全民福利，保证我们自己和子孙后代的自由和幸福，特此为美利坚联邦制定和确立这部宪法。

第一条

第一款 本宪法所授予的所有立法权，都属于联邦议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

第二款 联邦众议院由各邦人民每两年选举产生的众议员组成；各邦选举人应具备选举本邦议会中人数最多一院议员的选举人所需具备的资格。

年龄未满二十五岁、成为联邦公民不足七年、当选时不在本邦定居者，不得担任众议员。

[众议员席位和直接税金额，在加入联盟的各邦之间按人口比例分配；各邦人口总数为自由人人数之和，包括按契约服劳役一定年限的

人，但不算未被征税的印第安人，再加上所有其他人口的五分之三。]注联邦议会第一次开会后三年内实行人口清点，此后每十年普查一次，其办法由联邦议会立法制定。每三万人中选出的众议员不得超过一名，但每邦至少应产生一名众议员；统计人口以前，新罕布什尔有权选出众议员三名，马萨诸塞八名，罗得岛和普罗维登斯种植地一名，康涅狄格五名，纽约六名，新泽西四名，宾夕法尼亚八名，特拉华一名，马里兰六名，弗吉尼亚十名，北卡罗来纳五名，南卡罗来纳五名，佐治亚三名。

任何邦的联邦众议员缺额时，由该邦行政当局下令选举，补齐缺额。

联邦众议院选出本院议长和其他官员；众议院独享发起弹劾之权。

第三款 联邦参议院由每邦两名参议员组成，[由各邦议会选出，]任期六年，每名参议员各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批参议员选出聚齐后，立刻分成人数尽量相等的三组。第一组参议员的席位在第二年届满时空出，第二组议员的席位在第四年届满时空出，第三组议员的席位在第六年届满时空出，以便此后每两年改选三分之一。[若参议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出缺发生在邦议会休会期间，由该邦行政长官任命临时参议员代理，到邦议会下次开会选出新议员止。]

年龄未满三十岁、成为联邦公民不足九年、当选时不在本邦定居者，不得担任参议员。

联邦副总统为参议院议长，但没有表决权，除非赞成票和反对票票数相等。

参议院选出本院其他官员和一名临时议长，以备副总统缺席或副总统行使总统职权。

参议院独享审讯所有弹劾案的权力。为审讯弹劾案而开庭时，参议员须宣誓。联邦总统受审时，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主持；未经出席议员三分之二同意，不得定罪。

对弹劾案的裁决不得超过罢免职务、取消担任或享受联邦荣誉职务、受托职务、受薪职务的资格；但是，对确证有罪者仍可依法起诉、审讯、裁决、处罚。

第四款 选举联邦参议员和众议员的时间、地点、办法，由各邦议会预先规定；联邦议会可随时通过立法制定和更改这些规定，选举议员的地点除外。

联邦议会每年至少开会一次，从十二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开始，除非联邦议会立法另定时间。

第五款 参众两院分别审查本院议员的选举过程、结果和当选资格；各院议员过半数即构成议事的法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时，得逐日休会，各院可规定督促缺席议员到会的办法和处罚规则。

各院制定本院议事规则，处罚议员不守规则的行为，经三分之二议员同意可将本院议员开除。

各院应有议事记录，定期公布，他们判断需要保密的记录除外；经出席议员五分之一的要求，应将全体议员对任何问题所投的赞成或反对票记录在案。

联邦议会开会期间，未经另一院同意，一院中途休会不得超过三天；不得在各院会堂以外的地方开会。

第六款 议员领取服务报酬，由立法保障，由国库支付。议员享有以下特权：议会开会期间和往返途中，除因叛国、重罪、妨碍治安外，不受逮捕；议员在议会上的发言和辩论，在议会外不受盘诘。

议员不得担任任期内新设立的职位或在其任期内支取因新职位而增添的薪俸；联邦官员在任期内不得担任国会议员。

第七款 一切筹集岁入的提案由众议院发起，与对其他提案一样，参议院可以修正案的方式提出建议或表示同意。

每项通过众议院和参议院的提案，在正式成为立法之前，需呈交联邦总统；若总统同意，应签署使其成为立法，若不同意，应写出书面反对理由，连同提案一起退还提出该案的一院，该院应将总统的反对理由全文记录在案，开会再议，若该院三分之二议员再次通过，则将该提案连同总统的反对理由提交给另一院以同样方式再议，若另一院三分之二议员再次通过，该案即成立法。再议时，各院均采取点票方式决定，逐一问明每名议员赞成还是反对，各院应分别把赞成和反对的议员姓名记录在案。总统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星期日除外），若不将提案退还，则视同总统已经签署，该案成为立法。唯有联邦议会休会因而总统无法退还提案时例外，该提案不能成为立法。

每项需要参议员、众议院一致通过的命令、决议、表决（有关休会问题者除外），须呈交联邦总统，与处理提案的方法一样，受同样规则限制，总统批准后方可生效，总统不批准，需参众两院依照对于通过法案所规定的各种规则和限制进行复议，各以三分之二议员再次通过，方能生效。

第八款 联邦议会有权制定和征收税金、关税、进口税、营业税，用于偿还国债，并为联邦提供共同防御和全民福利；但在联邦范围内，关税、进口税、营业税的征收应整齐划一；

用联邦的信用借钱；

制定对外贸易、邦际贸易、与印第安人贸易的规则；

制定联邦内统一的归化条例和破产法；

铸造钱币，调节本国货币和外国货币的币值，统一度量衡；

制定规则，处罚伪造联邦证券和货币的行为；

设立邮政，修筑邮路；

促进科学和实用技艺的进步，保障作者对作品、发明家对发明在有限时间内的排他权利；

设立最高法院以下的各级法院；

界定和处罚公海上的海盗罪和重罪以及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宣战，颁发海上缉拿敌船许可证和报复敌国的拘捕证，制定陆海战俘获物处理条例；

招募陆军，提供给养，但对这项用途的拨款不得超过两年；

建立和维持一支海军；

制定陆军和海军的统辖和管理条例；

制定规则，征召民兵，执行联邦法律，镇压叛乱，击退入侵；

制定规则，组织、武装并以纪律约束民兵，统辖民兵应招为联邦服役的部分，把任命军官和按照联邦议会制定的纪律训练民兵的权力留给各邦；

设立一个特区，由某些邦割让、联邦议会接受，作为联邦政府所在地（面积不超过十平方英里），联邦议会在特区内享有一切事务的排他立法权；经所在邦议会同意，联邦议会向各邦购买若干土地，建立要塞、武库、兵工厂、造船厂及其他必要设施，享有对这些地点的排他立法权；

为行使上述所有权力，行使宪法授予联邦政府、授予各部门及其他官员的权力，制定必要和适当的法律。

第九款 联邦议会不得在1808年以前立法禁止任何一邦现有并认为适当承认的人口迁徙和入境人口，但对入境的人口可征收税金或关税，每人征税不得超过十美元。

不得中止申请人身保护令的特权，发生叛乱或入侵、公共安全需要时例外。

不得通过任何剥夺公权的法案或追溯既往的法律。

[不得征收人头税和其他直接税，如前所述，只能按人口普查结果向各邦摊派。]

不得对任何一邦的出口物品课税。

制定贸易和征税规则，不得在各邦口岸之间厚此薄彼，不得要求从一个邦的港口始发或驶到该港停靠的船只，到另一个邦的港口始发或停靠，办理出关入关、清仓、纳税手续。

未经立法拨款，不得从国库支钱；一切公款往来，应有常规的收支说明和往来账目，并定期公布。

联邦不得授予贵族爵位，任何联邦受薪受托官员，未经联邦议会同意，不得接受任何国王、王子或外国的任何礼物、俸禄、官职、爵

位。

第十款 任何一邦不得缔结条约、加入同盟或彼此结盟；不得颁发海上缉拿外国船只许可证和报复敌国的拘捕证；不得铸造钱币；不得发行信用券；不得使用金币银币以外的方式偿债；不得通过剥夺公权的法案、追溯既往的法律、损害合同义务的立法；不得授予任何贵族爵位。

未经联邦议会同意，任何一邦不得对进出口货物征收进口税或关税，为执行该邦检查法所绝对必需的税金除外；但任何一邦对进出口货物所征的关税或进口税，其净收入应上缴联邦国库使用；所有这类检查法，应受联邦议会检查和控制。

未经联邦议会同意，任何一邦不得设立船舶吨位税，不得在和平时期维持军队和战舰，不得和其他邦或外国缔结协定或盟约；不得从事战争，除非遇到实际入侵，或危险迫在眉睫，不容迟缓。

第二条

第一款 行政权赋予美利坚联邦总统。总统任期四年，总统与同样任期的副总统的选举办法如下：

每邦按本邦议会所定办法产生若干选举人，人数等于该邦按宪法有资格分得的联邦参议员和联邦众议员人数之和；但联邦议员和联邦受托受薪官员不得担任选举人。

[选举人在本邦集会，投票选举两人，其中至少一人不是本邦居民。选举人制作一份所有被选举人名单，并注明每个人所得票数；他们还得签名做证明，并密封送至联邦议会所在地，交给参议院院长。

参议院院长当着参议员和众议员的面开启名单，然后点票。得选举人票最多且超过指定选举人半数者即当选为总统；若得票过半数者不止一人且得票相等，众议院应立即书面投票从中选出一人为总统；若无人得票过半数，众议院应立即投票，从得票最多的五人中选出一人为总统。众议员选举总统时，按邦计票，每邦议员合投一票；选举总统时，全国三分之二的邦各有一名或几名众议员出席，人数超过全体众议员半数，才能构成法定选举人数。在上述各种情况下，选出总统后，剩下的人中得选举人票最多者为副总统。若剩下的人中仍有两人或多人得票相等，参议院按上述办法从中选出副总统。]

联邦议会决定各邦产生选举人的时间和选举人集合投票的日期，投票日期在联邦内应为同一天。

非本土出生的人，本宪法批准时不是联邦公民的人，没有资格担任总统；年龄不满三十五岁、在联邦居住不足十四年者，没有资格担任总统。

[若总统被罢免、去世、辞职或失去行使总统职权的能力时，应将总统职权移交给副总统；联邦议会应立法宣布，若总统和副总统都被罢免或去世、辞职、失去行使职权的能力时，宣布将由联邦的哪位官员代理，直到他们恢复能力，或选出新总统为止。]

总统在规定时间领取服务报酬，任期内报酬不增不减，任期内总统不得从联邦或其中任何一邦领取其他报酬。

总统就职前须宣读以下誓词或保证：“我谨在此庄严宣誓（或保证），我将忠实履行联邦总统职责，尽自己的最佳判断和能力，保持、保护、捍卫联邦宪法。”

第二款 总统为联邦陆军、海军总司令，并应召成为联邦服役的各邦民兵的统帅；总统可要求各部门首长就所负责任内的事务写出书

面意见；总统有权颁布缓刑和赦免反对联邦的行为，弹劾案除外。

总统咨询参议院并取得出席议员三分之二的同意，才有权缔结条约；总统有权提名大使、其他公使、领事、最高法院法官和宪法未做规定、将由联邦议会立法设立的所有其他联邦官员，经参议院同意后，方可任命；联邦议会可将他们认为合适的下级官员任命权，通过立法授予总统本人、法院、各部门首长。

总统有权委任人员以填补参议院休会期间出现的空缺职务，任期到联邦议会下次会议结束为止。

第三款 总统定期向联邦议会提交联邦咨文，向议会推荐他认为必要和可行的措施，供议会讨论；在非常情况下，总统可召集两院或其中任何一院开会，若两院对休会时间意见不一，总统可在自己认为适当的时间宣布休会；总统应接见大使和其他公使；总统负责联邦的各项立法得到切实的贯彻；总统给全体联邦军官授衔。

第四款 联邦总统、副总统以及其他全体文官，如因叛国、贪污、其他重罪或次重罪被弹劾并确认有罪，应予罢免。

第三条

第一款 联邦的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和联邦议会因时设立的下级法院。最高法院和下级法院法官行为端正应继续任职，在规定时间领取服务报酬，在职期间的报酬不减。

第二款 司法权的适用范围，延伸到宪法、联邦立法、已经缔结和将要缔结的条约引起的一系列案件，包括普通案件和衡平法的案件；涉及大使、其他公使、领事的所有案件；所有海事案件；以联邦

为当事一方的诉讼；两邦或多邦之间的诉讼；一邦与另一邦公民之间的诉讼；不同邦公民之间的诉讼；同一邦公民因持不同邦颁发的地契而引起的土地纠纷；一邦或其公民与外国政府、外国公民或外国臣民之间的诉讼。

对涉及大使、其他公使和领事的案件，以一邦为当事一方的案件，最高法院具有初审权。对上述所有其他案件，最高法院具有对上述案件的审理权，包括法律和事实两方面，但联邦议会可通过立法制定例外条例和审理规章。

所有犯罪，除弹劾案外，均由陪审团审讯；审讯应在犯罪发生的邦进行；若不发生在任何一邦，由联邦议会按法律指定审讯地点。

第三款 对联邦的叛国罪，只限于对联邦发动战争、叛投联邦的敌人、给敌人提供援助和方便。除非在公共法庭上，有两名证人证明他公然叛国的行为，或本人认罪，不得判处任何人叛国罪。

联邦议会有权宣布对叛国罪的处罚，但是，若因叛国罪而被剥夺公权应只限定在被剥夺者本人在世之时，其后人之继承权不受影响，也不得没收其财产。

第四条

第一款 各邦应充分尊重和信任其他邦的立法、档案、司法裁决。联邦议会应立法制定通用规则来规定各邦如何证明上述文件和使其生效的办法。

第二款 每邦公民享有其他各邦公民所享有的一切特权和豁免权。

被任何一邦指控叛国、重罪和其他罪行者，若逃离法网，而在另一邦被捕获，应他所逃离的邦的行政当局要求，应予引渡，送交对该罪行享有司法权的邦。

[在一邦按该邦法律服役者，若逃往另一邦，不得按另一邦的法律和规则而解除劳役，应原主要求，将其送还依法享有其劳役的一方。]

第三款 联邦议会可接纳新邦加入联邦，但未经原邦议会和联邦议会同意，不得在任何一邦的管辖范围内组建或创立新邦，两邦、多邦或其他组成部分不得并为新邦。

联邦议会有权分配属于联邦的领土和其他产权，制定必要的规则；但是，宪法中任何条文不得做有损于联邦或任何一邦之权利的解释。

第四款 联邦向联邦内的每一个邦保证建立一个共和政体，保护任何一邦不受侵犯，应邦议会或邦行政长官（当邦议会无法开会时）的申请，平定内乱。

第五条

每逢两院三分之二议员认为必要，或三分之二的邦议会提出申请，要求对宪法提出修正案，联邦议会即应召开修宪会议，以便提出修正案；在这种情况下，若得到四分之三的邦议会批准，或四分之三的邦民意大会批准，所提修正案的内容和目的，即构成本宪法的有效部分，以上两种批准办法，由联邦议会选择采取哪一种；但是，1808年以前，任何修正案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宪法第一条第九款第一项和第四项；未经一邦同意，不得剥夺该邦在参议院中的平等表决权。

第六条

本宪法通过前欠下的债务和所签订之条约，在宪法通过后与在联盟条约下同样有效，由联邦承担。

宪法、为实现宪法而制定的联邦立法、根据联邦授权已经缔结和将要缔结的条约，皆为联邦最高法律；各邦宪法和立法若与联邦最高法律抵触，各邦法官应受最高法律约束。

联邦和各邦议会议员、联邦和各邦的全体行政官员和司法官员，应受到支持本宪法的誓言或保证的约束；但绝不能以宗教信仰来考察担任联邦官职或接受公共信托的资格要求。

第七条

本宪法经九个邦的民意代表大会批准后，即在各批准本宪法的邦生效。

这部宪法于美利坚联邦独立后第十二年，我主第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由出席各邦一致同意完成。我们谨在此签名作证。

会议主席及弗吉尼亚代表

乔治·华盛顿

新罕布什尔

约翰·朗东

尼古拉斯·吉尔曼

马萨诸塞

纳撒尼尔·戈汉姆

鲁弗斯·金

康涅狄格

威廉·塞缪尔·约翰逊

罗杰·谢尔曼

纽约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

新泽西

威廉·利文斯顿

大卫·布瑞利

威廉·帕特森

乔纳森·戴顿

宾夕法尼亚

本杰明·富兰克林

托马斯·米弗林

罗伯特·莫里斯

乔治·克莱默

托马斯·费茨西蒙斯

贾姆斯·英格索尔

詹姆斯·威尔逊

古弗尼尔·莫里斯

特拉华

乔治·里德

小刚宁·贝德福德

约翰·迪金森

理查德·巴塞特

雅各布·布鲁姆

马里兰

詹姆斯·麦克亨利

圣托马斯·杰尼弗的丹尼尔

丹尼尔·卡罗尔

弗吉尼亚

约翰·布莱尔

小詹姆斯·麦迪逊

北卡罗来纳

威廉·布朗特

理查德·多布斯·斯佩特

休·威廉森

南卡罗来纳

约翰·拉特里奇

查尔斯·科茨沃斯·平克尼

查尔斯·平克尼

皮尔斯·巴特勒

佐治亚

威廉·费尤

亚伯拉罕·鲍德温

见证人

威廉·杰克逊秘书

---

1. 方括号中的内容是经过之后的修正案修改的。下同。——译者注

附录三
权利法案

权利法案：修正案第一条至第十条

1789年9月25日由联邦议会通过

1789年12月14日获批准

译者按：以下翻译参照《联邦论：美国宪法述评》，尹宣译，译林出版社，2010年，第640—641页。

修正案第一条 联邦议会不得立法建立宗教，不得立法禁止宗教活动自由；不得立法剥夺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不得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向政府请愿、表达不满、要求申冤的权利。

修正案第二条 一支规范的民兵，是确保自由邦之安全所必需。人民持有和携带武器的权利不可侵犯。

修正案第三条 未经房主同意，军人在和平时期不得进驻民宅，战时进驻需按法律所定办法。

修正案第四条 人民的人身、住宅、文件、财产权利受到保护，不受侵犯，不得无理搜查或扣押；签发搜捕证，要先宣誓或保证有正当理由，具体说明要搜查地点、需扣押的人或物。

修正案第五条 未经大陪审团在场和起诉，不得拘押和讯问任何可判死刑、即使不判死刑也会导致身败名裂的罪行，除非战时或公务危急时，对现役陆军、海军和民兵可以例外；不得因同一罪行使任何人的生活或肢体两次受困；在刑事案件中，不得迫使任何人作证控告自己，没有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未经公平补偿，不得将私人财产充作公用。

修正案第六条 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享有以下权利：在犯罪发生的邦或地区，由中立的陪审团尽快进行公开审讯，应通知被告他被指控的性质和事由；被告有权与指控他的证人对质；应有必备程序使被告获得有利于他的证人，获得为他辩护的律师协助。邦与地区的司法范围，由联邦议会立法划分。

修正案第七条 在共同法诉讼中，若索赔价值超过二十美元，即应保留案件由陪审团审讯的权利，陪审团审过的事实，在联邦的任何法庭上，不得以不同于普通法的规则重审。

修正案第八条 不得要求过量的保释金额；不得课以过量的罚款；不得采取酷刑或异常的惩罚。

修正案第九条 宪法列举的若干明确权利，不得被解释为否认或藐视人民所保留的其他权利。

修正案第十条 宪法未授予联邦的权力，也未禁止给予各邦的权力，保留给各邦，或保留给人民。

致谢

当我在某个年纪回望往昔，我发现，自己是在一些恩师的帮助下走上了这一条路。我曾受教于四位历史学家，他们是埃德蒙·摩根（Edmund Morgan）、C.凡·伍德沃德（C. Vann Woodward）、艾尔汀·莫里森（Elting Morison）和威廉·麦克菲利（William McFeely）。

除此之外，六位同事通读了本书稿，并提出了重要的建议。即便有些时候我还是会固执己见，但这些建议是我无法忽视的：刚从威廉姆斯学院（Williams College）退休的罗伯特·达尔泽尔（Robert Dalzell），他的叙事能力总是让人无可挑剔；同样来自威廉姆斯学院的苏珊·邓恩（Susan Dunn），她在百忙中向我表示祝贺，同时又以极大的善意，委婉地向我提出了批评；来自科罗拉多学院（Colorado College）的大卫·亨德里克森（David Hendrickson）与我分享了他那无人能及的对二手资料的知识；我之前的学生，最近刚从哈佛大学法学院毕业的麦克·内夫（Michael Neff），他对于一些概括是否合理眼光犀利；另一位我之前的学生，现在正在剑桥大学学习历史的切尔西·米恰塔（Chelsea Michata），他在附录上为我提供了帮助，还帮我查询了“政变”在词典中的不同含义；前《华盛顿观察家报》（*Washington Examiner*）的编辑斯蒂芬·史密斯（Stephen Smith），他拥有敏锐的文字感，神奇地帮我解决了在内容和风格之间做权衡这一棘手问题。

我受益于许多编辑中的和尚未出版的有关最著名的美国建国者的大型文献项目。如果没有乔治·华盛顿、詹姆斯·麦迪逊、托马斯·杰斐逊、罗伯特·莫里斯和约翰·杰伊的文集的编辑付出的艰辛劳动，本书是不可能完成的。我要特别感谢杰伊文集编辑项目中的詹妮弗·施坦因肖恩（Jennifer Steinshorne），是她让我获取了尚未出版的数字材料。

我在诺夫（Knopf）出版社的编辑丹·弗兰克（Dan Frank）不愧为伟大的阿什·格林（Ash Green）的合格接班人。他从一开始就向我提出深刻的问题，以此督促我，之后又以他的聪慧和热情，使我的手稿获得出版社的认可。

我的文学经纪人艾克·威廉姆斯（Ike Williams）比我更早地领会了本书的核心主张，他总是不厌其烦地接听我打给他的电话，在他位于波士顿的通讯站里，他还不停地告知我有关红袜队、爱国者队和凯尔特人队的所有交易传闻。

我的多年的助手琳达·切斯基·费尔南德斯（Linda CheskyFernandes）不停帮我弥补我运用科技能力的不足，每天一开始，她都会问我：“您需要什么？”我的回答经常是：“您的无条件的关爱。”

当然还有我的妻子埃伦·威尔金斯·埃利斯（Ellen WilkinsEllis），她用她常常如钢木兰般锐利的密西西比口音提醒我，是时候从18世纪回来一下了。

尽管还不至于用羽管笔，但大部分书稿是在我位于阿默斯特的书房中手写完成的。我的研究助手还包括两条拉布拉多犬、一条上了年纪但依旧精力充沛的杰克罗素犬，以及一只总在桌子上我的成堆的文件中走来走去的恼人的猫。

不论是出于职业的还是私人的原因，我都要向保琳·梅尔致意，她在我撰写本书的终稿时去世。在前一个方面，保琳的最后一本书奠定了她在1787—1788年宪法审议过程研究中的权威地位，如果没有这本书的指引，我可能无法理清各邦的宪法辩论的头绪。从后一个方面来说，保琳也是一位精力充沛、对知识充满热情的朋友，也是我30年的同事，她从不惮于向我表达自己的想法。她劝告我，历史是一场永无

止境的争论，而她也是自己这一理念的践行者。即便是现在，我还能听到她从天堂里冲着我喊：“乔，你确定这个题目合适吗？”

约瑟夫·J.埃利斯
于马萨诸塞阿默斯特
2015年5月12日

注释

缩写

以下的文末注释代表了我在对建国时代的阐释中为引用最具影响力的一手和二手材料所做的尝试。在我之前，几代美国历史学家已在这条道路上漫步许久，留下了至少是值得肯定的学术遗产。这里是一些开创性的研究，但因为一些原因从未出现在文末的注释中：

Akkil Reed Amar,*America’s Constitution: A Biography* (New York, 2005); Herman Belz et al., eds.,*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The Critical Ideas of the Constitution* (Charlottesville,Va., 1992); Robert Dahl,*How Democratic Is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New Haven, Conn.,2003); Jackson Turner Main,*The Antifederalists: Critics of the Constitution* (Chapel Hill, N.C.,1961); Forrest McDonald,*We the People: The Economic Origins of the Constitution* (Chicago,1958), and*E Pluribus Unum: The 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90* (Boston,1965); Clinton Rossiter,*1787: The Grand Convention* (New York, 1966); David Stewart,*The Summer of 1787* (New York, 2007); Carl Van Doren,*The Great Rehearsal* (New York,1948); Gordon Wood,*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Chapel Hill, N.C., 1969), and*Revolutionary Characters: What Made the Founders Different* (New York, 2006).

因为种种原因，我没有引用这些文本，但毫无疑问，我对这个时代的思考受到了它们的影响。

书名

AP Robert J. Taylor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John Adams, 12 vols. to date (Cambridge, Mass.,1983–) 《约翰·亚当斯文集》

DA Lyman H. Butterfeld et al., eds., The Diary and Autobiography of John Adams (Cambridge, Mass., 1966) 《 约翰·亚当斯日记和自传》

DHRC Merrill Jensen, John P. Kaminski, and Gaspar J. Saladino, eds., DocumentaryHistory of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26 vols. to date (Madison, Wis., 1976–) 《档案中的〈宪法〉审批史》

FP Barbara Oberg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Benjamin Franklin, 27 vols. to date (NewHaven, Conn., 1959–) 《本杰明·富兰克林文集》

GP Richard K. Showman, ed., The Papers of General Nathaniel Greene, 7 vols. to date(Chapel Hill, N.C., 1976–) 《纳撒尼尔·格林将军文集》

HP Harold C. Syrett and Jacob E. Cooke, eds., The Papers of Alexander Hamilton, 26vols.(New York, 1961–79)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文集》

JCC W. C. Ford et al., eds., Journals of the Continental Congress, 24 vols.(Washington,D.C., 1904–37) 《大陆会议日志》

JER Journal of the Early Republic 《共和国早期期刊》

JP Elizabeth M. Nuxoll et al., eds. The Selected Papers of John Jay, 3 vols. to date(Charlottesville, Va., 2010–) 《约翰·杰伊文选》

LDC Paul H. Smith et al., eds., Letters of Delegates to Congress, 1774–1789, 29 vols.(Washington, D.C., 1976–2000) 《邦联议会代表书信集》

MP William T. Hutchinson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James Madison, 20 vols. to date(Chicago and Charlottesville, Va., 1962–) 《詹姆斯·麦迪逊文集》

PMHB The Pennsylva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宾夕法尼亚历史与传记杂志》

PRM E. James Ferguson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Robert Morris, 9 vols.(Pittsburgh,1973–99) 《罗伯特·莫里斯文集》

PWCS W. W. Abbott and Dorothy Twohig, eds., The Papers of George Washington:Confederation Series (Charlottesville, Va., 1992–97) 《乔治·华盛顿文集：邦联时期》

PWR W. W. Abbott, Dorothy Twohig, and Philander D. Chase, eds., The Papers ofGeorge Washington: Revolutionary War Series, 20 vols. to date (Charlottesville, Va.,1985–) 《乔治·华盛顿文集：革命战争时期》

RL James Morton Smith, ed., The Republic of Letters: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Thomas Jefferson and James Madison, 1776–1826, 3 vols.(New York, 1995) 《书信中的共和国：托马斯·杰斐逊与詹姆斯·麦迪逊之间的通信》

TJP Julian Boyd et al., eds.,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30 vols. todate (Princeton, N.J., 1950–) 《托马斯·杰斐逊文集》

VMHB Virginia Magazine of History and Biography 《弗吉尼亚历史与传记杂志》

WMQ William and Mary Quarterly, 3rd series 《威廉和玛丽季刊》（第三辑）

Works Charles Francis Adams, ed., The Works of John Adams, 10 vols.(Boston, 1950–60)《约翰·亚当斯作品集》

WW James C. Fitzpatrick, ed., Writings of George Washington, 39 vols.(Washington,D.C., 1931–39) 《乔治·华盛顿文集》

人名

AA 阿比盖尔·亚当斯（Abigail Adams）

AH 亚历山大·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

GW 乔治·华盛顿（George Washington）

JA 约翰·亚当斯（John Adams）

JJ 约翰·杰伊（John Jay）

JM 詹姆斯·麦迪逊（James Madison）

RM 罗伯特·莫里斯（Robert Morris）

TJ 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